

大閱讀家

漢東尼 (Tony Reinke) —著 申美倫 —譯

Lit! A Christian
Guide to
Reading Books



大閱讀家的選書祕訣

世界上這麼多書，
要怎麼選得聰明、選得有智慧？
作者鼓勵每個基督徒，
設定心目中的優先順序，
在茫茫書海中為自己開闢偉大的航道。



作者會優先選擇的6類書：

1. 聖經

(是的，聖經自成一類，而且排在第一。)

2. 認識基督、以祂為樂的書

(誰能阻止祂被人朝思暮想？)

3. 激起靈性反思的書

(福音使人能透過閱讀產生改變。)

4. 激發個人產生改變的書

(我們愛，所以閱讀。)

5. 幫助工作更卓越的書

(經得起考驗的專業知識便是力量。)

6. 美好的文學

(經過悔改，作者對於小說的態度大轉彎。)

如果你還不知道自己的優先順序是什麼，
或者尚未認真開發你在閱讀上的潛力，
請務必讓本書幫助你，
為自己打造能夠持久閱讀的優良體質。



讚譽

我讀很多書，但少有一本像漢東尼的《大閱讀家》一樣，讓我樂在其中。我童年最美好的探險活動，與我在青少年時期受洗之後的成長，很多都是透過閱讀拓展想像力與改變生命的書籍。東尼的寫作細膩而敏銳、簡潔扼要，且尊神為大。他持守聖經的權威，提供有效的指引，但同時容納多元的品味。《大閱讀家》迴響了我真實的閱讀經驗。我是一個讀者，也是一個作者，同時寫作小說與非想像文學，我欣賞東尼論述中的寬廣，涵蓋到不同的文類。對於愛書的人，這本書讓人愛不釋手，對於不愛書的人，這本書讓人大有機會改變初衷。

藍迪·愛爾康 (Randy Alcorn)

透視永恆事工創辦人

If God Is Good、Heaven 作者

如果你沒有因為操練、也沒有因為享受的緣故而讀書，那麼你應該要這麼做；如果你在這件事上需要幫助（事實是我們都需要幫助），那這本書就是為你而寫的。不要錯過了！

巴刻 (J. I. Packer)

維真學院校董會神學教授

《認識神》 作者

這本書對不喜歡讀書，或者喜歡書卻不太確定是否有善用閱讀時間，或者有點太過喜歡讀書而需要運用辨別力的人來說，這本書實在太棒了。漢東尼對於文字的重要性，有一番富有智慧、神學性、啟發性的觀察。如果有人問為什麼在這個世界上基督徒應該

讀小說（這個問題每次都嚇到我），我都會提到《大閱讀家》。現在我不會嗆對方「你是認真的嗎？」，也不再碎碎念，我現在就是笑笑地把一本《大閱讀家》塞到他們手裡。

安德魯·彼得森 (Andrew Peterson)
歌手及詞曲創作者

On the Edge of the Dark Sea of Darkness 作者

關於這本書我有許多想法，多到不知道從何說起。最顯著的優點是當中涵蓋的範疇。在閱讀這個主題上，漢東尼儘可能囊括進每一個主題，而每一個主題再逐個拆解成所有重要的子題。若是經驗較少的作者來寫，可能會變成一本冗長乏味的書，但這本書顯然不是。漢東尼說得剛剛好，不多不少，帶出就像七彩稜鏡的效果，在光中轉動閃耀，沒有一處黯淡無光。我一感覺到漢東尼想包括所有重要主題的企圖，而且寫作觸敏感銳，具有基督徒的眼光，就很難把書闔上。「漢東尼會怎麼談那個主題？」我不自覺想知道。然而漢東尼再次帶出轉折，他對學術著作及宗教作品的閱讀如此廣泛，讓我毫不遲疑稱此書為學術研究上的凱歌。漢東尼熱情洋溢的寫作熱忱具有感染力，在讀完這本書之後，面對漢東尼對閱讀的興奮之情，以及他審慎的推敲辯護，很難想像這本書的讀者會無動於衷。

利蘭·萊肯 (Leland Ryken)
惠頓學院英語教授
The ESV and the English Bible Legacy、《新舊約文學讀經法》作者

如何讀？讀什麼？誰要讀？什麼時候讀？為什麼要讀？漢東尼回答了這所有的問題，而且不止於此。在這本非常好也意外地簡明的書中，他談的是閱讀這件事。他告訴大家閱讀如何可以榮耀神，讓教會成長。漢東尼鼓勵基督徒，既廣泛又有智慧地進行閱讀的操練。

泰文·維克斯 (Trevin Wax)

生命道路基督徒資源機構編輯

Holy Subversion: Allegiance to Christ in an Age of Rivals 作者

既然神定意讓文字成為意念最好的表達形式，且那「意念」——即祂兒子作為主與救主的啓示——要透過祂超越時間、無與倫比的道而習得，基督徒處於我們文化的視覺影像湍流之中，便無法斗膽失卻對於書籍首要地位的見解。漢東尼透過聖經與生命經驗，來辯證「閱讀是保有及培養線性持續專注力的方式」。作為一個教育者，我是再同意不過了！在任何有價值的教育計畫中，持續閱讀都必須是核心的推動力，以培養基督徒思想家、領袖、護教家。採取在家教育的父母親，為基督徒孩童精心挑選閱讀書單之時，本書是豐富而保有原則的指引。此外，東尼從自家的經驗談起，提供給父母親相當棒的想法，培養孩童愛上閱讀。

瑪希雅·薩莫維勒 (Marcia Somerville)

燈臺出版社社長

Tapestry of Grace homeschool curriculum 作者

你可能會覺得不懂，幹麻需要去閱讀「閱讀」？你們有些人家裡書架或床頭櫃上有一堆書，但搞不清楚該怎麼選書，或什麼時候讀。你們有些人甚至渾身上下被數位科技暗地改變了，看不出來自己已經太過分心到一個地步，無法集中在閱讀時所需要的深度專注力。這本書寫得很有味道，會讓你思考，也會給你實用且智慧的建言，因而變成一位榮耀神的「對的」閱讀者。

拉塞爾·摩爾 (Russell D. Moore)

美南浸信會倫理與宗教自由委員會主席

Tempted and Tried 作者

漢東尼不只是閱讀，而且他讀得很好；這可是兩件非常不一樣的事情。如果你不太算是一個看書的人，可以考慮也透過《大閱讀家》來進步，東尼會教你閱讀、廣泛閱讀、優質閱讀。如果你已經是一個熱切的讀者，《大閱讀家》或許能指引你更上一層樓。

提姆·查理斯 (Tim Challies)

www.challies.com 部落格博主

The Discipline of Spiritual Discernment 作者

如果接下來的五十年，你每星期讀一本書，大概可以讀二千六百本書。想到你所有可以讀的書，這並不太多。所以你應該把《大閱讀家》收進書單裡嗎？當然要！因為《大閱讀家》幫助你成為一個用正確方式讀正確的書的讀者。漢東尼讓我們設定在一個聖經框架裡閱讀，而且提供實用的建議來把書讀到最好。我誠摯地推薦這本書。

查斯特 (Tim Chester)

博溪網絡共同總裁

You Can Change、《與耶穌飲飲食食》作者

運用查驗的眼睛，漢東尼捕捉了福音故事在我們閱讀上的重要性，因而提供了一個閱讀的世界觀。他挑戰我們，當要注意網路上雕刻的偶像，那讓我們遠離閱讀時心領神會與單純喜悅的恩典。然而，他在那些愛基督之人會欣賞的所有作品類型當中，公允地給予世俗文學一個恰當的位置。這本作品是那種我渴望放到信徒手中的書，以致幫助教會愛上文學與閱讀寫作——包括聖經文學，以及聖經以外的。實用又好看，《大閱讀家》是送給教會的一份別出心裁的寶貴禮物。

愛瑞克·里德蒙 (Eric C. Redmond)

改革宗生命浸信會主任牧師

馬里蘭州聖殿崗

大門讀家

譚繼聰 (Tony Reinke) —譯 田琳煙 — 繪

i+ A Christian
Guide to



大閱讀家

作 者 / 漢東尼 (Tony Reinke)

譯 者 / 申美倫

責任編輯 / 東紋尼

美術設計 / 楊毓婷

發 行 人 / 饒孝楫

出 版 者 / 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 行 所 / 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 話 / 886-2-2918-2460

傳 真 / 886-2-2918-2462

網 址 / <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 / 10699 台北公館郵局第 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 / 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 / <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 / 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 / 886-2-2918-2248

2018 年 2 月初版

Lit!

: A Christian Guide to Reading Books

by Tony Reinke

Copyright © 2011 by Tony Reink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Lit!: A Christian Guide to Reading Books*

Published by Crossway 1300 Crescent Street, Wheaton, Illinois 60187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s:

© 2018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44 Taipei Gongguan,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Feb., 2018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198-582-4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8 19 20 21 22 23 年度 |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目 錄 CONTENTS

「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

詩篇三十六篇 9 節

序言	神的恩典帶進了一場海上暴風雨的「大試驗」	1
第一章	禱告：神的恩典：傳音	11
第二章	聖靈的啟示與「  」	21
第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31
第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41
第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51
第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61
第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71
第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81
第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91
第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101
第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111
第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121
第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131
第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141
第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151
第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161
第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171
第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181
第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191
第二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201
第二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211
第二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221
第二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231
第二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241
第二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251
第二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261
第二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271
第二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281
第二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291
第三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301
第三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311
第三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321
第三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331
第三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341
第三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351
第三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361
第三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371
第三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381
第三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391
第四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401
第四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411
第四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421
第四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431
第四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441
第四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451
第四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461
第四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471
第四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481
第四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491
第五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501
第五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511
第五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521
第五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531
第五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541
第五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551
第五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561
第五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571
第五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581
第五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591
第六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601
第六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611
第六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621
第六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631
第六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641
第六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651
第六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661
第六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671
第六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681
第六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691
第七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701
第七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711
第七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721
第七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731
第七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741
第七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751
第七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761
第七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771
第七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781
第七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791
第八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801
第八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811
第八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821
第八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831
第八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841
第八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851
第八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861
第八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871
第八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881
第八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891
第九十章	神的恩典：傳音	901
第九十一章	神的恩典：傳音	911
第九十二章	神的恩典：傳音	921
第九十三章	神的恩典：傳音	931
第九十四章	神的恩典：傳音	941
第九十五章	神的恩典：傳音	951
第九十六章	神的恩典：傳音	961
第九十七章	神的恩典：傳音	971
第九十八章	神的恩典：傳音	981
第九十九章	神的恩典：傳音	991
第一百章	神的恩典：傳音	1001
總結	神的恩典：傳音	1011

目 錄 contents

推薦序一	每位讀者都成了一臺為主癲狂的戲 / 王文基	015
推薦序二	閱讀，需要救贖 / 莫非	019
推薦序三	福音點燃閱讀的渴望 / 馬漢寧	023
前　　言	029

第 1 部

書籍與閱讀的神學

第一章	紙漿與蝕刻花崗岩 為書籍神學立下基石	037
第二章	睜大眼睛看人子 個人的罪與福音如何形塑我們的閱讀	049
第三章	閱讀是相信 花花世界中細品書香	063
第四章	從峽谷的對面閱讀 聖經的世界觀如何使我們從書籍中獲益	079
第五章	賜予者的聲音 閱讀非基督教書籍的七大好處	097
第六章	擊殺惡龍的神 基督徒想像力的潔淨力量	117

第七章	閱讀的決定	
	決定我該讀什麼書（以及不讀什麼書）的六個優先考量	133
第八章	如何閱讀一本書	
	閱讀非小說類書籍的二十個技巧和訣竅	155
第九章	文學就是人生	
	探究想像文學的益處	171
第十章	忙得沒時間閱讀	
	六種方法找到（並維護）你閱讀所需要的時間	185
第十一章	心神不定	
	上網的習慣如何殘害閱讀	197
第十二章	眉批	
	用鉛筆、墨水筆與螢光筆在書上塗鴉的藝術	211
第十三章	一起讀書	
	一次讀一本書地建造群體	221
第十四章	培養讀書人	
	父母與牧者如何點燃別人對閱讀的喜愛	233
第十五章	從此幸福快樂	
	健康讀者的五個特徵	247
致 謝		261
附 註		263

推薦序一：

每位讀者都成了 一臺爲主癲狂的戲

這是一本不可思議的書，一方面因爲在華文基督教界受到網路影像化、實用主義、速食主義、後現代主義……等思潮衝擊下的教會及基督徒，對於「閱讀」的理解與詮釋、行動與實踐，幾已改頭換面，甚至不少人預測未來紙本書可能消失於世，雖然目前仍言之過早，但我從比較熟悉的台灣及香港兩地的觀察，仍然是有著一群忠實的閱讀「粉絲」，體驗著「我閱讀故我在」的另類精神。

本書不可思議的第二方面，正是作者以非常貼近現實人生的角度把「閱讀」之事娓娓道來，竟然可以將閱讀與福音的根基、罪人與世界觀……等角度作出思想上的交鋒，我想很少有讀者在反思「閱讀」這事情時會深刻想過這些問題的。換言之，我看到本書作者正在平實地建構出一種「閱讀的神學」，但這種廣義的神學是理論與實踐並重的，具備整合與平衡的特色，我從本書目錄分作兩部分的架構中體會到

作者的用心，書中的第二部即在給予一些關於閱讀的實踐建議。

我想校園書房出版社冒著極大的風險來出版一本鼓勵閱讀的書，這個概念本身便是充滿弔詭性的，如果閱讀風氣正日漸衰退，又怎麼會有人閱讀一本鼓勵閱讀的書呢？這成了一種矛盾的辯證；但我想正是這種「不可為而為之」的精神支撐著出版社勇於生存下去，在「少數派」與「邊緣化」的隙縫中經驗上主的奇異恩典，我想每個「讀者」在現今都像是一臺戲，演給世人、天使、與上主觀看吧！

作為一位牧養教會的「牧師」以及參與神學教育的「教師」這個雙重身分而言，我深刻地體會到「閱讀」對不少人是感到艱難和吃力的，所以我用自己在閱讀上的熱情及紀律去感染其他人。我把閱讀當作一種屬靈生命的紀律操練，總是把握住機會來閱讀，在時間、空間與選書等方面都能夠保持一定的彈性，使我享受到閱讀的時光反而是一天之中最喜樂的時刻，在事奉疲累的一天中，閱讀把我帶回去面對賜各樣知識和智慧的上主面前；因此，閱讀便成了我的另類「朝聖」之旅。

如同書中作者的建言，每個人要找到適切自己的閱讀方式，我自己也是多年來才摸索出自己的閱讀方式，我平均每天只要閱讀大約八十至一百頁，一年下來就約有三萬頁的閱讀量，這對很多人而言仍是標準太高，但其實只要有恆心及紀律，從每天三十頁開始慢慢增加，再逐漸變成每本書看三十頁，一夜下來翻開三本書就快要九十多頁了，不是嗎？雖然閱讀的量與質是各人不同的，但這又何妨？各位就在今天

試試看，有一天你也能成為「大閱讀家」也說不定呢！

王文基

基督教宣道會天母堂主任牧師

我常常在想，為什麼我們的社會，會有這麼多的「大學生」？他們大學畢業了，但卻沒有大學畢業的樣子。他們的知識是有的，但卻沒有知識的樣子。他們的學歷是有的，但卻沒有學歷的樣子。他們的頭腦是有的，但卻沒有頭腦的樣子。他們的口才也是有的，但卻沒有口才的樣子。

看來這個人不但成爲一大聲咗脾的領導人，實在當式微的知識理論在焉。他所服事的機構既以推動文字事奉為主，那他選擇了一整套神經衰弱的文字，而誠如讀者所寫的文字反身而思：「這就是一個『大學生』！」

更可悲慘的是這種物質環境現象，就像寒嘯影響至深，猶豫「許多富人、大老和新美的關係密切」。況况這些所謂文學「本色細讀」，猶豫「極怒使關禮拜」，推動禮貌參透地閱覽。那編輯者體在《辭蟲名稱有出處》一書，或在麥特王地圖化學的文字體中，還註各地基督教福音傳教，尋找錯過到哥倫坡下一落本相處……，種種努力，卻仍然終水落井。

因為接踵而來相處，首先需要呼籲大家對閱讀有正確又完好的認識，而且必須明白權利人與財富人與收入關係。家庭中，大部份父母都知曉並鼓勵孩子閱讀，但是父母府說是不懂得應該有，機會嗎？如何讓孩子能夠對她又是有了深度動力與說的動機呢？難以想像一箇不識字的社會還有怎樣的榮耀文化嗎？除了學校之外被所謂被的學習之外會培養

推薦序二：

閱讀，需要救贖

身爲寫書人，卻成爲一大聲疾呼的賣書人，實和當代閱讀的冷淡現象有關。我所服事的機構既以推動文字事奉爲主，但若呼召了一群爲神獻身而寫的作者，卻缺少讀者，寫出的文字又有何用？

更何況現代的網路閱讀現象，就像零嘴影響正餐，倒掉了許多真正求知和審美的閱讀胃口。因此這幾年創文推動「全民閱讀」，開發「基督徒閱讀課」、推動讀書會遍地開花，出版談閱讀的《書蟲落網有出路》一書，並在兩岸三地和北美的文字營中，親赴各地基督教書房選書，再成堆搬到營會裡去一本本推賣……。種種努力，卻仍然杯水車薪。

因爲推動全民閱讀，首先需要呼籲大家對閱讀有正確又完整的認識，而且必須是由權威人物來帶領大衆投入閱讀。家庭中，大部分父母都知道要鼓勵孩子閱讀，但是父母自己是不是個閱讀者呢？教會中，牧者或屬靈領袖又是否了解推動會友閱讀的重要性呢？可以想像一個不閱讀的教會擁有怎樣的屬靈文化嗎？除了學科之外無所閱讀的家庭，又會培養

出來什麼樣的孩子呢？或者閱讀偏食的基督徒，只讀聖經和屬靈書籍，又會有什麼樣的世界觀和屬靈視野呢？

這些都是需要正視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閱讀需要救贖。在很多人的生命中，閱讀生活已近乎淪陷或死亡。另外一方面，無論有心或無心，閱讀和我們的信仰到底相隔多近或多遠？我們的信仰是否會影響閱讀的眼光？我們的閱讀習慣和閱讀內容是否需要悔改、得救贖？如書中作者所說的「讓帕子落下」，用屬靈的眼光來解讀眼前的文字？

作者漢東尼很有心，在本書中對這些問題都有完整地探討和解說。書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對閱讀的神學思索，第二部分是對閱讀的實用建議，可說涵蓋了關於閱讀的方方面面。

其中第一部分雖是神學思索，但箇中穿插了作者本人的真實故事來呈現說明，讀來一點沒有理論的乾巴枯躁，反而很有趣味兒。對基督徒來說，能了解閱讀在信仰中的屬靈意義，也對閱讀會有更多投入的動力。知曉想像力在閱讀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可能會有的危險，更會讓我們用禱告的靈來進入每一本書。

我也很認同作者漢東尼所提到的「洞察力」(discernment)，這辨別力是一種將所聞或所讀與神的道作對照的素養，根據神所啓示的真理來判斷這些內容的可靠性。若能建立辨別力，非基督教的書籍當然也可以讀。書中對此也有很好的參考建議。

最後，但願閱讀能在您的生命中得到救贖，對書慎讀、慎選，並讓閱讀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慎選是因為選書，就是

選一個自己想要走進的未來和想要成為的自己。這本書也可說是走進閱讀，走進未來的一把有力鑰匙。

衷心盼望每一位基督徒都能成為大閱讀家！

「讀書就是成長」的真諦

莫非

創世紀文字培訓書苑主任

我從小就喜歡閱讀，因為我父母都是老師，他們常常在課外時間會和我談論書本，我聽得多了，自然而然地就喜歡上了閱讀。我從小就喜歡閱讀，因為我父母都是老師，他們常常在課外時間會和我談論書本，我聽得多了，自然而然地就喜歡上了閱讀。

喜歡了學校讀物：在我少年時期，我喜歡《泰晤士報》*The Times* 的讀書版，以及《運動畫刊》*Sport Illustrated*。每天早晨，當報紙送達我家門口，我通常先翻過書版。接着是頭版，最後才輪到我。（如果我在校園裡被名譽侵襲，那裏可是不堪收拾。）每週出刊的《運動畫刊》之後，我找來，取來他們的報紙來狼吞虎嚥。

除了這些讀物之外，我根本不懂禮。我不會去辦報紙的氣氛足夠。我喜歡將學校指定的閱讀書也不看（高成績可以證明）。我喜歡選擇的讀本的重點問題（Chapters）都念不完全，它們還是太長了。我只對一件事感興趣：逃避。我把學校的書全撕成撕碎的紙片，就像那些廢紙堆在牆角、廁所。在我的人生沒有土壤之地，「一無所有」，是唯一的一

時刻我需要東西，我尋找著一些其他的興趣：蟲類、吸煙與毒品。很不幸地，我對他們不產生興趣。我博識的知識永遠不會在某個人一生中達。不過什麼樣的興趣

不讀書，我會怎樣？

推薦序三：

福音點燃閱讀的渴望

成長過程中，我討厭閱讀。

只除了兩種讀物：在青少年時期，我會讀《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的體育版，以及《運動畫刊》(*Sports Illustrated*)。每天早晨，當報紙送達我家門口，我爸會先讀體育版，接著是我哥，最後才輪到我。(如果我在我哥之前先睹為快，後果可是不堪設想。) 每週出刊的《運動畫刊》也是一到我家，就被我們如飢似渴地狼吞虎嚥。

這兩種讀物以外，我根本不閱讀。我不會去看報紙的其他部分。念中學時學校指定的閱讀我也不念（有成績可以證明），我甚至連這些讀本的重點摘要(CliffNotes)都念不完——它們還是太長了啦！我只對一件事感興趣：運動。我把學校的書全都塞進置物櫃裡，我覺得書就該放在裡面。閱讀，在我的人生沒有一席之地。

直到高中畢業以前，我還培養了一些其他的興趣：轟趴、喝酒與毒品。很不幸地，我整個陷入了毒品文化，盡情地追求享樂，還鼓吹其他人一起同樂。不論什麼種類的書我

都不屑一顧，至於聖經，更不用提了。

因此，以前一個一起玩樂跑趴的朋友巴比打電話來，說想來看我一下時（他之前搬走了），我根本不作他想。我完全不知道巴比那時已經信主，而他那次的拜訪，竟成為扭轉我生命的轉捩點。

巴比進門，我如常地將房間布置妥當，適合開毒品趴，就是把捲起來的浴巾塞在門縫處，想說這樣我的家人應該就聞不到菸味了。（不過從來都沒什麼用。）我拿了一些印度大麻給巴比，當他婉拒時我感到很困惑，不過仍然自顧自地抽了起來。接著，巴比開始跟我分享福音。

那天晚上，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了：那煙霧瀰漫的房間裡，神賜下至高無上的憐憫，在我的心裡動工，使我經歷了重生的奇蹟。我從悖逆中回轉，相信並信任這位救主赦免了我數不清的罪惡。我這最壞的罪人，就在犯罪當中，重生得救。

我已經記不得當天晚上的所有細節，不過，我很清楚當巴比終於離開之後，我開始讀一本《英皇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Bible)，那一定是巴比留下來的。我徹夜未眠地讀著，甚至還劃了重點。其中許多內容我都不太明白，但我逐漸地意識到字裡行間所揭露的永生。我發現這本書，和剛剛聽到的福音，以及我才剛重生得救的生命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我有種無止境的渴望想閱讀它。

如果那時候你在第二天遇見我，問我有什麼已經信主的證據，這個全新又奇妙的對閱讀的渴望，就是我首先會告訴你的。而若是你原本就認識我，一定會驚訝不已：這個從來



如果那時候你在第二天遇見我，問我有什麼已經信主的證據，這個全新又奇妙的對閱讀的渴望，就是我首先會告訴你的。

不讀書、成天只熱衷跑趴吸毒的傢伙——如今竟然晝夜捧著《英皇欽定本聖經》，愛不釋手。

儘管我在神學知識方面的欠缺（真的非常嚴重），但我很清楚基督愛我，並且爲了我而死在十字架上。我也知道能夠從祂的話語當中得到生命。

不久之後，我在一間基督教書房找到了一份工作，如此一來，我就可以盡情地享受閱讀之樂。一箱箱的書籍每天運送到店裡，感覺好像天天都是聖誕節！我會堆放一大落的書在櫃檯上，接著開始閱讀，假裝這就是我來的職務：讀這些書。當時年輕不懂事，我甚至認爲顧客上門對我的閱讀是一大干擾。因此，當經理終於告訴我，他僱用我是要我幫忙把書籍排列上架，而不是請我來讀書的時候，我自然也不應該訝異。不過也因此剝奪了不少我上班的樂趣。

往後幾年，各種友善又明智的人——無疑是看見我那無頭蒼蠅般的熱情與對指引的迫切需求——開始會送我書籍。雖然我想要的正規教育（另一個信主後被改變的證據！）始終無法如願，但是閱讀——主要是聖經，還有其他的書，許多都是這些朋友送我的——卻對我的生命與日後的傳道事奉影響甚鉅。

那些由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卡森（D. A. Carson）、史普羅（R. C. Sproul）、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鮑力生（David Powlison）、萊爾（J. C. Ryle）、畢哲思（Jerry Bridges）、約翰·歐文（John Owen）、巴刻（J. I. Packer）、斯托得（John Stott）、顧韋恩（Wayne Grudem）等人以及還有其他許多人所寫的書，

都幫助我理解聖經。它們向我傳講福音，教導我要深刻地思想福音，讓福音進入內心深處。這點至關重要，因為惟有不斷深刻地思想福音，才有辦法持續深刻地感受福音。你非得閱讀與研究神的話語，才能與那位救主培養深厚的感情。

當我想像過去四十年來若是沒有這些書，我的人生不知會如何時，更是由衷地感激它們。我很可能會隨著各式各樣的學說風潮擺盪，也可能讓自己的情緒或某些個人經驗來主導生命中的一切。我不可能愈來愈認識福音。若沒有神的憐憫，我很可能到現在還是什麼都不讀，只看報紙的體育版和《運動畫刊》，最後導致信仰觸礁。（我甚至可能每天都打電話進體育談話節目裡，惹人嫌地批評那個最近被華盛頓紅人隊簽下的蠢蛋自由球員，好像全世界只有運動才是值得關注似的。）

這也就是為什麼當我的朋友東尼寫了現在你手上的這本書之後，我會這麼興奮了。儘管如今我很愛閱讀，這本書還是很有幫助。閱讀總是與操練脫不了關係。或許閱讀對你來說是一大挑戰。也可能你在大學時不屑讀書，而畢業時感到最開心的其中一件事，就是想到以後再也不用念書啦！之後，你教會的牧師或其他的基督徒朋友又開始向你推薦好書。現在你瞪著擺在自己書架上的那些書，發現其中一些你曾翻閱過，卻沒有一本從頭到尾把它看完的。也許你連整本聖經都還沒看過一遍呢，不過你絕對不會向別人洩露這個祕密的。如果你符合這些描述，那麼，你一定要知道：《大閱讀家》這本書就是專門為你寫的！

讓我告訴你將會在這本書中發現什麼。東尼可不像你

在大學裡的那些教授，只希望你成天埋首於指定閱讀的書籍中，那些書最好的用途應該是去當門檻。東尼反倒會點燃你的希望，讓你看見閱讀將令你的人生截然不同。他會激發你對閱讀的熱情，會提供你實際的期待及具體可行的方法。你不會感到氣餒；相反地，你會充滿希望——真的很想去讀書。而且最重要的是，你將發現東尼會帶領你在一切的閱讀當中，高舉基督的十架。

我真希望當年剛信主的時候能有這樣一本書在手邊，它會幫助我年少的熱情聚焦，並且指引我該讀什麼書及如何閱讀。不過，現在你有這本書可以幫助你，我替你感到高興，因為你將會驚訝它對你的人生所帶來的影響。

馬漢寧 (C. J. Mahaney)

主權恩典教會路易斯維爾分會主任牧師

前 言

也許你熱愛閱讀，當面對一大落新書，感覺就像看到一整盤剛出爐的、裹著糖霜的甜甜圈一樣開心。好吧，可能太誇張了點。對大部分的人來說，閱讀一本書就像試著吞下一粒超大顆的維他命一樣。你知道你需要讀書——你會因此而更健康——卻是心不甘情不願，就是不想吞！

讀書不是件容易的事。而這個令人不斷分心的世界，對閱讀更沒有絲毫幫助。每當電子信箱有新的郵件寄來，就會叮一聲地提醒，我們的手機有新的簡訊，也會嗶一聲地作響，網路上更是一直有新的貼文與影片引誘著我們。同時，生活中社群媒體（像是「臉書」〔Facebook〕或是「推特」〔Twitter〕）的對話串始終充塞著我們的螢幕，只要稍不注意，馬上就錯過了！

可是，你現在正讀著一本書，是沒有插電也沒連接網路的。不過也可能你是一手拿著書，而另一隻手還滑著手機呢。正如地心引力讓我們可以安穩地坐在椅子上，我們的注意力早已太習慣被這些閃爍發光的螢幕所吸引，而不會真的察覺到這件事。這些螢幕闖入我們的生活，原本應該用來閱讀的時間被搶走，我們的注意力也變得支離破碎。

你不讀書，也許是你認為只要坐著不動超過十五分鐘就是浪費時間，你一定要不斷地「做一些事」，而閱讀感覺上

好像「沒在做事」。

你不讀書又或許是因為當你不是在工作或睡覺或上學時，你寧願窩在電視機前面打發時間，追劇或看體育頻道，要不就整晚打電動。

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理由來解釋為什麼不讀書。

《大閱讀家》是為任何一位想要讀書、也想好好讀書的基督徒寫的。這本書包含的主題很廣泛：首先是為什麼應當讀書，接著探討如何選擇好書、如何找時間讀書，以及如何開開心心地——而非不甘不願地——悠遊書海。

這本書是特別為基督徒而寫的，為那些深刻體認到自己的罪，並信靠耶穌基督成就赦罪之功的人。神的恩典對你生命的塑造，將成為支撐你立志一生閱讀的堅實基礎。

照亮！(*Lit!*)

這本書全是關於亮光，卻不是像電腦、手機與電視螢幕那種閃爍刺眼的光。本書簡短的英文書名——*Lit!*——代表了三個概念。

第一，*lit*（文學）在英文裡是文學作品（literature）的縮寫，而文學作品則是著作（books）的較長寫法，這正是本書的主題。*lit*這個短小的英文字，象徵著那些我們可以選擇與閱讀的數不盡書本。

第二，*lit*（榮光）提醒我們，造物主的光輝始終圍繞著我們。神是宇宙至高無上的存有——至真、至善與至美。祂是令人讚歎的造物主，而祂的真實、良善與美好更是浸透充

滿著整個受造世界。事實上，「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3）。即使處於墮落後的景況，受造世界仍然散發出造物主的榮光，在偉大的作品中也可以發現祂的光輝。¹就這層意義來看，諸多「人手寫成」的著作實際上是由神所照亮的，洋溢著上主創造的全能，閃耀著對上主榮光的頌讚。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lit（照亮）代表著整本書的基本信念：基督徒讀者是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林後四4）所照亮啟發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受到福音的光照，我們得以領會並享受神的真實、良善與美好——不論是在神的道的熾烈日光下、受造界的柔和月光中，或偉大著作的閃爍星光裡。聖靈開啓了我們屬靈的眼光，使我們整個的閱讀體驗，如今被神啟發性的榮光臨在所「照亮」。

雖然聽起來有點奇怪，但由於我們在神的榮耀臨在之中閱讀，因此我們所領悟的，能夠被造物主的榮光所充滿。對閱讀的基督徒來說，人生的座右銘就是一句光彩奪目的頌讚：「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9）。²基督徒讀者能夠體會並珍惜字裡行間的真實、良善與美好。透過神照亮啟發的恩典，我們得以看見並明白。



聖靈開啓了我們屬靈的眼光，使我們整個的閱讀體驗，如今被神啟發性的榮光臨在所「照亮」。

透過問題來尋求

然而，即便如此，神的光照與啓示並沒有讓閱讀變得比較容易。事實上，閱讀總是面臨諸多挑戰。動筆寫這本書之前，我列下了自己在閱讀時常會遇到的問題，像是：

- 什麼原因讓閱讀好像是硬吞下超大顆的維他命丸？
- 為什麼首要之務應該要安排閱讀的優先次序？
- 如果我都不讀書，會有什麼損失？
- 逛書店買書以前，必須先對聖經有怎樣的確信？
- 福音真的會影響我如何讀書嗎？怎麼會這樣呢？
- 我該讀什麼書？
- 我不該讀什麼書？
- 我應該看非基督教的書籍嗎？為什麼應該，或者為什麼不應該？
- 怎樣閱讀非虛構類的作品是最好的方式？
- 如果真有任何益處，基督徒能夠從閱讀虛構的文學作品中獲得什麼益處？
- 我如何分辨優良的與劣質的虛構文學？
- 我要怎麼空出讀書所需要的時間？
- 我應該在書頁的空白處作筆記嗎？
- 閱讀電子書的優缺點是什麼？
- 我該如何鼓勵我的朋友多讀書？
- 該怎麼利用讀書會來鼓勵其他的信徒一起讀書，並藉以建造我的教會？

這些問題讓我開始探索它們的答案。我盡可能在書中直接處理每一個問題——感謝有許多的資源，如聖經、教會歷史上諸多古聖先賢、一些舊書、不少新書、我的朋友們，以及我自身的經驗（大部分是錯誤的示範）。

本書主要分成兩大部分：(1) 讀書的神學，以及 (2)

整理出關於閱讀的實用建議。

簡潔、可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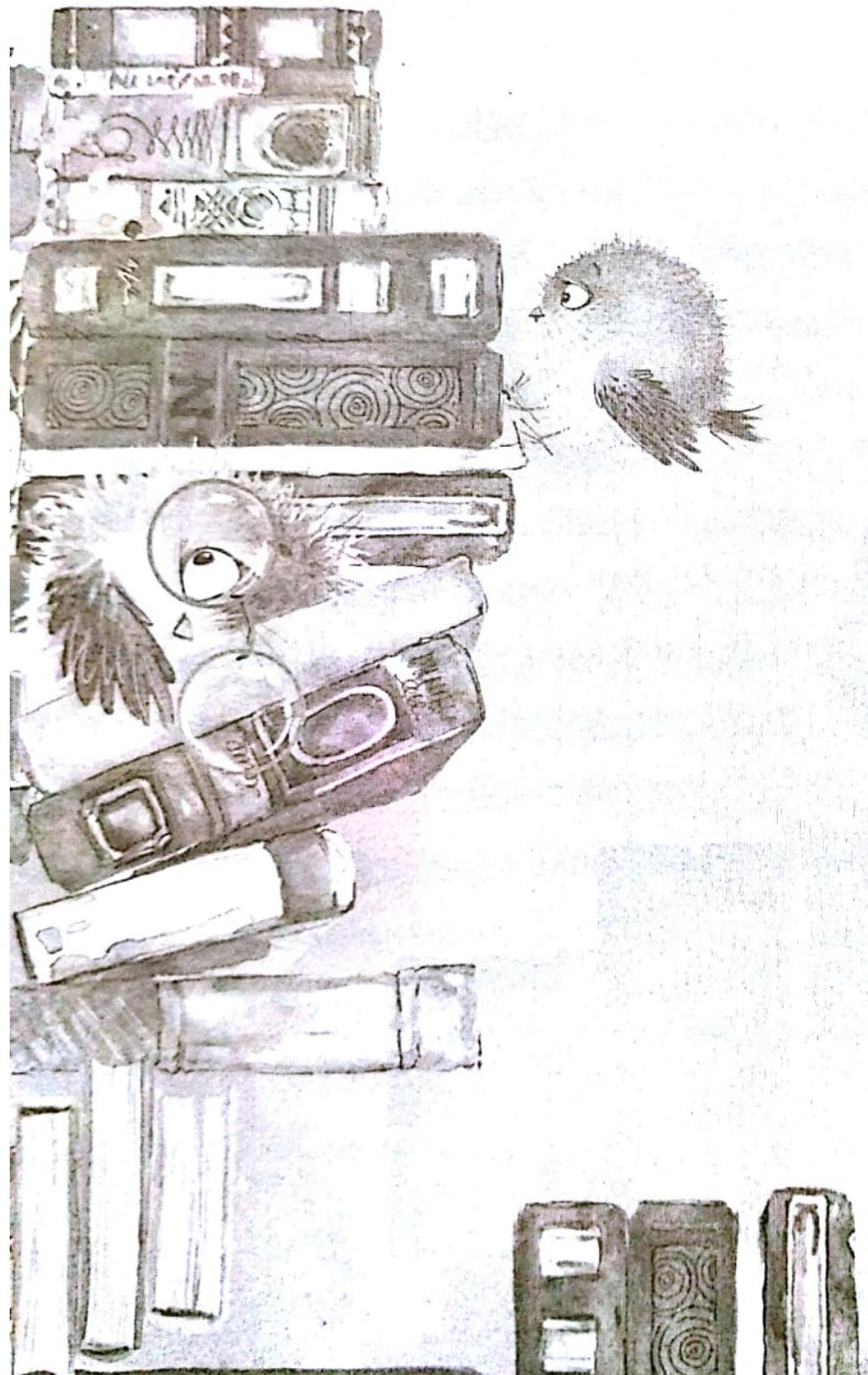
這本書簡明扼要，或者至少我盡可能地讓其簡明扼要。那些簡短的章節之所以短，是因為它們可以這麼短；而那些較長的章節之所以長，則是因為沒有辦法再短了。

這份對於簡單明瞭的承諾，表示我的論述既快速又簡單。而簡潔的危險在於我的建議有時候會聽起來像是命令。請記住，每當我在書中提出建議時，也就只是建議而已，完全沒有別的意思。既不是法律也不是指令。只希望你能聽聽這個建議、嘗試看看、從中學習、加以改進，至於那些你覺得不適用的建議，不予理會就好。

期盼因著神照亮啟發的恩典，使我們閱讀的時候，能夠發現祂的真實、留心祂的良善並珍惜祂的美好，讓神因此得著榮耀，這就是我的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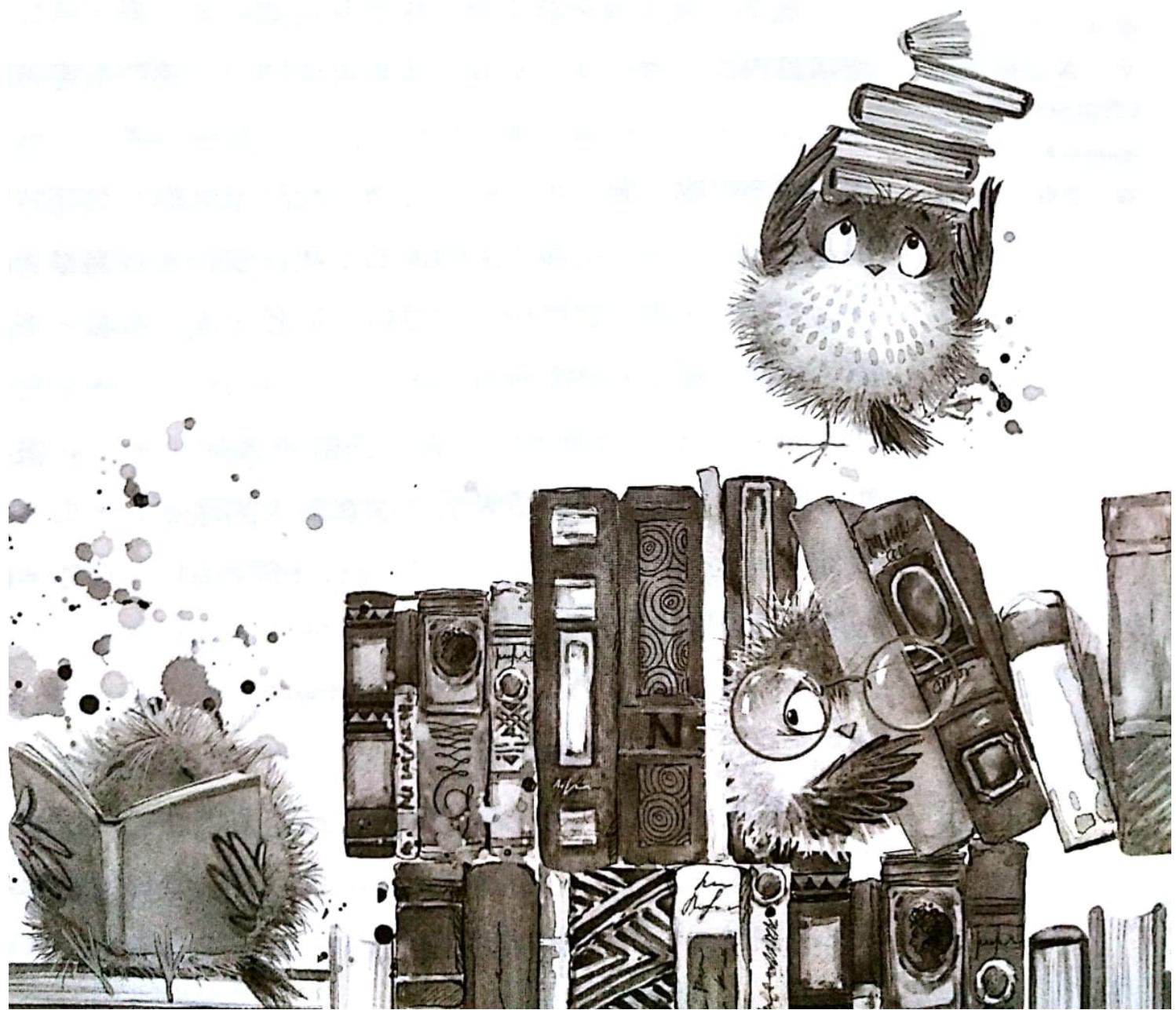
第一部

書籍與閱讀的神學



紙漿與蝕刻花崗岩

為書籍神學立下基石



當

你願意認真地展開閱讀之旅，你的人生將會得到啟發與進步。

這是個直截了當的應許，不過，老實說，同時也有個警告：書本也會讓你的人生變得複雜。

光是想到走進一間書店所面臨的狀況，就夠錯綜複雜了。以下是我通常會有的情況。

起先，我滿懷興奮出發。由於我需要一本好書，所以期待這趟書店之旅已久。不過，才到書店門口，連門都還沒推開，迎面就先是成堆成落的存貨出清——好幾百本——就看我敢不敢去瞄一眼打折後的拍賣價。我該怎麼辦？該花時間注意這些從書架上被踢出來的書嗎？我很懷疑。我盡量忽略它們的存在，突然間很想吹吹口哨、抬眼望天，評論一下天氣，假裝沒看見，快速通過。

然而，才一跨進書店，馬上面臨更大的挑戰：新書上架。這些最新出版的書籍吸引了顧客最大的注意力，顯然也最容易讓他們掏錢購買（通常都沒有任何折扣）。當然，你可以隨意瀏覽，會發現許多新書都蠻吸引人的。

挑了幾本翻閱了一下（再把它們放回去）之後，我就擺脫了那些新書，並且說服自己，較早出版（與經過驗證）的書會比較值得購買。因此，我默默地離開俯視著我的迷魂陣仗，找到了基督教書籍的展區。大部分的書名對我來說都不陌生，我從其中挑了一、兩本翻閱。

不久之後，我的好奇心又被吸引至地處偏遠的古典文學，排列在幾乎上達天庭的書架上（真的有顧客會買這些擺在九呎高架上的書嗎？）。在古典文學的區域，幾乎沒什麼人逛，這隨意翻閱都令人望而生畏，還感到些許罪惡，因為這裡許多書都是經典名著，我老早就應該要看過了。我為著學生時代的漫不經心而覺得汗顏。

雖然垂著頭，我還是看到了一本由杜斯妥也夫斯基（Fyodor Dostoyevsky）所著，長達八百頁的俄國小說。那本書的封面設計精美，翻譯精確（據一位朋友告訴我），價格也很合理。其實我已經注意這本書很久了，之前好幾次來這間書店都差一點要買了。但是，轉念一想，這本書那麼厚，我得很認真讀才行，更別說我還是結了婚的人。

現在這些問題都在我的腦海裡打轉：我到底該買哪一本書？我應該買存貨出清的打折書嗎？還是剛剛上市的新書？基督教方面的書？還是商管書？古典名著？是不是應該把整間書店都逛個徹底再說？我應該要花兩本書的錢只買一本書或是三本書？我應該只讀基督教的書籍嗎？等一下，我剛剛是不是有考慮要買三本書？我在想什麼？我連看一本書的時間都快找不出來了啊！

先做個深呼吸，吸氣、吐氣。把頭抬高，看向天花板。最後把杜斯妥也夫斯基歸位。

我乾脆買一片DVD和一包口香糖好了。

只是逛個書店就已經讓我招架不住了。當然，我們最後一定會來解決如何選擇與閱讀好書等等的實際問題。不過，在討論該如何挑選與閱讀適當的書籍（第七～十五章）之



杜斯妥也夫斯基的長篇巨著《卡拉馬助夫兄弟們》(*Brat'ya Karamazovi*; 中譯本：耿濟之譯，台北：志文，1983)。

前，我們需要先針對書籍、閱讀與書店，建立一些聖經和神學上的信念（第一～六章）。

我們的旅程，就從曠野山區塵土中的基地營開始。

基地營

大約西元前一四五〇年左右，埃及一座名為西奈山的遙遠山頂上，有位作者寫下的東西是如此震古爍今，甚至到如今出版業都無法從震驚中恢復。永遠都不會恢復。

為了能夠心領神會這個文學史上的關鍵時刻，容我先交待一下故事的背景。就在這座西奈山出現在眼前地平線上的幾個星期以前，神才剛將祂的子民從奴役當中拯救出來。我們稱為「出埃及」事件。出埃及的歷史意義極為重大，被視為舊約歷史中的核心救贖事件。過程中所號召的大軍包括虱子、蒼蠅、蝗蟲與青蛙——還借助大規模流行的皮膚病、冰雹、河流變血水、頭生兒子的死亡，以及將紅海分開的神聖能力——神大費周章，讓祂的子民脫離埃及的束縛。以色列人現在自由了，出發前往一座山，打算在那裡聚集並事奉神（出七～十二）。

前往這座山的旅程並不遠，花費的時間也不算久。以色列人只花了三個月的時間，就打包家當、逃出埃及，抵達了山腳下——就是那座山，西奈山（出十九1）。

這座被選中的山就像西奈半島裡的任何一座山一樣——紅土、岩石、乾旱與荒涼——但它也跟其他任何一座山都不一樣。它是被神揀選的，是神聖的。沒有任何男人、女人、

小孩或紅母牛，膽敢觸摸這座山一下，否則就會面臨立刻被處死的威脅。

有兩天的時間，神的子民要清理環境又要自潔，使自己脫離一切的污穢。他們要沐浴、洗衣服，潔淨自己，預備朝見神。到了第三天，神要親自降臨，他們將要遇見神。

頭兩天，一切都很平靜。

到了第三天的早晨，神降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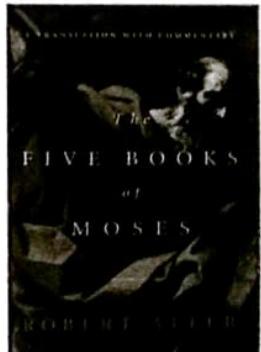
神的子民們揉著惺忪的睡眼，看著眼前這幅駭人的景象。草木不生的西奈山竟然烈焰沖天，如起了森林大火。火苗直衝雲霄，雷轟與閃電也不斷從天而降，直劈山頂。整座山都在搖晃與震動。爆裂鬆動的石塊不停砰然落下，砸到山腰。又厚又重的密雲遮蔽了整個場景。

神的子民盯著猛烈爆發的西奈山，無法轉移目光。他們目瞪口呆，說不出半句話，因風沙而龜裂的皮膚也感受到那股強烈的炙熱。閃電在他們乾淨的衣袍上反光，懼怕讓他們的心跳加速。

當天隨著時間的過去，整座山甚至咆哮得更加猛烈。火苗趨於白熱化，遍山顫動也更加震耳欲聾，閃電仍持續不斷劈向山頂。

這是天地之間的撞擊所發出的聲音與狂暴，「當天上與人間進入某種全然的交會，就是人類歷史上一個決定性的時刻」，在那裡「自然界的每一種煙火都被引燃施放，使得不僅在場的所有人，連那座山本身也只能發抖打顫。」¹

沒有任何人敢靠近那座山，尤其是現在。神的子民站在山腳下，因害怕而僵立。然而，當人民因恐懼而向後退（出



人類歷史上一個決定性的時刻……(Robert Alte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A Translation with Commentary*. W. W. Norton.)

二十18），摩西卻因信心而向前踏步。面臨黑雲密布下猛烈燃燒的大山，差派一個人居間調停看來是個好主意。某個人可以代表全體人民爬上那座山。因此，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出二十21）。

摩西上山去朝見、敬拜神，並且領受神的話語。摩西後來在他的自傳中有詳細描述這段經歷：

我上了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神用指頭寫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申九9~10）



當神用指頭寫字在石版上的那一天，祂也永遠形塑了這個世界的出版業。

摩西抱著銘刻十誡的兩塊石版，下山回到人民當中。這些寫在版上的字永恆不朽，是神的手指親自刻劃上去的。

這位神，就是在起初以祂口中所說的話創造了宇宙、在伊甸園中發明了人類的語言、也在巴別塔後變亂世界口音的那位神。現在，祂白紙黑字地——或者說，以石版刻痕的方式——將字寫下來。直到今日，祂寫下的字在任何像樣的書店中都找得到。

這件事之後，歷世歷代有成千上萬的書籍都致力於探討關於神的事——證明神、懷疑神、解釋神。但只有這兩塊石版，上面有神親自刻寫的字。當神用指頭寫字在石版上的那一天，祂也永遠形塑了這個世界的出版業。

寫在石版上

全世界的書籍當中，只有聖經是無與倫比、獨一無二的。從聖經具有的六個特性，我們足以明白這點。

聖經是神所啓示的。神是那兩塊法版創始成終的作者，而聖經中所有其他的內容也是出自於神口中的氣息。聖經就是顯明神旨意的作品（提後三16；彼後一20～21）。

聖經是確實無誤的。聖經所教導的一切都是真實的。神的話語是純淨的，就像在泥爐中煉過七次的銀子一般（詩十二6）。神的話永遠真實可靠，是因為能夠自我驗證。神說話，祂口中的言語就形成並決定什麼是真實與美善（參見創一1～31；約十七17）。

聖經是充分足夠的。它為我們的信心、拯救與敬虔生活提供了一切的需要（提後三15～16）。

聖經是活潑有力的。聖經是由神活潑有力的話語所組成，能讓枯乾的心復甦，破碎的心歡喜，飢渴的靈得飽足（太四4；林前一21～24；來四12；雅一21）。

聖經是至高無上的。聖經的內容是真理最極致的表達。就算將人類歷史上每一種文化裡的每一本書都收集起來，放入一間超大型的圖書館，也無法勝過帶來生命真理之聖經的至高地位（林前十五3～5）。

聖經提供我們一個整全的世界觀。聖經說明了我們從何而來、將往何去、我們最大的問題、以及最深的需要。聖經體現了影響我們的實存景況——包括肉眼可見的物質實存，以及無法得見的屬靈實存（參見羅四23～25；弗六12）。

聖經是獨特的、永恆的，永遠也不會自相矛盾。它不需要重新編輯或修訂改版。它是全備的（詩十九7）。當世上的一切都消失時，神的話語永存（賽四十7～8）。它毫無所缺。而它的作者，與那位搖撼西奈山的，是同一位神。

堆肥與花崗岩

本書的目的是從基督教的觀點來探索閱讀這件事。所以，西奈山事件如何改變我在書店瀏覽一排排書籍的方式？杜斯妥也夫斯基的古典小說、戈馬克·麥卡錫（Cormac McCarthy）的現代小說、麥爾坎·葛拉威爾（Malcolm Gladwell）最近的社會觀察、塞斯·高汀（Seth Godin）最新出版的市場行銷學、或者是大衛·麥卡勒（David McCullough）新近問市的傳記文學等等，跟一座容易冒煙著火的山頂有什麼關聯性？

通通相關。

聖經是我們閱讀每一本書所依循的終極座標。聖經是全備的、充分的與永恆的。而其他所有的書，就某種程度而言，都是不完全、不充分與暫時的。這表示當我們從書店的架子上挑書來看的時候，我們透過這本全備之書的光照來閱讀不完全的書，透過這本充分之書的光照來閱讀不充分的書，也透過這本永恆之書的光照來閱讀暫時性的書。

人類的著作也許很有啟發性，但卻不是神所啓示的——不像聖經被啓示的方式。人類的著作也許承受聖靈的大力能體現聖經的真理，但並非出自神口中的氣息。人類的著作可

以涵蓋真理、良善與美好，但同時也容易出錯、不夠完備與只有短暫的價值。

與神的話語相較之下，我們可以說世上所有其他的書籍都只是暫時的。

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
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
草必枯乾，
花必凋謝，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彼前一24~25；參見賽四十7~8)

許多作者都還好（像草），有些作者則有非凡的才華，成果豐碩與多采多姿（像花）。但是，所有的作者（不論草或花）都是短暫脆弱的。在《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暢銷排行榜上起起落落的每一本書，它們的價值就如同夏日艷陽下的青草一樣，稍縱即逝。作者（包括我）與他們所寫的書（就像這本）都將歸回塵土。人類的著作可以幫助我們更有智慧或提昇靈性，但只有神啓示的話語永遠長存。

兩種類型

自摩西從山上下來，手上抱著兩塊活頁出版的石版，從此所有的著作就分為兩種類型：

- **第一種：聖經。**聖經是神寫的，雖然透過人類的作者，但所有的內容都是神所啓示的。它是惟一由神啓示、確實無誤、具有權威、充分足夠、具有整全融貫世界觀的作品。
- **第二種：其他所有的書籍。**不論其他所有的創作是如何具有「啟發性」，也不論它們是如何因為真理、良善與美好的內容而「發亮」，其中卻沒有一本是萬無一失的。所有人類的著作都因某種程度的錯誤、不一致與不充分而受到限制。

當神介入人類的歷史，並用祂的指頭劃過石版的時候，這兩種類型就形成了。所有的著作從此分為兩種——其中一種的重要性遠遠凌駕於另外一種之上。

十九世紀的佈道家司布真說得好：

就算把世上其他所有的書都扔成一堆，放把火燒了，所造成的損失也不及抹滅神聖書冊（聖經）的其中一頁來得嚴重。其他所有的書，全部加起來充其量只不過是薄薄的一片金箔，連一盎司的金子都需要大量的金箔才能鑄成。而聖經就是純金，它包含了金塊、金礦以及充滿無數無價之寶的金山。最智者的心靈寶藏中，沒有任何寶物能勝過神啓示的真理。人類的心思意念頂多也只是虛榮自負、低劣不足與阿諛諂媚罷了。但是，那位將這本書賞賜給我們的神曾說：「我的意念非

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9）讓你我秉持此一信念，全心全意地尊崇並珍藏神的話語。讓別人去隨意愛怎麼說。我們寧願放棄人類著作中崇高的與美善的、或令人喝彩與叫人得益的一切內容，也不願失去出自神口中的一個音節。²

確實如此。如果有一天，必須在失去莎士比亞一整齣劇作與失去聖經的一頁之間作抉擇，我們肯定得保留聖經。

不過，我們其實不必被迫放棄任何一個。我們兩種都能擁有——金箔與金磚。但我們也因此面臨更有挑戰性的問題：既然現在已經擁有了金磚（神的聖經），我們該如何恰如其分看待金箔（人類的著作）？金磚是否讓金箔的價值降低了？還是金磚使金箔變得毫無價值？或者，金磚反而提升了金箔的價值？讓我們先想想這些問題，因為之後在第五章，我希望能讓你明白，神的主權如何在金箔中也能找到，甚至在那些非基督教書籍裡。

本章想傳達的重點是：在踏入一間汗牛充棟的書店之前，我們必須下定決心，透過那本全備的、充分的、永恆的與超越的書的光照，來閱讀不完全的、不充分的、暫時的與微渺的書。

西奈山要求我們區分那些暫時的書和那本永恆的書，要分辨由罪人的筆所寫下會腐朽的紙本書，與神以指頭所刻寫的冒煙石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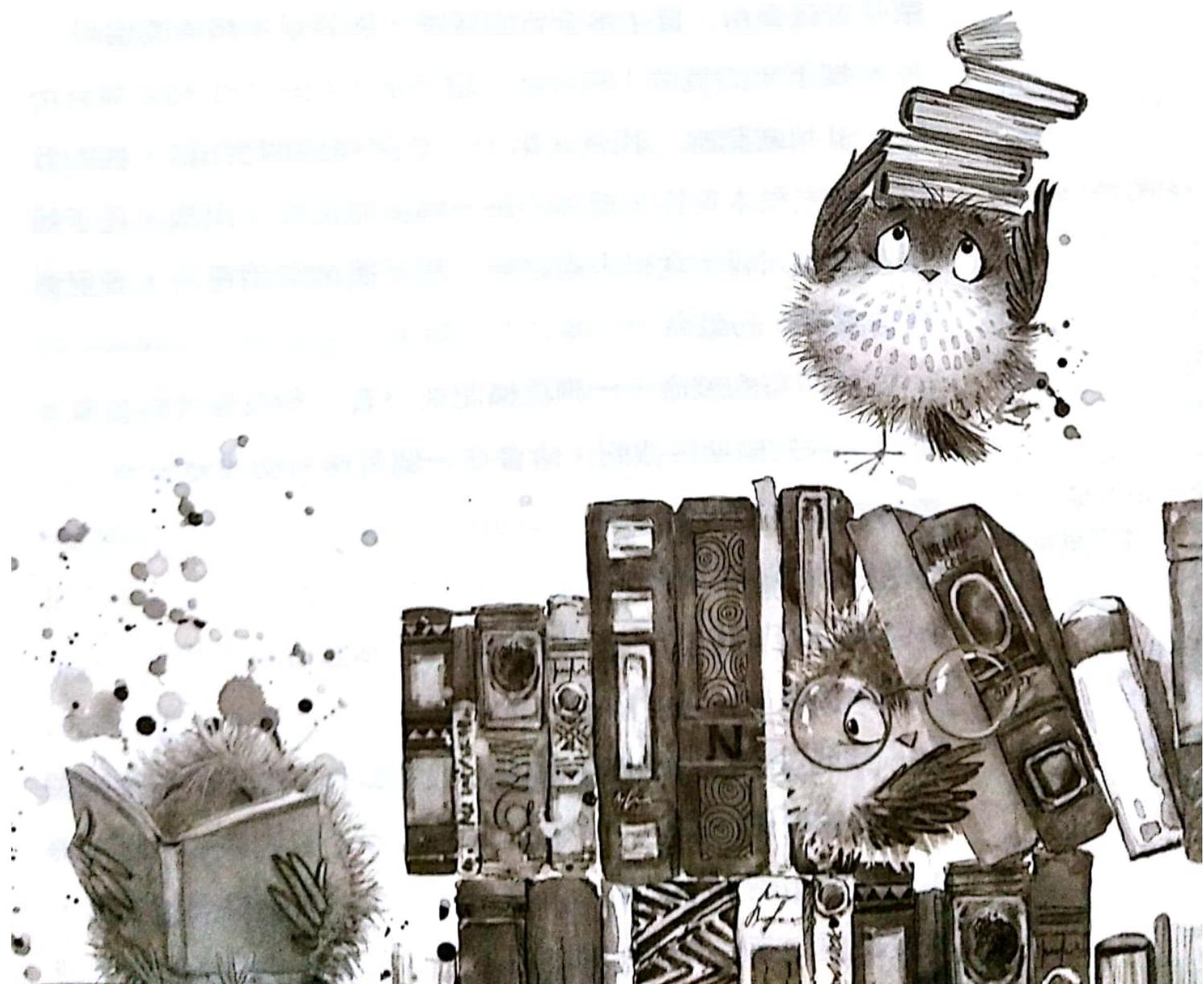


西奈山要求我們區分那些暫時的書和那本永恆的書，要分辨由罪人的筆所寫下會腐朽的紙本書，與神以指頭所刻寫的冒煙石版。

的冒煙石版。如果我們無法區分二者的差異，如果沒有視永恆的道優先於所有短暫存在的書，我們就不是以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的身分在閱讀了。

睜大眼睛看人子

個人的罪與福音如何形塑我們的閱讀



束正 個童年我只使用一本聖經。「使用」這個字眼，是指我小時候上主日學時，我都是用這本聖經的書頁空白處來塗鴉的。

不過，多年以後我被妻子在手指上套上金戒指，她說服我換一本新的聖經，更適合大人使用的。我同意。於是，我們這對新人揣著在家裡到處搜括來的現金，出發到附近的一家基督教書房，買了本全新的聖經。那真是本精美的聖經。

接下來的幾個小時我都在讀著那本乾淨的聖經，並且用螢光筆到處劃線（我會在第十二章解釋這個習慣）。我的計畫是讀完整本新約，把神的每一個誠命都標示出來。花了我兩個星期完成。意猶未盡之餘，我又繼續閱讀舊約，發現舊約裡有更多的誠命——還真不少啊。

將所有的誠命一一劃線標記並沒有立刻改變我的生命。不過，我的確期待我的生命會在一個月後有所改變……

或是六個月後……

要不然一年後……

可是毫無動靜。我閱讀聖經的行動並沒有讓我更敬虔。單是靠閱讀，我仍然沒有力量去遵行神的誠命。

我的計畫顯然是有瑕疵的。我知道有問題，但我後來發現那真的是個問題——一個嚴重的問題。問題並不是因為那本聖經的印刷出了紕漏，也不是因為我不夠勤奮閱讀聖經，或是錯誤的劃線技巧。都不是。我的問題在於，我閱讀的時

候眼睛是被蒙蔽的。

眼睛被蒙蔽的掃羅

神用手指將字銘刻在石版上，摩西將那兩塊手寫的石版帶下西奈山。不過，單靠這些字是無法改變生命的。律法本身提出了一連串的規則，能宣判研讀律法者的罪，卻無法提供永遠的生命，也不能帶來內心的改變，更不能引起對神崇敬的順服。這件事的本意並非如此。

如果我們順著聖經故事的走向快速前進，就會碰到一個名叫掃羅的猶太學者。掃羅身上的DNA，可以回溯到那些在山腳下領受神手寫石版的男男女女，而且掃羅專心致力於研究這些石版，以及所有摩西留下來的神聖文本（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正因他對摩西的著作大發熱心，因此毫不留情，迫害初代的基督徒。他竭盡所能阻擋福音、毀壞教會，並消滅世界對耶穌的記憶。

然而有一天，正當旅程的途中，掃羅遇見了榮耀的耶穌（參見徒九1~19）。在如火焰般的大光之中，基督將掃羅擊倒在地，還讓他瞎了眼睛。掃羅的肉眼在當時真的什麼都看不見——但是他的心眼卻開了。他從此成為基督徒。掃羅變成了保羅。那個原本狂熱對付基督徒的迫害者，轉而成為愛慕耶穌的基督徒。保羅也因此成為福音廣傳的關鍵人物。多麼奇妙的恩典！

這個明亮大光中的遭遇，除去了原本蒙住保羅眼睛的帕子。等到肉眼的視力恢復之後，保羅以全新的眼光看待自己



掃羅身上的DNA，可以回溯到那些在山腳下領受神手寫石版的男男女女，而且掃羅專心致力於研究這些石版，以及所有摩西留下來的神聖文本。

的文化。他發現有些事情錯得離譜。摩西的後代子孫竟然有眼卻不識救主。

再也沒有比現在更糟的時機了。猶太人長久引頸期盼的救主，曾經就在眼前，然而大部分的人——甚至保羅自己——竟都錯過了。所應許的救主來過了，又走了。

不過，現在保羅的眼睛睜開，看見了救主的榮耀，也看見這個世界迫切需要福音。他的目標就是竭盡所能，廣泛宣揚這個信息。這個他原本努力要摧毀的福音，如今成為他所珍愛的信息。大多數人卻都不清楚這信息的真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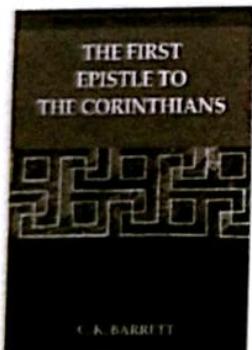
因為罪而瞎眼

這整個來龍去脈讓我坐立難安。怎麼可能摩西的後代，像是保羅，會錯過他們自己的救主？

我們知道問題並不在於他們的聖經。聖經早在創世記的開頭幾章，就已經提到將有一位救主會來，而且以色列人都有機會學習這些被寫下的神的話語。問題也不是他們忽視聖經。猶太人每個週六都會聚集在會堂裡，一起誦讀妥拉（Torah）——摩西所寫的舊約前五卷書。¹ 他們千百年來都是這麼遵行的。

問題出在更深的層面；是由於罪而導致的靈性上的瞎眼（弗四 17~19）。罪讓我們的心地昏昧而看不見基督的榮耀，當無法得見基督的榮耀，生命就無法改變。

使徒保羅是這麼說的：



猶太人每個週六都會聚集在會堂裡，一起誦讀妥拉。（C. K. Barrett,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Harper & Row.)

直到今日誦讀舊約〔摩西書〕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林後三 14~15）

這是普遍的問題。由於罪，我們天生心地昏昧，無法看見神在基督裡所賜給我們的應許。而我們無知的結果，就是靈性上的死亡。

罪蒙蔽了我們的心，即使手中的聖經充滿著螢光筆的重點標示，我們仍然不明白聖經真正的意義與目的。問題不在於手上的聖經；而在於我們罪惡的心。罪使我們屬靈的知覺失明、遲鈍。神必須照亮我們的心。神必須行動，祂一定得除去帕子。

敞著臉

罪人最需要的，就是看見基督榮耀的光芒。但這不能只靠手中的一本聖經；更需要神全能的聖靈在心中行動。這個照亮人心的行動有著極強大的力量，且顯然是神親自的作為，最適合的比喻就是神點燃了太陽系中的太陽：「那位吩咐『要有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也就是用光照亮我們內心的神；他使我們認識神的榮耀，照耀在耶穌基督臉上。」（林後四 6，現中修訂版）這是出於神至高恩典的行動。當祂行動，基督徒就被照亮了。

當這燦爛光輝的美善照進我們內心時，蒙蔽心眼的屬靈帕子就被揭去了。我們得以在祂全然榮光之中，看見那帶來



罪蒙蔽了我們的心，即使手中的聖經充滿著螢光筆的重點標示，我們仍然不明白聖經真正的意義與目的。

直到今日誦讀舊約〔摩西書〕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了。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4～18）

將罪人屬靈心眼的帕子除去，是神至高恩典的作為。一旦帕子被除去，神的律法與命令的目的就顯而易見了。那被煙燻黑的十誡法版，用意不在只是提供一種社會標準，而是作為親自指引我們的教師，讓我們看見自己深沉的罪並得見救主的榮耀（加三23～29）。如果我們體認到這些現實，全是由神動工除去帕子，使我們能夠敞著臉。

揭去帕子，從此轉化了我們的閱讀。

或許你有絕佳的記憶力，對於讀過的內容過目不忘，可以一字不差的複誦。然而，如果神的靈沒有降臨，除去蒙住你心眼的帕子，永恆的真理在你看來仍是漆黑一片。你可以看見印在冰冷書頁上的文字，卻無法感受基督榮耀的溫暖明亮。你也經歷不到永生。²

當你被照亮的那一日，就是神除去你心上的帕子，並向你顯明祂兒子的榮耀的時刻，是一個徹底改變生命的經驗。而睜

眼注視基督的榮耀將會轉化你閱讀的方式——包括每一本書。

我的帕子被揭開

就在我開始搜尋聖經中每一個命令的行動約一年多後，神除去了蒙在我臉上的帕子。這很怪，雖然我肉眼的視力很糟糕，但我一向以為自己屬靈的視力是1.0。我還包著尿片就「受洗」了，青少年時就「堅信」要作基督徒。每個主日都很開心地去教會，讀聖經時更少不了劃重點的螢光筆。所有的跡象都顯示我是個模範基督徒。然而我不是。我甚至根本算不上是基督徒。我被帕子蒙住了心眼。

一個主日的早晨（1999年9月9日），神幫我除去了那張帕子。我當時坐在內布拉斯加州林肯郡（Lincoln, Nebraska）的一間教堂，膝上放著我那本劃滿重點的聖經，聆聽著一位忠實的牧者詳細講解路加福音十八章9~14節。他清楚又仔細地說明，在那位憂傷痛悔的罪人（稅吏）與那位自以為義的劃聖經高手（法利賽人）之間的差異。神的恩典臨到我。帕子被揭開了。我瞬間發現自己的問題：我就是法利賽人。我利用對聖經的知識，把基督推在一旁，想靠著順服神的律法來贖回自己的罪。我看不見基督的榮耀。

就在那個早晨，我被自己的罪擊倒。我認清若沒有基督，人生所有的追求都是徒勞無望，自以為能討神喜悅的努力全成了泡影。我永遠也無法達成目標。那個早晨，我第一次歸向主，聖靈除去了我的帕子，我因此得見榮耀的基督與他的作為。

如同在黑暗的房間裡把燈打開，我第一次得見基督的榮耀。那真是無與倫比的景象！

我開始明白並看見耶穌是始終存在的，直到永恆。祂是萬物的創造者，也是全宇宙的源頭！如今，受造世界靠祂支持、由祂掌管，有一天還要重新創造。

我現在能看見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祂虛己成為人的樣式，居住在我們當中三十三年。祂為我們設身處地，承受一個傷痛的人生。祂受到每一種罪惡的試探，仍然穩健地邁步向前——信實、無罪、無悔。那些年裡，耶穌打開瞎子的眼睛，使癱瘓的重新站立，並叫人從死裡復活。祂向困在罪惡之中的罪人傳揚拯救，向陷入自義的宗教人士宣講赦免。

我現在能看見耶穌是被膏立的救世主與君王。祂是在神聖的神與罪惡人類之間的中保。祂屈尊降卑以至於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祂被空懸在天地之間的木頭上，被罪人拒絕，也被神聖上帝離棄。祂孤獨地承受嘲諷，使人類與神和好。耶穌自己成為罪。我的罪都算在祂的頭上。祂承擔我的罪疚，代替我在靈性上的死亡。

祂成為有血有肉的人，為的是讓自己的血被流盡、肉被撕裂。藉著祂贖罪的犧牲，祂的義算為我的義。我得到神聖上帝的認可、赦免與全然的接納。藉著祂所流的血，我從罪的奴役、律法的咒詛、撒但的權勢、神的審判中得到拯救，也得以走出我徒勞自義的死胡同。我成為神的兒女；神成為我的天父。耶穌就是我的朋友。耶穌是我永遠的大祭司，為我敞開布幔進到神面前。祂現在成為我的中保，確保沒有任何事能讓我與神的愛隔絕。

我現在能看見耶穌的復活。耶穌從死裡復活，就是宣告祂戰勝了罪惡、死亡與撒但。祂的復活開創了新天新地，祂的血也立下了新的盟約。

我現在能看見耶穌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每一個基督徒都在祂的裡面連結，所有人都從祂而獲得身分認同與屬靈力量。祂是我們的生命、智慧、公義、成聖與救贖。

我現在能看見耶穌已經升天。耶穌回到祂的天父面前，坐在寶座上，以萬王之王的身分統治全地。有一天，祂將再回到地上，用手中的劍擊潰惡者，並將他們踐踏於神忿怒的酒醉裡。祂要再來審判活人和死人。最終讓全地永遠脫離一切的罪惡、災難、死亡、疾病，以及所有撒但的試探、謊言與欺騙。

我現在能看見我們救主的宏偉壯闊。祂既是全然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既是獅子也是羔羊——全能者與受苦者。祂是先知、祭司與君王——宣講、受死與統治。祂是瞎眼者的光明、惡疾者的醫治、靈裡軟弱者的力量、心靈飢渴者的佳餚、憂傷者的喜樂、受鄙視者的安慰、靈魂失喪者的拯救、靈性乾渴者的泉源，以及受害者的勝利。祂是我的救主、我的牧者、我的朋友、我的主、我的生命、我的道路、我的終點。

耶穌值得我們的時間、敬拜與奉獻。當我看見基督的榮耀，那景象永遠改變了我的生命。

也從此改變了我的閱讀。

基督的心

對基督徒讀者來說，在耶穌裡的信心帶來了一個關鍵性的益處——洞察力（discernment）。洞察力是一種可以做三件事的能力：一種「凡事察驗」、「持守善美的」、以及「禁戒不做各樣惡事」的能力（帖前五21～22）。這是一種將我們所聽到或讀到的內容與神的道作對照的素養，根據神所啓示的真理來判斷這些內容的可靠性。對於教會裡所說的每一件事，洞察力是評估的關鍵，而對於教會外的生活經驗的評估，這個洞察力同樣重要。我們需要洞察力來聆聽講道、觀賞電影與閱讀書籍。洞察力能保護我們的教會，同時也保守我們的心。

對於教會裡所說的每一件事，洞察力是評估的關鍵，而對於教會外的生活經驗的評估，這個洞察力同樣重要。

我們所有洞察力的基礎，就在於生命中所經歷的神恩典。基督徒的洞察力是從帕子被揭開並看到基督榮耀的那一刻開始。當這個情況發生，我們才真正成為「屬靈的人」，也因此得到「基督的心」（林前二15～16）。我們的閱讀、思考、生活，從此都被福音的屬靈真理之光所照亮。我們如今是福音思維的，因著「基督的心」，能夠帶著洞察力來閱讀。我們可以察驗所讀的每一本書——對神眼中是真實、善良、純全的加以重視，並拒絕那些邪惡的（羅十二2）。

基督是所有洞察力的基本要素，因為祂是一切真理的標準與所有錯誤的修正（西二8）。若想在閱讀時擁有洞察力，基督必須是我們生活的中心。但只有當看見基督的榮耀，祂才會是我們生活的中心。而惟有眼前的帕子被除去，我們才可能看見基督的榮耀。

一旦神開啓了我們屬靈的心眼，我們的閱讀就能滋養靈性——不論所讀的內容是十誡、大部頭的系統神學、鄧恩（John Donne）的詩作、魯益師（C. S. Lewis）的納尼亞傳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或是一本微生物學的教科書。為了在所有閱讀的過程中得到永恆的益處，我們一定要先得見基督的榮耀。祂的榮耀隱藏在所有健全的知識與學習當中。³

爲了與主合一的閱讀

擁有「基督的心」不會讓你變得絕頂聰明。我希望歸向主基督能夠令我蛻變成一位傑出的天文物理學家，或是世界級的神經外科醫生！但是沒有。然而，看見基督的榮耀的確扭轉了我的生命、我的世界觀，以及對閱讀的渴望。我的歸主並不會讓我因此擁有超強的記憶力，也不會讓我因此獲頒麻省理工學院的榮譽博士學位，更不會因而增強我的大腦，使我像火神（Vulcan；編註：漫威〔Marvel〕中的反派變種人）一樣可以操控龐大的能量。

說起來，我那時（還包括從此以後）並沒有認識所有關於神的一切。當然不可能。事實上，比起一些非基督徒，成為基督徒並沒有保證我一定會知道比較多關於神的事。清教徒神學家約翰·歐文曾苦思這個事實並寫道：

關於信徒與非信徒對於基督教知識的差別，並不
在於知識的本身，而在於認知的態度。有一些



，動靜互約各開
復活節喜慶禮
要麼頭圓內趣
adoption. 請不
new. One
coupling six and
Jewelry
Crown



看見基督的榮耀
的確扭轉了我的
生命、我的世界
觀，以及對閱讀
的渴望。

關係的靈性是
兩者。昨天被歲
，也說明了他
云何，幫忙你
。當



信徒與非信徒，對於基督教知識的認知態度不同。(John Owen, *Overcoming Sin and Temptation*. Crossway.)



基督教書籍的閱讀從來就不是獨自完成的經驗，而是要讓人與主合一。

未信者對於神的事知道不少，包括祂的美善、祂的旨意，甚至比許多基督徒還了解；然而，他們對於真正需要知道的卻一無所知，所知的皆有偏差，不知道靈性與救贖的事，也沒有神聖與屬天的光照。信徒的優越之處不在於他掌握許多事物；而是對於他所得到的，也許只有一點點，卻願意藉著聖靈的光照來理解，從帶來救贖與心靈轉化的啓示來認識，而正是這樣才能讓我們與神合一。⁴

所以，當我們敞著臉得見基督的十字架，雖然不會因此變得聰明，但確實會改變我們的閱讀與學習。它不會讓我們的學習變得比較容易，卻能幫助我們分辨什麼是世俗的與暫時的、以及什麼是重要的與永恆的。關於我們所知道的知識，其中真正的差異不是在我們知道什麼，而是我們爲了什麼知道。基督徒的學習是爲了與主合一。

基督教書籍的閱讀從來就不是獨自完成的經驗，而是要讓人與主合一。藉著打開一本書，我們可以停止說話，開始聆聽。我們可以脫離叫人分心的生活，專注在心思意念上。有時甚至完全沒有注意到時間的流逝。儘管這樣的閱讀環境很難維持，但仍然可以成爲培養我們與神交流的一種氛圍。

以上所引述約翰·歐文的論點，是專指對聖經的閱讀，但本書從頭到尾我都主張，在我們所讀的每一本書中——不論是神學、詩歌、小說、商管類或是教科書——都帶有一個永恆的面向。身爲基督徒，我們都是在神的光照之下閱讀

且與主親密交流。耐心仔細收集資訊並非閱讀的最高目標。

最極致的閱讀，能夠成為讓心靈獲得永恆益處的途徑。這個益處並非取決於我們有多聰明、每年讀了幾本書、或記住多少資訊。當來到神的面前、在救主的榮耀中敞著臉閱讀之時，我們就體會了書本的永恆價值。

將帕子扔在地上

現在回想起來，我那本劃滿重點的聖經之所以不能改變我的生命，原因其實很明顯。問題出在我身上。我始終是在黑暗裡閱讀，被自己的罪與自以為義所蒙蔽。我孜孜不倦研讀聖經，卻得不著益處，也不理解，因為我只看到一大堆需要遵守的誡命。我看不見救主的榮耀，因此對我來說沒有意義。我現在明白耶穌基督是整本聖經的核心，若沒有祂，聖經就毫無道理可言。或者就像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所說：「擁有聖經卻不認識基督，就是沒有聖經的」。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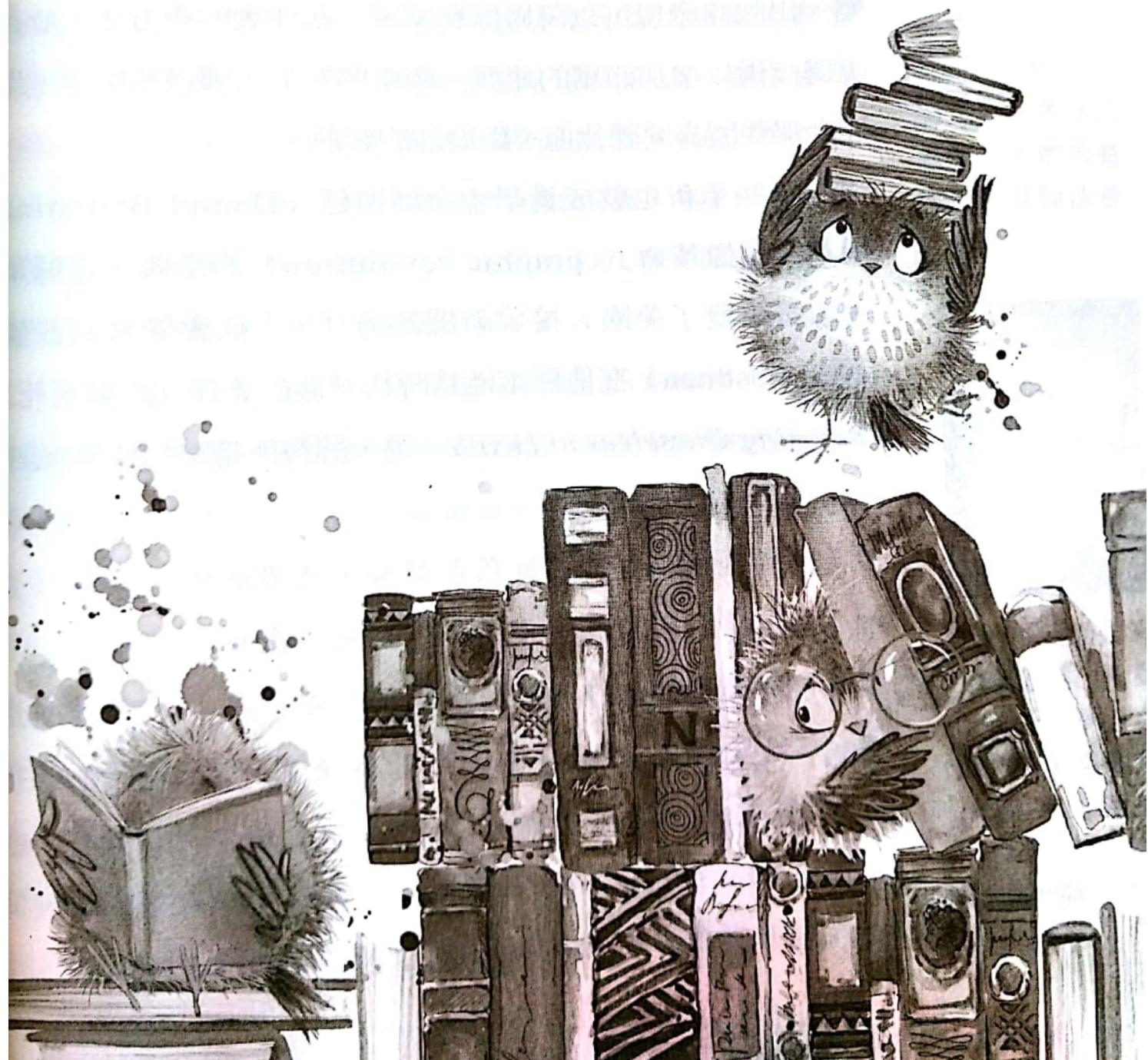
在我花了不少時間用螢光筆標示聖經之後，竟然也跟沒有聖經是一樣的，想來還真可怕。但是這個經驗幫助我理解，福音會如何深深影響我們的閱讀。若不認識基督，我們對整個宇宙最深奧與榮耀的實景是盲目的，我們無法正確適當理解聖經，也無法在閱讀中領會、滿足於神的真實、良善與美好，更不用說藉由閱讀來享受神的臨在了。

那本新婚時買的新聖經讓我學到寶貴的功課。學會閱讀不僅讓我們擁有掌握文字的技巧、增進理解能力並能學習快速閱讀，它更是一種深刻的恩賜。從根本來看，閱讀能力是

一種屬靈的操練，必須要戰勝蒙蔽我們的屬靈黑暗。如果我們希望從閱讀當中獲得靈性的滋養，聖靈就一定得介入我們的生命，除去蒙蔽我們的帕子，使我們得見耶穌基督榮耀的真光（約一9）。

一旦我們看見了祂的榮耀，我們的閱讀方式——我們如何閱讀書籍——從此就永遠改變了。

閱讀是相信 花花世界中細品書香



像你正讀著一份沒有任何彩色與圖片的報紙。報紙的印刷一直到美國南北戰爭之前都是像這樣——行接續一行、一段連著一段、一欄相繼一欄，全都是白紙黑字。不僅報紙的版面平淡乏味，出刊的速度也很慢，表示讀者群的數量有限。

這一切在一八六〇年代與一八七〇年代有了大幅度的改變。出版商發現可以將影像和文字一起印製的新方法，並且改進技術以增加印刷的速度。報紙開始加入圖畫和照片，以迎合那些因喜愛圖片而不斷增加的訂戶。

這些革新也就成為學者布爾斯廷（Daniel Boorstin）所謂「圖像革命」（graphic revolution）的濫觴，這個革命永遠改變了美國人接收新聞的方式。¹ 社會學家波茲曼（Neil Postman）在他那本極具時代意義的著作《娛樂至死》（*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中，解釋所帶來的結果：



影像讓我們對現實眼見為信。（《娛樂至死：追求表象、歡笑和激情的媒體時代》，蔡承志譯，台北：貓頭鷹。）

將焦點放在影像的這股新趨勢，逐漸破壞了傳統上對資訊、消息的定義，甚至到一個程度，改變了對現實本身的定義。首先出現在一些告示牌、海報以及宣傳廣告中，接著就是在一些「新聞性」的雜誌與報紙，像是《生活》（*Life*）、《注視》（*Look*）、紐約的《每日鏡報》（*Daily Mirror*）、以及《每日新聞》（*Daily News*）等等，其中的圖片迫使

文字說明變成了布景，某些情況甚至完全沒有文字。到了十九世紀末，廣告業者與新聞從業人員已經發現，一幅圖片不只價值千言萬語，若考慮到銷售量，更是勝過千言萬語。因為對無數的美國人來說，已經變成是眼見為信，而不是閱讀為實了。²

我們如今正處於圖像革命的浪潮中。沒有哪個認真辦報的老闆敢印沒有圖片的報紙。事實上，魏爾斯（David Wells）寫道，「形塑文化的責任已經從文字使用者轉到影像製造者的身上了。」³ 現在大部分的人都只認識一個由影像主導的世界：銅版印刷精美圖片的報章雜誌、大型的廣告看版、公司企業的商標、虛擬實境的電動玩具、3D立體電影以及高畫質電視。影像提供了「我們每天的感官經驗、思考過程、感受與意識形態的種種養分。」⁴

這股趨勢令人不安，因為視覺娛樂的即刻感染力與文學寶藏的逐步發掘，這兩者是互相牴觸的。享受娛樂被動且容易；書籍則需要主動的意念與勤奮的工夫。書本通常是被丟在一旁的。

本章想探討關於影像、書籍與人生的關係。如果我們忽視書本，會有什麼損失？如果接下來二十年都用電視影集、電影、運動節目、電動遊戲與網路來填補我們的生活，會錯過什麼？而若是接下來二十年我們養成了規律的閱讀習慣，又會有什麼收穫？

這章看似關於影像與書籍，但其實更基本地關於你人



魏爾斯寫道，「形塑文化的責任已經從文字使用者轉到影像製造者的身上了。」



讀書是真實的
出發時是
書籍是一張
表示著讀書
和研究，讀
書是個好方法
。我們要讀書

生軌道的走向。讓我們在把所有注意力放到圖像革命之前，先來思考迫近眼下的危急存亡關頭。

聖物

如果舊約歷史是一齣舞台劇，那麼，當以色列人演出他們的歷史時，舞台上的布景就是異教的偶像崇拜。早在一束雷射光打在旋轉中的光碟背面以前，或早在一個影像被數位轉存到記憶卡上以前，神的子民就已經被四周把神明製成雕像的文化給團團包圍了。

在那些文化裡，有不少小小的家庭神明被收集與供奉著，神明的形像被繪製在牆面、鑿在金屬上、用木材雕刻，並且豎立在田野裡。為了求得神明的祝福與世上的豐饒，成年男子會用嘴唇去親吻冰冷雕像的石嘴。蒙昧無知的父母，願意獻上自己兒女的血以取悅神明（結十六20～37）。雕像與偶像是如此普遍，以至於聖經提到這些異教民族，就常簡略地稱呼他們是「事奉木頭與石頭」的（結二十32；參見但五4、23；啓九20）。

相較之下，神計畫透過祂自己嘴唇所說出的話——以言語表達祂所啓示的道，來帶領祂的子民行經這個林立著偶像的世界。⁵然而，以色列人卻完全無法抗拒跟隨異教文化習俗的誘惑，以及耽溺於將神形像模塑成黃金雕像。

還沒等到摩西帶著神的誠命回到西奈山腳，這些神子民就已經把他們的金耳環收集起來，在火中鎔化，鑄造了一頭金牛犢（出三十二）。為了打造一個悅人眼目的塑像，犧牲



神計畫透過祂自己嘴唇所說出的話——以言語表達祂所啓示的道，來帶領祂的子民行經這個林立著偶像的世界。

了耳朵上的裝飾品。爲了眼睛（用以觀看塑像）而掠奪耳朵（用以聆聽神的話）。多麼諷刺的一件事。

沒花多久的工夫，以色列人就爲了一個由文化塑造出來的形像，拋棄了神的道。

第二條誠命

西奈山上，神禁止以色列人創造並崇拜祂自己的形像。神用祂的指頭在石版上寫下了這第二條誠命：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4~5）

爲什麼會有這條誠命呢？這似乎是違反直覺也可能適得其反，至少是有點太小題大作了吧。難道形像不是傳遞溝通事實真相的另一種方式嗎？甚至可能比文字更有效？形像不能是用來教育不識字的人的一種工具嗎？況且，將神的形像雕刻出來，對於那些慣於看見有形神明的民族來說，不是更符合他們原本的習俗，也更能贏得他們的心嗎？

神的命令是爲了保護祂子民的。因爲一個必須把神明用視覺形像表達的文化，無法正確無誤地認識神；而一個無法正確認識神的文化，也不能如實傳達神的本質。對基督徒來說，媒體的形式帶著倫理上的後果。

神禁止塑造祂自己的形像，這禁令聽起來覺得很荒謬，但實際上這個禁令是讓以色列人與其他國家區隔開來。神的子民應該以神的話語為敬拜的中心，而不是以神明的形像為中心。

就某種層面而言，這個話語／形像的張力，也是一場爭奪我們心靈的爭戰。神希望我們聆聽祂、敬愛祂、體驗祂的臨在，藉著祂的道的光照，理解我們的感受與見聞。祂要我們心存盼望的是一個看不見的世界。祂要我們的心是由祂的真理與道所掌管。語言，奠定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也是個人能深刻體驗祂的管道。因此，我們如何傳遞表達神，是需要認真面對的問題。

流亡異鄉

從西奈山快速前進四十年，以色列人現在即將進入應許之地，摩西也走到了人生的盡頭。神在曠野遊牧的子民此時準備好要開始征服應許之地了。

就在這個以色列歷史上的分水嶺，摩西警告人民要小心他們對視覺偶像的欲望。他指出過去在西奈山所發生的事，提醒他們當初神從山上對他們說話時，他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申四12）。摩西依據神對自身形像的隱藏來警告人民，不要受到雕刻的偶像的引誘（四15～30）。如果人民關上耳朵不聽神的道，去事奉偶像，就會受到審判。摩西的警告如雷貫耳：

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形像，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旦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在那裡，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但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你的神。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就必尋見。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神，聽從他的話。（申四
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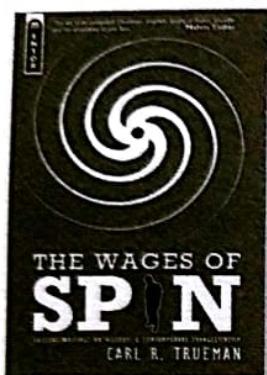
摩西的警告很不幸地全說中了。幾個世紀之後（西元前722年），以色列人被亞述人掠奪，導致神的子民被擄而流亡異鄉。為什麼？因為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誠命，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王下十七16）。以色列人為了有形的鑄像出賣神的話。

抵擋話語的長期戰爭

某種程度上而言，舊約就是神不斷試圖帶領一群以言語為主的子民，戰勝一個以形像為主的世界的誘惑。因此，我不禁要問：我們安全嗎？



某種程度上而言，舊約就是神不斷試圖帶領一群以言語為主的子民，戰勝一個以形像為主的世界的誘惑。



我們處在對語言信心崩潰的時代。(Carl R. Trueman, *The Wages of Spin: Critical Writings on Historic and Contemporary Evangelicalism*. Mentor.)

如今的「形像」，也許不再以巴力的雕像、或是一個人噘起嘴親吻石頭偶像來呈現，但誘惑依然存在。教會歷史學家卡爾·楚門（Carl Trueman）認為，在一個充斥電視影像的文化裡，書寫文字的價值很容易遭到貶抑，他寫道：「隨著電視主導的視覺文化的興起，與之同時是對語言的信心崩潰。」⁷當代文化認為視訊影像的魅力勝於語言、美感勝於理性，楚門稱之為「抵擋話語的長期戰爭」。⁷

然而，這股張力並不只介於話語與影像兩者誰比較有價值。語言與視覺影像都各自有其價值。我們所關注的重點在於，基督徒（就像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耐性，去發掘蘊含於話語中的意義，還是我們也漸漸地滿足於文化中快速變換的影像所帶來的淺薄樂趣。

語言、影像與意義

話語和影像都有其價值，因為它們都能夠傳達意義。但兩者傳達的方式並不一樣，或者說，無法傳達到同樣的程度。事實上，二者之中是語言比較精確。

理想上，話語和影像應該要相輔相成。話語幫忙解釋影像；影像則協助闡明話語。但是，為了解釋清楚，我要暫時將話語和影像分開來看，並且兩相對照語言和影像各自在傳遞意義上的價值。話語更適合傳達精確的意義，可分為四方面來看：

1. 語言最能掌握可見現實（visible realities）的意義

撰寫本書的同時，救災工作正在遭遇大地震的海地（Haiti）如火如荼地展開。估計傷亡人數已超過了十萬人。砂石車載運屍體到集體公墓。整個景象令人難以置信。我在網路上瀏覽著一張張受災現場的照片，並在心中祈禱。

那些令人不安的影像幫助我看見整個混亂的局面。但是，這次地震對那些流離失所的人、以及整個國家來說，帶來什麼衝擊，卻不能從那些影像中得知。我看見一張照片裡有位男子在哭泣，但無從得知他為何哭泣。因為驚嚇嗎？還是因為流著血的手臂很痛？為了他已經無家可歸而哭泣？還是由於失去了他的孩子？或者，他是聽到孩子的消息，原本以為死了，卻發現孩子好好地活著，因此喜極而泣？我甚至無法從那張照片看出那位男子是因為悲傷或寬慰而哭泣。在沒有文字說明、沒有訪問那名男子以及沒有更多細節的情形下，那張照片只能讓我們看見事情的表面，無法提供更多的含意。

身為影像的觀看者，我需要文字與解釋才能正確地解讀影像。一旦有了文字的說明，就賦與那些照片更豐富與深刻的意義。照片會讓我在心中產生一些疑問，也因此引起我想深入探討與了解的欲望，然而影像本身卻只能提供非常有限的含意。

相較之下，我拿起清教徒安妮·布萊斯翠特（Puritan Anne Bradstreet）的著作，並檢視她的一篇詩作〈家園的焚毀〉（Some Verses upon the Burning of Our House, 1666）。布萊斯翠特表達了當看到那代表她的家、她的回

憶、與她一生的心血毀於一旦，只剩斷垣殘壁時，心中撕裂的傷痛。我將詩文擺在海地災情圖片的旁邊。我從海地的照片看到了悲劇的外觀，布萊斯翠特的詩作則讓我從靈魂深處感到悲劇的沉重。

用海地的照片和布萊斯翠特的詩文兩相對照，就能明白葛尼斯（Os Guinness）所說的話：「這個景象的世界，肉眼所見的範圍，不能帶領我們超越所展現的一切，因為景象的能耐僅此而已。只有話語和思考能賦與所見景象背後的真相與意義。」⁸

要傳達這個世界可見影像背後的意義，話語還是比較精確的方式。這也解釋了為什麼默片時代的老電影需要穿插文字幻燈片，為什麼新的電影需要編劇與對話，而報紙刊登的照片何以需要文字說明。對於我們肉眼所見的事物，語言才能夠賦與準確與清楚的意義。

2. 語言最能傳達不可見的現實（invisible realities）

什麼是真實的，其實遠遠超過我們的肉眼所能看見。神聖的神是真實的，我們的罪行在祂面前是真實的，神藉著福音稱我們為義的恩典也是真實的。我們的救主是真實的，天國是真實的，天使也是真實的。但如今這些現實景況對我們而言，都是看不見的。

影像的確能刻畫出絕佳的景致與事件，但文字卻能親自帶你深入人類的靈魂，也能提昇你觸及不可得見的永恆奧祕。這也是為什麼當我們只看見有形的受造世界（普遍啓示），對神的認識是有限的。我們還需要祂的話語（特殊啓

影像的確能刻畫出絕佳的景致與事件，但文字卻能親自帶你深入人類的靈魂，也能提昇你觸及不可得見的永恆奧祕。

示) 幫助我們「看見」那些隱而未現的。

教會歷史上正因為這一點而導致後來新教的改革。羅馬天主教當時試圖將宗教真理透過肖像、畫作與雕塑來教導不識字的人民。由於拒絕用一般大眾通用的語言教導聖經，他們就利用各種影像，堅持主張「影像就是未受教育者的書本」。宗教改革者卻認為這樣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加爾文(John Calvin)指出，儘管這些影像能展現生命的體驗與美好，但無法傳授永恆的真理。⁹事實上，那些影像只會持續造成未受教育者對永恆真理的無知！人們需要的是有人能用他們理解的語言，向他們傳講神的道。只有話語能有效傳遞神隱而未見的實在。從這個角度來看，宗教改革是「恢復話語在聖經中的重要性」。¹⁰

人們總是說眼見為憑，但耶穌卻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十九29)。彼得也寫道，「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耶穌曾是可見的，祂也會再一次讓我們看見祂，但祂現在是看不見的。神的啓示(話語)讓我們得以凝視未見之事，並憑著信心看見耶穌。¹¹

視覺影像並非毫無意義。其實，一些關於神的知識——祂的存在、祂的良善、祂創造的大能——受造世界裡都看得見(詩十九2；羅一18~20)。只是一旦要理解有關神隱而未見的實在，我們就必須倚靠啓示，一定得透過語言，也一定要使用文字。

3. 語言最能賦與我們永恆的盼望

神設計了語言來教導我們有關救恩的信心、永恆的盼望與神聖的應許。因為語言讓我們能夠相信眼所未見的，語言使信心成為可能。「信心就是在一無所有、尚無著落之時，願意等待直到所有的事就定位，」馬丁·路德寫道，「信心是有關黑暗虛無的知識與智慧，就是針對從未經驗、未曾見過與幾乎不可能的事。」¹² 信心需要語言。



信心需要語言。

神的話語和應許為我們的心靈帶來盼望。這些話語裝備基督徒，使他們即使從未親手摸過，也不會親眼見到，但在臨終時，依然堅持心中所認定的屬靈實體（來十一13）。

影像能吸引我們的注意，令我們產生共鳴，也讓我們擁有一個享受神榮耀美感的人生。但是我們仍然必須有啓示和語言才能接受神聖的應許。

4. 語言讓世界觀的展現成為可能

一個影像也許值得千言萬語，但是它也頂多只能掌握一個獨立事件的外觀。千百個影像連在一起，也許能顯示景觀的全貌，但仍然無法掌握一個世界觀。

由於影像只能捕捉到世界上地點與事件的片段呈現，我們的生活無法在影像中得知背後整體的故事。波茲曼認為，一張照片不能被移出它所在的背景，因為「一張照片根本沒有所謂的背景可言。事實上，攝影的重點就在於將影像從整個背景當中獨立出來，為的是用不同的方式觀看影像。」他寫道，「攝影把世界重新創造為一連串別具一格的事件。照片的世界裡沒有開始、過程或結束……而是一張一張的畫

面。」¹³

片斷分裂的相反就是凝聚整合，而凝聚整合對基督徒的世界觀是不可或缺的。有了語言，我們可以學習或表達想法理念、抽象概念、內心感受以及隱而未見的事物。只有語言，才能讓我們發展、理解與傳遞一個凝聚整合的世界觀（這是我們下一章的重點）。

走筆至此，有些人可能不以為然。難道文字沒有傷害與毀滅的力量嗎？沒錯，當然有。為了引人入勝，文學可以被扭曲成色情的工具，具有與淫穢影像同樣的危險性與破壞力。話語也可以被扭曲成害人的謊言、惡意的中傷或可憎的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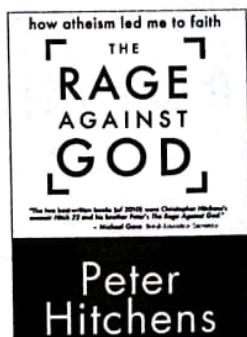
不過，我在此要傳達的只是很簡單的一個論點：作為一個以話語為中心的群體，我們必須學習在以視覺為主的世界中，珍惜語言。如果我們內心看重影像更勝於語言，我們對書本的渴望就逐漸喪失了。

將蛇打碎

影像與視覺的藝術並非不深刻或不重要。藝術是幫補語言的有力工具。著名的無神論者克里斯多弗·希鈞斯（Christopher Hitchens）的弟弟彼得·希鈞斯（Peter Hitchens）在他歸信基督教的見證裡，清楚表明了這一點。對彼得來說，觀看由魏登（Rogier van der Weyden）所繪製的那幅《罪人入獄圖》（*The Damned Plunging into Hell*，十五世紀），逼真描繪出世間男女驚慌躲避神審判的場景，



作為一個以話語為中心的群體，我們必須學習在以視覺為主的世界中，珍惜語言。



Peter
Hitchens

希均斯歸信基督教的見證。（Peter Hitchens, *The Rage against God: How Atheism Led Me to Faith*. Zondervan.)

使他不由得心生恐懼，以致從無神論者轉而歸信基督教。¹⁴就他的例子來看，幼年時的宗教教育已經將神審判的訊息深植心中，以致當他後來看到這幅畫作時，那些真理就再度浮上心頭。藝術本身對於拯救罪人的靈魂也許無能為力，但卻是強有力的工具，提醒我們何為真理，並且顯明真理。

我自己歸信基督教的故事與藝術作品無關，但我仍然重視影像的價值。攝影是我最喜愛的嗜好；我欣賞那些在藝術上具有天分的朋友們，也認為他們寶貴的成就能夠榮耀神；我也喜歡和妻子一起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DC）的國家藝廊漫步閒逛；或是和家人一起觀賞皮克斯（Pixar）出品的3D動畫電影，以及和孩子們一起閱讀有著精美插圖的繪本。

更重要的是，聖經告訴我們神是欣賞視覺藝術的。在舊約時代，神賞賜人有工藝的才能，能夠把會幕與聖殿裝飾得美觀大方（出三十一1~11；王上六1~七51）。我相信神如今持續透過被聖靈充滿的藝術家祝福教會，他們受呼召以美好的裝飾來展現神的真理，使我們也能享受其中。

然而，我們一定要保持警醒，因為自從罪進入世界，視覺影像很容易墮落。

以摩西舉銅蛇的故事為例（民二十一4~9）。當以色列人還在曠野漂流的那段日子，曾經有致命的火蛇攻擊抱怨連連的人民，許多人被咬死了。摩西為抱怨的百姓禱告，神就指示摩西造一條蛇叉在杆子上。那些因被蛇咬而瀕臨死亡的人，只要憑著信心望一眼用銅製造的蛇，就能得到神的醫治。至於那條銅蛇後來如何處置了呢？它被取了個名字，供

奉起來，以色列人甚至向它燒香敬拜。那條蛇最後成了一個滿足人偶像崇拜欲望的對象。直到希西家的時代，這位明智的以色列王才將銅蛇打成碎片（王下十八4）。

罪人總是傾向於崇拜影像。見到美好的影像，我們很容易就崇拜它們，進而誤用它們。任何視力所及的東西，我們都能將之偶像化：有耶穌受難像的十字架、歷代聖人的肖像、馬利亞的像、耶穌的像、甚至一片洋芋片的圖案、水漬在牆上所產生的痕跡等等。那種危險根深柢固在我們的心底。我們天生就喜愛崇拜銅塊，卻忽略醫治將死之人的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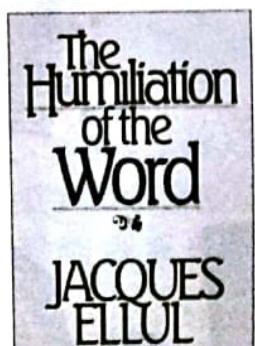
儘管如此，只要我們在生活中優先考慮語言，就能透過影響與藝術來欣賞榮耀神的美好影像。

如天堂般的

我們受造是爲了看見耶穌。但是四下張望，你會發現耶穌其實是見不到的。¹⁵ 我們如今是藉著相信聖經的話語得以「看見」基督的榮耀。但是有一天，所有的基督徒都會以肉眼看見從耶穌基督身上所發出的榮光（太五8；約十七24；林前十三12；啓二十二4）。

當那榮耀之日我們看見耶穌的時候，原本在耶穌裡暫時的信心，也將被這個景象所帶來的永恆喜樂所取代。我們從閱讀裡所認識的神，也將與我們所看見的神，合而爲一。

但是，我們必須等待那一天的來臨。我們尚未活在眼目的時代；我們是活在耳朵的時代，現階段是屬於啓示、應許與書本的時代。¹⁶ 深植心中的那種想看見神的渴望，將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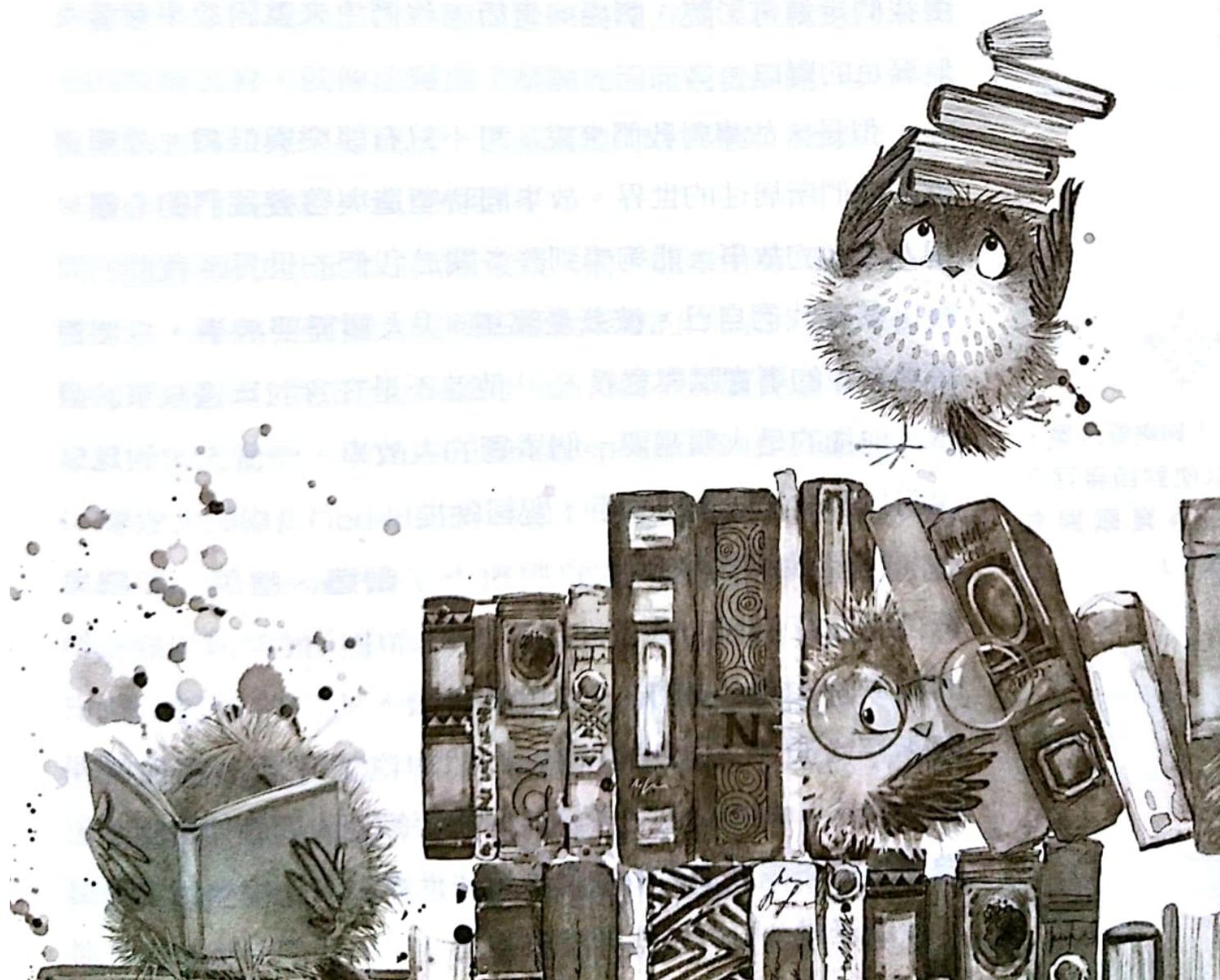
道成肉身已經發生，卻再也看不見了……(Jacques Ellul, *The Humiliation of the Word*. Eerdmans.)

續地無法獲得滿足。而目前，我們就是頌吟著，「求主快再來，使信心得親見」（編按：詩歌《我心靈得安寧》第四節第一句歌詞）。

因此，本章的重點很簡單：使我們從書本獲益的**刻苦用功**，與影像所能給予的**即時吸引力**，這兩者始終是對立的。在這個遍布影像的世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必須堅決維護文字和語言的重要性。因為是文字和語言才最能夠傳遞意義。

身處於這個太容易因影像而滿足的世界，我們也會因為觀看沒營養的電視節目與從事沒意義的消遣娛樂，而輕易虛擲生命、浪費光陰。我們有更重要的呼召。神已經呼召我們，要用所信而不是用所見來過我們在世上的日子——而這正意味著我們一生都應該致力於追求語言、啓示與好書。

從峽谷的對面閱讀 聖經的世界觀如何使我們從書籍中獲益



我 打出娘胎就對聽故事貪得無饜。不論是白手起家、
自我探索與邪不勝正的傳說，或是有關國王、王后
與戰爭的古代史實，我都喜歡。要是歷史故事說完了，那些
武士大戰惡龍、解救公主的神話與寓言也很歡迎。

故事令我們著迷。父母用故事吸引好動孩子的注意力；
牧師用故事抓住會衆的朦朧睡眼。保證故事精彩的宣傳，會
讓我們走進電影院、劇場與書店。我們生來就對故事有著永
無饜足的胃口。

但是，故事對我們來說，可不只有娛樂與鼓舞。故事刻
畫出我們所居住的世界。故事同時塑造與啟發我們的心靈。
透過適當的故事，能夠學到許多關於我們的世界、我們的問
題，甚至我們自己。波茲曼寫道，「人類需要故事，以便對
自身存在的事實賦與意義。」¹他並不是在探討床邊故事的價
值。他指的是人類需要一個單獨的大故事，一個宏大到足以
說明我們人生意義的故事。聖經就提供我們這樣的大故事。

聖經故事的情節大致脫離不了創造、墮落、救贖與
恢復的發展過程。我們在這樣的情節中，能夠得知關於神
的行動、世界的情況、人類的尊嚴、心中的罪惡、救主
的工作、救主的再臨以及大自然的恢復等等命題性真理
(propositional truth)。聖經針對重要的個人問題作出回應，
像是：我從哪裡來？我是誰？這個世界出了什麼差錯？我出
了什麼差錯？可以做些什麼來彌補？以及我們對將來可以期

「人類需要故事，
以便對自身存在
的事實賦與意義。」

持什麼？這些問題的答案都可以在聖經裡找到，這些答案也將形塑我們對自己、對別人與對這個世界的看法。當這些真理在我們的意念中運作，我們就是依據一個基督徒的世界觀在生活了。而且，若沒有事先理解基督徒的世界觀，也不可能成為一個具有識別力的閱讀者。

開腸剖肚來檢驗世界觀

那麼，我們如何發展出一個聖經的世界觀呢？透過徹底的勘驗，是形成我們世界觀信念的最佳方式，也就是藉著自己的眼睛去看。就像法醫為了察驗死因而親自劃開一具冰冷屍體的血肉一樣，要建構一個基督徒的世界觀，最好的方式就是直接打開聖經，親自研讀。

世界觀的信念實在太過重要，而不能藉由第二手的著作來建立。雖然受到猶太教與基督教影響的作品很常見，但是具有穩固紮實的聖經世界觀的作品，就不那麼普遍了。舉例來說，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的作品顯然深受《日內瓦聖經》（Geneva Bible, 1560）和《公禱書》（*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1559）的影響。然而，儘管閱讀與研究莎翁的作品極有價值，單單藉由閱讀他的作品——或任何想像文學，仍然不太可能形成一個聖經的世界觀。

在聖靈的光照恩典之下閱讀聖經，所形成對聖經的確信，使我們有能力分辨真理與謊言、良善與邪惡、美好與醜陋。而在我們能夠分辨之前，一定得先直接研讀聖經得著裝備才行。

世界觀的工作



發展一個符合聖經的世界觀是很花時間精力的辛苦工作，但是，會得到擁有辨識能力的成果，特別是如果我們要從閱讀書籍中獲得益處，這是極關鍵的先決條件。

發展一個符合聖經的世界觀是很花時間精力的辛苦工作，但是，會得到擁有辨識能力的成果，特別是如果我們要從閱讀書籍中獲得益處，這是極關鍵的先決條件。若不重視這點，我們會被其他作者的各種世界觀所淹沒，很快就感到無所適從、困惑難解與挫折沮喪。另一方面，堅實的聖經信念則讓我們能從廣泛的著作中獲得益處，不論那些書是否由基督徒所作都一樣。我們很快會再討論到這點。

現在，讓我們先檢視一下聖經中的七大關鍵真理。在此我們的焦點要轉到聖經上，從最基本的問題開始。

神存在嗎？

聖經的第一句話，就表明神是存在的。早在世界存在以前，神就存在了（詩九十2）。祂存在於三個位格中——聖父、聖子、聖靈（林後十三14）。至於祂的影響力，神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且隨自己的意思行事（詩一一五3）。神全然為聖，無可比擬（撒上二2）。

神是自存的（self-subsisting）。祂不是受造的。而且，儘管我們的一切所需都來自於祂，祂卻完全不需要我們（徒十七24～25）。

神是自足的（self-sufficient）。神不用充電、不需飲食。祂的生命是從祂自己而來（約五26）。既然祂從未出生，因此也永遠不死。由於祂是自足的，祂也是「活到永遠遠遠的」神（啓四10）。

神是全備的 (all-sufficient)。神是一切能力的源頭。祂同時也是我們所能享有的任何現世與永恆之福氣的根源與供應者（詩十六2，一〇四；太五45；提前六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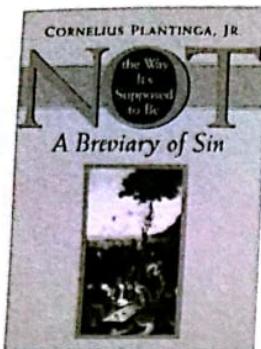
神是宇宙至高無上的存有，也是受造世界裡所有真理、良善與美好的源頭。

真理存在嗎？

是的，真理是存在的。根據耶穌所說，聖經是絕對真實的（約十七17）。耶穌基督自己就是活生生的神的道（約一1～5）。「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20）耶穌基督就是永恆的真理。祂來到世上，為了給真理作見證（約十八37）。當祂面對彼拉多的問題：「真理是什麼呢？」耶穌站在那裡，就是無聲的答案（38節）。祂是神、人類、話語、意義、現實與真理所匯聚的焦點。真理不僅是存在的，真理活著、呼吸、說話、死亡、復活、拯救與統治，直到永永遠遠。

我們的世界從何而來？

整個宇宙是在神的構思之下，藉著祂口中所說的話而產生（創一～二；來十一3；啓四11）。起初，神的創造存在於完全的**平安** (*shalom*) 之中，那是來自於「神、人類與一切受造物在公義、滿足與喜悅互相交織下」的和諧。² 基督是創造的設計者，直到如今，祂仍然藉著大能的話語掌管並托



起初，神的創造存在於完全的平安（*shalom*）之中……（Cornelius Plantinga Jr., *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 A Breviary of Sin.* Eerdmans.）

住萬有（西一15～17；來一3）。

我們的世界出了什麼差錯？

就是罪。罪是不服從律法，違背神的命令（約壹三4）。罪是在伊甸園的時候被引進了神完美的創造（創三）。從那天以後，神全然的和諧，祂的平安，被破壞了。罪敗壞了創造，也腐蝕了人和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死亡顯現。原本和諧的受造世界變成一團混亂。

爲了這首先的罪，神審判祂的創造，並使世界承受挫敗、徒勞、虛空（創三8～19；傳道書）。一切受造之物直到如今都歎息勞苦，希望脫離經由人的罪而帶來的咒詛（羅八20～22）。

由於亞當，每一個男人、女人與小孩從在母胎的第一刻起就是有罪的。那股反抗神、壓制真理的衝動，自然從我們的心底流露（羅一18～32）。人與人之間自然而然就會彼此傷害，更糟的是，我們也理所當然遠離神（弗二）。這份疏離，宣判了罪人在肉體上與靈性上的死刑（創二7，三19；羅五12～21，六23；林前十五20～26）。人類對神的疏遠，孕育了敵對神的思想（包括書籍的出版），也造成對神真實性格的無知（羅一～二，十二2；約壹二15～17）。因爲罪的緣故，神與祂所造世界之間的和諧就此破裂。

聖經學者卡森說得好：「總而言之，如果不願承認我們最深切的需要是與神和好（參考林後五11～21），就會發現自己與聖經的整個故事情節對抗。」³同樣的，除非我們看見自己最大的問題是敵視神，承認自己最緊急的需求是與神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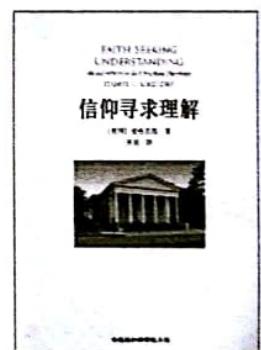
好，否則，我們永遠無法理解自己的故事。

我們是誰？

那麼，我們到底是誰呢？人類——男人與女人——是神一切創造中的至寶，受造的目的是要我們發現在神裡的永恆喜樂（申十三4；詩十六11）。神起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並將生命氣息賞賜給人（創二7）。男人和女人擁有神的形像，從我們的各樣官能（心智、意志、情緒、理性、個性）以及管理受造世界的權柄，在在都反映出神的樣式（創一26~27）。男人和女人在靈裡是一樣的，但各自被賦與不同的、互補的性別角色（林前十一3）。

即使罪進入受造世界，人類還是保留了一些神的形像。聖經將人類輝煌與邪惡的奧祕調和在一起。人類是複雜的，人類是矛盾的。人類可謂同時是「宇宙的榮耀與廢物。」⁴「我們人類對自己來說是一團謎」，神學家丹尼爾·米格里歐（Daniel Migliore）寫道。「我們既理性又無理，既文明又野蠻，能同時擁有深刻的友情與凶殘的敵意，既是自由又受捆綁，是受造世界的巔峰之作也是它最大的威脅。我們既是林布蘭（Rembrandt）也是希特勒（Hitler），既是莫札特（Mozart）也是史達林（Stalin），既是安蒂岡妮（Antigone）也是馬克白夫人（Lady Macbeth），既是路得也是耶洗別。」⁵顯明人類的光輝榮耀與罪惡污穢的證據，整本聖經都找得到。

不論如何地理智、文明、友善與輝煌，我們全都是罪人，在神聖的神面前，我們全都有罪，只能等著祂永遠的刑



人類對自己來說是一團謎。（《信仰尋求理解》，天易譯，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

我們的困境該如何解決？

耶穌基督就是解答。解決罪的方法就在耶穌的降生、在世、死亡、埋葬、復活與升天之中。再沒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事實了（林前十五3～5）。

雖然有點諷刺，但惟有當我們看到福音提供的解答，才會發現自己最嚴重的問題。在耶穌基督的福音裡，我們看到自己最深切的需要。

在基督裡，罪挾制人的力量被掙開，死亡與撒但的能力被擊潰，而罪人的罪過被赦免（來十）。惟有透過耶穌，罪人才得以與神和好（約十四6；弗二；西一19～23）。

一切智慧的寶藏和永生的知識都藏在基督裡（西二2～3）。我們在基督裡找到生存的目的和意義。基督就是道路、真理與生命（約十四6）。祂就是用活水與生命的糧來滋養罪人靈魂的那一位（約四7～15，六22～59）。

神除去了蒙在我們眼睛上的帕子，將屬靈的生命帶給原本靈性已死亡的罪人（結三十六25～27）。在基督裡，人類身上因為罪而被毀壞的神形像，將被重新建立（西三10）。在基督裡，屬靈的生命與得到永遠肉體生命的應許，將賞賜給凡相信的罪人（林前十五）。基督代替我們而死，是針對人類極大難題的全部解答。

歷史將往何處而去？

神正在修復祂的創造（徒三21）。祂將重新創造已被罪

所破壞的受造世界，並且讓一切都更新（啓二十一5）。基督有一日也將再臨，永遠消滅邪惡，並讓祂的創造再度恢復全然的平安（賽十一1～9）。

整個過程已經展開了，我們的世界正處於塵土飛揚的改造工程中。透過耶穌基督的福音，神正在將罪人的罪敲碎（來十二1）。改造的工作已經展開；新的創造已經正式開始了（林後五17；加六15）。

信徒和一切的受造之物，都一起歎息等候那全然恢復的一天來到（羅八18～25）。有一天，整個世界都將過去——它會像書卷一樣被捲起來、大火焚燒、並在大響聲中煙消雲散——新天新地將壯闊輝煌地降臨。⁶全然的平安也將再次臨到。

守門者

以上這些主題還可以加入更多的細節，但是，最重要的是這幾點可以幫助我們學習如何洞察所閱讀的內容。學會洞察就是要能夠鑒定某些東西是真實的，就像知道如何分辨所謂愚人金與24K金的差別何在。而聖經世界觀就像是能夠測試黃金價值的試金石，神學家格雷·科爾（Graham Cole）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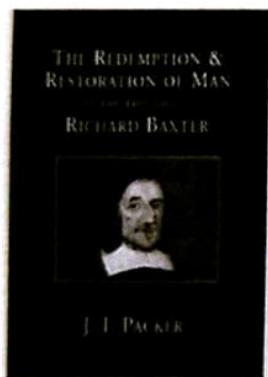
所謂試金石，就是一塊石英石，可以用來摩擦測試號稱黃金的礦石。摩擦後所產生的化學反應，就能顯示出這塊金屬礦石到底是真的黃金還是愚。



學會洞察就是要能夠鑒定某些東西是真實的，就像知道如何分辨所謂愚人金與24K金的差別何在。

人金。試金石觀點（touchstone propositions）的作用就像是知識殿堂的守門者——至少期待如此。我們所視為知識的，必須要能通過試金石觀點的品質管制……。

基督教智識的核心思想裡，有為數不少的試金石觀點：關於造物主、創造、墮落、拯救，還有修復等等……這整個可供參考的框架論述不僅具有解釋的能力——也就是說，與我們的經驗吻合——它同時也針對許多另類的故事提出重要的質疑，像是自然主義、世俗主義、現代性、後現代相對主義、天真浪漫主義、烏托邦主義、虛無主義、悲觀主義、伊斯蘭教、印度教，還有超人類計畫。這個參考框架同時具有正面的與負面的功能，其目的在於解釋與排除。⁷



理解世界的關鍵在於神整全的道。（J. I. Packer, *The Redemp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an in the Thought of Richard Baxter*. Regent College.)

這些試金石觀點就是守門者，或者說是控制信念（control beliefs），藉著它們來測試其他所有的信念、經驗與理論。儘管聖經的確提供我們過信心與敬虔生活所需要的一切神聖真理（提後三16），但是，聖經沒有給我們關於宇宙的每一個真理，也沒有如此宣稱（一本聖經根本不夠寫）。不論聖經揭示多少真理讓我們知道，我們現在都是「所知道的有限」（林前十三9）。啓示的真理並沒有回答生命中所有的疑問，但的確提供一個足夠理解其他每件事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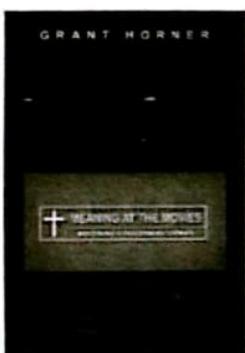
用來測試其他一切的，就是這些試金石觀點（林後十5）。惟有以神整全的道為基礎，我們才可能理解這個世界的

詳細訊息；也惟有在聖經的基礎上，才有希望在糾結不清的情況下，爬梳真理與謊言、良善與邪惡、美好與扭曲。⁸

世界觀沙拉

那麼，根據聖經所提供我們的，對於那些顯然不是以基督教世界觀為基礎的書籍，我們該怎麼辦？可以讀嗎？還是該放把火燒了？

首先，我們要理解，每個人的世界觀都是由許多混雜的細節組合而成，這點很重要。基督徒作家格雷特·宏諾（Grant Horner）在他所著的《電影帶來的意義：成為一個有辨識能力的觀影者》（*Meaning at the Movies: Becoming a Discerning Viewer*）一書中，對於幫助基督徒如何從大銀幕評估世界觀，有很精闢的見解。宏諾寫道：



《電影帶來的意義》一書中，提到每個人的世界觀都像一盤綜合沙拉。（Grant Horner, *Meaning at the Movies*, Crossway.）

每一種世界觀都是收集各種哲學立場並加以綜合的結果——包括個人的信念、假設、公認的主張等等。世界觀是由一個或集合多個哲學立場，共同形成一個框架，幫助我們理解這個世界並在其中生活。一個世界觀就像一盤沙拉；其中各式材料就是各種單獨的哲學元素，綜合起來共同形成最後的滋味。所有的世界觀都是哲學的立場，但並不是所有個別的哲學立場都能成為完備的世界觀。⁹

一位作者的世界觀——不論它呈現出有多麼互補或是自相矛盾——是根據一系列元素所組成。這部分解釋了為什麼基督教世界觀在某些觀點上，可以認同非基督教世界觀裡的一些元素。舉例來說，非基督教的作者能夠察覺到人類超凡的尊嚴；或者，有些作者可以理解人類內心所隱藏的陰暗罪惡。通常，作家們還能感受到人類對於「救主」或類似角色的需求。基督徒都能夠同意這些真理，甚至也能因為這些真理在文學作品中的呈現而獲得益處。

無論多麼不完善，非基督教世界觀也幾乎很少（如果有的話）是全然錯誤的。¹⁰ 非基督徒也能察覺特定的真理、正確的道德良善或藝術的美感。因此，非聖經基礎的世界觀的致命問題，在於它們所呈現的片斷真理、良善與美好，永遠也無法組合成一幅展現神國度的整全圖案。最好的非基督教世界觀或許能含括真理，但那些隨機展現的真理總還是無法展現神救贖計畫的範疇。

韋真爾（Gene Veith）解釋得好：

人類自己想出來的世界觀是小規模的、部分性的，以過於簡單的答案來解釋生命的複雜性，是一些狹隘的思想。反觀基督教的世界觀則全然不同，它是整全的、宏大的、深奧微妙的。……既然真理超乎我們所能定義，又是奠基在神的旨意與作為之上，基督徒不論在何處發現真理，都能予以確認。只是，我們必須在閱讀時抱著懷疑的態度、拒絕承認人類意識形態的專斷權威、體會



非聖經基礎的世界觀的致命問題，在於它們所呈現的片斷真理、良善與美好，永遠也無法組合成一幅展現神國度的整全圖案。

所讀的內容是多麼不完全，並且以更宏大的聖經真理加以補充，惟有如此，我們方能從任何的閱讀中累積價值。¹¹

惟有聖經提供我們一致且連貫的世界觀，聖經也使我們有能力評估所閱讀的書籍，並且幫助我們隨時隨地更敏銳覺察真理。

基督徒可以爲了自己的好處廣泛地閱讀，但是惟有具備洞察力才能從中獲益處。而惟有對聖經的確信堅定落實在我們的心思意念，我們才可能具備洞察的能力。一旦如此，我們就擁有了試金石，可以判斷何者爲純金，何者爲破銅爛鐵了。

從峽谷的對面閱讀

無神論小說家卡繆（Albert Camus）曾經寫道，「小說正是以意象表現的哲學。」¹² 小說家藉著描述生活的點滴，展現出一個活生生的世界觀。文學賦與一個世界觀手臂、腿、耳朵、手掌與嘴巴。小說啓動某個世界觀，使之運作起來。

聖經的世界觀會讓我們敏銳覺察到介於我們，也就是基督徒讀者，與其他大部分作者之間的鴻溝。基督徒詩人艾略特（T. S. Eliot）寫道，「只要我們意識到，介於我們與絕大部分的當代文學之間，存在著鴻溝，就或多或少不會受到它的危害，我們便能從中提取它所提供的益處。」¹³ 我們與一



Frank Kermode,
ed., *Selected Prose
of T. S. Eliot*. Har-
vest.

個作者之間的共同點愈多，也就愈能夠以洞察的眼光閱讀，因此也就愈不可能被愚人金所矇騙。

艾略特的觀點幫助我，可以更多去欣賞那些我基本上不同意的作者所寫的內容。而這同時也解釋了為什麼最凶惡的屬靈危險，是來自於披著羊皮的狼所寫的曲解神學的著作。當你以為和作者之間沒什麼歧見存在，其實就是最危險的時候。一本所謂的「基督教」書籍中，有著更險惡的屬靈危害。「因為從來沒有異端邪說是萌芽於異教信仰、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或是其他異教徒的著作，」馬丁·路德寫道，「相反地，異端邪說無可避免是從教會裡產生的。」他更進一步說，「異端邪說與錯誤教義沒有其他的來源與出處，全是從聖經而來。」¹⁴ 路德在此立刻肯定聖經本身的純正。但是，當聖經中的真理被抽出，被某個教會中的人加以曲解，異端就產生了。如此導致的錯誤比起任何在教會外所產生的錯誤，都來得更加危險。異端邪說之所以危險，在於它會把自己偽裝成真理，它跟真理長得很像，從教會內部產生，形同對聖經的虐待。另一方面，那些顯然非基督教定位的書籍就不太可能在屬靈上欺瞞我們，因為我們跟它們會保持距離，以冷靜謹慎的態度接近它們，從翻開封面那一刻起就不打算認同作者。

重點在於，藉著緊緊抓住源自聖經的世界觀，我們得以決定步調與方向。我們不會盲目，被作者牽著鼻子走。當我們清楚理解聖經，就能更安全遍覽群書。當我們愈來愈成熟，原本在深谷中的迷霧就會散去，就能更加理解橫跨在我

們與當代大多數作者之間的鴻溝。一旦我們明白看到那個深谷，就能在保持安全距離的情況下，開啟一座藏書更為浩瀚的圖書館。



一旦我們明白看到那個深谷，就能在保持安全距離的情況下，開啟一座藏書更為浩瀚的圖書館。

要避開的書籍

到底世界觀如何影響我對閱讀書籍的決定呢？更精確來說，世界觀如何幫助我篩選應該避免去讀的書？以下三點幫助我作這個重要的決定。

1. 避開某些書籍是為了時機的緣故

不僅因為書籍的內容，更為了時機的緣故不去閱讀某些書籍，是明智的作法。就一個九歲的男孩來說，我兒子是個永無饜足的讀者。但我妻子和我就不讓他在個人閱讀的時間，讀哈利波特（Harry Potter）系列小說。我們並不是試圖保護他不受世界的影響。我們選擇限制他個人閱讀的胃口，與我們不贊成年輕的男孩上戰場，兩者是基於相同的理由。因為，一個男孩要成長為一個戰士，他首先要學習的是關於戰爭的策略，以及養成戰士的肌肉與本能。因此，同樣的道理，我們的孩子——還有所有在信仰中的孩童——在受呼召運用聖經的世界觀，來對抗非基督教書籍中列陣的文化大軍之前，需要花時間先在聖經的世界觀中扎根建造。

這個信念，並不妨礙我讀一些挑戰靈性的想像文學給孩子們聽。因為在那樣的過程當中，我可以隨時停下來，和孩子們一起討論所關注的問題。這裡所強調的問題是孩子個人

的閱讀。對於應該選擇哪些書籍來閱讀，通常不是可以 / 不可以的決定，而是現在 / 以後的決定。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剛信主不久的年輕信徒身上。尚未具備足夠的洞察力來閱讀的作品上，應當小心謹慎。有些時候，謙卑暫緩是基督徒恰當的讀書方式。

2. 避開某些將邪惡美化的書籍

我並不是要你避開那些提到邪惡的書籍。許多最偉大的文學著作的書寫角度就是在捕捉生命的黑暗現實。這一點，就讓我們不可能只因為內容描述血腥暴力、不當性慾、未信者的輕蔑、或是神祕的巫術魔法等等，就拒絕閱讀那本書。這四種內容的故事在聖經裡都找得到。

重點在於：那本書是如何呈現血腥暴力、性罪惡與對信仰的懷疑？是否將它們描述為邪惡的事？是讚揚通姦，或顯明是罪惡的後果？書的內容是否歌頌罪惡，還是任憑邪惡懸而未決？

決定不要讀什麼書，就是關乎洞察力的問題，利法特（Peter Leithart）寫道：

當然沒有一位讀者擁有一支熱線電話直達天堂，自然也沒有一份萬無一失與絕對可靠的禁讀書籍索引表。不過，神早就給了我們對於某些事物的判斷能力，如果身為基督徒卻不接受，那顯然就是傲慢了。如果書本的內容讓我們習於渴望一夜情、鼓勵我們仿效鄙視神的角色、導致我們將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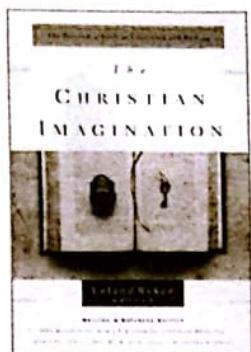
界看成一個超級大糞坑，我們就該知道這是本惡劣的書了。¹⁵

我們以洞察的頭腦和謹守的心來接觸所有的書籍。如果作者意圖頌揚罪惡與不信，我們就不應該閱讀，除非我們的目的是予以批判。聖經明確指示基督徒不要被世上的思想所擄去，要明白它們與神以及祂的旨意是相敵對的（西二8）。然而，聖經並沒有禁止我們去閱讀內容涉及描述邪惡的書籍。我會在第九章更多說明這一點。

3. 避開某些書籍是為了良心的緣故

遵循非基督教的思想模式對我們的心靈是危險的（羅十二2）。因此，到底我們該在文化鑑賞的名義之下，忍受多少錯誤與罪惡？界限在哪裡？甚至儘管邪惡呈現眼前，我們在追尋良善、真理與美好的過程中，到底該容忍通姦、暴力與欺騙到什麼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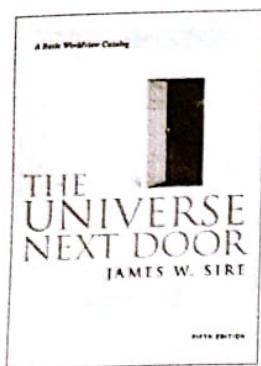
對每一位信徒來說，這是關乎個人良心的問題。既然沒有嚴格的規定基督徒該讀什麼或不該讀什麼，我們就必須對自己及周圍人的良心保持敏銳。當我們在產生讀與不讀的個人見解的同時，也應當尊重其他的基督徒為自己與其孩子所作的選擇與決定。



神已賜下閱讀所需的判斷能力。
(Leland Ryken,
ed., *The Christian
Imagination: The
Practice of Faith
in Literature and
Writing*. Shaw.)

結論

非基督教的世界觀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也以許多不同的



James Sire, *The Universe Next Door: A Basic Worldview Catalog.* InterVarsity Press. 中文版由香港種籽出版社出版。

名義呈現。由賽爾（James Sire）所著的《別有洞天：基督教與現代思潮之比較》（*The Universe Next Door: A Basic Worldview Catalog*）一書中，對這許多的世界觀有詳細的評估與討論。如果你想要對照聖經的世界觀與最普遍的世界觀，這本書是很好的資源。堅定掌握聖經的世界觀，藉由直接研讀聖經來學習，這對一個基督徒讀者來說非常重要，因為曲解聖經世界觀的書籍，在書店的每個書架上都找得到。

具備聖經試金石觀點的聖經世界觀，能讓基督徒讀者從非基督徒讀者當中分別出來。聖經的世界觀裝備我們，使我們能看見並珍惜基督教書籍（就是屬於峽谷**這邊**的書籍）裡的真善美。而這個聖經世界觀同時也幫助我們，看見並珍惜非基督教書籍（就是在峽谷**另一邊**的書籍）裡的真善美。

賜予者的聲音

閱讀非基督教書籍的七大好處



基督徒到底該閱讀哪些類型的書？聖經當然是最首要的一本。基督教書籍可以教導我們關於神、世界、我們的罪與救主的寶貴功課。但是，本章我要將焦點放在非基督教書籍的價值上。藉著這個詞，我意指非由真實悔改歸主的基督徒作者所寫的、或是作品中沒有明確基督教動機的所有書籍，我們該拿這些書怎麼辦呢？放把火燒了它們嗎？該重視它們嗎？還是我們得躲在棉被裡，拿支手電筒，偷偷地閱讀它們呢？

我深切地相信，非基督教著作——至少其中最好的那些——是神賞賜給基督徒閱讀的禮物。以司布真的話來說，這些書籍比起聖經，就像是薄薄的金箔比起整塊的金磚一樣，但它們畢竟是金子，的確有其價值。

加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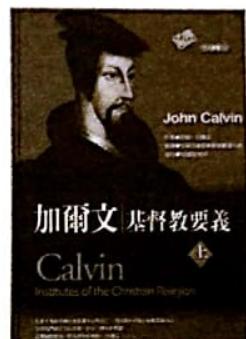
我對非基督教書籍的欣賞領會，是直接受到法國宗教改革家加爾文（1509～1564年）的榜樣與著作所影響。學者們也許不盡然同意加爾文神學的諸多見解，但也沒有幾個人能夠質疑他在神學上三個醒目的核心論述（本書稍早曾表達過這些論述）：

- 沒有一本書的地位超越聖經。

- 每個人都是有罪的，這個罪導致靈性上的瞎眼。
- 如果沒有福音與聖靈大能的光照，罪人對神與終極真理的追尋只是徒勞。

從這幾個先決條件來看，加爾文有足夠資格幫助我們，正確決定非基督教書籍在基督徒生命中的價值。

我第一次在這個主題上接觸加爾文，就是閱讀他的經典神學著作《基督教要義》（*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加爾文有次評論關於科學、醫學、數學與哲學方面，由「世俗的作者」（他指的是思慮周密的非基督徒作者，而不是那些淫穢的羅曼史小說家）所寫的書籍的價值。他寫道：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全二冊，約翰·加爾文著，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翻譯小組譯，台北：加爾文。

因此，閱讀世俗作者的著作，發現其中散發出可貴的真理之光時，就提醒了我們，儘管人類的心思意念是如何因為墮落與敗壞而遠離了起初的正直，創造心思意念的那位仍然將可欽羨的恩賜賦予人，給人作裝飾。如果我們細想神的聖靈是惟一的真理之泉，就要非常謹慎，小心不要排斥或譴責在任何地方所顯露出來的真理，就像我們會避免侮辱祂一樣。鄙視真理的恩賜，等同於侮辱了那位賜予者！

加爾文的意思是，如果瞧不起非基督教書籍裡的真理，我們終究是「侮辱了那位賜予者」。他的話先是讓我心頭一

震，但接著我就明白他的意思。神是所有真理的源頭，即使表現在非基督教作品裡的真理也一樣。真理是無法捏造的，加爾文寫道：

所有的真理都是出自神；因此，到頭來，如果一個邪惡的人說出任何真實且公正的話語，我們都不該拒絕接受；因為那是來自於神。況且，所有的事物都是屬於神；因此，凡事能適切達成此一目的者，我們何不名正言順，將凡事能歸給祂榮耀的歸給祂？²

加爾文明白我們在上一章所發現的道理：擁有一個整全一致的聖經世界觀，使我們得以領會並珍惜在非基督教書籍裡讀到的真理。

對加爾文來說，閱讀非基督教文學就好比從洛磯山脈的溪流中，淘洗出閃閃發亮的金子碎屑。他看到許多河床淤泥在淘金盆裡，但只有那些有著冷靜耐性與銳利雙眼的人，才能在最後發現混在其中的小片金屑。而那一小片碎金屑則可以追溯其源頭至純金的礦脈——就是神。讀者若是拒絕接受非基督教書籍裡的真理，就是拒絕神的恩賜了。

更具體來說，我認為閱讀（經過仔細挑選之後的）非基督教書籍，至少有七大好處。

對加爾文來說，閱讀非基督教文學就好比從洛磯山脈的溪流中，淘洗出閃閃發亮的金子碎屑。

1. 非基督教作品能夠描述這個世界，關於它如何運作、以及我們該如何掌握它

非基督教思想家對於這個世界的物理機制，常擁有得天獨厚敏銳的洞察力。非基督徒在物質造物界的領域，像是科學、醫學、化學與數學等方面的研究，能使基督徒獲得益處。這種對地球的觀察與掌握的技巧，是造物主賜給所有人類的恩賜（創一 26~31）。我們應該謹慎地研讀這些書籍，加爾文寫道，「如果神已定意要我們藉著世俗人的研究與服務，在物理、辨證、數學與其他類似的學問上得著助益，那就讓我們善用這些幫助吧。如果因此輕忽了神隨己意施予的這些學問，我們就得為自己的怠惰而承受公正的處罰。」³科學發現來自於神的恩賜，不論作者是誰，都應善加利用。

2. 非基督教書籍突顯人類共同的生活經驗

就靈性上而言，已得救者與未得救者之間，隔著一道寬廣的鴻溝。基督徒是經過重生得救，且已成為神國的子民；而尚未得救的人，則仍然在罪惡的捆綁之下，且要承受神的憤怒。兩者的差異相當明顯。然而，相似之處依然存在。

所有人都分享共同的人類經驗。⁴ 信徒與懷疑者都會因為幽默的故事而展露笑顏；也都能體會懷抱著新生嬰兒的喜悅；我們會在海邊看著拍岸的浪花而陷入沉思；我們會為了親朋好友的過世而悲痛，也會為了友誼的破裂而傷心；我們都有奮發向上的熱情，也會為相同的目標並肩作戰。我們會罹患一樣的疾病，也能在同一家醫院獲得治療。神以溫暖的陽光和滋潤的雨水賜福所有的人類（太五 45）。祂也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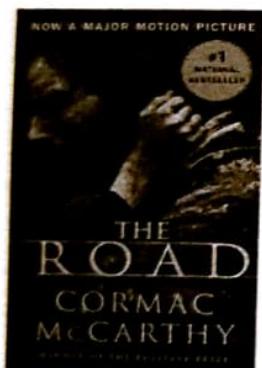
所有人都分享共同的人類經驗。

我們飲食，讓我們心靈歡暢、身體強壯，不論是信徒或未信者都一樣（詩一〇四15：徒十四17）。道德上，我們都有良知，在許多的事上，對於是非對錯也有相同的見解（羅二14～16）。

由於人類經驗的共同連結，非基督徒作者有能力藉著文字與基督徒讀者共鳴——令我們讚歎、流淚與歡笑。在屬於人的層面上，我們能夠閱讀並欣賞非基督教著作裡的人性。

3. 非基督教書籍能揭露人心

非基督教作品對於邪惡通常不加掩飾，坦白揭露。只要它是思慮周延的作品，都能針對這個墮落世界提出敏銳的洞見，發人深省。



戈馬克·麥卡錫的小說《長路》，勾勒出人類世界災難末日的景象。

戈馬克·麥卡錫就是一個例子。在他獲得普立茲獎的小說《長路》(*The Road*, 2006) 當中，麥卡錫大膽構思，如果人類秩序的結構——包括地球上大多數的人口——都毀於一旦，每個倖存者都自私自利只顧自己，這個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結果就是災難末日後的地獄景象。我在這本小說中，的確看到了忽隱忽現的盼望微光，但並未看見救主。從一位想像文學的作者眼中，我清楚看見人類內心的罪惡深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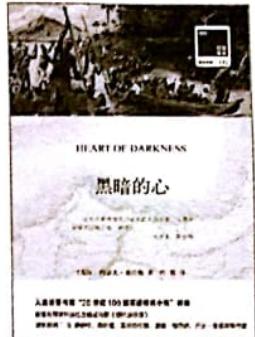
從這樣的非基督教著作中，教會能得到兩種益處。

第一，揭露人心罪惡的書很適合用於教牧訓練。以聖經心理輔導專家鮑力生為例，他在神學院的課堂上就使用「黑暗的寫實主義」來教學。他要求學生閱讀一些非基督教的小說，像是亞瑟·米勒(Arthur Miller)的《推銷員之死》

(*Death of a Salesman*)、尤金·歐尼爾 (Eugene O'Neill) 的《賣冰的人來了》(*The Iceman Cometh*)、康拉德 (Joseph Conrad) 的《黑暗的心》(*Heart of Darkness*)、以及卡繆的《瘟疫》(*The Plague*) 等等。人心的黑暗罪惡令人費解，但閱讀這類書籍有助於牧者（與平信徒）對人心的探究並學習關懷他人（耶十七9）。

第二，坦白揭露罪惡的書，能讓我們為失喪的靈魂感到憂心如焚。因為太多的時候，我們都安逸窩在基督徒的舒適圈，幾乎忘記還不認識基督以前是多麼絕望。這些書就像帶著針頭的現實世界，將圈住我們的舒適泡泡戳破。英文教授吉英·范特 (Gene Fant) 這麼寫道：

當我們閱讀描寫絕望的書，好比說，卡繆的《異鄉人》(*The Stranger*)，它強烈地表達出對一個失喪世界的絕望感。這類作品呈現出一個垂死世界的喧鬧與哭喊，因為知道這是個被咒詛的世界，在任何事上尋求安慰與滿足都不可能帶來最終的復原。莫梭 (Meursault，《異鄉人》裡的主角) 投射了這世界在黑夜徘徊的多數靈魂所發出的聲音。他的想法，包含了一種基督徒在歸向主基督主權之前的生命記憶，那些沉重、帶著悔恨與絕望的記憶。莫梭陰鬱心靈的重擔應該會令人不勝唏噓。如果這促使基督徒讀者對鄰舍與同伴的迷惘而流淚，那麼，即便是卡繆，也至少讓一位讀者產生了敬虔的想法。⁵



《黑暗的心》，約瑟夫·康拉德著，葉雷譯，江蘇：譯林。

真誠面對罪與邪惡的非基督教作品，能對教會有所助益。它們能幫助牧者更了解人心，也能讓所有的基督徒同情身陷絕望的人，那些仍然受罪惡挾制、承受神憤怒的人們。

4. 非基督教書籍可以傳授我們智慧與寶貴的道德功課

每個文化都有流芳百世的智者。即便是聖經，也對外邦文化中的耆老展現某種程度的尊重。聖經學者柯德納（Derek Kidner）指出，儘管舊約的先知們總是毫不猶豫咒罵異教的祭司與術士，不過聖經卻對一些外邦的智者給予不少關注與敬重。⁶

儘管舊約的先知們總是毫不猶豫咒罵異教的祭司與術士，不過聖經卻對一些外邦的智者給予不少關注與敬重。

你也許還記得「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22）。摩西的讀寫能力、思想見解以及領袖才能，都是在一個多神崇拜的文化中培養的。異教訓練為他奠定了教育的基礎。同樣的，但以理也受「迦勒底文字語言」的教育，之後他的智慧聰明勝過其他的同學（但一4、20）。從摩西和但以理的例子來看，異邦的智慧顯然有助於他們個人的養成。

不過，所有舊約中的角色，大概沒有人比所羅門更廣泛熟悉近東智慧了。所羅門的智慧遠遠地超越當代的異邦智者。由於所羅門極為聰明有才智，他的宮殿吸引了各國的訪客，並成為古代近東的智慧殿堂（王上四29~34）。也許所羅門真的只有教導講論，但看來不太可能，所羅門似乎也有聆聽受教。

為了說明這一點，讓我們用傳道書九章7~9節的內容，來對照古代巴比倫著作《吉爾迦美什史詩》（*The Epic*

(of Gilgamesh) 中一段簡短的節錄。這部史詩早在所羅門誕生以前就寫下來了，留意兩者之間的相似之處。

《吉爾迦美什史詩》與傳道書九章7～9節的對照

《吉爾迦美什史詩》	傳道書九章7～9節
<p>你，吉爾迦美什，填飽你的肚腹吧，不論白日黑夜，都讓自己歡喜快樂。 每一天讓它像歡樂的宴席吧。不論白日黑夜，盡情地跳舞玩樂！ 你的外袍當閃亮潔淨，清洗你的頭，浸入水裡沐浴。關注孩子吧，他正緊抓住你的手。 環抱著你的妻子，讓她喜悅！因為這就是〔人類〕當做的！⁷</p>	<p>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p>

不難發現兩者之間類似的主題：吃吃喝喝、歡樂宴席、衣服、沐浴，以及作丈夫的以妻子為樂。由於傳道書的內容顯然有《吉爾迦美什史詩》的影子，解經家相信傳道書的作者應該很熟悉周圍各文化的文學作品。事實上，這就解釋了為什麼有些學者認為所羅門其實就是傳道書的作者。⁸

不過，所羅門選擇使用異邦文學的還不只這一處。箴言也有幾處很類似古代近東文化的智慧文學。我們看到箴言二十二章17節～二十三章11節的內容，似乎也受到古埃及的賢者阿門尼莫（Amenemope）的著作所影響。所羅門自己就很清楚地表示，他在這裡是引用其他人的智慧（例如提到「智慧人的箴言」；二十二17，二十四23）。由此可見，箴言

的一小部分很可能是從古埃及的智慧，經過修正、改良，再吸收併入以色列的智慧而成（一切都在聖靈的帶領之下）。所顯示的證據也表明似乎就是如此。⁹

雖然，到底哪一部分的聖經智慧是擷取自周圍文化的智慧（或是哪一部分的異邦文化智慧是引用以色列的智慧！）並不那麼分明，而且光是研究是誰從誰那裡學了些什麼，就很難確定、也很複雜。不過，大致上很明確的一點是一舊約中的神聖民族以色列，對一些異邦智慧有加以吸收並使用。「以開闊的胸襟學習其他民族的智慧，反映了神學上的確信，亦即以色列的神是萬國萬民的神。」神學家戈丁葛（John Goldingay）這麼寫道，「因此，當其他民族也覺察理解生命的真理，並且讓神的子民從中獲益，是不足為奇的。」¹⁰

整個教會歷史中，我們也可以找到這種以開闊的胸襟來學習的例子。馬丁·路德也曾使用《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這是一本成書於西元前六二〇～五六〇之間的希臘道德故事集（〈龜兔賽跑〉就是其中一則故事）。這些故事到如今仍然廣為流傳。路德很推崇《伊索寓言》中的智慧，並且計畫將其中所有的故事都翻譯成德文——就像他把聖經翻譯成德文一樣。雖然最後他只譯了其中的十四篇寓言，但路德曾說，他認為這些寓言僅次於聖經，其中的道德價值非常適合用來教導孩童。¹¹

當然，不論是阿門尼莫或是伊索的智慧，還有現今許多由非基督徒作者所寫的智慧論述，這些智慧並不能拯救你。它們不能給你屬靈的生命。它們不是福音。



《證主 21世紀聖經新釋》，陳惠榮、胡問憲主編，李秀芳副主編，潘趙任君、高陳寶嬪、邵尹妙珍、葉裕波合譯，香港：證主。



路德很推崇《伊索寓言》中的智慧，並且計畫將其中所有的故事都翻譯成德文——就像他把聖經翻譯成德文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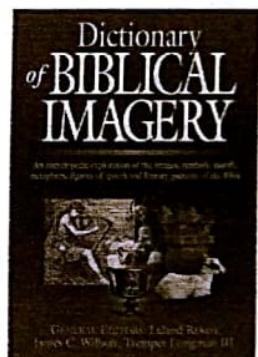
但這不表示我們就可以把耳朵關起來。非基督教書籍中也有與聖經相符合的智慧，有助我們過一個明智的生活。縱觀歷史，基督徒都會重視部分的非基督教智慧，並非因為基督徒看重世俗的作者，他們所高舉的其實是那位賜予者，就是一切道德美善的源頭，就算這份美善是透過一位異教作者的良知而明白的，也無妨（羅二14～16）。¹²

5. 非基督教書籍能捕捉美好

聖經中所謂的**美好**，是表現在「一個人對自然、對人或對物予以正面回應的普遍性審美特質。」¹³ 對於美好，不容易給予清楚的定義，但很難錯過。男人可以美好；女人也可以美好，尤其是內在（彼前三3～4）。孩童也可以很美好。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則用大理石雕像展現人體的美感。

就像其他任何事物一樣，美好會因為罪而扭曲變形。但是，基本上，一切的美好都源自於造物主（創一31；傳三11）。不論是人的軀體、一座雕像、一幅畫、一首歌或一本小說，種種的美好都是神賜予的。祂賞賜美好讓我們享受，自然也包括非基督徒所寫的美好作品。

「文學與藝術是神賞賜給人類的禮物，」研究文學的學者利蘭·萊肯（Leland Ryken）寫道。「當我們『放手』讓自己去欣賞文學作品，能帶來一種解放，那就是了解到，即使不同意作者所寫的內容或世界觀，也能在某種程度上肯定其價值。如果神是一切美好與藝術的終極源頭，那麼，文學作品中的藝術層面，就是讓基督徒可以毫無保留地熱愛非基



文學作品中的藝術層面，是基督徒熱愛文學的切入點。
(Leland Ryken, J. Wilhoit, and T. Longman III, eds.,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InterVarsity Press.)



神能享受美好的藝術。(Richard J. Mouw, *He Shines in All That's Fair: Culture and Common Grace*. Eerdmans.)

督徒作品的切入點。」¹⁴ 這個切入點對讀者來說非常重要。我們可以自由地去享受非基督教文學中的藝術與美好，而不必一定要先認同作者的世界觀或其個人的倫理立場。

這種無需接納作者的世界觀、不用肯定藝術家的道德品行，而享受美好藝術的能力，是神自身能做到的事，神學家毛勵策 (Richard Mouw) 這麼認為：「當一位未信主的詩人作出靈巧恰當的比喻，我們可以相信，神欣賞詩文的同時未必同意其中所牽涉到的一切。」¹⁵ 這個世界上所有的真理、良善與美好，都反映出神。因此，認為神喜悅所有這些將祂反映出來的內容，同時沒有必要認可罪人的屬靈狀況，是合理的想法。同樣的，非基督教作者所寫下的作品，基督徒讀者也可以享受其中的美好，因為它反映出了神的美好，不管作者本身的道德與屬靈狀況如何。

神是一切美好的源頭，由非基督徒所寫下美好的文學作品是賜予者賞賜的禮物，也是可以讓我們一起享受的禮物。

6. 非基督教文學提出不得不問的問題，只有在基督裡可以獲得解決

保羅在使徒行傳十七章 16~34 節對著一群異教民衆的演說，是聖經中一個有力的例證，證明非基督教文學作為橋梁連結當代文化與福音的價值。保羅在此直接引用兩位外邦詩人的作品 (28 節)。第一句是來自希臘詩人埃庇米尼得斯 (Epimenides)：「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第二句則是來自斯多噶學派的詩人阿拉托斯 (Aratus)：「我們也是他所生的。」這兩句摘文，看起來是出自異教詩人頌揚

宙斯而寫的詩文。¹⁶

保羅顯然非常熟悉當時的異教文學，也不認為需要加以公開譴責——至少在此處沒有。想到那些讓保羅憂心的一大堆異教偶像，他這麼做是有點令人驚訝（16節）。不過，保羅相當建設性引用這兩句詩文，在其中找到呼應的屬靈真理，關於神，以及關於祂是我們的創造者的關係本質。¹⁷

由使徒行傳第十七章可見，保羅知道希臘羅馬文化中那種追尋神的強烈渴求。他進入滿城都是偶像的雅典城，鼓勵那城的民衆要在耶穌基督的福音裡尋找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23節）。

那些泛神論詩人在宙斯與其他神祇中所尋找的，最終只有在永活真神與耶穌基督裡才找得到。這些靈裡的渴求，在許多方面都是正當合理的；但是，這些靈裡的渴求也是徒勞無益的。若沒有順服在福音之下，所有對神的尋求最終都會因為罪而被扼殺，顯明在受造世界中有關神的真理會被抑制，而原本敬拜神的渴望，也轉而表達在對金、銀、石像無意義的崇拜之上（29節；也可見羅一18～32）。

即便如此，異教裡仍然有對宗教的追尋與對敬拜的真誠靈性渴求。神學家巴文克（Herman Bavinck）解釋道：

所有對宗教來說必要的元素與形式（對神的概念

、對罪的感知、對拯救的渴望、犧牲、祭司的

職分、聖殿、崇拜儀式、禱告等等），雖然已經墮

落，卻仍然存在異教信仰之中……因此，基督教

不只與異教信仰完全背道而馳；基督教同時也是

異教信仰的完整實現。基督教是真正的宗教，也是最崇高與最純正的；是一切宗教的真理。異教信仰裡的是諷刺的描繪，基督教才是又真又活的原創；在那裡的是外表，在這裡的是本質；在那裡尋找的，在這裡可以尋見。¹⁸

保羅意識到他那個時代異教文學中的那些「元素與形式」。這就解釋了為何他反對異教信仰中的偶像崇拜，同時卻看重異教詩文中所顯示的真理。保羅乃是根據這些詩文在基督裡的最終完全實現，來理解其中的「元素與形式」。

保羅在聖經的其他地方也有說明這一點。他發現猶太聽眾想看他施展強大的神蹟奇事，而希臘聽眾希望他展現高深的雄辯智慧。保羅則用釘十字架的彌賽亞（雖然觀眾對他的期待相差甚遠！）來向他們闡述能力與智慧。對保羅而言，「釘十字架的基督」才是能力與智慧的終極表現。我們在十字架的軟弱裡發現神的能力，也在十字架的愚拙中發現神的智慧。不可思議的是，人類對屬靈能力與智慧的渴望，卻在福音裡同時找到它們的反面與極致的表達（林前一22~25）。


猶太聽眾想看他施展強大的神蹟奇事，而希臘聽眾希望他展現高深的雄辯智慧。保羅則用釘十字架的彌賽亞來向他們闡述能力與智慧。

雖然就許多方面來看，我們如今讀到的非基督教文學，與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中所引用的並不一樣，不過我認為他大致上的作法仍然適用於今日的閱讀者。他的方式有助於我們，不至於只是一味對抗文化中的宗教渴望。從這樣的角度，就能發現非基督教的作者有時會明白表達出真實的靈性渴望，而我們清楚這些渴望惟有在生命的源頭與本質、在

基督自身才能得著滿足。

7. 非基督教書籍能夠重現屬靈真理並啟發心靈

該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大約西元330～379年）與希坡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西元354～430年）是兩位初代的教父，他們影響了加爾文對非基督教書籍的理解。在一次演講中，巴西流幫助年輕基督徒於浩瀚的希臘著作中掌握方向，他說道，「對異教的學習並非於心靈無益。」接著他又鼓勵年輕人，「在這條追尋永生的道路上，我會建議你們善用資源，就像格言所說的，使勁翻箱倒櫃，也許你們會從中獲得幫助。」¹⁹

同樣的，奧古斯丁也鼓勵基督徒讀者，要在智識上對異教文學狼吞虎嚥地吸收。奧古斯丁相信，「如果那些被稱為哲學家的人，尤其是柏拉圖主義者（Platonist），說出任何與我們信仰一致的真理，我們不僅不能退縮，反而應該善加利用。」²⁰他繼續說道：

異教學問的所有派別，都有其錯誤與迷信的神話，以及徒勞無益的沉重負擔，這部分是每一個從異教文化轉向以基督為首的人，都應該要厭惡並拒絕的；然而，異教學問中也有自由開明的指引，有時更加適用於真理的應用，還包括一些最佳的道德準則；其中甚至還找得到崇拜獨一神這類的真理。²¹



奧古斯丁鼓勵基督徒以洞察力借用非基督教作品。(David Lyle Jeffrey, *People of the Book: Christian Identity and Literary Culture*. Eerdmans.)

奧古斯丁邀請基督徒讀者，善加借用非基督教作品中的「金箔」，以便陳明神學、倫理學甚至敬拜方面的事情。奧古斯丁並沒有試圖強將異教哲學納入教會，他也絕不是想要調合聖經與異教信仰的折衷主義者。奧古斯丁以聖經為準則，據以分辨非基督教書籍中的是非真假。²² 真理來自於神。對奧古斯丁而言，任何真實的都是有用的。

加爾文將這個傳統延續下去。例如，教導主禱文時，加爾文從柏拉圖（Plato，西元前427～347年）的著作中引用了這篇異教的禱詞：

天神朱庇特，請施予我們最好的事物，不論我們是否祈求；但是，請命令邪惡遠離我們，即使我們向你祈求。²³

天神朱庇特，那位掌管雷霆之火的羅馬命運之神？我們的確該問加爾文為什麼要引用這段禱詞。這種禱詞怎能指引基督徒的靈性操練呢？

加爾文從柏拉圖的禱詞裡得到一個啟發。柏拉圖悲歎自己對那位神話裡的神明朱庇特的禱告，是一種諷刺的自我言行抵觸。讀著這段異教禱詞，加爾文認識到它與一項重要的聖經真理是一致的。加爾文說，

這位異教徒是有智慧的，他知道我們尋求神賜予貪念的事物有多危險；同時，他也揭露了我們的愁苦，因為我們甚至無法在神面前開口，而不陷

入危險中，除非聖靈引導我們，方可適當正確的禱告〔羅八26〕。²⁴

加爾文認為這段異教禱文很有教育意義，因此就放心用來教導基督徒。我們就跟柏拉圖一樣，常常祈求毫無益處、一旦得到反而會毀滅我們的事物。柏拉圖讓我們明白，基督徒即使是在向神祈求的時候，也要倚靠聖靈的帶領。

加爾文會在必要時嘲諷柏拉圖的謬誤，以及他在神學上全面性的盲目。²⁵不過，當柏拉圖正確的時候，他就很有用。而當柏拉圖很有用時，加爾文就能毫無拘束從他的教導中獲得益處，並且使用他的教導來闡明聖經的真理。²⁶

當代的作品也一樣能夠重現聖經的真理。約翰·派博（John Piper）曾經寫道，「每一種哲學裡都找得到指向基督的線索。」²⁷這句話是寫在一篇公開的論文裡，表達他對無神論作者艾茵·蘭德（Ayn Rand）的哲學與她的小說《阿特拉斯聳聳肩》（Atlas Shrugged, 1957）的欣賞（與批判）。儘管蘭德是堅定的無神論者，《阿特拉斯聳聳肩》依然反映出對愉悅的一種追求，與派博在聖經中所讀到的類似。用派博的話來說，那「與我在聖經中所發現的，是如此相近卻又如此遙遠。」²⁸他的形容恰到好處。

我們在非基督教作品中會發現，與在聖經中所讀到的，是如此相近，卻又如此遙遠。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是，為了自我的啓迪以及神的榮耀而使用「如此相近」的內容之時，也把「卻又如此遙遠」謹記在心。

甜玉米

身為閱讀者，如果斷然地拒絕非基督教書籍，那是錯誤的；而如果毫無批判力去閱讀非基督教書籍，也是錯誤的。加爾文避免自己犯下這兩種錯誤。加爾文以警覺的態度閱讀非基督教文學，然而，他也時常讓自己在非基督教文學中去體驗與一切真理、良善與美好的賜予者的「精彩相遇」。²⁹關於加爾文對非基督教文學的態度，潘可寧（Cornelius Plantinga）有個很好的總結：

加爾文明白，神創造人類是要我們去尋找並收集真理，事實上，這樣的能力如同人裡頭神形像的部分面貌（西三10）。所以，加爾文就像隻開心啃著甜玉米的鹿一樣，大塊朵頤著所找到的知識。

他吸收的不只是聖經本身的教導，以及詮釋聖經的偉大學者，像是聖奧古斯丁的教導，還包括他從著名的異教徒著作所能得到的任何知識，例如羅馬的哲學家辛尼加（Seneca）。為什麼不呢？既然聖靈是一切真理的作者，如同加爾文所言，我們不論在何處發現真理，都應該予以接納。不過，我們也需要聖經可靠的指引與基督徒的智慧，幫助我們認出真理，並將它們從錯誤與虛假的教導中解開掙脫出來。受到良好指引的基督徒，不應該輕視非基督教作者筆下的真理，以免冒犯聖靈，聖靈已為著非基督教作者而擔憂。但

「加爾文就像隻開心啃著甜玉米的鹿一樣，大塊朵頤著所找到的知識。」

是，這也不代表基督徒就可以對這些作者所寫的照單全收。畢竟，一個人大部分的思維與書寫，是受到他個人信念所形塑的，即使這信念是建立在偶像之上。而基督教信仰就是與別的信念互相爭奪著人類的心思意念的。³⁰

我發現加爾文的範例是大方、謹慎與深思的。

加爾文的方式很大方，因為他以謙虛的態度承認非基督教作品能展現真理、良善與美好的豐富內容。當然，罪人的言行舉止會壓制神的真理（羅一18～32）。但是，罪人也不可能永遠壓制所有的真理。³¹ 那些不時閃爍在非基督教著作中的真理、良善與智慧，其終極根源正是來自造物主的真理、良善與智慧。加爾文謙卑確認並接受這些禮物，不論是在何處找到的，並且為它們感謝神。

加爾文的方式也很謹慎。非基督教的作者在靈性上是瞎眼的。他們著作中所閃現出任何的真理之光，都難以引領他們歸向基督與獲得救贖。惟有聖靈能開啓罪人的心眼，使原本盲目的心靈得以看見救主燦爛輝煌的榮耀。

加爾文的方式也是深思的，因為提醒我們那些由非基督教作者所一點一滴收集起來的真理，只是徒然加深他或她的罪惡感罷了。非基督教文學中所發現的真理也許會令我們眼睛一亮，但是對於未經基督之血洗淨的作者而言，這些真理反而讓他們的靈魂在神面前背負沉重的罪咎，並且揭露他們對神的不順服與不感恩（羅一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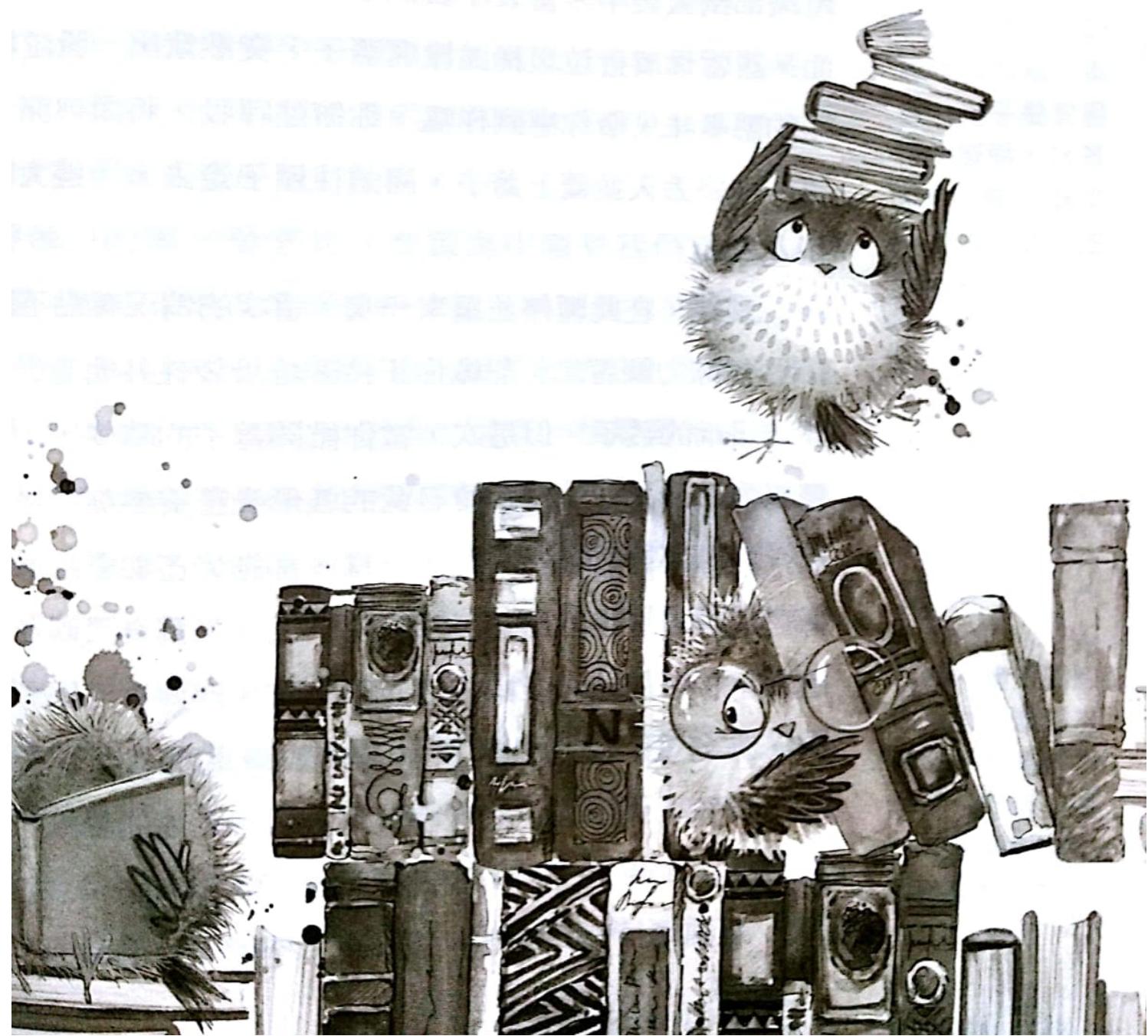
結論

正如巴西流對年輕人的教導，提到如何適當地應用希臘的詩文，「一定要非常小心地保守心靈，以免因為我們對文字〔閱讀〕的喜愛，而導致不自覺吸收了毒害，就好像人喝下摻了蜂蜜的毒藥一樣。」³² 阿們。我們真的必須謹慎。

本章的目的，不是要說服你用非基督教小說、新出版的通俗靈修書籍、或是最流行的哲學著作，來塞滿你的藏書和你的閱讀胃口。事實上，這麼做是很不智的。比較明智的做法是，直到你具備一個功能完善的聖經世界觀以前（這可能得花上好幾年），你最好離大部分的非基督教書籍遠一點。至少暫時如此。

我的底線是，我不會拒絕非基督教文學，但也不可能全面認可。對基督徒讀者來說，其中始終有無法解決的張力存在。我們只能珍惜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有德行的、或值得稱讚的（腓四8）——不論出自於何處。如果一個基督徒對於賜予者的微聲低語十分敏銳，他將在意想不到之處聽見祂的聲音。

擊殺惡龍的神 基督徒想像力的潔淨力量



想像

像，就是在你的腦海中描繪出來。這是當你無法立刻親眼目睹，卻能在腦海中「看見」的一種能力。

讓我用兩個小實驗來伸展一下你的想像力吧。

想像力練習一：想像在一個炎熱的夏季夜晚，你正要做一件尋常的家事：把家中各處的垃圾收集起來，丟到放在外面的垃圾桶裡。你手中拿著一個大垃圾袋，將每個房間裡的垃圾都倒入袋中。當袋子裝滿了，你就將袋口綁緊，拎到外面。正當你湊近垃圾桶並掀開蓋子，突然竄出一股垃圾悶久了的惡臭味，令你感到作嘔。你摒住呼吸，將頭轉開，趕緊將垃圾袋丟入並蓋上蓋子，回頭往屋子走去，一邊大口呼吸新鮮空氣。

現在，在此暫停並重來一次。這次的情況有點不同。

想像力練習二：想像你正拎著垃圾袋往外面走去。你掀開垃圾桶的蓋子。但這次，當你掀開蓋子的時候，一件令人驚訝的事發生了：一道寶石藍的弧形光芒突然從垃圾桶中射出，好像不得已被困在桶中一樣，那道光芒如彩虹般跨越過鄰居的房子，最後落在三哩遠的某處。又驚奇又眼花的你，連手上拎著的垃圾袋都掉在草地上了。四周再度回到一片黑暗，你蓋上了垃圾桶的蓋子。當眼睛重新適應了夜晚的光線，你四下張望想看看有沒有鄰居看到剛才的景象。你慢慢走向室內並關上門，依然震驚不已，啞口無言。

這種劇情有點噁心，我知道。不過，它們說明了一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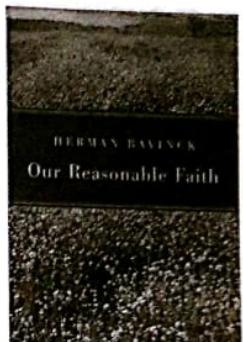
要的經驗，因為雖然兩個故事都需要你的想像力，但是，它們需要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想像力用法：第一層想像力與第二層想像力。

第一個例子是運用我們第一層想像力。我們在腦海可以描繪出正確的場景，因為故事的內容是我們看過也經歷過的。我們都看過垃圾桶，甚至也很清楚垃圾桶在一個溫暖夏夜會散發出的味道（尤其如果你跟我一樣，家裡有包著尿片的小娃兒！）

第二個例子則需要運用第二層想像力。這是一個我從未有過的經驗，相信你也沒有。然而，比起第一個例子的場景，你在第二個故事當中去想像射出的光芒會比較困難嗎？可能不會。因為神已經賜予我們在腦海中「看見」事情的能力，即使我們從未經歷過那件事。

想像力的第一層感知（在腦海中看見我們曾看見過的），是一種我們與其他受造物大抵上共同擁有的技能。想像力的第二層感知（在腦海中看見我們未曾經歷過的）則屬於人類獨特的能力。有人可能會說這是一種屬靈的能力。¹神賦予我們能運用更高層次的想像能力，使我們能夠創造藝術、成就科學上的發現、追求科技進步與撰寫詩文。此外，神也給予我們一種想像力，讓我們能更有效率閱讀書籍。

本章的主旨是，我們的第二層想像力對於追求敬虔是必不可少的能力，而且，這也是透過閱讀可以提高的能力。不過，我首先要問的是：我們的想像力從何而來？



巴文克認為人的思想與感知，本質上幾乎屬於靈性的層面。（《基督教神學》，趙中輝譯，台北：改革宗。）



我們的第二層想像力對於追求敬虔是必不可少的能力，而且，這也是透過閱讀可以提高的能力。

神的想像力



我們會想像，因為神會想像。事實上，在世界被創造以前，所有一切都只存在於神的想像之中。

我們會想像，因為神會想像。事實上，在世界被創造以前，所有一切都只存在於神的想像之中。整個世界全是神在創作中展露無窮想像天才的呈現：太陽、星球、植物、動物、分子、DNA 等等以及更多的設計。

而且，神的想像天才也同樣展現在福音裡。仔細想想。福音讓一些不太可靠的人成為救主的祖先，編織成為一個不太像樣的血脈家譜。福音也早在幾個世紀以前就由許多先知預言，這些先知分散在整個舊約時代，預言的對象是一群完全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的人民。最後，家譜與預言結合，成就一個環環相扣的計畫，讓道成肉生的神之子降生為人。

福音計畫是如此地精妙絕倫，以至於當人們和撒但共謀殺害並埋葬救主的時候，他們不過是加速成就了天父為愛子所計畫的最後勝利。早在世界存在以前，整個計畫就都在神的想像中構思完備了（弗三 7~10；彼前一 18~20）。

我們想像是因我們的創造主想像。我們運用想像力就能在現今「看見」永恆的實在（林後四 18）。這種神聖的想像力，能夠看見所看不見的能力，是神為了我們靈性的益處所賞賜給我們的。

缺少了活潑有效的想像力，聖經的許多內容都會讀來艱澀、難以理解，更不可能心領神會。讓我用啓示錄作例子，讓你明白整個運作的方式。

七眼的救主

聖經裡再也沒有比啓示錄這卷書更需要我們充分運用想像力了。

只要想想在啓示錄第四章中出現的符號象徵就好。使徒約翰帶領我們進入一個放置神寶座的地方。這裡就是所謂的「戰情室」，作出宇宙性決策的控制中心。神坐在寶座上，身邊圍繞著祂的上校與將軍。四活物加入大有能力的天使的行列，並與二十四位長老一起。

七盞火燈被點亮，並且有著水晶地板圍繞著神的寶座，像一片寂靜的海水。還有像在西奈山上的閃電，以及如地震般的隆隆雷聲（四5）。

所有的眼睛都聚焦在一個未開封的書卷，是用七印封嚴了的。這個書卷的內容，包含了整個墮落的受造世界的最終結局，以及新天新地的開展。當書卷逐漸展開之際，寫在其中的事件也會在真實世界逐一發生。

「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一位天使大聲地呼喊。卻是一片靜默。書卷仍然沒有展開。天使們和長老們互相對望，你看看我、我看你看你，顯然沒有人配展開那書卷。難道世上的邪惡就繼續有增無減嗎？誰能阻止罪惡、悖逆、不公與混亂呢？誰能將撒但終結呢？誰能恢復受造世界，讓她回到原本該有的樣式？誰又能實現關於新天新地的所有應許呢？

由於看不到適當的人選，想不出還有什麼解決的辦法，使徒約翰不禁崩潰，放聲大哭。正當他哭得淚流滿面，一位

長老靠近他，宏偉壯闊的景象就此展開：

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裡拿了書卷。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

你配拿書卷，

配揭開七印；

因為你曾被殺，

用自己的血

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

叫他們歸於神，

又叫他們成為國民，

作祭司歸於神，

在地上執掌王權。

(啓五5~10)

啟示錄第五章的核心人物——亦即天上的核心人物！——顯然就是為了贖回罪人而被宰殺過的神羔羊。整個

宇宙的注意焦點都放在這位七眼、七角、看起來被殺過的羔羊身上。

當我們想像征服宇宙的君王時，我們會想到一位手握銀色寶劍、下巴線條剛毅的羅馬皇帝，而不會是帶著致命傷痕的羔羊征服者。在《羔羊禮拜》(*Adoration of the Lamb*, 1432)這幅畫中，范艾克兄弟(Hubert and Jan van Eyck)就試著捕捉這個場景，他們畫了一隻白色的羔羊，堅定穩健地站著，胸前傷口汨汨流出深紅色的鮮血。他們的用心難能可貴，但世上沒有一幅畫作能夠捕捉這個場景的所有細節。

那麼，啓示錄在此所描繪出的救主形像，重點何在？七隻眼睛代表耶穌是洞悉一切的；沒有任何事瞞得過祂。七個角則表示耶穌是全能的；一切都在祂的掌管之下。而且，雖然祂獻上生命任人宰殺，祂的傷口卻是征服者在被殺的同時，將敵人擊潰的一個記號。²

這些意象的重點很明確：耶穌配得我們一切的尊崇！

但是，除了只是說耶穌配得以外，神透過我們想像力的眼睛，讓我們看見那七眼與七角的羔羊是如何真正的配得。這個形像對我們造成的刺激，只用簡單的宣稱是做不到的。



耶穌流血的傷口反倒是擊潰仇敵的記號。(G. K.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Eerdmans.)

擊殺惡龍的神

關於象徵符號的第二個例子，可以在啓示錄中另一個重要章節裡找到(十二1~6)。

再一次的，這個故事披戴著奇幻語言的外衣，但講述的重點卻是絕對真實。故事描寫到一個懷孕的婦人、一個孩

子，以及一個可憎的掠奪者——那條暗中口口八水山龍。相較於我們會畫在聖誕卡片上的圖案，這是非常不一樣的聖誕故事。故事中的大紅龍就是撒但：懷孕的婦人並不是馬利亞，比較像是彌賽亞群體——亦即信徒的群體——的具體化；而婦人未出生的孩子則是彌賽亞。故事一開始就是這個婦人正準備生下她的孩子（彌賽亞）。

那條惡龍突然出現打算殺戮。

產房裡整個可怕的分娩過程，就像卡森所描寫的：

場面極其荒誕怪異。惡龍就站在婦人的前面。她躺在那裡正要臨盆。她的腳踏在產台的燈具上，因著產痛而不斷扭動著，而這隻令人作嘔的惡龍就等在那裡，準備當嬰兒一生下來就搶過來吞噬下肚（十二4）。整個場景就是如此荒謬詭譎：反映出撒但對於彌賽亞降臨的猛烈怒火與深仇大恨。³

當然有比較簡單與更直接的方式，來描述希律王想要殺害嬰兒耶穌這件事（參見太二16）。但是希律王並不是重點，也不是問題所在。重點隱藏在希律王妒恨的面具之後，是撒但對基督的陰毒仇恨。

這個故事放在啓示錄的第十二章，並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從故事中所有的想像元素來看，是要揭露為何教會在這個世界會遭受迫害的原因。我們看見來自政府官員對彌賽亞的憤恨，還有罪人對教會所發洩的敵意，但是在這些



《駭人聽聞：可恥的十架，榮耀的復活》，卡森著，譚晴譯，香港：天道。

背後，其實全是撒但的黑暗計謀。聖經從頭到尾，惡龍都象徵著一心摧毀神子民的邪惡勢力與國度。

透過啓示錄，神要我們運用想像力的眼睛，「看見」那更幽深且無形的勢力正在發動。大龍栩栩如生在眼前。

龍，是殘酷惡毒、蜷曲滑行、有著翅膀的野獸，有時會噴火，有時有好幾個頭。由於龍是兇殘野獸之王，因此代表令人驚懼的形像。以西結書第三十二章，將埃及帝國刻畫成攬動大海的龍（編註：和合本修訂本作「海怪」）。神將網撒在牠的身上，把牠拉到空中，又丟到嶙峋的山間，將牠的肉撕開丟在地上，用牠的血澆灌山谷，空中的飛鳥都吃牠得飽。以想像的龍來展現神擊潰邪惡的力量，是最完美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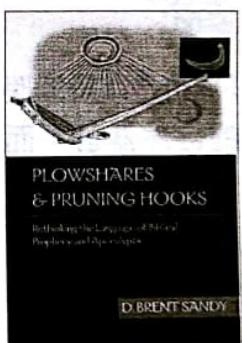
藉著鋪陳奇幻的情節並要我們運用想像力，神得以向我們顯示能力、群體與掙扎的意義，那是用直截了當的言語所無法傳遞的。

明白意義的器官

閱讀並領會啓示錄中的形像需要特殊的技巧，而那是我身為基督徒許多年卻始終沒有學到的技巧。要心領神會這些聖經中的形像，與欣賞印象派畫作有些類似。只關注天啓文學中的某一個細節，就像是只研究莫內（Claude Monet）畫作中的單一筆觸。惟有從整幅畫作的角度來看，才能理解那一筆一畫的意義。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聖經中部分運用奇幻情節來傳遞信息的內容。我們注目一個場景，好比啓示錄第五章，需要退後幾步，觀看整個景象逐漸開展——就像是在觀賞一幅印象派畫作一樣。⁴我們的想像力將這些片斷整合



透過啓示錄，神要我們運用想像力的眼睛，「看見」那更幽深且無形的勢力正在發動。大龍栩栩如生在眼前。



啓示錄猶如印象派畫作，需要保持一點距離觀看。（D. Brent Sandy, *Plowshares and Pruning Hooks: Rethinking the Language of Biblical Prophecy and Apocalyptic*. IVP.)

成令人驚嘆的完整作品。

神學家范浩沙（Kevin Vanhoozer）認為，想像力讓我們擁有「綜觀的眼力」。它能將片斷訊息綜合起來成為全面性的圖像，「能讓我們理解整體，而缺乏想像力的人則只看到互不相干的各個片斷。」⁵ 神透過我們的想像力，連結了那些看來分散各處、沒有關聯的事件：撒但的墮落、彌賽亞的誕生、希律王的怒火、教會受迫害，以及最終在基督得勝的死亡中，惡龍被擊殺（見啟十二11）。想像力讓我們得以將這些現實吸收融合。

想像力是神賞賜的能力，使我們能領會真理與意義。魯益師曾寫道，「對我來說，理性是理解真理的自然器官；而想像力則是明白意義的器官。」⁶ 文學裡使用奇幻的元素並不會讓故事變得虛假，反而通常是傳達真理更強有力的方式。

但是，我們還是要問，為何神在聖經中使用這種奇幻的寫作手法呢？此外，這種想像力豐富的寫作形式，如何塑造我們去選擇要閱讀的書籍呢？

要遵守啊

通常我們可以藉著找到一卷書開頭與結尾類似與平行之處，來分析它在聖經中的目的。啓示錄就是像這樣。神將祂的祝福賞賜給凡聆聽祂的話並願意遵守的人。我們在這卷書的開頭和結尾都看到這樣的訊息（參見一3與二十二7）。這些目的聲明——聆聽與遵守——的用意，就在引發我們閱讀啓示錄的動機。

一方面，我們聆聽是有福的。我們專注是有福的，冷靜且謹慎閱讀是有福的，運用想像力並領會宏偉壯闊的場景也是有福的。這很合理。

然而，神還期待讀者要遵守這些想像中的場景。而這裡就是我搞不懂的地方。是要遵守什麼呢？一個有七眼與七角的耶穌要怎麼實際應用？一隻嗜血的大紅龍如何與日常生活產生連結？至於啓示錄中的其他形像，我們又該如何運用——像是那隻從海中上來的怪獸，有十個角、七個頭、像獅子的口、像熊的腳，身上還有一個致命外傷（十三1～10）？或者，描寫耶穌拿著一支鐮刀，割下世上一切邪惡的，集中起來像葡萄一樣丟進神忿怒的酒釀中（十四14～16），我又該如何應用？這些意象，與我對罪惡的掙扎、對失喪者的愛與身為父親的角色，又有什麼關聯？

以想像力來電擊心臟

啓示錄中的意象是為了讓我們成為聖潔。

研究啓示錄具有領導地位的學者畢爾（Greg Beale），解釋了理由。「當我們與這個世界的偶像愈來愈相像的時候，屬靈的傷害就產生了。」他說道，「需要像這樣的圖像，才能讓我們從痲痺中驚醒過來。」⁷想要了解啓示錄中意象的目的，這是關鍵。

這些開展豐富想像力的意象，就像是神用來對付行動遲緩、心臟跳不太動的基督徒的屬靈電擊器。這些意象是為了那些愈來愈懶散、開始與世界妥協、容許自己的心因為罪的



當基督徒的心開始受到偶像崇拜的引誘時，神用意象捉住我們的想像力，意在刺激我們一下，好讓我們恢復靈性上的活力。

影響而逐漸剛硬的基督徒。他們需要屬靈的電擊。這是神處理教會的世俗化與偶像化的方式。當基督徒的心開始受到偶像崇拜的引誘時，神用意象捉住我們的想像力，意在刺激我們一下，好讓我們恢復靈性上的活力。

這樣就明白該如何遵守啓示錄中的意象了。意象讓我們把焦點放在永恆，並且重新評估我們原本的優先次序。意象激發我們的熱心來對付自己的罪、對教會的潔淨保持警醒、對在罪中的弟兄姊妹予以勸勉、對失喪的人更深刻的關愛、讓自己更加認真禱告、也讓我們厭惡個人的偶像崇拜、不再滿足於世俗的追求，並且喚起我們對基督再臨的渴望。

啓示錄邀請我們透過想像力看見終極的現實，用歎為觀止、驚天動地、腦力激盪、戰勝罪惡、擊殺惡龍、基督中心、神榮耀的意象來表達，目的在改變我們的思維模式、行為與言論。

如果認為想像文學只是為了娛樂孩童的一種文學類型，那就是靈性上的過失了。

想像的胃口

本書的許多部分都是自傳式的，是我個人在文學旅程上的一些反思。包括這一章也是。過去，我的閱讀菜單一向躲避品嚐想像的奇幻文學，比較偏好有明確原則與方向的陳述性書籍。多年來始終疏於培養自己的想像力。

一旦我開始學著欣賞奇幻與想像的文學著作，像是荷馬(Homer)的《伊里亞德》(The Iliad)與《奧德賽》(The

Odyssey)，魯益師的納尼亞傳奇系列，當然還有托爾金 (J. R. R. Tolkien) 的魔戒 (The Lord of the Rings) 系列，就發現自己對啓示錄的領會也跟著進步，並且其中的意象更具分量，熨貼在我的心靈中。當我開始閱讀想像文學，我的想像力就逐漸進步。而當我的想像力愈來愈進步，就發現自己閱讀啓示錄時更有耐心，會讓那些意象浮現在腦海裡，直到感受到內含電壓完全的屬靈電擊為止。

我學到的功課是，如果沒有好好培養想像力，容易不經意地就忽略了聖經中的想像文學，以致反過來造成某種程度的靈性萎縮。對基督徒而言，啓示錄的故事並非可讀可不讀的自由選項。它也不是兒戲。想像文學——那種邀請我們用想像力去看肉眼所看不見的文學——是基督徒必嚐的文學佳餚。它挑戰我們所崇拜的對象，也挑戰我們生活中虛假與瑣碎的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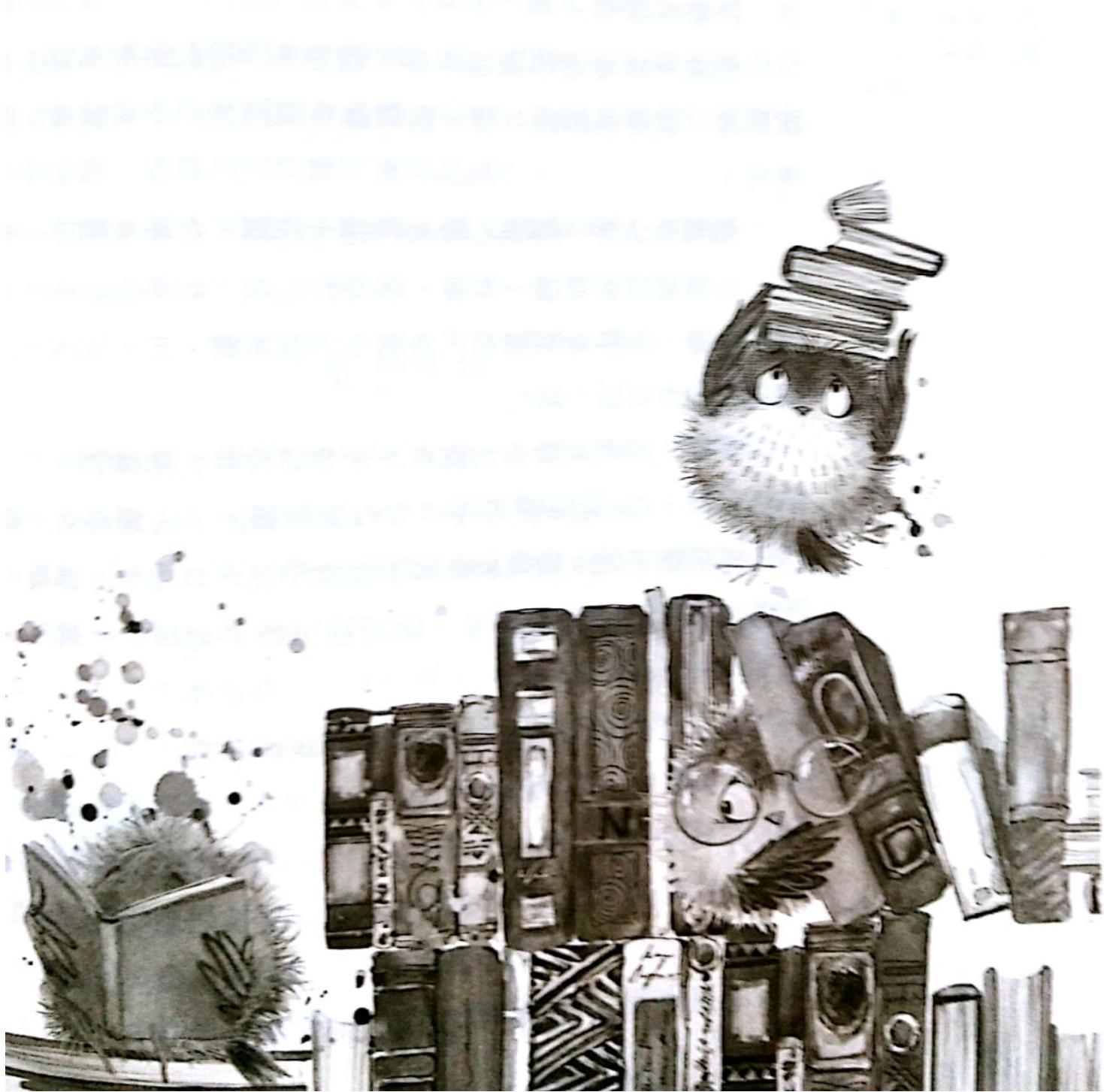
如果沒有好好培養想像力，容易不經意地就忽略了聖經中的想像文學，以致反過來造成某種程度的靈性萎縮。

關於閱讀的實用建議



閱讀的決定

決定我該讀什麼書（以及不讀什麼書）的六個優先考量



於，我們進入實際應用的範圍了。前面六章闡述基督教徒需要好好閱讀的基本信念。從本章開始，我們的焦點就會集中在有關閱讀的實際面上，將探討許多的方法、訣竅與指引。

你之所以會選擇讀這本書，我想多半是因為你希望多讀點書，這是很棒的目標。我們就先來設想一下可能會有的情況。

假設你立下一個雄心勃勃的遠大目標，在未來的五十年內，每個星期都要讀一本書，崇高的志向！如果你始終持守這個計畫，你將會閱讀差不多兩千六百本書。五十年內可以讀這麼多書算是不錯的。

現在，我們來看看到底有多少書是你可以選擇的。二〇一〇年時，Google 圖書搜尋資料庫計算出，人類歷史上總共已經出版了 129,864,880 本不同文字且內容相異的書籍。不過由於我只能閱讀英文，因此這個數字可以稍微減少一些。

就目前來看，美國國會圖書館共有一千八百萬本的藏書。而美國的出版商每年出版二十萬冊不同的書，持續增加國會圖書館的藏書量。這表示以目前的出版率來看，未來的五十年將會另外增加一千萬本書。若把所有布滿灰塵的舊書加上將會出版的閃閃發亮的新書，對一個只閱讀英文的讀者來說，接下來的五十年將有足以把書架壓垮的兩千八百萬本

書可供選擇喔！然而，你卻只能閱讀兩千六百本——因為你是個雄心勃勃的噬書者。

這些數字當然並不科學。但我的重點是：只要你選擇閱讀一本書，你就必須放棄其他一萬本書，僅僅因為你沒有時間（或金錢！）。閱讀會讓你敏銳地意識到個人的侷限。

因此，我們該怎麼決定要讀哪一本書呢？或者，也許更重要的是，我們該如何確定要放棄哪一萬本書呢？

正如其他多數的生活領域一樣，想要成功就需要事先計畫。對於自己為何閱讀有清楚的目的，就能確保你所選擇的少數書籍，是最有可能讓你獲益處的。

因此，接下來就是如何確定個人閱讀的優先次序了。

閱讀聖經

我們在第一章就已知道，沒有一本書比聖經更加重要。這是神所啓示的、神聖的話語，其中所確認的一切都是真實可靠的。我們在其中學到一切試金石真理，藉此形塑我們的世界觀。如果我們忽略聖經，只一味去讀其他的書籍，我們不只切斷了能餵養靈魂的神聖臍帶，同時也讓自己與真理隔離，而沒有可能從所閱讀的內容當中藉此辨認真理、良善與美好，自然無法從中獲益。

因此，聖經毫無疑問地是每個基督徒平日最應優先閱讀的書。讀聖經才能知道神的心意、更了解救主的工作、為靈魂尋找靈糧、並且在生活中體會神的智慧。聖經也是令人喜悅的，如蜜一般，滋養心靈，也比金子更有價值（詩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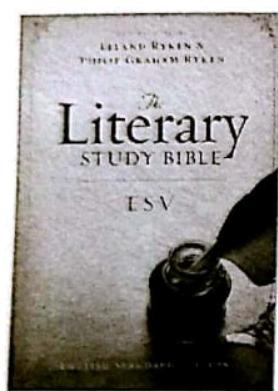


只要你選擇閱讀一本書，你就必須放棄其他一萬本書，僅僅因為你沒有時間（或金錢！）。

要以聖經為樂，我從兩個角度閱讀聖經：從細節以及從整體的故事情節。

有的時候我想要緩慢又井然有序享受聖經，一次只研讀和理解一節經文。這時我會使用《英文標準版研讀本聖經》（*ESV Study Bible*）。當經文語意不太清楚與內容太過複雜時，裡面的註釋就很有幫助。當我仔細研讀時，我希望那些聖經學者就像在身邊一樣，隨時解答我閱讀時產生的疑問。

有的時候我想要迅速又廣泛欣賞聖經，一次閱讀許多章。我就使用由利蘭·萊肯與菲力普·萊肯（Philip Ryken）所編輯的《文學研讀本聖經：英文標準版》（*Literary Study Bible: ESV*）。它的逐章說明讓我得到足夠的資訊，可以快速瀏覽而不致失去整個故事情節或拘泥於細節。



Edited by Leland Ryken and Philip Graham Ryken,
Literary Study Bible-ESV. Cross-way.

我的底線是，生活中不應有任何一本書得到比聖經更多的注意力。聖經是最偉大的書，也是我們最優先閱讀的一本。它以屬靈的亮光和生命點燃我們，以永恆的盼望和恩典澆灌我們，並以無窮的樂趣和喜悅撫慰我們。

閱讀其他所有的書

本章是我閱讀類型的概述。神學類、商管類、傳記、詩文以及小說等書籍，各自放在我閱讀書單的哪個位置呢？

為了解釋清楚，必須以我個人為例來說明我是怎麼做的。至於你的閱讀順序應該會不太一樣，甚至可能截然不同。當我說明我閱讀的優先順序時，鼓勵你也拿出一本筆記

簿，寫下你自己的目標與閱讀順序。

一旦我將直接研讀神的道列為優先之後，其餘的閱讀目標就一一浮現。我是根據以下優先考量來安排我的閱讀：

1. 閱讀聖經
2. 為了認識基督並以基督為樂而閱讀
3. 為了激起屬靈的反思而閱讀
4. 為了引起個人的改變而閱讀
5. 為了追求職業的卓越而閱讀
6. 為了欣賞美好的故事而閱讀

容我解釋另外那五項。

為了認識基督並以基督為樂而閱讀

我個人藏書大部分的主題，是以認識基督位格與祂的工作為特色。這是排在我閱讀優先次序中的第二位，僅次於我直接閱讀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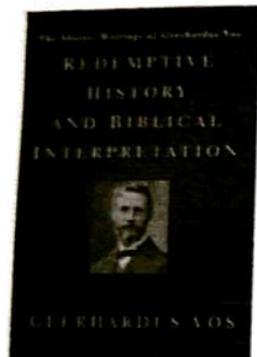
基督是聖經的核心、天國的焦點，也是展現神榮耀的舞台。「基督的十字架，就像是個宏偉壯麗的劇場，在全世界面前展現神難以測度的美善，」加爾文寫道。「當然，所有受造物，不論是高處的或低處的，都有神的榮耀在其上閃耀，但是，再沒有比在十字架上更耀眼明亮了。」¹

耶穌基督非凡無比的愛是我注目的焦點，也是我的生活、學習與建立藏書所圍繞的核心（弗三14～19）。

「幾乎所有人都感染了一種疾病，就是一味追求無用的知識，」加爾文寫道，「極為重要的是，應該要有人教導我們什麼是必須知道的，以及主願意我們專注在什麼事上，不論是在上面的與下面的、在右邊的與左邊的、在前面的與後面的。基督的愛給予了我們，應該成為我們白日黑夜沉思默想的中心，也應該是我們全心投入的焦點。」²

我的心靈經常浸潤在扎實的神學書籍當中，是有關基督位格與祂的工作的。³我潛心研讀一些已故神學家的著作——加爾文、馬丁·路德、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約翰·歐文、湯瑪士·古德溫（Thomas Goodwin）、巴文克，以及霍志恆（Geerhardus Vos）等人。我也沉浸於一些當代作者的著作，像是巴刻、卡森、斯托得（John Stott）、史普羅、約翰·派博、畢哲思，以及馬漢寧等人。不論年代久遠或是新近出版，只要能夠幫助我更深入認識基督位格、祂的工作與祂的愛，每一本我都珍惜。

有關基督的神學巨著是我們心靈必不可少的靈糧——男人與女人皆是如此。諮詢師與作家伊莉斯·費滋派翠克（Elyse Fitzpatrick）認為，儘管基督教出版業者所發行的書籍大部分都是由女性讀者所購買，但是女性多半不太願意閱讀神學方面的書籍。她於二〇〇三年評估基督教出版業時，這麼寫道，「許多女性光是想到要研讀本質上是『神學』的一些東西，就備感威脅。她們害怕會很無趣、會讓自己看起來很蠢、會變得很沒有吸引力、或者，會引發爭議。」⁴而她遇到的女性都只寧願閱讀小說，當作是對個人生活失望的一種逃避，她們讀那些小說為的是「建立幻想中的城堡，裡面



話語仍像起初一樣，鮮活地從基督的口中說出，那是神臨在的記號。（Geerhardus Vos, *Redemptive History an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有騎著白馬的武士，將拯救她脫離平淡的、繁重的、空虛的或令人失望的生活。」然而，她向她們提出挑戰：「讓我們成為新一代的女性，面對神以及祂所揭示有關祂自己與我們的真理，我們將會樂在其中、顛簸以對、心悅臣服、狼吞虎嚥、消化吸收、沉思默想、並且全然珍惜。別再擔心這樣會讓自己看來很蠢或太聰明吧。」⁵

如果女性願意全心投入閱讀扎實的神學書籍，她們對基督的認識會加增，因為「神學（正確的那種）就是親密認識神與祂的兒子。認識祂（不只是學到有關祂的知識），能夠餵養、改變與活化我們的靈魂。這是任何一位女性所經歷過最令人喜悅的追尋了。」

為了認識基督並以基督為樂而閱讀，是每個基督徒必須努力追求的，不論女性和男性都一樣。

為了激起靈性的反思而閱讀

敏銳的讀者應該已留意到，現今基督教出版業者通常偏愛實用性質的書。走進任何一家基督教書房，你會注意到有不少「提供指引」方面的書籍。當然這些書有它的可讀性，我們很快就會提到。然而，培養基督徒生命更重要的，是在於訓練我們信仰的頭腦、激起對信仰的喜愛以及學習信仰的語言（林前十四20；羅十二2）。這需要在信心、恩典、罪、死亡與永生等主題上，有深刻的靈性反思才行。
幫助我靈性反思的基督教著作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規模、
格式與類型。



培養基督徒生命更重要的，是在於訓練我們信仰的頭腦、激起對信仰的喜愛以及學習信仰的語言。

小說類是其中之一。我收藏不少出色的基督徒小說家的作品，像是魯益師、芙蘭納莉·歐康納（Flannery O'Connor）、瑪麗蓮·羅賓遜（Marilynne Robinson）、以及沃爾特·溫傑林（Walter Wangerin）等人。優秀的基督徒小說家會將恩典與生活作連結，並肯定會引發靈性的反思。



《遺愛基列》，瑪莉蓮·羅賓遜著，施清真譯，台北：天培。

就拿羅賓遜得到普立茲小說獎的《遺愛基列》（*Gilead*）為例。整本書到處可見足以培養靈性反思的陳述。她在一處寫到關於永恆，以及現世的人生在永恆裡所扮演的角色：

有一天當我們被全然改變，成為不會朽壞之時，我無法相信我們會忘記現在身為人的必死與無常的絕妙景況，那生生不息的繁衍與死亡的美好夢想，曾是我們的全部。我相信在永恆裡，現今的世界會像是特洛伊城，曾經發生過的一切將成為宇宙的史詩，街頭傳唱的歌謠。因為我難以想像任何真實的未來會將現世全然隱匿，我想我虔誠的信仰也不允許我這麼做。⁶

像這類反思的在羅賓遜的小說當中隨處可見。以上的摘錄就讓我不禁把書放下，默想我們現世生命的永恆意義。

俄國小說家杜斯妥也夫斯基是另一個範例。身為寫實主義者的杜氏，一心直視這個罪惡世界的陰影，且在黑暗籠罩之下點燃了恩典的燭光。可惜他的作品是大部頭的長篇大論，不過，耐心的讀者能夠發現其中提供靈性反思的豐富內涵。



若論到運用神話與奇幻的情節來達到激發靈性反思的目的，大概再沒有其他的基督徒作者比魯益師更擅長此道了。

他的納尼亞傳奇系列的七本小說是必讀的，不論大人小孩都一樣。那套書充滿著有關我們的救主、祂的犧牲，以及人類在罪惡與試探中掙扎的寓意圖像。許多神學上的象徵手法也都在書中顯而易見。

基督徒的傳記與自傳也是另一個提供靈性反思的絕佳材料。奧古斯丁的《懺悔錄》(*The Confessions*)就是經典的範例。奧古斯丁坦誠反省自己的生命與福音的關係，並將詩篇的言語和他自身的經歷緊密交織連結。

此外，我發現偉大的詩歌也能激發靈性的反思。歷代教會都因許多極有天賦的詩人而備受祝福，只是如今大部分都被遺忘了。我認為鄧恩是最好的典範。他的《神聖十四行詩》(*Holy Sonnets*)不僅豐富、有力，且發人深省。我經常研讀與思考這些詩作。以下是選自其中一首的四行著名詩句，講到一個人懇求神將他從對罪之權勢的戀慕解救出來：

破碎我心，三一神；因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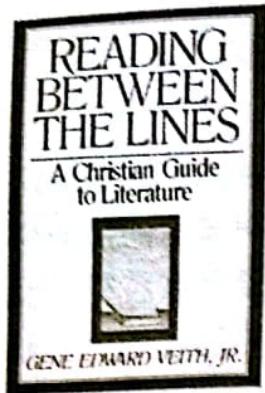
迄今只對她敲打、低語、擦拭、試圖修補，

要我昂首站立，先使我彎曲、令我屈服

祢的力量足以破壞、粉碎、燒盡，使我煥然

一新。⁷

在這幾行詩句當中，我們好像可以聽見鐵匠（三一神）拿著鐵槌，在鐵砧上不斷地敲打再敲打，為了搗毀再重塑那



祂必須摧毀關鎖著我們心的大門。(Gene Edward Veith,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A Christian Guide to Literature*. Crossway.)

塊金屬（我們）。這首著名的十四行詩接下去還有十行，描繪出罪的力量如何禁錮我們的心靈，阻礙我們尋求神對我們生命的救贖恩典。有位作家對這篇短詩做了以下的摘要：「三一神必須擊打我們的心——祂必須先將我們打成碎片，之後使我們煥然一新；祂必須摧毀關鎖著我們心的大門；祂必須讓我們從撒但的掌握之下逃遁出來。」⁸這首詩真是令人讚歎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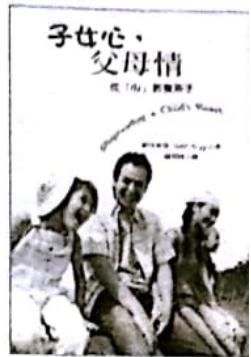
我想再也沒有其他的文學類型像詩一般，能立刻撥動我們的心弦，激起靈性上的反思，因此聖經中我們看到神揀選許多詩人，也就不足為奇了。大衛王當然不用說，教會史上還有一些我最喜愛的詩人，像是鄧恩、喬治·赫伯特 (George Herbert)、安妮·布萊斯翠特、艾略特、以撒·華滋 (Isaac Watts) 以及喬叟 (Geoffrey Chaucer)。我的床頭櫃上都固定放一本基督徒詩人的詩作精選輯《頌讚的祭》(A *Sacrifice of Praise*；由詹姆士·綽德 [James Trott] 編輯)。

因此，我閱讀是為了激起靈性的反思。對我來說，各種不同類型的書籍都能達到效果，我可做的選擇廣泛且豐富。

爲了引起個人的改變而閱讀

這個類型的書讓我跳進真實生活的泥濘戰壕。這些都是戰鬥的書，爲了幫助我脫去罪枷、穿上義袍的鋒利武器。這些書幫助我面對並戰勝個人的罪與不信，幫助我在身爲丈夫與父親的角色上榮耀神，也幫助我以一種個人的、戰略性的以及持續不斷的態度，專注於個人的成長。

當我們愈來愈認識神，就一定會不斷地成長，愈來愈符合基督的樣式（彼後一5～8）。然而，我們通常都不太花時間來規畫自己的靈命成長。認真思考如何成聖、設立目標、並且追求永久的生命改變，顯示出靈命成熟的證據。閱讀這類型的書籍強迫我前瞻性地設想個人成長的問題，並且確認我要在哪裡集中自己的注意力。仔細地挑選書籍能為長遠的改變與專注設定步調。



《子女心，父母情：從「心」教養孩子》，泰得·崔普著，龐慧修譯，美國加州：台福。

近十年來，這類型好書的出版數量很豐富。教會受惠良多，舉凡婚姻、教養、兩性、憂鬱、不滿、壓力、焦慮、恐懼、憤怒等等，還有其他許多主題。不過，我通常會一再重讀其中對我最有幫助的。身為父母親，我認為由泰得·崔普（Tedd Tripp）所著的《子女心，父母情》（*Shepherding a Child's Heart*）很有幫助。我也時常再次閱讀由愛德華·韋爾契（Ed Welch）所著的《平安離你有多遠：戰勝恐懼、思想防毒》（*Running Scared: Fear, Worry, and the God of Rest*）。此外，以聖經為根據的心理諮詢師鮑力生或保羅·區普（Paul David Tripp）所著的任何一本書，都值得一讀。



《平安離你有多遠：戰勝恐懼、思想防毒》，愛德華·韋爾契著，邱靜嫻譯，美國賓州：基督使者協會。

至於每位作者如何處理這些主題，也許很有智慧與符合聖經教導——或者沒有。有鑑於這類實用方面的書籍可能導致的屬靈危機，讀者們都應該小心審慎地選擇。我曾見過精心挑對好書扭轉了婚姻、拯救了罪人並讓愁眉苦臉的人撥雲見日；也曾見過選錯了書而使得人們心生懷疑、禁錮靈魂於律法主義、以及引發自以為義的想法。通常尋求一位明智且飽覽群書又認識你的牧者的指引，請他給你具體的建議，是比較好的做法。

爲了追求工作的卓越而閱讀

基督徒面對自己的工作，要把老闆就當成是主自己一樣（西三23）。也就是說，我們都被呼召要追求工作上的卓越。專業的工作者必須明智且深思熟慮。我就從精挑細選的一些商管類書籍當中深受其益。

爲了進一步以自己的例子來說明，我把這個目標再細分爲幾類。

為了視野而閱讀。我發現我的工作生涯在到處打游擊，時常需要再回頭檢視一些基本的優先次序。有本書幫助我集中焦點，並確認我工作上的核心目標，就是詹姆·柯林斯（Jim Collins）所著的《從A到A⁺》（*Good to Great*）。他的論點很簡單：在許多事上都做得不錯，這會阻礙了我們把一件事做到最好。這本書實在很棒，我每年都會再重讀一遍。它幫助我澄清並聚焦我主要的工作重點。

為了發現並運用神賞賜我的力量而閱讀。我非常看重能幫助我們確認個人長處的書籍。我最近讀了湯姆·雷斯（Tom Rath）的《發現我的天才2.0》（*Strengths Finder 2.0*）。這本書幫助我看見如何重新調整我工作上的一些任務，婉拒一些我力有未逮的差事，欠缺之處可以倚賴別人的幫助，並且欣然接受符合我能力的工作。發現能力的過程總會看見弱點，如此也能培養我在生活中的謙虛態度，並且對周圍給予我支持輔助的人心存感恩。

為了清楚溝通而閱讀。我的工作成功與否和我是否能夠清楚溝通有密切的關係。然而，我卻始終有辭不達意的困



《從A到A⁺》，柯林斯著，齊若蘭譯，台北：遠流。

擾。那本由奇普·希思和丹·希思 (Chip and Dan Heath) 所著的《創意黏力學》(Made to Stick: Why some Ideas Survive and Others Die) 就有助於改善我的寫作技巧，也讓我傳遞理念時更具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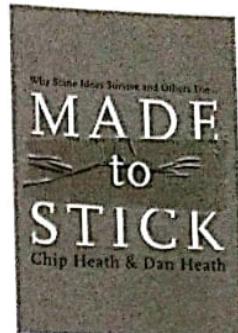
為了組織能力而閱讀。若論到協助整頓我的工作計畫與郵件信箱，我所讀過最好的一本書就是大衛·艾倫 (David Allen) 所著的《搞定》(Getting Things Done: The Art of Stress-Free Productivity) 了。如果我的書桌與電郵信箱總是簡明清爽，那全是因為這本書教導我如何管理工作與計畫。

為了增進我做決定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而閱讀。我是屬於視覺思考的人，而由丹·羅姆 (Dan Roam) 所著的《餐巾紙的背後》(The Back of the Napkin)，就幫助我學習使用圖表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並逐步發展清楚的工作流程。我在工作上不論何時需要用到白板與流程圖時，翻開這本書就對了。

以上提到的是我過去一年半以來所讀的其中幾本書。我通常都是在附近的書店逛書買書，不過我會被吸引而購買是因為我都定期查閱新書目錄，這樣一來就能注意到那些會對我的工作有幫助的新書了。

關於閱讀商管方面的書籍

至於使用市面上的商管類書籍，以下是四點附帶提醒。
第一，你為了增進工作能力而閱讀的書籍清單，可能跟我的大不相同。我的工作是研究與寫作。你的職業則可能



Chip Heath and Dan Heath, *Made to Stick: Why Some Ideas Survive and Others Die*. Random House. 中文版由姚大鈞譯，大塊出版社出版。

是室內設計師、藝術家、音樂家、廚師、承包商或是會計師（如果你是位母親，你可能全部都是！）。所有這些領域都有各自的專業培訓書籍，可以幫助你在工作上精益求精。

第二，與閱讀任何一本書一樣，當閱讀商管類書籍時，你是否具備扎實的基督教世界觀，至關重要。貪婪、驕傲、自我膨脹、自我推銷等各樣的罪，在這些書中都很常見。或許在無意中，許多商管書提倡自我中心的事業追尋。審慎的聖經世界觀會提醒我們，工作的動機應是源自榮耀神的渴望，以及去關愛與服務他人。

第三，牧師在理解身為牧者的角色上，怎麼樣都不該以商管類書籍來代替聖經。當一個牧師忽視聖經教導，而去相信最新的經營管理原則，商管書會被誤用。對於牧者的「事業」（牧養）來說，聖經就是「商管書」。

最後，你正在讀這一句的這個時候，下一本熱門商管書正在媒體上發酵。某個經營之神或領導學的精神導師正在化妝準備拍照，好作為新書的封面，而這本新書拍胸保證會翻轉你的人生與工作。我很清楚有多麼容易被吸引去購買最新出版的書，因為它們保證你會成功。而不斷追逐這些，只會讓你筋疲力盡（還會破產）。相反地，我勸你去找這些書中最好的，即使是舊書，只要被證明是有價值的都好，並以一顆洞察的心來閱讀。只是一定要讀。因為我相信當我們為了神的榮耀而尋求職業上的卓越時，非基督教書籍都可以成為神用來賞賜恩典的工具。

我勸你去找這些書中最好的，即使是舊書，只要被證明是有價值的都好，並以一顆洞察的心來閱讀。

爲了欣賞美好的故事而閱讀

我最後一項閱讀目標涵蓋寬廣的範疇，包括我在休閒時閱讀的所有書籍：非基督教文學、小說、傳記、幽默小品、奇幻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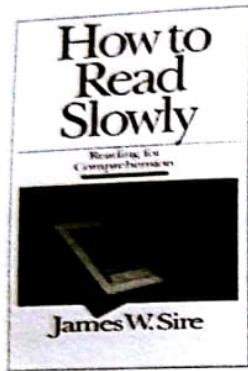
就某種意義上來說，這類的閱讀是爲了暫時脫離現況，但我可不是鼓勵逃避現實。我從不利用閱讀來逃避現實處境，但我會用閱讀來暫時進入另一個世界。魯益師寫道，「顯然不論任何內容的閱讀，都是一種脫離現況。它牽涉到心靈的暫時轉移，從我們實際所處的環境移到純粹想像或構思的空間。當我們閱讀聖經或歷史著作時就會發生這樣的轉移，而閱讀想像文學也是一樣。所有這種脫離都是從一樣的情況開始：當下的、具體的實際情況。重點是我們逃到哪裡，那才是問題。」⁹

當基督徒爲了娛樂、爲了脫離現況、或者「只是爲了好玩」而閱讀，不用因此感到不好意思。只要不是一種逃避現實——而且先決條件是那本書也沒有頌揚罪惡——閱讀可以是愉快又榮耀神的事。

坦白說，如今許多基督徒用以衡量自己是否很能閱讀的標準，純粹是功利主義取向，要不就看自己是拼了多少頁數，要不就看在閱讀過程中暴露在多少資訊量之下。我們常常很難單單爲了樂趣而閱讀。亞倫·傑柯布(Alan Jacobs)在他探討閱讀樂趣的那本書中寫道，「天哪，千萬別把閱讀變成好像在讓頭腦吃有機綠色蔬菜的行爲，或者（稍微換個比方說）像是在橢圓滑步機上的可怕訓練，運動者的全副



《我該如何閱讀》，亞倫·傑柯布著，林修旭譯，台北：大是文化。



閱讀不只是為了收集資訊。(James W. Sire, *How to Read Slowly: Reading for Comprehension*. Shaw.)

注意力都放在『卡路里燃燒』的讀數上，閱讀的時候滿腦子都在計算讀了多少字數或頁數——閱讀變成刻苦又繁重的鍛練，讓你在讀完《米德鎮的春天》(*Middlemarch*)後，回想起來是一股征服的嚴肅快感。這也太叫人沮喪了吧。這種行為根本不是閱讀。」¹⁰ 沒錯，那不是閱讀。或者像賽爾的《如何慢慢讀》(*How to Read Slowly: Reading for Comprehension*)裡所寫的，「只為了收集資訊的閱讀，我要坦白說，那是出賣了閱讀藝術的靈魂。」¹¹ 在我看來，如果你想挑釁作家揮出幾記重拳，只消說閱讀除了實用之外沒有其他好處，就能如你所願。

爲了樂趣而閱讀，並不表示我們不能同時有所學習。詩人佛洛斯特(Robert Frost)有次提及，一首好詩始於讓讀者感到喜悅，而結尾則讓讀者領悟人生的智慧。¹² 這句話說得真好。在介紹整套莎士比亞作品的引言中，塞繆爾·詹森(Samuel Johnson)也寫過類似的評論，「詩的結尾是經由喜悅而獲得指導。」¹³ 好的文學作品能夠指導讀者，正如它能令讀者喜悅一樣，因爲心思細密的讀者都是把「那些絕不該分開的放在一起——興奮與知識、喜樂與真理、著迷與價值。」¹⁴

因此，有的時候我就純粹爲了樂趣而閱讀。不過，那也不是毫不費力的樂趣。哈洛·卜倫(Harold Bloom)解釋什麼原因促使人們去讀那些又厚又重的古典文學時，說道，

我們為了各種不同的原因而深入地閱讀，其中大部分都很常見：因爲我們沒辦法夠深刻去認識許

多的人，我們也需要更深認識我們自己；此外，還有我們對知識的需求，不只是關乎自己與別人的知識，還有許多事物運作方式的知識。然而，促使我們想深入閱讀的最強烈與最真實的原因……是想尋求一種艱難的樂趣。¹⁵

閱讀是一種艱難的樂趣，因為要求紀律、勤勉與專注。不過，就像其他任何樂趣一樣，閱讀也可以成為榮耀神的樂趣。

魯益師在他那本經典著作《大榔頭寫給蠹木的煽情書》(*The Screwtape Letters*；新譯：《小心魔鬼很聰明》)中，對基督徒為了欣賞美好而閱讀的重要性這個主題，有很好的闡述。這本書的內容是魯益師虛構，由地獄老魔頭（大榔頭）寫信給牠的姪子與屬下小鬼頭（蠹木）。內容大部分都是有關如何拐走一位年輕人（即書中提到的那位「宿主」）的靈魂，確保他不會遵照牠們「敵人」（神）的計畫而行動。全書富含文學之美與屬靈智慧。我強力推薦。

書中的某一處，老魔頭懲處小鬼頭，因為牠容許牠的宿主為了享受讀書的樂趣而去閱讀。老魔頭因為牠犯下的滔天大錯而斥責這個少不更事的屬下：「你所犯的第一個錯，就是允許你的宿主讀他真正喜歡的書。也就是說，他讀那本書，是因為確實喜歡那本書，而不是為了向新交的朋友炫耀自己的機鋒與才學。」¹⁶

魯益師寫這段話的目的是想讓讀者明白，欣賞具有藝術美感的作品能獲得靈性上的益處。對我來說也是很好的提



《小心魔鬼很聰明》，魯益師著，曾珍珍譯，台北：校園書房。

醒。我閱讀的動機不該只是為了有本書要寫、有篇報告要研究、有個朋友要讓他刮目相看、有篇部落格文章要貼，或者有個問題要解決。對基督徒而言，僅僅為了樂趣而閱讀是有價值的。

因此，以下是我會為了樂趣而閱讀的一些文學類型。

閱讀幽默風趣的小品。當我想好好地享受神賞賜的歡笑，我會讀英國的幽默小說家伍德豪斯（P. G. Wodehouse）的作品。沒有一本書像他的文集，《伍德豪斯精選集》（*The Best of Wodehouse*）那樣，能讓我笑到椅子都快被搖散了。

閱讀神話與史詩。我很喜歡閱讀古代的史詩。費格思（Robert Fagles）的現代翻譯版的荷馬史詩《伊里亞德》和《奧德賽》，以及謝默斯·黑倪（Seamus Heaney）所翻譯的《貝武夫》（*Beowulf*），是我很喜歡的三部作品。至於最偉大的現代史詩當然非托爾金的魔戒系列莫屬了。如果時間允許，我會每年一次穿越中土世界。脫離現況來到這個異邦之地並非逃避現實，反而是進入了一個更直言不諱的實在世界。沉著耐心的讀者會在閱讀的過程中，發現許多神學與倫理學的主題暗藏其間（彼得·克里夫特（Peter Kreeft）所著的《托爾金的哲學：魔戒背後的世界觀》〔*The Philosophy of Tolkien: The Worldview Behind The Lord of the Rings*〕一書中有很好的闡述）。我讀魔戒主要是為了樂趣，不過我發現指引是緊跟著樂趣而來的。

閱讀當代小說。我最近讀了戈馬克·麥卡錫的小說《長路》。這是一本黑暗的小說，但思緒非常周密。內容展現出一對父子之間的愛，對比於背景中那個冷酷又邪惡的世界。

以我時常逛書店的經驗來看，綜觀當代的非基督教小說，我敢說能夠稱得上佳作的實在很少，但麥卡錫是少數的例外。

閱讀新出版的傳記。過去一年，我讀了羅納德·懷特（Ronald C. White）的《林肯傳》（*A. Lincoln*）與詹姆士·蓋恩（James Gaines）的《理性之宮的黃昏》（*Evening in the Palace of Reason*）。蓋恩的這本雙重傳記，主要在敘述年輕又傲慢的理性主義者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對照年老但滿有信心的音樂家巴哈（Johann Sebastian Bach）。這本書是過去一年中我最喜愛的讀物之一。陳述清晰的傳記讓人讀來既滿足又有收穫。

閱讀歷史小說。我很喜歡閱讀經由小說家仔細處理歷史事實後所呈現的作品。這些歷史小說的作者用一點想像的細節，就能將生命注入歷史。我在去年讀了法蘭辛·瑞維斯（Francine Rivers）的《風中之聲》（*A Voice in the Wind*），這本書是在講第一世紀時希臘羅馬世界裡的基督教信仰，還有邁克爾·沙拉（Michael Shaara）的《殺手天使》（*Killer Angels*），則是講述南北戰爭時蓋茲堡戰役的歷史小說。這類型的小說成為我在晚上休閒閱讀的最愛之一。

真的老實說，我花了許多年的時間，才讓自己能夠純粹地欣賞具有美感的書。如今，這些純粹的美好不僅能讓我放鬆、樂在其中，也足以振奮人心、擊退惡者。



我花了許多年的時間，才讓自己能夠純粹地欣賞具有美感的書。如今，這些純粹的美好不僅能讓我放鬆、樂在其中，也足以振奮人心、擊退惡者。

設定閱讀順序的益處

我們已經檢視過閱讀的各種優先考量，以下是一些簡短

的原因，說明為何它們是如此地重要。

- 我的閱讀順序讓我的藏書集中於主要目標。我藏書的絕大部分都是有關於認識基督位格與基督的工作。這可不是偶然造成的結果。時常重新檢驗這份閱讀優先順序的清單，能夠提醒我什麼才是最重要的。太容易一不小心就忘記了。
- 我的閱讀順序為我的閱讀內容提供全面的計畫。我所有的閱讀範圍從聖經到商管類書籍到魔戒系列，包羅萬象。我需要對我所有的閱讀有個廣泛的概覽，因為我能夠閱讀的時間有限，必須妥善運用才行。這份優先考量幫助平衡我的閱讀時間表。
- 我的閱讀順序幫助我確認一本書的價值。我的排序，會賦予最少數的書籍（好比在神學上聲譽卓著，能夠認識基督自己與基督工作的書）最珍貴的價值，而把最大量的作品（像是暢銷排行榜上的世俗小說）放在順序的最後。這樣做可以防止我被某類型滿坑滿谷的作品牽著走，以致影響我對閱讀內容的選擇。當我走進一間書店，即可證明這樣的分類很有幫助。
- 我的閱讀順序幫助我分辨作者在特定主題上的貢獻。許多偉大作者的寫作範圍都很廣泛。就拿我最喜歡的其中一位來說，雖然他被歸類為基督徒作家，但是他對教會與救贖的理解與我的神學差別很大。不過，這位作家在眾多基督徒作家當中，對於許多屬靈方面的主題都有他精闢的見解。此外，同樣這位作家在解釋

邏輯的基本原理上也相當傑出。甚至在捍衛基督教方面，我認為他的某些基本論點也非常優秀。因此，我對這位作者的著作各有不同的評價，端視所討論的類別而定。要成為具有識別能力的讀者，就必須能夠確認哪一位作者在哪些特定的主題上是足以信賴的。一位作者對某一類型的主題帶來很大的幫助，卻可能對別的主題毫無助益。

- **我的閱讀順序幫助我在不同人生時期平衡閱讀的比例。**我在某些人生階段會有較多時間閱讀，而某些時候則相反。這份閱讀順序的清單幫助我不論在任何時候，都能維持閱讀內容的固定比例。也許我這週只有四個小時可以閱讀，而下一週則有十個小時。不論我的閱讀時間減少或增加，我的優先順序都是不變的。
- **我的閱讀順序幫助我決定何時將未讀完的書放回書架。**如果我為了反思靈性而選了一本書來讀，但在讀了七十頁之後發現並沒有什麼值得反思的內容，我就會換本書來讀了。這些歸類使我能依循原則不用忍受平庸的書籍，而當一本書其實無法達到我原本預設的目標時，我也能夠確認。

輪到你了

現在就請你立下自己的閱讀順序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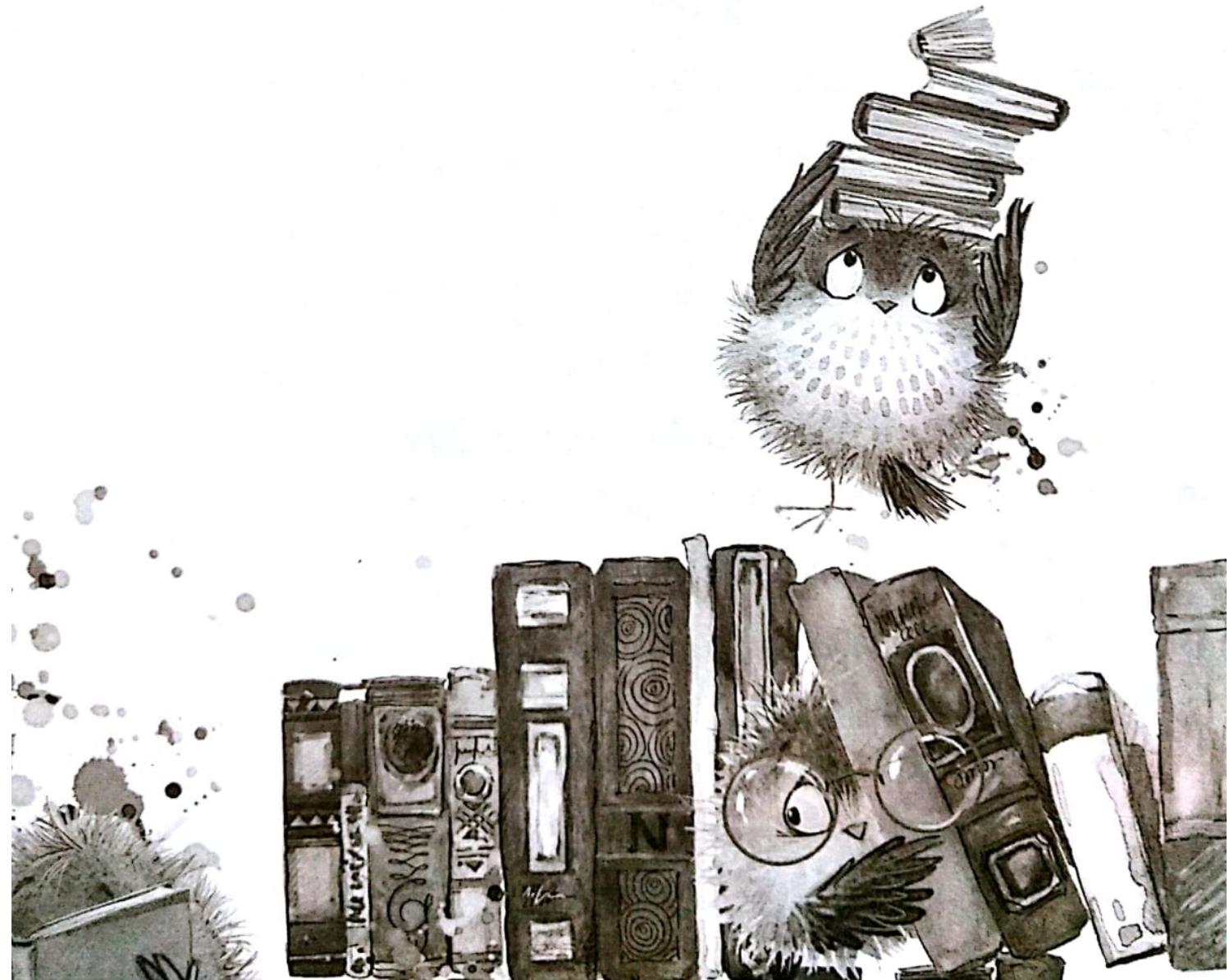
首先，檢視一下過去兩年讀過哪些讓你有所收穫的書。將那些書分門別類。其次，將你目前尚未開始但很希望未來

能夠閱讀的類別加入，也許可以參考本章曾經提過的。到目前為止，你的清單裡應該已經有兩種到五種類型的書了。先從少一點開始，腳踏實地比較重要。第三，可以開始依照你的順序選擇要閱讀的書籍了。

先花一點時間確定你到底為什麼想要閱讀。一旦對這個問題有了答案就會發現，要從二百八十萬本吸引人的選項中選擇一本要閱讀的書，就容易許多。

如何閱讀一本書

閱讀非小說類書籍的二十個技巧和訣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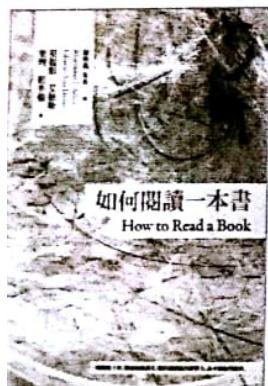


書本 學

習閱讀是一項神蹟。打從幼年起，我們的頭腦就開始逐漸辨識書本上那些奇形怪狀的字母。之後，那些字母有了發音，發音又變成了文字，而文字又形成了概念，這一切全是由我們的頭腦能夠認得字母。如今許多人不費吹灰之力就能在短時間內一目十行。真的很奇妙！不過，不論我們的閱讀能力有多厲害，總是能更上一層樓。

本章將討論二十個曾經幫助我閱讀非小說類書籍的技巧和訣竅。這些訣竅應該都不是我發明的。其中很多都是我從莫提默·艾德勒（Mortimer Adler）那本已經有七十年歷史的經典著作《如何閱讀一本書》（*How to Read a Book*）中學來的。艾德勒在書中研究讀者的養成過程，從剛剛起步、需要輔助輪才能上路的初學者，漸漸長成自信滿滿、駕輕就熟能欣賞複雜內容的成熟讀者。

我多年來都是擷取艾德勒的智慧，加以修改以適合我自己的閱讀習慣，本章邀請你也可以依樣畫葫蘆。讀了我提供的訣竅之後，選擇你認為有幫助的，加以修改成為你自己的閱讀方法。



《如何閱讀一本書》，查理·范多倫、莫提默·艾德勒著，郝明義、朱衣譯，台北：台灣商務。

速讀

許多成熟的讀者對於各種不同的閱讀速度能變得應付自如：從快速地瀏覽、一目十行，到仔細推敲一字一句，再深

入默想整篇文字內容，都不是難事。就某方面來說，這代表要訓練我們的頭腦能夠更快速閱讀。學習速讀並不複雜，更不需要花三百元去買一片教速讀的光碟。

有個訓練速讀的簡單方法，就是閱讀的時候把你的手指放在文字的下方跟著移動，一邊閱讀一邊增加手指移動的速度，直到迫使你的眼睛看得比平常更快。換句話說，就是把你的手指當作迅速移動的兔子玩偶，在衝刺的獵犬前頭引導。繼續更快速地移動手指，直到你漸漸習慣用那樣的速度閱讀為止。一開始這樣做會覺得有點彆扭，假以時日，你就會覺得以這樣的速度閱讀容易多了。

由於每個人理解的速度不同，並不是每個讀者都有辦法學習速讀。這不成問題，因為有很多書不應該讀得太快。不過如果你可以學習速讀，就去學吧！

慢讀

至於在光譜的另一邊，成熟的讀者也必須能夠緩慢仔細閱讀。閱讀這件事可不是只有拚頁數。有時閱讀一本書最好的方法是降低速度，慢慢地邊讀邊想。在這種情況下，要小心不耐煩的情緒會竄出來，讓你感到不讀快一點是很糟糕的事，以至於剝奪了你閱讀的樂趣。當我們因為讀得緩慢而感到挫折時，常常來自一個錯誤的心態——就是將閱讀視為一件必須要去完成的差事，而不是一種艱難的樂趣，可以慢慢享受。

閱讀，尤其才剛開始學習的時候，可能是件痛苦的事。



當我們因為讀得緩慢而感到挫折時，常常來自一個錯誤的心態——就是將閱讀視為一件必須要去完成的差事，而不是一種艱難的樂趣，可以慢慢享受。

學習閱讀不像學習走路；而比較像學彈鋼琴。它不是自然而然就會的。

因此，當一本書需要你慢慢閱讀時，不要太快就放棄。有的時候需要耐心閱讀的書才是最好的書。學著習慣緩慢閱讀的步調，就算你的步調遠不如你的朋友也無妨。

安裝傳動裝置

成熟的讀者知道何時該讀快一點與何時該讀慢一點。閱讀就像是開著搬家用的載貨卡車，走在蜿延崎嶇的山間道路（我就做過這種事）。有的時候你必須用低速檔費力緩慢地上坡，而有時可以用高速檔輕快平穩滑行下坡。每本書都自有不同的地形。我們的閱讀速度會隨著閱讀過程而改變，因為書中會有不同的段落，就像是費勁的上坡路段或是輕鬆的下坡路段。假以時日，你會逐漸覺察一本書裡的地形，也會學到如何使用不同的排檔。只要隨時留意地勢會改變就好。因此，閱讀一本書時，某些部分的速度可能會比閱讀其他部分來得快。敏銳的讀者能感受書中地勢的變化而隨時換檔應變。

預先設想

閱讀一本書以前，先確定你選擇它的目的何在。你為什麼要讀這本書？它有什麼優點足以勝過你看不上眼的那一萬本書？它是你屬靈糧食的一部分，或是為了個人的改變，還



假以時日，你會逐漸覺察一本書裡的地形，也會學到如何使用不同的排檔。

是純粹為了樂趣？先定下清楚的閱讀優先順序是非常重要的（參考第七章）。

一旦閱讀的優先順序清楚了，就可以開始設想詳細具體的問題。我鼓勵讀者先寫下五到十個希望作者會在書中回答的問題。藉由在閱讀前提出問題，你就首先建立了為何閱讀這本書的客觀基礎。接著在閱讀的過程中，那些問題會讓你比較容易確定這本書是否有達到你原先的目的。

找出作者的寫作思路

你希望作者把你帶往什麼方向？你想要作者把你拉進來書中（向心性的）？還是想要作者把你從書中推出去（離心性的）？舉例來說，如果你讀的是一本純粹欣賞文學之美的書，你會希望作者把你拉進來書中，以豐富的意象吸引你的心思意念。另一方面，如果那是一本個人當下改變的書，你會希望作者把你推出去，這樣你才能跳脫內容，進行個人的反思與應用。一本書的力量，在於作者是否能讓讀者好好照著他所安排的路線前進。

重要的是，要確認我們想要往哪個方向移動。我讀的商管書通常是離心性的，幫助我從書本出來，進入個人的反思。而我讀的休閒書則大多是向心性的，要將我拉進書本的情境，享受文學的美好。明白有這樣的分別將形塑你對書本的閱讀（以及回應）方式。



一本書的力量，在於作者是否能讓讀者好好照著他所安排的路線前進。

先做個背景調查

閱讀一本書以前，我都會先在網路上快速搜尋一下書店的書評、簡要的書摘、讀者評鑑，以及看看是否已有受到矚目的推薦文發表出來。

這個步驟也讓我有機會認識作者的背景。他們是誰？他們在哪裡工作？他們展現出什麼樣的世界觀？這個重要的步驟讓我對於即將要閱讀的內容有個心理準備，並提醒我作者的寫作動機。這樣的背景調查只需要我花幾分鐘，是值得好好投資的時間。

拿枝筆吧

我閱讀的時候都會放枝筆在耳朵後面，因為我在成為讀者以前是個木匠，而所有的好木匠都會放枝筆在那兒。我發現這個習慣對於身為讀者也很有幫助。正如我以前會在去施工現場前先拿枝筆，現在則是坐進閱讀椅之前先拿枝筆。我在稍後的第十二章裡會多解釋一點這枝筆的用途，現在先提到，是因為我認為這是個很好的預備動作，也幫助我對閱讀滿懷期待。如果手上沒有一枝筆，很容易會任思緒在腦中閃過就不見了。因此，出於習慣，我都是**先拿枝筆，接著才去拿書**。

慢慢將書先掃描一遍

終於到了第一次翻開封面的時刻，可以深呼吸一口新書特有的味道，或是圖書館舊書的氣味——要不然，從你最喜歡的電子書裝置中，看著那閃著藍光、熱熱的但沒有任何味道的螢幕。開始讀一本書的第一頁之前，我會花三十到六十分鐘的時間，先問大範圍的架構性問題。艾德勒寫道，「每一本書在封面與封底之間，都藏著一副骨架。」¹我試著像X光一樣透視這本書的骨幹。

首先，我翻到目錄，留意章節之間如何層次漸進。其次，我翻閱全書以及各段落的標題。第三，我閱讀每一章的結語，甚至是最後一章。書中任何看起來像是小結的部分都先讀過。（我得承認：我通常都是在看第一頁以前，先讀最後一頁。）接著，我才準備開始閱讀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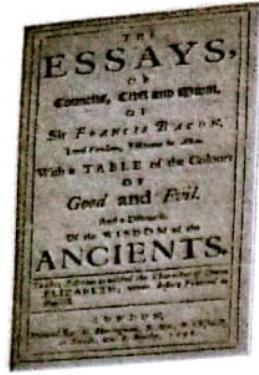
讀者總是很想趕快進入開頭的幾頁，然而，用X光檢查整本書需要一點耐心。慢慢審視一本書所花費的時間，是值得的投資。這個步驟能防止我浪費時間閱讀一些平庸之作！
花時間用X光透視書的骨架，把這件事做好，時間需要花多久就多久。

決定一種閱讀方式

在我用X光檢查過這本書的架構之後，我已經大略掌握其中的主要論點。現在必須決定我打算如何閱讀這本書。不同的書籍一定要有不同的閱讀方式。法蘭西斯·培根



花時間用X光透視書的骨架，把這件事做好，時間需要花多久就多久。



Francis Bacon,
*The Essay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of Francis
Bacon.* 1696年版

書名頁。

(Francis Bacon) 著名的論點就是，「有些書淺嚥即可，有些可以狼吞虎嚥，而有些則需要細嚼慢嚥並消化吸收；換句話說，有些書只要讀其中一部分就好；其他的可以讀，但也不必太花心思；只有少部分的書需要完整地閱讀，而且要孜孜不倦與全神貫注。」² 完全正確。因此，針對某一本書我該怎麼處理呢？經過緩慢檢視一本書後，我有四個選項：

1. **像牛排一樣，細嚼慢嚥與消化吸收。**這個選項的意思就是，要讀，這是本很棒的書，能回答我想知道的問題。我要從頭到尾很仔細與認真來讀。
2. **像奶昔一樣，大口喝下去。**是的，意思也是要讀，因為顯然是本很有幫助的書，能夠解答我的疑問。我想整本閱讀，不過速度要快一點。我不想單就這本書花太多時間。
3. **像起司拼盤一樣，各品嚐一點即可。**要讀，也不要讀。這本書的某些部分看來似乎與我的問題無關，但是其他的部分顯然很符合我的需要也很有幫助。只讀一本書的某些部分或特定章節沒有什麼不對。這麼做表示你的閱讀很有方向與重點，這樣集中焦點也能防止你漫無目標以致失去興趣。最重要的是，這個選項能讓你跳脫普遍有的迷思，以為每本書都得從頭讀到尾。但其實不必這樣。
4. **像喝到壞掉的牛奶一樣，趕快吐掉。**不讀，因為這本書顯然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或者，至少不像另外一本書那樣可能可以回答。我要把它丟開，再去找更好的。

成熟的讀者學習以不同的方式對待不同的書籍。

有問題處看過後先略過去

讓我們假設你選了第二個選項，大口大口速飲一本書。我通常閱讀非小說類的書籍都是用這個方法。現在我已經大略知道這本書的架構，可以開始閱讀了。我開始讀第一章，以很快的速度繼續不斷看下去。如果這當中發現有令人困惑或是不太明白的地方，我就做一個小小的記號，再繼續往下讀。

我會在書頁空白處寫下任何對內容的質疑或疑問。等到讀完了那一章，我再回頭去看那些有標註的部分。通常當我把一整章都讀完之後，許多開頭有的疑問就已經被作者回答了。這可以節省我許多時間，不用在一有問題時就停下來。

留意一個章節的進展

當你閱讀的時候，要注意分段的標題與結構的指示，像是**首先、其次與最後**。這種內部的結構很重要，值得注意。如果沒有清楚的標題將它們標示出來，你可以一邊讀一邊在它們下面畫線或把它們圈起來，使其變得比較顯著。特別是一些比較古老的、或是缺少分段標題的書，我就會在書頁空白處標註結構指示。這樣的標註就像是馬路上的交通號誌一樣，指引我在那個章節裡跟隨作者對一個論點的發展。我會讓那些標註很清楚。



標註就像是馬路上的交通號誌一樣，指引我在那個章節裡跟隨作者對一個論點的發展。

發現命題

每一本非小說類的書都有一個架構，因為內容是從一個核心命題發展出來的，而這個命題是一個句子，可以總結作者的主要論點。因此，每一章都應該有主旨句（thesis statement）。有時候很容易就發現作者的命題。

舉例來說，在一本新出版的加爾文傳記中，作者在引言裡問道：為什麼又一本加爾文的傳記呢？他的命題就落在那一段當中。不過，有的時候也不是那麼容易就能發現。如果你能發現那本書的核心命題，可以在句子下面畫線或是在空白處打個星號。如果你發現那一章的命題，可以圈起來並且在發現的地方做個記號。將主旨句銘記在心，並留意作者如何論述來支持與捍衛他的命題。

知道何時放棄



就算你決定要將一本書從頭讀到尾，這個決定也不是一個誓言。對一本書的評估，不可能等到整本書都讀完了才作，因此，難免遇到讀者不必再讀下去的時候。一本書的價值（或沒有價值）往往在開頭的前幾章就昭然若揭。因此，讀者到底該讀多少以後才能決定放棄呢？此時，就是「一百頁減去你的年齡」這個經驗法則派上用場的時候了。這個法則主張讀者應該至少要讀的頁數，就是一百扣除他們的年齡。如果你是二十歲，就該先念到八十頁才能放棄閱讀那本書。而如果你是五十歲，就讀五十頁。年紀愈長，閱讀的經

驗愈豐富，自然不需要那麼多的時間來決定何時闔上書本、放回書架。不過，這也表示當你一百歲的時候，你光看封面就可以決定了。

讀者無法放棄不讀，往往是因為他們沒有得到可以放棄的「許可」。你大可放棄，這是允許的。惟一本你應該從頭讀到尾的書是聖經。其他所有的書，都必須在被閱讀的過程中證明自己的價值。別讓沒讀完的書堆起來成為像山一樣高的罪疚感。閱讀的時候多一點耐性，但必要時刻也不必戀棧，繼續前進就好。



讀者無法放棄不讀，往往是因為他們沒有得到可以放棄的「許可」。你大可放棄，這是允許的。

黃金標記

我閱讀非小說類書籍的目的，是希望有新的發現，不論是關於我自己或是某個特定的主題。我花費的時間從我獲得的少許資訊中得到回報——有時只是幾個段落、幾個句子或語詞——就改變了我生活的方式以及對世界的理解。這是辛勤工作所獲得的甜美果實。約翰·派博曾經如此詮釋：

認真閱讀大約二十年的經驗讓我學到：改變我生

命的是書中的某些句子，而不是整本書。是新警

見的一些真理、迎面而來的有力挑戰、長久的困

境找到了解決之道，帶來了生命的改變，而這些

通常只集中在一、兩個句子裡。我所閱讀的百分

之九十九都不記得了，但只要我記得每本書或文

章中帶來生命改變的那百分之一的深刻洞見，我



就不會吝惜那百分之九十九了。

我知道你讀到的是能改變生命的金玉良言，爬過其他百分之九十九格子的辛勞就不會讓我覺得麻煩。無論何時，只要讀到有如黃金般的金玉良言，就將它們標記出來（我會在第十二章說明我的做法）。

重新敘述

接受作者的論點或反對作者的結論之前，我們必須先明白作者的論述。這就是重新敘述所扮演的角色。讀完一章後，重新敘述那一章的內容。就用一個句子表達，那一章的主要論點是什麼？而在讀完整本書後，用兩、三個句子重新陳述那本書的要點。這麼做的目的並不在評論，而只是對於作者想要表達的論點做簡單的重述（盡可能客觀）。

回答「為什麼？」

有位作者花了不少時間處理某個主題，也有個出版商同意將之印刷成冊，而你購買（或借）了這本書。那麼，作者到底為什麼要寫這本書？出版商為什麼要將它出版？書店為什麼要把這本書陳列上架？每一個問題必定有個答案。當你閱讀的時候，這些答案可能會浮現在作者的字裡行間。你身為讀者的工作，就是要去發現這些答案。通常對一本書的評價，就在於這些重要的為什麼是否有被好好回答。

通常對一本書的評價，就在於這些重要的為什麼是否有被好好回答。

發現漏洞

要評價作者寫了什麼，需要洞察力；但是要判斷作者有什麼漏掉沒寫，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洞察力了。一本書的致命缺陷，往往不在於作者的某些論點說得不好，而在於作者無法說出一些關鍵必要的論述。作者沒有說的是什麼？這本書裡缺少了什麼？你在開始閱讀這本書以前所寫下的一些問題，這個時候就派上用場了。藉著回顧你起初的問題，就能判斷作者在這個主題上是否有哪裡不夠周全。

讓塵埃落定

當你讀完一本書，要做最後的評價以前，先停下來給自己一點時間沉澱一下。就像開著小卡車經過充滿碎石沙礫的道路一樣，閱讀一本書會在腦海裡揚起漫天的沙塵（細節），因此，在評價一本書以前，先讓塵埃落定會比較好。這本書的價值，通常在讀完的幾天之後，你的頭腦處理完衆多的細節，才會變得比較清楚。那些縈繞在腦海中關於一本書的念頭，就是你想要留下來的想法。此時再將這些想法寫在書的封面內頁上或是筆記本上即可。

書本之間的比較與對照

如果我們是依照心中特定的優先次序來選書，那一定不可避免地會讀到部分內容有重疊的書。成熟的讀者會比較他

們所讀過的書籍。因此，讀完之後，可以在封面的內頁再多回答一些問題，像是：比起曾讀過的另一本相同主題的書，這本是比較好或比較差呢？這本對我的幫助比較多還是比較少？這本與另一本有相抵觸之處嗎？這本涵蓋了什麼內容是另一本所忽略的？最好的書，能夠完善周全處理某個主題的書，是我們看重、珍藏、反覆閱讀且推薦給朋友的書。

收集並貯藏金玉良言

有的人收集錢幣或棒球卡，我則收集別人的思想。當我讀到重要的句子或段落（那百分之一），我先標記起來，之後再回頭備份到電腦裡的一個主題資料庫中。

如果你也像我一樣記性不好，你會需要一個地方來貯存所收集的句子與段落，以備將來不時之需。也許你收藏這些真知灼見的實際做法跟我不太一樣。有些讀者會利用影印機與資料夾。有的人則使用一本手抄的日誌。我則是用微軟試算表（Microsoft Excel）的一個簡易資料庫。我收集引文的方式，就是先逐字輸入電腦軟體，再按照主題分類貯存。我可以自己的親身體驗向你保證，當你所收集的想法日後有機會在真實生活中得到印證，就會提高你想繼續閱讀的渴望了。任何方式都無妨，只要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方法收藏金玉良言就好。

有沒有閱讀聖經的技巧與訣竅呢？

以上的二十個技巧與訣竅非常適用於閱讀非小說類的書籍。但每當我談到這些技巧時，總會有人說，「沒錯，很感謝你的這些建議，但我想要把聖經讀得更好、更清楚，該怎麼做呢？」問得太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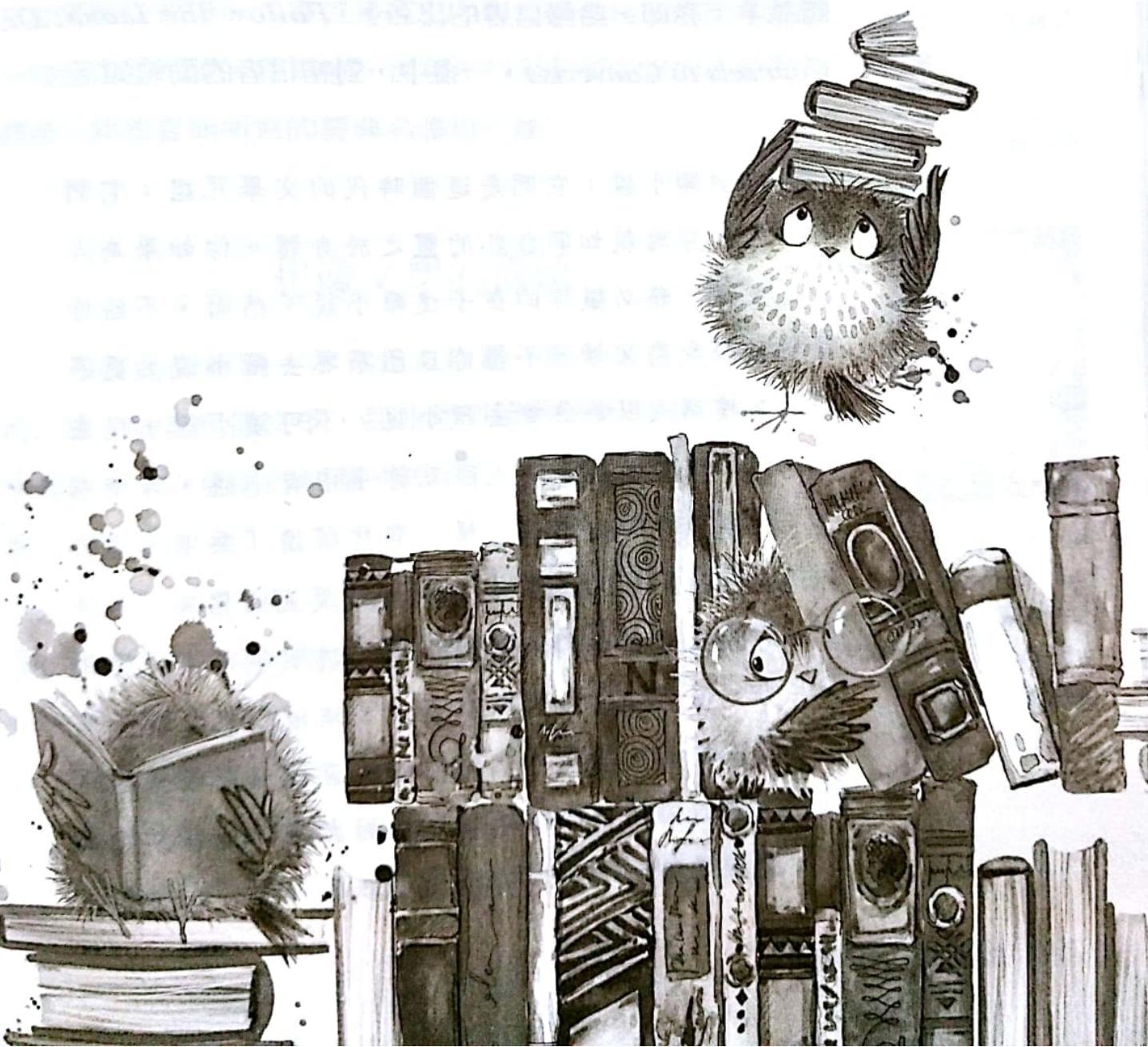
老實說，我認為我們之所以讀不好聖經，是因為我們所有非小說類的書籍都讀不好。想把聖經讀好，或讀好任何非小說類的書籍，我們必須加強閱讀技巧。提高閱讀技巧能夠改善閱讀方式，並幫助我們從所有非小說類書籍中獲益——包括其中最為重要的一本書。

藉著在閱讀上要求自律與進步，我們就在基礎的閱讀經驗上持續鞏固與發展。從像個孩子般學習字句的一筆一劃，到像大人一樣尋求更高深的文學欣賞，我們歡慶那稱之為閱讀的奇妙神蹟。



老實說，我認為我們之所以讀不好聖經，是因為我們所有非小說類的書籍都讀不好。

文學就是人生 探究想像文學的益處



小說是靈魂的致命毒藥。

小說至少，這曾是一些牧師在講壇上所發出的警告。以蘇格蘭牧師波納（Horatius Bonar），十九世紀最偉大的講道者與作者之一為例。他宣講十架中心的福音，創作以基督為核心的詩歌，並撰寫一套如今仍然發行的靈修著作。只是他一點都不欣賞當時代的小說。他於一八六一年著作的《跟隨羔羊；亦即，給歸信者的忠告》（*Follow the Lamb; or, Counsels to Converts*），一書中，對初信者的勸勉如下：

要避開小說；它們是這個時代的文學咒詛；它們之於靈魂就如同狂熱的靈之於身體。你如果為人父母，務必讓你的孩子遠離小說。然而，不論你是否身為父母，不僅你自己不要去讀小說，更不要讓別人以為你會去讀小說。不可讓小說出現在你的桌上，或是讓人瞧見你手中有小說，即使在火車旅行的途中都一樣。那些所謂「乘車時的輕鬆讀物」，已經對年輕男女造成莫大的傷害。如今的輕文學正逐漸地侵蝕我們；破壞年輕人的鑒賞力，使他們的頭腦委靡遲鈍，讓他們無法勝任日常工作，既啃噬他們對聖經的喜愛，更教導他們錯誤的倫理，以致心靈產生對真理、美好與愛的虛幻標準。¹

像這樣來自牧者對想像文學危險性的抨擊，在十九世紀不算新鮮事。而且，若根據我現在所知道蘇格蘭在當時那些膚淺的「輕鬆讀物」來看，這些斥責也不是全然沒有道理。

然而，就在波納勸告初信者要躲避小說像逃離瘟疫一樣的同時，遠在將近二千四百公里以外的一位俄國小說家，才正要開始嶄露頭角。

杜斯妥也夫斯基在他有生之年，扭轉了基督徒對小說的評價。他成為古今最偉大的小說家之一，被世人紀念，而神學家巴刻也認為他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基督徒說書人。²這份高度讚譽的背後，其實就是認為小說也是表現基督徒生活的一種適當的方式。我同意。而且不只是基督徒寫的小說很有價值，非基督徒所寫的經典名著也一樣。

想像文學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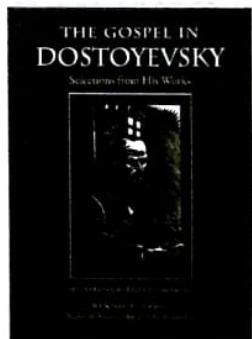
我在此先說明，本章是以作為一個學生的角度來書寫的。為了欣賞想像文學，我非常仰賴睿智學者的教導，而其中我最看重的莫過於利蘭·萊肯了。只要閱讀萊肯的書，保證你收穫豐富。

在萊肯可能是較不為人知的一本書中，針對基督徒可以從小說中獲得許多好處這點，他寫了一段簡短的總結：

文學是一種發現、感知、強化、表達、詮釋、創造、美感與理解的形式。這些都是莊嚴高貴的行為與特點。對一個基督徒而言，文學可以是榮耀。



杜斯妥也夫斯基在他有生之年，扭轉了基督徒對小說的評價。他成為古今最偉大的小說家之一，被世人紀念，而神學家巴刻也認為他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基督徒說書人。



The Gospel in Dostoyevsky: Selections from His Works. Plough.
巴刻為本書撰寫導讀。

神的，是神賞賜給人類的禮物，我們要滿懷熱情地接受。³

容我加以分析這段話。

想像文學能幫助我們探究抽象的人類經驗。我在第五章曾提到，我們每一個人都參與在人類的手足情誼之中。由於我們共享類似的經驗，因此，來自不同時代、文化、甚至世界觀的作者，都能夠在一個深刻的層面上與我們彼此連結。最棒的想像文學作者能夠闡明人類的共通經驗，而且若以別種寫作形式來展現，顯然不易表達。也就是說，想像文學有時可能被證明比非小說類文學更加真實。小說可以自由地超越歷史的具體細節，直抵人類的普遍經驗範疇，直接描繪抽象與哲學的概念，像是愛、恨、良善與邪惡。有如此自由揮灑的空間，作者就能更深刻探究人類景況。藉著深入挖掘人類經驗的精髓，作者所構思鋪陳的可信度，很可能比歷史記載更具說服力。隨著情節趨於複雜，讀者認同其中虛構人物的經驗是可能發生的。因此，作者編造的故事具有引導讀者進入最重要的現實領域的功能。⁴



小說可以自由地超越歷史的具體細節，直抵人類的普遍經驗範疇，直接描繪抽象與哲學的概念，像是愛、恨、良善與邪惡。

想像文學可以深化我們對人類實際經驗的鑑賞。藉著文字重述生活，小說家提高我們對人類普遍經驗的靈敏度與感受性。文學更深刻地呈現人生的經驗與自然的美好。作家得到神的恩賜，幫助我們專注於平常視為理所當然的事——就像一場冷冽的春雨過後，葉片上因陽光反射而閃閃發亮的小水珠——意象強化我們在這個世界上所看見與體會的經驗。

想像文學擴展我們經驗的領域。我們這一生只有一次的機會。我們只有一個身體、一個頭腦，只有一輩子好活。閱讀讓我們可以間接去體驗別人的生活。文學帶領我們進入別人的生活、經歷、思維與感情，即使那些書中的角色全是由於作者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如此，文學擴展了我們自身的經驗，並讓我們學習對別人的經歷感同身受。透過文學，我們可以體驗別人的生活經驗，那些人可以是住在遙遠的國度、擁有獨特的文化以及身處不復存在的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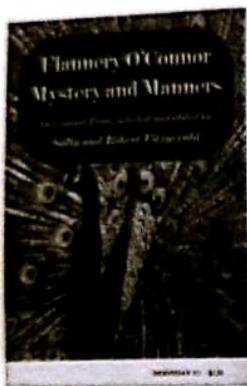
想像文學讓我們得以享受美好與創意。最好的想像文學很美，而且這份美是源自於神的美好。我們發現有美好的文學，是因為造物主賞賜這個世界許多的藝術家，使他們將源自於祂的美好反映出來。如此美好的文學，即使是出於非基督徒的指尖，還是可以為了神的榮耀而欣賞，基督徒可以、也應該單單為了樂趣而閱讀文學。第七章已提過魯益師就是這麼認為。透過欣賞文學之美，我們尊崇神，這位賞賜一切美好的賜予者。

以上是為何我們應該「滿懷熱情」接受想像文學的幾個原因。不過，閱讀想像文學還是需要技巧，所以接下來是請各位要留意的一些重點。

（錯誤的）閱讀想像文學

顯然，閱讀想像文學與非小說類文學是不一樣的。當讀者想在想像文學中找到作者的主張或文章的主旨，就讀錯

方向了。非小說類文學的讀者（像是我）太習慣快速瀏覽一本書，想尋找作者所主張的命題性真理。想像文學讓那些沒什麼耐性、只想知道作者想法的讀者感到很挫折。當然，文學有時候的確體現了命題性真理，但那不應該是我們閱讀文學的主要原因。閱讀文學在於專注吸收、在於沉迷於故事當中，以及在於享受有天賦的作者的精彩文筆。小說是一種藝術，因此，閱讀的方式一定得跟商管類書籍有所不同。正如小說家芙蘭納莉·歐康納所說的，「事實上，人們根本不知道該如何看待小說，就像很多人一味認為，藝術一定要具備實用的功能，藝術必須完成某些事，而不是成為某些事。」⁵



小說是一種藝術，有屬於它自身的閱讀方式。（Flannery O'Connor, *Mystery and Manners*, Noonday.）

具體而言，當閱讀小說卻希望它能形塑我們的世界觀時，就是錯誤的閱讀了。我在第四章主張，聖經才應該是賦與我們世界觀惟一的一本書。基督徒讀者可以用聖經的角度看世界，但這樣的眼光不一定需要從小說中學習。文學可以幫助我們欣賞聖經世界觀的美好，也可以提供聖經世界觀實際運作的範例，卻無法構成一個基督徒世界觀的主要部分。我們不應該如此要求。這是聖經的任務。

在黑暗的土壤播下恩典

我們或許不會在閱讀文學時尋找命題性真理的主張，也不想藉此發展基督徒的世界觀，然而，也必須記住，每一個作者都是從某個世界觀角度來書寫，不論是否完整呈現。

最棒的基督徒小說家都是從聖經世界觀的角度出發，也不畏懼往人類普遍經驗的土壤中挖掘下去。歐康納曾經針對

她所謂的「令人遺憾的」基督教小說，提出她的看法：

自從開始有小說這種東西以來，這個世界就充斥著劣質的小說，而這個現象與宗教的推波助瀾脫不了關係。之所以有這種令人遺憾的宗教小說，乃因作者假設由於自己的信仰，他似乎就可以不用去深入理解具體的真實景況。他以為不論是教會或聖經或是自己的某些神學觀點已經幫他探究過了，而他要做的則只是照自己想要的方式，重新安排這些他視為基本的觀點，讓自己盡可能在過程中少沾染一些。還可能因為某個摩尼教（Manichean）式的神學，認為自然世界是不值得探究的想法，導致他更加肯定自己的感受。但是，真正的小說家，就是出於本能知道自己為何的人，清楚自己無法直接觸及神，因而必須探究固有的人類世界。⁶

換句話說，好的基督教小說將恩典的種子深深植入現實主義與人類普遍經驗的泥土中。最好的基督教小說是從這個墮落世界的養分中成長茁壯的。

小說包含矛盾衝突（Friction）

這個世界的土壤是污穢罪惡的。我們住 在一個到處充斥著令人厭惡的自私、殘酷與虐待行為的世界。那是因為佔據



好的基督教小說將恩典的種子深深植 入現實主義與人類普遍經驗的泥土中。最好的基督教小說是從這個墮落世界的養分中成長茁壯的。

這個世界的是黑暗、罪惡的心靈——就像我們的心。我們的世界哀歎著想從罪惡的混亂中得著釋放。我們也一樣。福音就是我們渴望擺脫罪惡的答案。基督教文學以這個被玷污的世界作為土壤，讓恩典的綠芽從中冒出成長。

這個事實解釋了為何連聖經中都包含許多涉及罪惡的故事，像是姦淫、巫術、欺騙與謀殺。萊肯寫道，

就像所有的文學一樣，[聖經] 所刻畫的人生是在一個我們所知道的墮落世界裡。我們在聖經中讀到的許多經歷都是汙穢、邪惡與可憎的。但這不構成不讀聖經的理由。沒錯，有些文學的確希望讀者贊同其中所描繪的邪惡，而應該將之視為不道德的做法。然而，內容有描寫令人反感的行為與態度，並不表示這本書就認同這些事情。⁷

換句話說，一本書中有罪惡的外貌並不代表作者就是贊成罪惡。聖經是我們的範例。聖經利用罪惡來突顯神的神聖、憐憫與恩典。歐康納把如此對罪惡的描寫稱之為修復的代價。⁸修復的代價使得罪惡的深度、人心與世界的腐敗變得更加清晰。基督徒小說家賴瑞·沃伊沃德 (Larry Woiwode) 在一次訪談中提到，「如果罪惡不被提及或描繪，也就沒有救贖的必要。試問要如何在甜膩的羅曼史中，展現神大能膀臂的主權呢？」⁹

萊肯、歐康納與沃伊沃德都指出了重點，而且是一個棘手的重點。神的「奇異恩典」，在拯救「可悲的罪人」時，

特別彰顯了出來。就某種程度而言，為了讓恩典豐富輝煌呈現，作者一定要先描繪罪惡的悲慘可憎。因此，充滿恩典的文學通常不是「乾淨清新」的文學。事實上，在「乾淨清新」的小說中，很難捕捉神救贖的恩典。這點對歸信故事的描述來說尤其真實，因為歸信基督就在於前後的對比。

那麼，為了讓對比鮮明，需要描述多少罪惡呢？小說中可以使用什麼類型的現實主義？其中的界線在哪裡？這些都是非常困難的問題，就像街道的兩邊有很深的排水溝。在路的這一邊，我們不能裝作沒看見文學中描述罪與邪惡的內容，聖經中也有對邪惡的描述。而在路的另一邊，我們對那頌揚罪惡或支持不信的文學也不能給予肯定。

因此，基督徒小說家到底該有多少自由描寫罪惡？這依然是難以回答的問題。正如在生活中的許多領域，敏銳與明智的讀者都必須謹慎傾聽內在良知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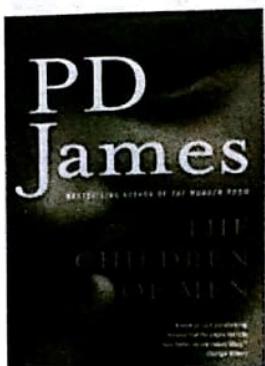
罪就是罪

基督徒小說家對罪的描述，與非基督徒小說家不同。歐康納寫道，「基督徒小說家與其異教同行們的區別，在於承認罪就是罪。根據這個傳統，他不會把罪視為一種疾病，或是環境造成的意外，而是一種對抗神的選擇，後果自行負責，牽涉自身永恆的未來。」¹⁰事實上，基督徒會觀察到的邪惡更多，因為「透過基督信仰啓示而觀看的作者，在當前的時代中，對於那些荒誕不經、有違倫常與難以容忍的事，擁有著最敏銳的眼睛。」¹¹

因此，作者對人類的看法如何？如何理解人類處境的罪性？是否明白人類陷入一種窘境，需要一位拯救者，即使書中的拯救者只不過是那位真實永在救贖主的劣質翻版？

比起忽視個人罪惡所導致嚴重後果的作者，一位非基督徒作者只要有些微理解個人罪惡的嚴重性，所寫的東西就會大不相同。這種區別在電影裡也是一樣。格雷特·宏諾寫道，

當我們看電影時，也許惟一要問的最重要的哲學問題就是：「這部電影所展現的人性本質為何？」如果一部電影對人性（以神學用語來說，就是「人論」[anthropology]）的看法是扭曲的，那麼其他的一切就不用說了。我再怎麼強調也不為過：人論就是關鍵。在這點上錯誤，就無可避免導致在其他各方面更大的錯誤。每部電影對所描述的人性都有其預設立場——而且大部分是公開的聲明。所展現的光譜看起來很簡單：人類是好的，人類是壞的，人類又好又壞，人類可以變好也可以變壞，或者人類在道德上是中性的（也就是說，不論好壞都是子虛烏有或根本無關緊要）……真正的問題是，以一個敏銳又明理的觀眾來看，這部電影在整體上所呈現的人性是什麼？這幾乎可以藉由情節的鋪陳、角色的刻畫與整部片的基調與氛圍而確認。¹²



這個世界的現實景況最協調一致的小說家了。

擁抱隱微的良善

偉大的小說家真誠展現這個世界的邪惡，而他們對於這個世界隱微的恩典與低調的美好也一樣別具慧眼。小說家詹姆絲（P. D. James）曾經說過，良善往往比邪惡更難描繪。她再清楚不過了。詹姆絲是一位專門寫犯罪小說的基督徒，也是著名的驚悚小說《人類之子》（*The Children of Men*）的作者。她在一九八〇年代的一次受訪中說道，

我認為邪惡經常在具體行動中顯露出來。良善也

一樣，只不過是在較低調的層面上。好人的良善

通常是透過低調顯露性格的整體樣貌，在平凡無

奇的日常生活中展現。當一個好人表現勇敢的時候，他也許是在面對日常困難時勇敢——生病的

孩子、生病的妻子，或是不順遂的工作。而邪惡

的人就是要幹些殺人放火的事，更加戲劇化。我想

良善極少是戲劇化的。而要描繪戲劇性的內容

當然是比較簡單的。¹³

邪惡是戲劇性的，很容易表達，而且就當著讀者的面，盡收眼底。正直則不易察覺，更不容易表達，讀者常常一不

詹姆絲是擅長寫犯罪小說的基督徒小說家，遠流及聯經出版社出版多本中文譯作。（P. D. James, *The Children of Men*. Vintage.）



好人的良善通常是透過低調顯露性格的整體樣貌，在平凡無奇的日常生活中展現。

注意就忽略了。

比起犯罪小說中幫派老大的狡詐計謀、恐怖小說中吸血鬼的嗜血謀殺、或是浪漫小說中的婚外情事等等，聖靈所結幽微隱約的果子會要求讀者投注更多的注意力。我們在基督教小說中讀到的恩典與美善隱微得多了，所以更大為需要讀者的細細領會。這是因為體驗耐人尋味的恩典、正直與美善，必須要求讀者留意細微之處。

在文學中，最好的作者幫助我們發現並領略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與節制（加五22～23）。身為基督徒讀者，我們必須耐心且有技巧閱讀，才能在神的微妙良善出現時，心領神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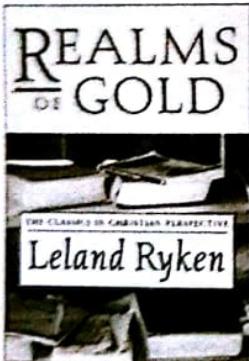
起點

又到了另一個坦白從寬的時刻了。

我有許多年時間都避開不讀想像文學。後來我開始容忍家中出現的小說（都是被我太太偷渡進來的）。現在，我可以坦然地說我很喜歡小說。

是什麼原因造成我對想像文學改觀呢？有一本書很明確讓我從原本敵對想像文學的態度轉而變為接納，就是由利蘭·萊肯所著的《黃金國度：從基督教的觀點看經典文學名著》（*Realms of Gold: The Classics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¹⁴

萊肯在《黃金國度》引導我欣賞諸多文學經典：荷馬的《奧德賽》、喬叟的《坎特伯里故事集》（*Canterbury*



利蘭·萊肯改變了漢東尼對小說的排斥。（Leland Ryken, *Realms of Gold: The Classics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Wipf and St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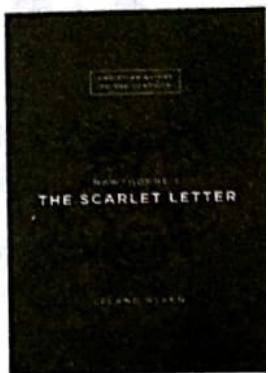
Tales)、莎士比亞的《馬克白》(*Macbeth*)、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的《紅字》(*The Scarlet Letter*)、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遠大前程》(*Great Expectations*)、托爾斯泰(Leo Tolstoy)的《伊凡·伊里奇之死》(*The Death of Ivan Illyich*)，以及卡繆的《異鄉人》等等。萊肯的指導開啓了我的眼界，讓我看見這些文學經典在基督徒生命中的價值。而正當我寫這本書的同時，萊肯也正著手進行諸如上述、針對單一文學經典的閱讀指南(由十架路出版社〔Crossway〕出版發行中)。我每一本都要買。

如果古典名著聽起來很嚇人，沒關係，你可以從兒童小說著手，這沒什麼不好意思的。當我還在起步的時候，就從魯益師的納尼亞傳奇系列得到很大的幫助。我認為每個基督徒家裡都應該要有一套，而每個成年的基督徒也應該不斷重新閱讀這套書！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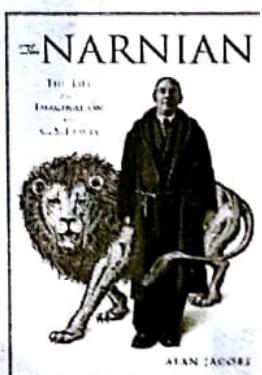
文學就是人生

既然我幾乎都是經由萊肯的書籍來學習從基督徒觀點閱讀文學，現在自然也很適合以他對想像文學的價值——與限制——的總結，作為本章的結論。

文學就是人生。如果你想知道人們内心深處的感受與經歷，沒有比閱讀人類的故事與詩歌更好的方法了。文學家擁有恩賜，能夠觀察入微並以文字表達人們的重要經驗。



十架路出版社所出版的《霍桑的紅字》閱讀指南。(Leland Ryken, *Hawthorne's The Scarlet Letter*. Crossway.)



Alan Jacobs, *Narnian: The Life and Imagination of C. S. Lewis*. HarperColl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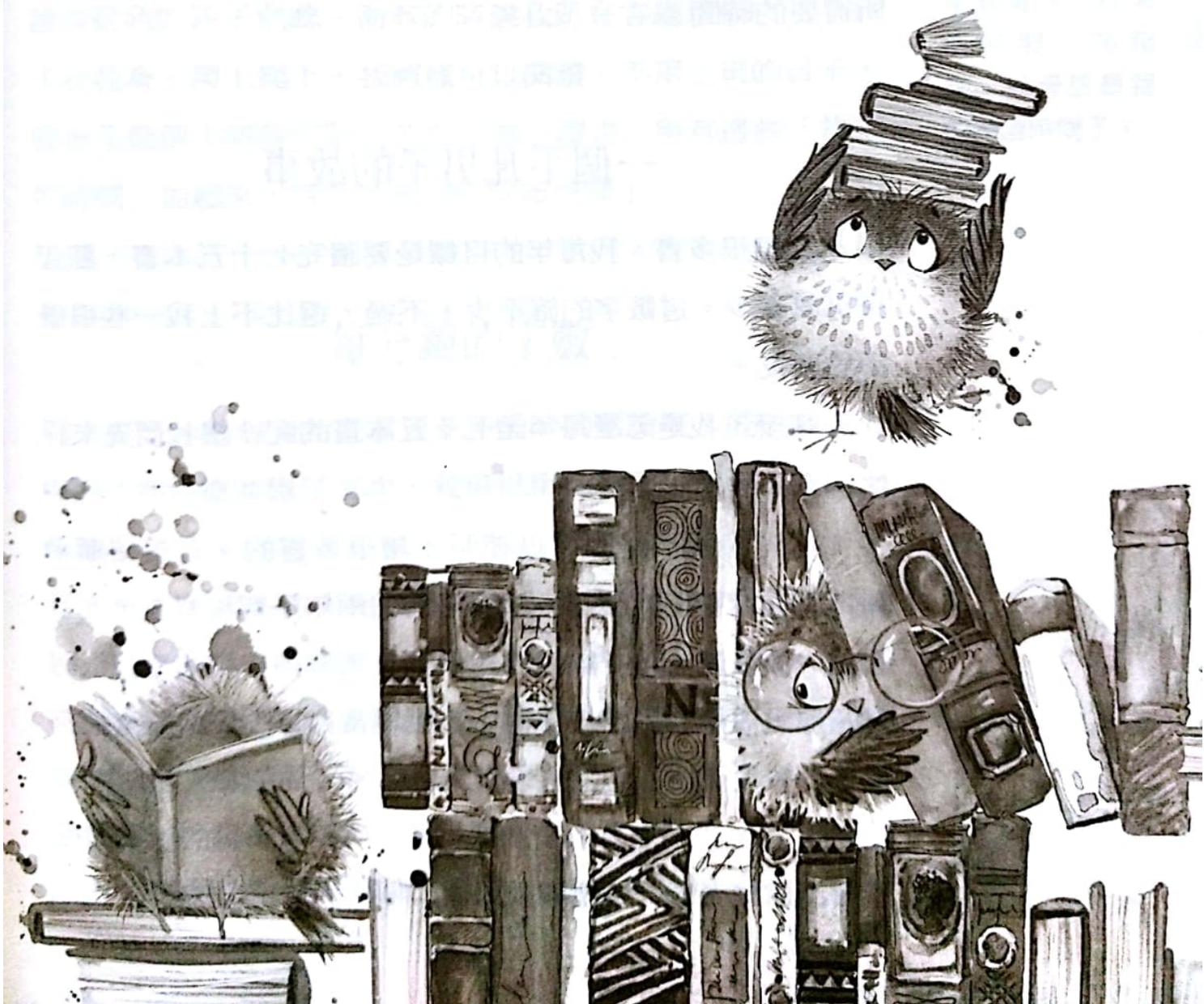
閱讀文學所獲得的報償具有重大的意義。文學，讓我們學習通情達理、擴展人生經驗、加深對他人的憐憫、培養對自己與世界的感知能力、喚醒我們的想像力，並表達出我們對神、自然與人生的感受與洞見，還能活化我們的美感。而且文學也是一種具有建設性的娛樂形式。

基督徒對於文學的態度，應該是既不輕看也不高估。文學並不是真理的終極源頭。但文學的確讓基督信仰所言明的人類景況更加清晰。文學並沒有取代我們對於科學、經濟與歷史等這些事實的需要，但文學的確賦與我們有關生活經驗的知識，就和我們對這些事實的需要一樣多。

文學並不總是引導我們進入天主之城，但文學讓我們在這個世上的逗留，更為美好與喜悅，更加睿智，更有人情味。¹⁶

忙得沒時間閱讀

六種方法找到（並維護）你閱讀所需要的時間



希望這本書讀到現在，已經讓你蓄勢待發，想要閱讀了。太好了！只是，你哪兒來的時間呢？缺乏空閒時間是我們忽視書籍的主要原因，這不需要一份科學研究報告來加以證明。看書是很花時間的，而對我們大多數人來說，真的很難再擠出多餘的時間了。但是，時間還是找得出來的。接下來就要告訴你，我是如何找到（並維護）我閱讀所需要的時間。

一個平凡男子的故事

我讀很多書。我每年的目標是要讀完七十五本書，聽起來可真不少。這數字的確不少，不過，還比不上我一些很優秀的朋友。

那麼，我是怎麼每年讀七十五本書的呢？讓我們先來評估一下。

首先，我不是因為很聰明才讀很多書的。有證據顯示其實是大大相反。我在大學念書的前兩年是留校察看，而且因為成績很爛，差一點就被一所公立大學踢出校門。我很想忘記那段慘痛的經驗，不過，我發現當自尊受到如此重重打擊，是有益處的。我知道學習對我來說，不是天生就會的。

其次，我不是有很多空閒時間才能讀很多書的。我的行事曆滿檔，老公任務清單很長，三個孩子是亢奮的，而我的

老闆生龍活虎（還是反過來？）。我的慢跑鞋被丟在一邊，健身器材蒙上灰塵，而我家庭院則是雜草叢生。我活在一個真實的世界，就跟你一樣。

至於我怎麼還找得到時間閱讀，簡單來說就是我很仔細謹慎運用時間。有時我會在早餐時，一邊吃著炒蛋一邊讀書；有時會在午餐時，一邊享用鮪魚沙拉一邊閱讀；而有時則在喝下午茶的時候閱讀。當我去更換新的駕照時，我就在監理所閱讀。當我因工作的關係需要長途旅行，我就在機場、在飛機上閱讀。在排隊等著理頭髮時我也可以閱讀。我讀書給我的孩子們聽。而有的時候我趴在客廳地板上，小孩子在我身上爬上爬下，我照樣可以閱讀。不用上班的日子，我會花幾個小時躲到附近的咖啡館去讀書。所有這些「找來的時間」加起來，就等於是我的閱讀時間了。



所有這些「找來的時間」加起來，就等於是我的閱讀時間了。

每分鐘的字數

但是，每個人到底需要花多少時間閱讀呢？既然我在大學的代數課總共修了三次，我可以用一些數學方程式來向你解釋。

首先，大多數人每天都可以找到六十分鐘來閱讀。這聽起來蠻多的，但實際上一點也不多：早上十五分鐘，午餐時間十五分鐘，而晚上則用三十分鐘。輕而易舉。以這種步調，你每個禮拜可以閱讀的時間就有七個小時（或是四百二十分鐘）。

一般的讀者平均閱讀的速度大約是每分鐘二百五十個英

文單字。因此，每星期四百二十分鐘的閱讀時間，就可以換算成每星期讀十萬五千個字。這本書粗估約略五萬五千字，假設你每天可以閱讀一個小時，而你每分鐘可閱讀大概二百五十字，這樣，你每個星期可以讀完超過一本書，或者，每年可以閱讀大約七十本書。

不同週間可能會有或多或少的閱讀時間。不過藉著將你每週的時間分割成一小塊一小塊來使用，並且善加利用，每年讀一大落的書就不是不可能的任務了。

那麼，首先要怎麼找到那些零碎的閱讀時間呢？以下是一些對我很有幫助的小訣竅。

預期爭戰

當要準備開始閱讀重要的書籍時，我們要預期自己心裡會產生抗拒。閱讀是一種紀律的訓練，所有需要紀律的事情都要求自律，而自律對於我們這帶著罪性的肉體來說，一定會想抵抗的。

我們的心靈也許渴望閱讀一本書，但是我們的肉體卻是軟弱。我們寧願沉浸在不用花腦筋的娛樂活動上。當然，只要我們有智慧運用，電影和電視可以是神的美好賞賜，但是，一不小心就會讓它們佔據了日常時間表，搶走了我們閱讀的時間。閱讀可不只是關乎時間的管理；它更是一場爭戰。不論何時自我放縱的罪惡想法掌控了我們的空閒時間，就能確定家中的偶像正在引誘我們的肉體，希冀渙散並征服我們的靈魂（彼前二11）。

娛樂與享受的偶像，使得閱讀的紀律變成一個與肉體的爭戰。我們寧願避開紀律，讓自己被一些簡單的差事所佔據，像是收發電子郵件、在網路上瀏覽、還有看電影。我們忽略書籍，因為打心底抗拒閱讀它們所需要的紀律。那是一種靈性上的問題，所缺乏的是自律，而不是時間。除非我們全心——裡頭住著偶像——專注於使我們從罪中獲釋的福音，我們永遠無法培養閱讀書籍所需要的個人紀律。對肉體的爭戰就在我們的內心。如果我們不除去懶惰與自我放縱的偶像，這些偶像就會扼殺我們的讀寫能力。

因此，預期你的肉體會反抗。

找時間，不是找藉口

羅伯·李（Robert Lee）曾於一九六四年估算美國人所擁有的休閒時間。他的研究裡，把十九世紀中葉一般美國勞工的休閒時間，與現代美國人的休閒時間做了比較。你知道他發現了什麼？

一個驚人的事實，就是一個世紀以前的勞工，每週工作約七十個小時，大約只能活到四十歲；而如今的勞工每週只要工作四十個小時，大約可以活到七十歲。對一位有幸生在現代的人而言，他的人生增加了大約二十二年的休閒時間，那是差不多每年有一千五百小時的空閒，亦即整個人生額外多出三萬三千個小時可以自由運用！¹

這空閒時間可真是多得嚇人啊！那麼，當我們需要找時間來閱讀時，為什麼又那麼難找呢？

對我們許多人來說，比起缺乏閱讀的時間，更多的是缺乏對閱讀的渴望。魯益師曾寫道，「有所成就的人，都是那些非常渴望得到相關知識的人，他們甚至在很不利的情況下，依然努力追求知識。因為有利的情況永遠不會臨到。」² 閱讀也是一樣。有利於閱讀的情況永遠不會有。

永遠都會有許多的干擾與其他的事好做。我們都能找到千百種藉口，解釋為什麼沒辦法閱讀：我們太忙了，我們太累了，每天的工作讓我們實在筋疲力盡，我們實在_____（換你填了）。但是，我們都能找到時間去做我們「想要」做的事。因此，問題就出在不是我們沒有**時間**閱讀，而是我們根本**不想**閱讀。所以要學習喜愛閱讀——因為找時間做自己喜愛的事就容易多了。

閱讀偉大的書

我們如何培養對閱讀的喜愛呢？從研究與搜尋所能找得到的最好的書開始。可以請你的朋友推薦好書。每一種類型體裁都找得到很棒的書，不論是情節扣人心弦又曲折離奇的小說；或是開啟你的想像力去經歷世上許多決定性時刻的歷史書籍；還是讓你的心靈豁然開朗與活在當下的基督徒生活類書籍。沒有比穩定閱讀好書更能培養對閱讀的喜愛了。

我認為惟一應該被燒掉——或者至少被禁止——的書，是那些平庸之作。找到會吸引你讀下去的書。去讀那些會讓

對我們許多人來說，比起缺乏閱讀的時間，更多的是缺乏對閱讀的渴望。

我認為惟一應該被燒掉——或者至少被禁止——的書，是那些平庸之作。

你廢寢忘食的書。也許那本你已經讀過了，那就再讀一遍。

你的目標是要成為一種讀者，就是在累了一天之後，晚上可以坐下來用閱讀來放鬆的。這種讀者是熱愛閱讀的！你現在可能還沒有達到那個境界，閱讀對你可能比較像是該做的雜務，而你的休閒時間可能還是喜歡用來看電視、電影和上網。堅持下去。繼續尋找好書來看。

設定閱讀的優先地位

除非我們很有目標來閱讀，否則我們的閱讀可能很隨意、沒有效率，也沒什麼收穫。在你開始閱讀一本書以前，先確定你**為什麼**要讀它。

我們往往會忽略，沒去做不在優先清單上面的事。而閱讀之所以常被忽視，就是因為我們未將閱讀視為重要的事；而之所以不認為閱讀很重要，乃是因為我們沒有清楚定下閱讀的目標。一旦我們為閱讀設立目標，就很容易看到書為生活所帶來的實際價值。

我們在第七章討論了如何建立個人閱讀的優先次序。考量每一個你**想要與需要**閱讀的因素——甚至是為了**樂趣**而閱讀。再來選擇符合這些順序的書籍。

停止某些事

但是，除了所有能運用的額外休閒時間以外，我們每個人一生的年日都是有限的（詩九十）。生命的短暫使我們必



之所以不認為閱讀很重要，乃是因為我們沒有清楚定下閱讀的目標。一旦我們為閱讀設立目標，就很容易看到書為生活所帶來的實際價值。

須縮限心中的優先順序。你還在等何時才有閱讀的時間嗎？你可能得先停止做某些事才行。小說家亞倫·比塞特（Alan Bissett）很清楚這點。他寫道，

如今的讀者面臨如同十面埋伏的攻勢，包括數百台的電視頻道、3D立體電影、令好萊塢相形見绌的龐大電玩事業、愛瘋手機、Wii遊戲、YouTube影音平台、免費的通勤報紙、無孔不入的名人文化、即時下載所有錄製音樂、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的體育新聞，還有整套盒裝販售的熱門影集DVD，像是《火線重案組》（*The Wire*）、《廣告狂人》（*Mad Men*）、《LOST檔案》（*Lost*）等等，自我複製了某些文學中的廣度與深度。史無前例的消費者債務層級，且如今正值經濟衰退期間，已讓每個人的工時不斷延長。而得來不易的珍貴休閒時間還要被簡訊、臉書與電子郵件鯨吞蠶食。幾乎我遇見的每一個人都宣稱他們「很愛閱讀，但就是找不出時間。」我得說，他們應該是找得出來的，只是選擇以不同的方式運用時間罷了。³

是什麼在跟你的閱讀爭奪時間？哪些事比你的閱讀更不重要？沒有什麼事比漫無目的地東追西趕更浪費時間了。想到美國成年人（十八到三十四歲）平均每天只花十分鐘的時間閱讀，卻花一百一十六分鐘看電視，我認為我們許多人都有時間作不同的用途。⁴

因此，想想看你的生活中有什麼是需要停止的，好讓閱讀可以開始進行？

一次讀三本書

找不到時間閱讀嗎？那可能表示你需要讀更多的書。我是認真的。一件奇特的事就發生在我自己身上。我發現當我開始一次讀三本書，我就有更多的時間閱讀。為什麼？道理其實很簡單，真的。因為我發覺在一天不同的時段裡，會讓我想讀不同類型的書。

我喜歡讀歷史小說，但我不會在一大早起床、摺好棉被之後就拿歷史小說來讀。我喜歡讀神學，但我很少在晚上要上床睡覺以前讀神學。我喜歡讀大部頭的史詩巨著像是魔戒，但我不可能在旅行的時候讀這種書。



一件奇特的事就發生在我自己身上。我發現當我開始一次讀三本書，我就有更多的時間閱讀。

不同類型的書適合不同的時候閱讀，而一次有三種不同類型，讓我在一整天的零碎時間裡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可以選擇。從另一方面來看，只讀一本書會比較難找到讀書的時間，因為會讓你可以閱讀的環境變少。容我進一步說明。

保留閱讀的環境

當我開始思考把握零碎閱讀時間的情境時，我發現某些特定的場合很適合閱讀某些特定的書籍。以下列出我常去的那些地點：

書桌邊的閱讀。早上我強迫自己起床，倒一杯咖啡，走下樓坐到我的書桌邊。這裡是我透過閱讀聖經與神相遇的地方，也是我最常埋首於聖經註釋書與神學書籍的所在。大部分嚴肅的信仰閱讀都是清晨時在那張書桌邊完成的。

咖啡店的閱讀。最長與最難讀的，也就是那些需要最多咖啡因來提神的書籍，我利用不上班的日子帶去咖啡店閱讀。我會在那裡花上二到四個小時，就是專心閱讀。一旦將耳機塞進耳朵，音樂響起，書本打開，周圍的世界就消失了。

理髮店的閱讀。我的理髮師那裡訂了二十種雜誌，因為當人們排隊等候理髮時有空閒可以閱讀。我也從來不會空手去理髮店。我發現在理髮店裡幾乎可以閱讀任何類型的書。

午休時間的閱讀。我通常可以在工作中找到零碎時間讀一點簡短的靈修書籍。我在工作的地方放了一整排伸手可及的書，包括書桌上有一本《異象谷》(*The Valley of Vision*)。我經常在午休時間花十五分鐘有一個簡短的靈修，此時是一天之中重新自我省思的絕佳時刻。

晚間「腦袋快當機時」的閱讀。到了晚上，當太陽下山後，孩子們都上床睡覺，忙了一天之後我的腦袋累到攤掉，此時我喜歡閱讀歷史小說與傳記文學。對我來說，這是閱讀他人生活的最好時刻。

床邊閱讀。我甘冒風水師的忌諱，在床邊放了一大落的書。這些都是我在睡著前三十分鐘會想讀的書，每本都是可以一小段一小段讀的。這些都不是我打算從頭念到尾的書。它們是我的起司拼盤，我只會選擇其中某些我想讀的章節，或是短篇詩文集，再不然就是偶爾會想看的驚悚小說。我從

來沒把這一大落書讀完過，因為本來就沒打算把它們都讀完。我大概每隔幾個月就會更換這些書。

● **長途旅行時的閱讀**。我還算蠻常旅行的。不過，我花了不少時間才搞清楚如何善加利用旅途的時間來閱讀。有一陣子我都帶著輕小說旅行，以為小說應該是最適合的讀物。但是，每次都沒什麼進展。每當我在噴射機艙的震動嘈雜聲中試著閱讀小說的時候，都會不自覺打起瞌睡，完全提不起閱讀的興緻。後來我發現，在三萬呎的高空中，我的人生成為我關注的焦點。一旦我意識到這件事，我開始只攜帶商管書、基督徒生活類的書，以及能引導我反思並有助於規畫家庭、工作與人生志趣方面的書。從此之後，我下飛機時都帶著幾頁筆記，上面有個人的沉思、生活上更新的力量，還有對於內心初衷的清楚聚焦。

藉著同時閱讀好幾本書，我能更有彈性針對某些特定地點選擇合適的書來讀。我相信你的閱讀優先考量與閱讀環境很可能與我不同。但是，請你仔細評估你會遇到的環境，因為每一種環境都有某些類型的書籍適合閱讀。



後來我發現，在三萬英呎的高空中，我的人生成為我關注的焦點。

重點提示

本章的重點就是我們能夠找得到閱讀所需要的時間，不過，這就需要好好思考一些相關的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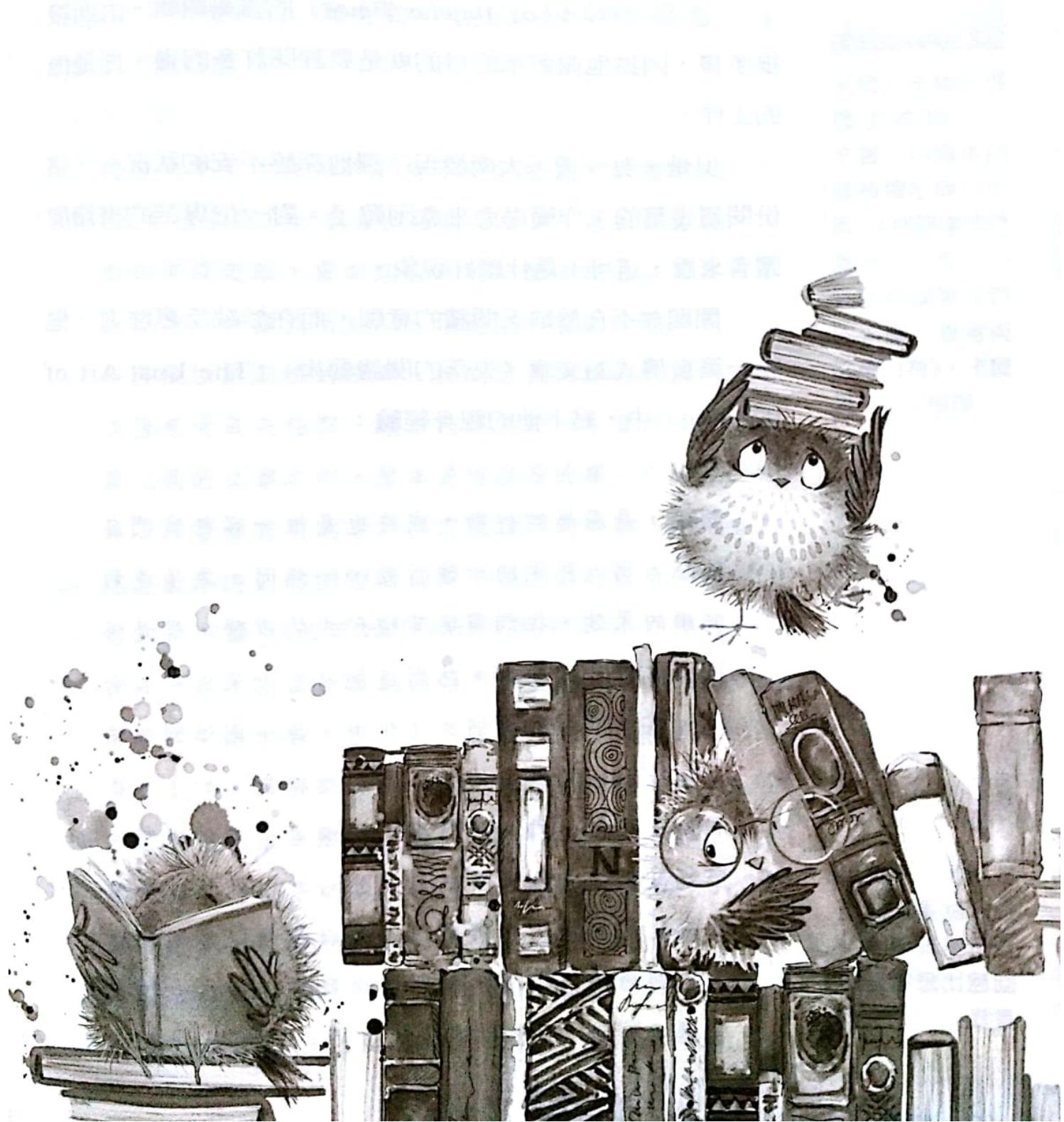
- 預期內心的抗拒。

- 找時間閱讀，而不是找藉口解釋為何你無法閱讀。我們都有很好的理由。
- 透過閱讀（以及重讀）好書來培養對閱讀的渴望。
- 設立閱讀的優先順序，並且據以選擇要閱讀的書。
- 停止做一些事情以空出時間來閱讀。
- 試著一次閱讀三本（或更多）書，並且善加利用生活中的各種環境。

想要讀很多書，你不需要成為一位專業的書評人，也不需要絕頂聰明，但是，的確需要目標明確且努力不懈。只要你能夠自律，就一定找得到閱讀所需要的時間。

心神不定

上網的習慣如何殘害閱讀



向 各位介紹大衛·烏林（David Ulin）。大衛是《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的書籍編輯。大衛讀很多書，因為他領薪水的目的就是要評閱許多的書。那是他的工作。

但是，有一天，大衛發現了讓他深感不安的狀況——這份閱讀書籍的工作變得愈來愈困難了。對一位專業的書籍閱讀者來說，這可不是什麼好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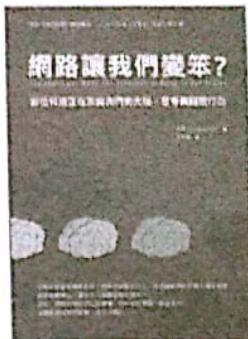
問題並不在於缺乏閱讀的意願，而在於缺乏專注力。他在一篇自傳式的文章〈失落的閱讀藝術〉（*The Lost Art of Reading*）中，寫下他的親身經驗：

閱讀，是深思的行動，或許也是惟一容許我們自己融入別人意識的一種行動……然而，為了達到閱讀的果效，我們需要某種形式的寧靜，那是排除喧囂雜音的能力。然而這個狀態愈來愈難以企及，在我們過度上網的文化中，每一則傳聞與瑣事都被放在網路上的部落格與推特裡。如今，我們似乎不再追求深思熟慮，卻讓自己處於假裝什麼都知道的一種奇異的焦躁分心之中。為什麼？因為我們相信一種假象，就是以為領悟是基於速度，回應比思考更加重要，而我們生活在一種文化中，即每分每秒都在發生需要知道的事。¹

我們相信一種假象，就是以為領悟是基於速度，回應比思考更加重要。

烏林指出網路是主要因素，造成他無法專心的窘況。不只他認為如此。記者尼可拉斯·卡爾（Nicholas Carr）於二〇〇八年夏季的《大西洋》（*The Atlantic*）月刊中，以聳動的標題〈Google讓我們變笨？〉（Is Google Making Us Stupid?）所發表的一篇文章，就引起社會大眾對這些現象的關切。他寫道，

過去幾年來，我始終有種不安的感覺，好像有人（或有個東西）一直在折騰我的腦袋，重新鋪排裡面的神經迴路，重新組合我的記憶。我並沒有喪失理智——據我所知——但是它一直在改變。我不再像以前那樣的思考。特別當我閱讀的時候，這種感受最為強烈。讓自己沉浸於一本書或是一篇冗長的文章之中，原本是件容易的事。從前我的心思會埋首於故事的陳述或論點的轉折，也能花上數小時的時間潛心閱讀平鋪直敘的散文。現在卻幾乎再也做不到了。如今我的專注力經常在讀了兩、三頁之後就開始漂移不定。我感到心神不寧，老半天不曉得自己在讀什麼，想找別的事來做。我覺得好像得用力把任性的腦袋一直不斷地拉回書本上才行。以前自然而然就能深入閱讀，現在卻得奮戰不休……。而網路所做的，似乎就是逐步瓦解我的專注與思考的能力。我的頭腦現在所期待接收的資訊，就是依照網路傳送的方式：瞬息萬變、迅速流動的片斷資訊。我曾



卡爾之後就以這個主題寫了一本書，中譯本由貓頭鷹出版社出版：《網路讓我們變笨？：數位科技正在改變我們的大腦、思考與閱讀行為》，卡爾著，王年愷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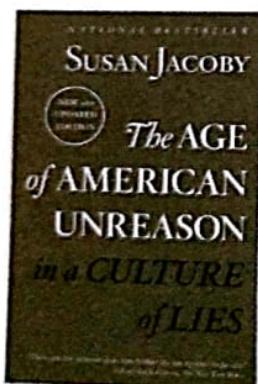
經一度是悠游在文字深海中的潛水者，如今卻像個騎水上摩托車的傢伙，只能在水面上呼嘯而過了。²

卡爾和烏林竟然不約而同。他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同樣的情況會發生在我們身上嗎？

要回答這些問題，需要先處理的問題是，上線的閱讀習慣如何破壞了離線的閱讀習慣。

就社交上而言，網路提供絡繹不絕的片斷資訊，必須在接收時迅速地瀏覽。社群媒體（像是臉書與推特）以及網路上的瀏覽方式，將我們的腦袋訓練成很會搜尋少量、獨立的點狀訊息。事實上，「屬於傳統式的漫遊書海，已不再是我們大多數人在網際網路上會做的事，不論年齡的大小與使用電腦處理檔案資料能力的高低都一樣，」蘇珊·賈柯比（Susan Jacoby）寫道。「我們所從事的——如同捕食的鳥兒不斷搜尋下一頓的餐點——是一邊俯衝，同時還得分神用餘光尋找其他特定資訊的一個過程。」³ 不論結果是否造成我們的大腦線路被重新分配，這還有待商榷。但比較可以肯定的是，這種瀏覽片斷資訊的行為的確逐漸毀壞我們的專注力。而這種對專注力的侵蝕也影響到我們如何思考與閱讀。

諷刺的是，這些關切正好呼應一位古代哲學家所曾表達過的古老憂慮。



Susan Jacoby,
The Age of American Unreason,
Vintage.

危險！內有惡書

本書至此都是假設書本對我們是有益處的。你既然選擇閱讀本書，應該也是基於相同的看法。是誰竟然膽大包天敢質疑書本的價值呢？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Socrates）。

蘇格拉底抵制關於書本的理念。他追求以口語的溝通作為維繫社會運作的架構。當然，最後蘇格拉底辯輸了，但是，對於書本的來臨，他為何如此不悅？原因有好幾個，我只針對其中的兩個來討論：



蘇格拉底抵制關於書本的理念。他追求以口語的溝通作為維繫社會運作的架構。

- 蘇格拉底害怕寫成文字的書本會削弱人類的記憶力。
- 蘇格拉底害怕寫成文字的書本會削弱深刻的思考力。⁴

蘇格拉底認為，書本會逐漸破壞學者們的口述傳統，而口述傳統的失去則會導致智力的萎縮。仔細想想，他的關切不是沒有道理。如果捫心自問，就會承認我們把事情寫下來並不是為了要記住它們；通常把事情寫下來後就可以忘記它們了。一旦我們把訊息寫在紙上，我們就不太需要記住詳細的內容，也不太需要訓練我們的腦力去回想細節。從這個角度來看，書本就是在做記憶的工作，以致不再那麼需要人類的記憶力，自然因此而削弱了學者的智力。以下是引用一個故事，內有蘇格拉底自己的看法，其中他說道：

如果人們學會了這個〔書寫〕，健忘就會植入他



蘇格拉底對書本的擔憂，可參《普魯斯特與烏賊》，瑪莉安·沃夫著，王惟芬、楊仕音譯，台北：商周。

他們的靈魂：他們將停止訓練自己的記憶力，因為從此可以仰賴書寫的文字，不再需要回想事情並將之牢記，而是以外在的標記來取代；你所發現的，並非記憶的祕方，而只是提示的方法。⁵

蘇格拉底認為，學者們將會依賴那些能在書中找到的外在細節，而不再追求內在深刻的思考與默想。他擔憂外在的知識將取代內在的智慧。口述傳統能促進內在智慧健全的增長；滿坑滿谷的書則成為外在提示的支持者。

我不確定蘇格拉底是否意識到書本所帶來的極大貢獻——包括將他自己對於書本的看法保存了下來（挺諷刺的）。但可以確定的是，蘇格拉底將書本的黎明視為人類記憶的遲暮。

蘇格拉底所預見的危險，如今臨到了現代的網際網路。當我們可以在智慧手機上透過 Google 搜尋頁面，用一根拇指在零點二秒的時間內就能獲取人類知識的總和，同時正以時速一百一十公里行駛在高速公路上，如此會對人類的記憶造成什麼影響呢？誰還需要記得各樣的細節呢？記憶力將萎縮成為像我的小孩塞在車子後座的一顆葡萄那麼小。

一位《連線》(Wired) 雜誌的撰稿人坦白地承認，「介於我的記憶力放手與交給 Google 接手之間的那條界線，每秒鐘都在漸趨模糊。」⁶這就是蘇格拉底最擔憂的一點。當網路搜尋引擎成為高效精準獲取資訊的途徑時，我們內在的記憶能力就無關緊要了。我們作決定時的考慮，變成是基於使用外在的資訊提示，而非尋求內在累積的智慧寶庫。

作決定時的考慮，變成是基於使用外在的資訊提示，而非尋求內在累積的智慧寶庫。

對讀書的人而言，這其中的涵義非同小可：我們在網路上的閱讀影響了離線時的閱讀。

經常使用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的基督徒讀者，會面臨下個段落討論的四種試探，使得培養與保持書本閱讀的技巧更加不易。

四種試探

片斷式的瀏覽 vs. 持續性的完整理解

網路設計的用意就是鼓勵我們瀏覽資訊，而不是仔細閱讀與消化吸收。卡爾寫道，「當我們不斷快速從這個連結滑到那個連結，會留下許多資料的導覽路徑，大多數商業網路的業主收集這些資料碎屑（crumbs of data）就能從中獲利——愈多愈好。這些公司最不願意做的，就是鼓勵從容不迫的閱讀或是緩慢專注的思考。強迫我們分心，他們才有利可圖。」⁷

而且，我們喜歡分心，我們就是要分心。分心讓我們可以保持忙碌，忙到足以避免為了閱讀書籍所需要的自律。根據古德格（Douglas Groothuis）所認為的「這個充分連線與過度刺激的後現代世界，充滿了手機、收音機、筆電、電玩、隨身電視、極限運動，以及還有很多等等，」這位基督徒哲學家寫道：



我們喜歡分心，
我們就是要分心。
分心讓我們
可以保持忙碌。

這種一味地追求注意力的轉移，往往是對不幸生

活的一種逃避。當電視機或電腦螢幕傳遞各種刺激的喧鬧騷動，我們連在自己的房間裡都無法保持寧靜。後現代世界的人們始終是焦躁不安的；他們通常在不斷地轉換中尋求慰藉，而不是在真理中得著滿足。正如巴斯噶（Pascal）所言，「我們的天性在於移動；絕對的靜止就是死亡。」後現代社會的情況之一就是過度飽和與過度刺激，而這正符合我們愛轉移注意力、不想追尋更高現實的本性。⁸

網際網路提供我們刺激的喧鬧騷動，好讓我們遠離這些「更高現實」。網路呈現隨機片斷的訊息，使我們在資訊洪流中隨波逐流——不論是臉書的一則動態消息、一則新的推特，甚至隨便一封電子郵件——讓我們一整天的注意力被分割成小段的、不連貫的片斷。網路鼓勵的是表面瀏覽，不是專注。

相反地，書籍的閱讀則離不開紀律與持續一貫的專注。除了瀏覽那些片斷的資訊以外，我們必須學習成為深刻的思想者，努力尋求理解（提後二7）。

生活上要成功，需要培養持續連貫推論的技巧。閱讀書籍需要這樣的技巧：學習數學、彈奏樂器、解決複雜的個人問題，以及做出重大的決定也都需要。閱讀是培養與保持生活所需的連貫專注力的一種方法。

如果生活中充滿了片斷的資訊，我們的大腦會為了適應而改變，導致專注力減弱。當專注力無法持續，就會開始覺



如果生活中充滿了片斷的資訊，我們的大腦會為了適應而改變，導致專注力減弱。

得閱讀報導專文與書本日益費力。最後我們將發現連長篇的散文讀起來都備感艱難。

讀者必須努力提昇自己的注意力。就像馬拉松選手每天都訓練以增加耐力，讀者必須操練自己，至少一次要花三十分鐘到六十分鐘或九十分鐘時間閱讀一本書，奮力增加自己思想上的專注力。然而，除非讓自己有時候能脫離生活中片斷化的分心狀態，否則是不可能提昇注意力的。

回應vs.思考

傳統上，一位讀者選了一本書，就獨自坐在一張椅子上閱讀。當讀到很棒的觀點時，這位讀者會吸收內化這個觀點且反覆思考；若是遇到不同意的觀點，也會停下來，仔細思量這個觀點令自己無法苟同的原因。換句話說，傳統的讀者是運用思考來迎接一本書。

如今由於網路上的社群互動，這種傳統的方式改變了。現在碰到自己喜歡的觀點時，我們會想快速回應，會利用電子郵件、臉書或部落格將這個觀點分享給朋友們；而遇到不同意的觀點時，我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要求別人的參與。由於可以在網路上擁有衆多的朋友，很容易讓人忍不住去回應，而不是去思考，這是凱文·凱利（Kevin Kelly）所注意到的一個問題。他在名為〈全新的閱讀方式〉（Reading in a Whole New Way）的一篇文章中，比較了書本頁面的閱讀與螢幕的閱讀。

書本很適合鍛練沉思默想的頭腦。螢幕則激發更



現在碰到自己喜歡的觀點時，我們會想快速回應，會利用電子郵件、臉書或部落格將這個觀點分享給朋友們；而遇到不同意的觀點時，我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要求別人的參與。

為實用的思維。一個全新的觀點或陌生的事實，會產生讓人想去做某些事的反射作用：搜尋這個新名詞、詢問網路上「朋友們」的意見、查看其他不同的看法、建立主題書籤、交流這件事或發出推文，而不是單單用自己的頭腦思考。⁹

對於才剛讀過的內容作出行動回應，而不是停下來默想與思考，是我們帶進閱讀中的一種衝動。我發現自己的閱讀模式就是這樣。我很快發推文，卻很慢思考。我很快就去Google搜尋，卻很慢才想過。

所以，下次你閱讀時，試著問問自己：當看到讓你感到火大或困惑的內容時，你會比較像會怎麼做？回應或是思考？當你很想要回應時，先停下來，僅僅思考並默想你剛剛所讀到的就好。

隨時可以得到的資訊 vs. 緩慢消化吸收的人生智慧

第三個挑戰就是蘇格拉底所關切的核心。寶貴的人生智慧來自於默想和深思。

在網路上爲了資訊而滑來滑去，或是在片斷枝節中跳來跳去，這些都很容易。但是，當我們爲了獲得人生智慧而決定閱讀一本書時，所要下的工夫就不太容易了。真實的學習與真正的智慧，是經過長時間勤奮研讀與默想而生成的果實，除非我們願意讓頭腦放慢速度，減少分心，仔細思考我們所讀的內容，否則也很難從書本得到這樣的益處。

爲了得到智慧而深刻閱讀書籍的技巧，在於刻意維持的

真實的學習與真正的智慧，是經過長時間勤奮研讀與默想而生成的果實。

與反主流文化的專注力。而在這個被資訊包圍的時代，身為基督徒更應該小心維護沉思默想所需要的時間（傳四）。

腦海中匆匆掠過vs. 內心裡歡喜接受

爲了避免我們將一切都歸疚於網路，其實，早在Google出現之前，倉促的閱讀似乎就已經是個問題了。清教徒湯瑪士·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 1608-1680）在十七世紀的英格蘭就已在面對這個問題，他寫道，

記住，可不是草率倉促的閱讀，而是認真的默想神聖屬天的真理，才證實能給心靈帶來甜美的益處。蜜蜂若只是輕觸花朵，是採不到蜜的，必須持續待在花朵上一陣子，才能將花蜜吸出。不是讀最多書的人，而是最常沉思默想的人，才證實是最優秀、最美好、最明智與最堅強的基督徒。¹⁰

慢慢默想我們所閱讀的內容，重要的不僅是在於獲得智慧，同時也是在於感到歡喜。

爲了能對屬靈的真理有深刻的感受，我們必須深刻思想。而爲了能深刻思想，我們非得深入閱讀。而要能深入閱讀，就一定要聚精會神，不能草率倉促。如果我們操練自己專心地閱讀，並且深刻思想所讀的內容，我們的心靈就會感到喜樂。如果只是匆匆從頭腦略過，心靈不可能歡喜。

當我這樣寫的時候，其實自己也很難做到。一付事不關己談論這些挑戰是很容易的事。但事實上，以上這四個挑



不是讀最多書的人，而是最常沉思默想的人，才證實是最優秀、最美好、最明智與最堅強的基督徒。

戰的每一個，都出現在我閱讀的過程中，而且多多少少也都還持續折磨著我。尤其當我開始用電子書閱讀器來閱讀書籍時，這些挑戰就更加明顯了。

電子書閱讀器（Kindle）與我

我使用電子書閱讀器看書總共有一年半之久。我發現在那段日子裡，我可以讀得更快，也可以在飛機上、公園裡和床上更方便地閱讀。我可以立刻下載新書。書本的取得從來沒有這麼容易過，我手上也從來沒有這麼舒適捧著一百本書。坐擁書城，我發現自己不停從這本書跳到那本書，變成很快就厭倦一本書，換到另一本似乎更好看的書。

與電子書閱讀器建立友誼大約一年後，我注意到我的網路閱讀習慣早已悄悄混進了使用閱讀器的習慣。當我使用閱讀器閱讀書籍時，我所有的那種注意力分散的片斷瀏覽習慣開始出現了。我注意到：

- 當我閱讀電子書時，我的洞析能力降低。
- 我始終有種被催促的感覺。
- 我發現很難一直保持連貫的注意力。
- 閱讀電子書時，我幾乎很少沉思默想。
- 我對閱讀內容的反應是做出回應，而不是停下來思考與默想。
- 除非一本書的內容可以一直吸引我的注意力，否則我發現自己會一直想換另一本書來讀。

大約一年後，我注意到我的網路閱讀習慣早已悄悄混進了使用閱讀器的習慣。

● 我發覺自己有如蜻蜓點水般瀏覽書籍。(電子書閱讀器會提醒讀者，一本書的哪些部分最常被其他的讀者閱讀，而我通常就只是從這個熱門段落跳到那個熱門段落而已。)

你可能比我更有紀律(事實上，這是很有可能的)。不過，我也警覺到自己養成了幾個不太好的閱讀模式，不論我多麼努力，它們依然存在。

一年半之後，我就跟電子書閱讀器說再見了，我的閱讀人生再次回到紙本書籍。

坊間買得到各種閱讀書籍的裝備。電子書對讀者來說很方便，對作者而言也有利可圖，就出版業者來看更是省事不少(不用紙張，不用裝訂，不需要運送，也不必上架)。

當電子書的設備不斷升級進步，包括了網路瀏覽、搜尋引擎、社群媒體與電子郵件等各項功能時，只會造成讀者更容易分心的可能性而已。這些打擾書籍閱讀的周邊誘惑將是無可避免的——事實上，它們會變成與書籍本身是密不可分的整體！

我可沒說我永遠都不會再使用電子書閱讀器。只是，現在，當我閱讀時，我會把手機拿開，關閉網路，從書架上抽出一本紙本的書，找一枝筆，接著好整以暇，悠遊於長篇散文的世界。

趕走令你分心的事

所以，Google 讓我們變笨了嗎？我不認為我們該將所有的責任都歸究於 Google、推特、臉書、電子書閱讀器或是平板電腦。如果我們無法好好地看書，該怪的是我們自己。我就怪我自己。是我沒有好好想過的網路瀏覽模式，損害了我閱讀書籍所需要的專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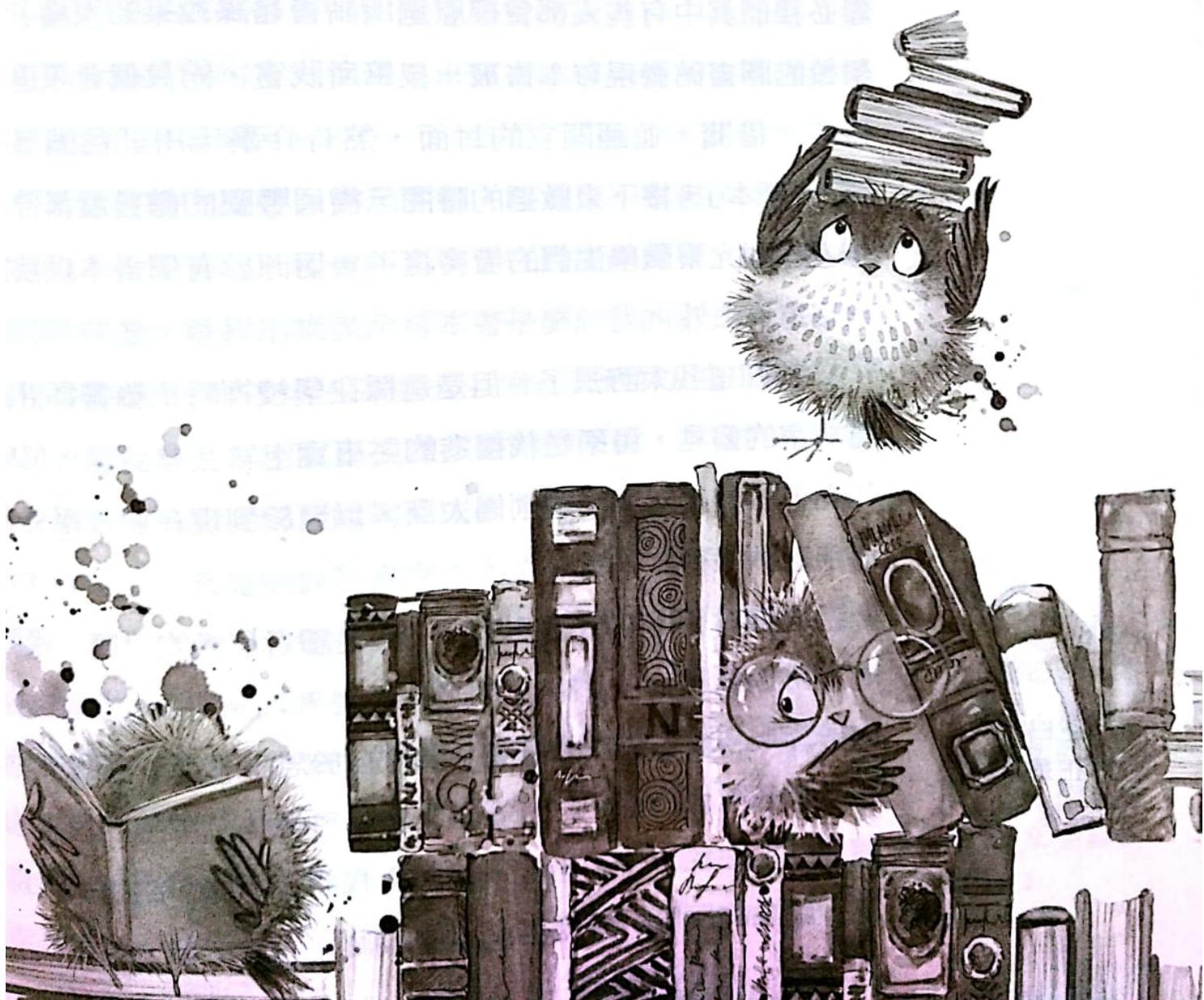
本章的重點不是要求你不要上網。如果你像我一樣，你會需要網際網路、搜尋引擎、電子郵件與社群媒體。我倚靠網路與朋友連繫、與同事溝通，甚至在網路上尋找與購買好書！

本章的重點很簡單：身為基督徒，也認為閱讀書籍很重要，我們就必須不時評估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對生活所造成的影響。閱讀書籍所不可或缺的專注與自律，需要經年累月的培養才能建立，也需要持續運用才能維持。如果我們漫不經心，這份專注與自律將會逐漸毀壞，也會發現自己在這場戰役中節節敗退——失去對書本的耐性，也失去在閱讀中的樂趣。

閱讀書籍所需要的技巧與專注，值得我們奮力一搏。

眉批

用鉛筆、墨水筆與螢光筆在書上塗鴉的藝術



我 從小是在公共圖書館與公立學校裡長大的。而我相當確定這就是為什麼我深惡痛絕在書本上寫字的原因。我想是那些圖書館員和老師們為了保護書本免於受到像我一樣的搗蛋鬼的破壞，將這份恐懼深植在我的潛意識裡。

相信許多人在成長的過程中，都知道在書本上寫字不僅不可取，甚至會遭受懲罰。那是被視為極惡劣的預謀犯案。想必我們其中有些人都曾經歷過所謂書籍謀殺案的現場。當學校的圖書館發現有本書被一枝筆所戕害，館員就會讓這本書停止借閱，並翻開它的封面，煞有介事，用紅色圖章蓋上：「殘本」。接下來數週的時間，橫眉豎眼的館員就都帶著可疑的眼光察驗學生們的借書證，一切源於有個書本謀殺犯正在逍遙法外。

我知道我太誇張了，但是這種在學校裡阻止於書頁空白處寫字的偏見，可不是我捏造的。事實上，我就認識一位成年人，由於童年所受的創傷太深，以至於到現在連書報上的填字遊戲都不太敢寫！

然而，書本空白處的標註才正是讀者思考的證據。我們不是為了讀書而讀書；我們是為了思考而讀書的。「我自身的信念是，收穫豐富的研究主要來自於思考，而不是閱讀，」約翰·派博說道，「我想原本應該是刺激並引導獨立思考的閱讀，卻往往取代了思考，這點從我們讀了許多的書卻只寫下一點點的反思足可證明。」¹

書本空白處的標註才正是讀者思考的證據。

我已經從心儀的書中痊癒了。現在我認為在書本上寫字是一個健康與成熟讀者需具備的記號。我在我的書上寫字——還用墨水筆寫喔！——我認為你也該這麼做。我希望利用本章來說服你何以如此。

我為什麼在書上寫字

你已經知道我偏愛紙本書的原因了——這種書可以跟朋友交流、可以用筆在上面寫字、也可以用便利貼加以裝飾。當我購買這些紙本書——即使是昂貴的新書——我都毫不猶豫使用各種顏色的螢光筆和墨水筆來破壞原貌。以下是我為何這麼做的十個原因。

1. 我在書上寫字以宣示主權。每當買一本書，成為我圖書館的永久藏書時，我會將名字寫在封面的內頁。這是宣示我的所有權。是我用來表示這本書是屬於我的方式，它已經是我的藏書之一，對我來說這是我看起來最好用的工具。

2. 我在書上寫字以正視書本暫時的價值。本書的第一章曾討論，所有的文學都能夠分成兩大類——聖經，與其他所有的書。儘管我是如此熱愛書本與文學，我圖書館的藏書也不是永恆不朽的。我擁有的每一本實體書，都是在歸回塵土的過程中——「你本是紙漿，仍要歸於紙漿。」當我打開筆蓋，要開始在書頁中寫下潦草的筆記時，就在心中不斷默念這句話。我的書不是博物館放在玻璃展示櫃裡的易碎珍品；我的書是平凡耐用的手持工具——就像榔頭、鐵皮剪、量尺與老虎鉗一樣——用來重新塑造我的頭腦。

我擁有的每一本實體書，都是在歸回塵土的過程中——「你本是紙漿，仍要歸於紙漿。」

3. 我在書上寫字以突顯我欣賞的部分。我標註那些將觀點清楚表達的成語、句子、段落與書頁。我稱之為黃金。這些金塊是我不想忘記的內容，它們可以是幾個段落、幾個句子，或甚至只是幾個字。因著我的標示，它們就很明顯。至於我是怎麼標示的，會在本章稍後有更多的說明。

4. 我在書上寫字以勾勒那本書的框架。出版商通常會在書頁中留下空白的邊緣。在探究作者的論證時，我就在這些空白處上寫下我的筆記。我通常會在讀完一章之後，再翻回到那章的第一頁，很快地記錄下一個簡單的摘要。我的目的是在我閱讀的過程中，讓那一章的架構更清晰可見，尤其針對非想像文學類的作品。

5. 我在書上寫字以標示我起先不同意的論點。還記得我們在本書之前所學到的：通常最好一口氣讀完全章不要中斷。如果我打算快速閱讀那本書，當讀到有疑問之處，就在旁邊的空白處打上一個小問號，以便稍後再回頭來看。不過初次閱讀時，我就只對還想回頭再想過的區塊做記號。

6. 我在書上寫字以編排我的藏書。我通常會在書上寫下其他本書的相反論述，或是其他作者的參照意見。我喜歡將一本書中所讀到的，與其他的藏書連結在一起。書頁空白處能讓我補綴上其他書本的一些參照論述。當我回頭重讀一本書時，就能夠得到提示而迅速找到一批書，而且是讓明確的章節與頁數連結於特定的主題。我利用書頁空白處將我的藏書編排在一起。

7. 我在書上寫字以抒發感想。健康的讀者在閱讀的時候會經歷情緒的起伏。有時會有喜悅、關切或甚至憤怒的情



如果我打算快速閱讀那本書，當讀到有疑問之處，就在旁邊的空白處打上一個小問號，以便稍後再回頭來看。

緒。適當地表達對所讀內容的情緒反應，表示我們是認真投入的讀者。書頁空白處就是個讓你發洩怒氣或發聲頌讚的絕佳所在。把讀者毫不掩飾的想法寫在空白處是最好的了。這也就是為什麼跟那些會在書頁上寫字的讀者借書，會那麼有趣了！為了將這些感想寫下來，是我閱讀時一定要拿枝筆的原因之一。閱讀過程中所揭露出的情緒是可以被捕捉的，也應該要被捕捉下來的。書頁空白處的筆記正是作者與讀者的意念交會並擦出火花之處。我期盼將來有一天，我的孩子會看到我的筆記，知道我對這本書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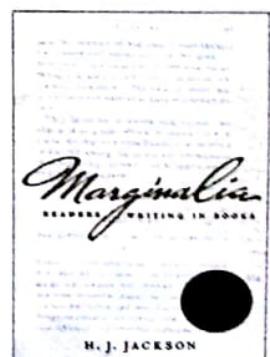
8. 我在書上寫字以捕捉自己的想法。如果從我的書架上抽出一本商管類的書，你會發現我的筆記寫得到處都是，包括書頁的邊緣，以及書本前後的空白頁。但是，幾乎都不是和作者之間的互動。我寫的大多數都是在閱讀過程中閃過我腦海的一些想法。閱讀讓我的頭腦專注。藉著將注意力的焦點放在書上，並且將生活中令我分神的事排除在外（這是很罕見的情況），我的思路會變得更為清晰。頭腦若能專注，想法和點子就會不斷冒出來。我利用空白頁記下那些想法——關於生活、工作計畫、以及個人目標。

9. 我在書上寫字以整理存檔個人的筆記。當我利用書頁空白處與內容主題交流互動之時，這本書就成為記錄我個人反思的筆記本。當然我可以用一本空白的傳奇筆記本（Moleskine），但是不太方便。我寫在書頁空白處的想法，直接與它的源頭相連。傑克森（H. J. Jackson）在她那本《眉批：在書上寫字的讀者們》（*Marginalia: Readers Writing in Books*）中，提出了以下重要的觀點：



書頁空白處就是個讓你發洩怒氣或發聲頌讚的絕佳所在。把讀者毫不掩飾的想法寫在空白處是最好的了。

在書上寫字是個好方法，可以讓你更深入地理解內容。它能幫助你發現書中的隱含意義，並與作者產生共鳴。這種交互作用會讓你對書本有更深的理解和感受。



H. J. Jackson,
Marginalia: Readers Writing in Books. Yale University Press.

直接在書頁上記錄筆記，比起還要轉向旁邊的筆記本，既省時也比較不會打斷讀者的專注力。就長遠來看，對兩種人（原始記錄筆記的人與未來可能讀到筆記的讀者）都可能帶來益處。只要筆記一直都保存在正文的旁邊，正文不僅是筆記的源頭，同時也能查核筆記的詮釋是否正確。具有旁註的書本等於擁有一個現成的歸檔與檢索系統。讀者會知道哪裡可以找到筆記。²

書頁空白處的筆記是一個方便的存檔系統，以保存你自己的反思，也是將你的想法與作者想法綁定在一起的方式。

10. 我在書上寫字以便製造對話。聽起來很怪，我知道，但這是事實。書頁空白處的筆記是讀者內心三不五時碎念的記錄。這類的對話有三種不同的方向。第一，讀者有時會對作者說：「沒錯！說的真好，某某先生！」或是，「你到底在想什麼啊？」第二，讀者可以給自己打打氣：「這段很重要，尤其別忘了它是根據前一章的論點而來。」第三，這些筆記可以是與未來可能的讀者對話：「別聽信這個柴斯特頓（Chesterton）對加爾文的看法，真是頭殼壞掉！」像這類簡短的對話總是很值得記錄在書頁空白處的。

現在讓我針對幾點，來說明我到底是**如何做記號的**。

要標示什麼與如何標示

我書中的塗鴉筆記大多是出自以下三個目標：突顯欣賞的部分、循線追蹤那本書的架構，或是批判不同意的內容。

突顯

想要在書上寫字最直覺的理由，就是要突顯想記住的金玉良言。就某種意義來說，所強調的這些內容是在對未來的自己效力。你將來會比較容易在那本書中找到重要的部分。

正如前面所說，我會收集引文，就像有些人收集古董一樣。我喜歡從數千頁的書頁中篩選真實、良善與美好的內容。藉著一邊閱讀一邊做記號，很容易再回頭找到，將之輸入收集引文的資料庫中。

當我發現一句好文，有時會用螢光筆塗過（雖然螢光筆的墨水在經過數年後時常會淡化），或者我用墨水筆在下面劃線（用在較短的引文），要不然我會在書頁空白處沿著正文劃一條垂直的線（用在段落時）。我用單一的垂直線表示那個部分**很重要**，而劃雙條垂直線則表示**極為重要**。當我再次翻閱以前閱讀過的書時，這些強調的部分應該是最明顯的標記。我劃的都是很醒目的粗線條。

架構與發展

積極的讀者會注意作者如何鋪陳一個特定的觀點。約翰·派博說得好：「我們大部分的人天生就傾向於被動的閱讀。我們以看電視的方式在閱讀，閱讀的時候也不會問問



想要在書上寫字最直覺的理由，就是要突顯想記住的金玉良言。就某種意義來說，所強調的這些內容是在對未來的自己效力。



積極的讀者會注意作者如何鋪陳一個特定的觀點。

題。我們不會問：這個句子為什麼跟在那個句子後面？這個段落與三頁以前的那一段有什麼關連？我們不去探究作者思路的次序，也不思索其用字遣詞的用意。」³ 這些問題都不問，表示沒有以積極的態度閱讀。

出版社對於每一章首頁的留白都特別慷慨，那個空間就非常適合用來記錄那一章是如何發展與鋪陳。我可以把那一章許多的小細節連結成一目瞭然的線性發展。當我逐步閱讀一個章節的時候，我會在第一頁隨手寫下一些摘要的句子，並且用箭頭將句子串連起來，以指出從一個論點到一個論點之間的進展。特別當我無法一次閱讀完一章的時候，這個方法很有幫助。

若是我來閱讀本書這一章，就可能會在 211 頁的空白處寫下一些筆記。可能會像這樣：**鼓勵在書上寫字**→**十個在書上寫字的理由**→**如何在書上寫字**。這樣的筆記幫助我一眼就看清楚那一章的走向。

每一章裡的分段標題對於追蹤那一章的發展，重要性自然不在話下。不過也有為數不少的書——尤其是早年出版的舊書——都是由長句與大段落所組成，全部擠在一起，甚至比所羅門所建聖殿的石塊還緊密。此時就有必要在書頁空白處寫下我將文本攏開後自訂的分段標題。如此能幫助我理解所閱讀的內容。

至於書本最前面與最後面的那些空白頁，可以用來當作記錄任何類型的筆記、引文與問題的個人筆記本。

我通常利用後面的空白頁來記錄主題性的參考資料。每當閱讀關於基督徒生活類的書籍，我就在書本的最後記下每

一個連結基督徒生活與福音真理的參照資料。我會粗略記下這個類別（以及其他許多類別），以建立自己的小型索引。因此，在我的藏書最後，你有可能發現像這樣的列表：

福音與成聖：12, 56, 120, 187, 220

這表示我在那五頁中，找到連結福音與實踐基督徒生活的有用參考資料。這個小小的操練，幫助我追蹤個人感到興趣而重複出現的主題。那些特定的主題在我開始閱讀那本書以前就已經先定下了，這就歸功於我們之前討論過的兩種練習（以明確的優先順序為基礎的結構性閱讀，以及事先寫下我希望那本書能夠回答的問題）。

洞察力

積極的讀者千萬不要成為憤世嫉俗的犬儒主義者，但必須是批判者。手裡握著筆的讀者是以批判的態度來閱讀。要有開闊的胸襟嗎？沒錯。但總是運用以聖經深（銳）化的洞察力來判斷。認出一本書中的不足之處，對我來說是去留意書中有以下幾種狀況的內容或論述：

- **看起來好像是錯的。**第一次閱讀時，如果其中有個主張讓我覺得有問題，我就做個記號，可以稍後再回頭思考。
- **缺乏互相驗證的證據、內容與說服力。**能否說服人是作者的工作。只要發現作者無法做到，我就標示。

- 作者所聲稱的主張缺乏聖經的支持。最危險的神學書籍，就是無法針對自己的主張，適當提供聖經的支持。為了保護自己的靈魂，把缺乏聖經支持處標示出來頗為重要。
- 書中論點反覆跳針。差勁的商管類書籍，會一而再再而三老調重彈，同樣一件事反覆提及，這章提過，下章又說，還會用不同的字眼加以偽裝。遇到這樣的情況我就會標示。

試一次看看



「如果這本書值得閱讀，就值得在上面寫字。」

派博曾說：「如果這本書值得閱讀，就值得在上面寫字。」我同意。而如果那本書值得認真閱讀，我認為就值得購買並加以標註。當然，如果你想在書上寫字，請你先將書買下。沒幾個圖書館員會欣賞眉批的。所以，尊重你的圖書館員，不要在圖書館借來的書上寫字。

你如何在書上寫字，對你來說會像是自己的指紋一樣獨特。不用很複雜，用一枝墨水筆作為開始，或者，更有創意發展一套多種顏色與各樣符號的系統。如果這所有關於在書上塗鴉的討論讓你感到不安，那先用鉛筆就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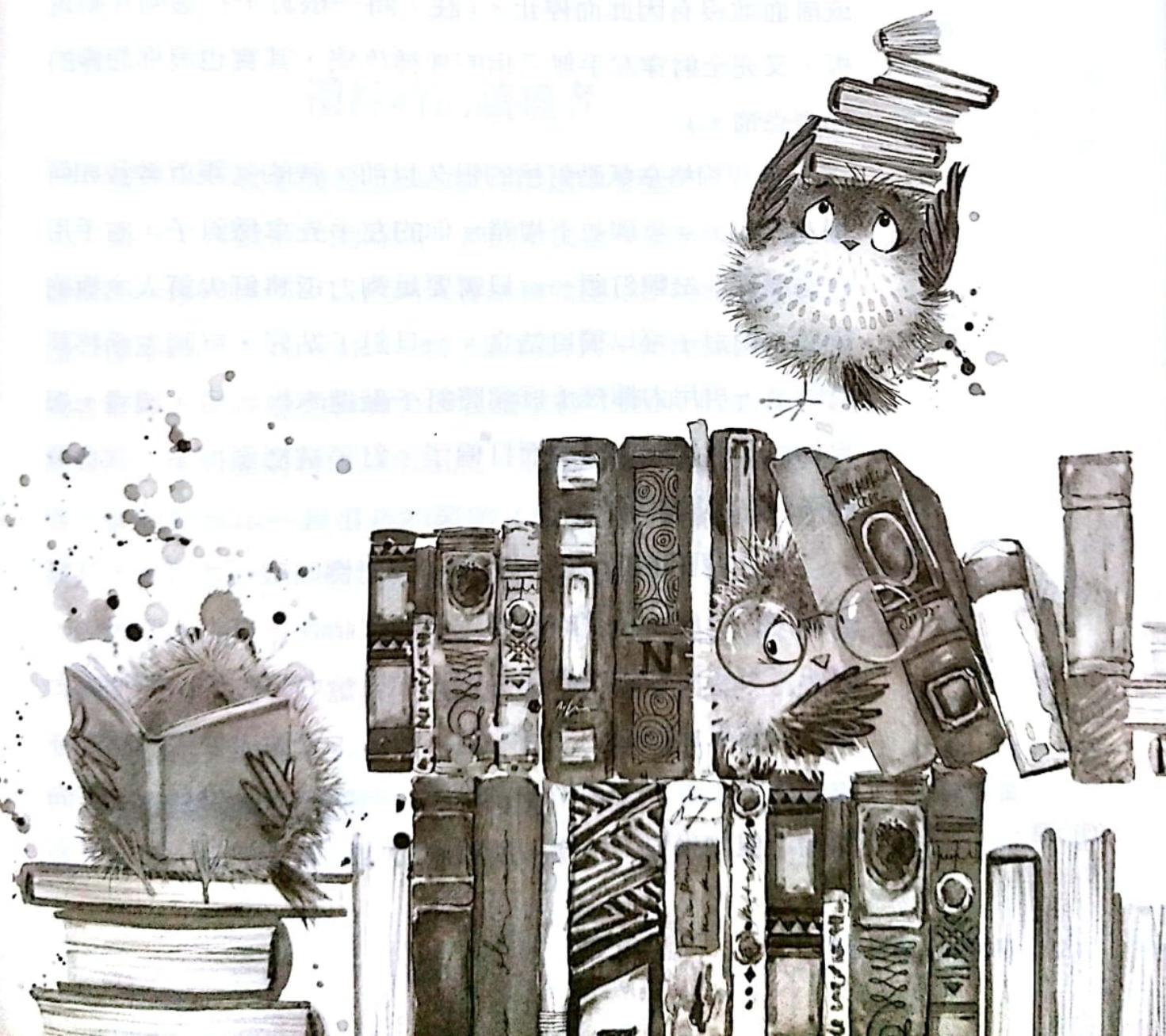
你可以自己決定如何運用這些建議，並針對自己的閱讀目標加以修改。只是希望你至少試一次看看。

如果你真的覺得難以下手，好不好我們各讓一步，我准許你大刀闊斧，支解這本書的第十三章，作為練習。

祝你搞破壞愉快！

一起讀書

一次讀一本書地建造群體



我 的血液裡流著蓋房子的基因——我有傷疤可以證明。打從會走路開始，我就在揮舞榔頭了。我一生中用榔頭至少敲進幾千根釘子。不過也有好幾次敲到自己的手指頭。(註：在同一天裡連續兩次敲到同一根大姆指，那種撕心裂肺的疼痛，筆墨難以形容。)

最後我終於從榔頭畢業，改拿氣動釘槍，不過，痛苦或流血並沒有因此而停止。(註：將一根釘子打透兩片斜角板，又完全射穿左手無名指的那種疼痛，其實也沒你想像的那麼恐怖。)

在我夠格拿氣動釘槍的很久以前，我的父親就教我如何正確釘釘子。步驟並不複雜。你的左手先拿穩釘子，右手用榔頭輕輕地敲擊釘頭——只需要足夠力道將釘尖釘入木板的表面，使釘子可以獨自站立。一旦釘子站好，就將左手移開危險區，再用力揮幾下榔頭將釘子敲進木板即可。或者，如果你沒有正好敲在釘頭而打偏了，釘子被榔頭擦擊，就會像顆子彈在房間裡發射。

令人驚訝的是，閱讀一本書與用榔頭敲一盒釘子，其實是類似的行為。閱讀的時候，你的眼睛在書頁上來回梭尋，資訊(釘子)快速在眼前晃過，你有恰好足夠的時間把書上的概念輕敲到記憶的表層。對大多數人來說，快速閱讀一本書的內容，就像先讓釘子在木板上站好一樣。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如果只是這樣，所讀到的內容並不穩固，最後就會

令人驚訝的是，
閱讀一本書與
用榔頭敲一盒釘子，其實是類似
的行為。



讓書本的細節深刻進入我們長期記憶的一個好方法，就是和朋友們一起閱讀和討論。那時可以放慢我們的思緒，專注在彼此的想法上，並向別人學習。

神希望書籍的閱讀能帶給群體益處。至少有三種情況能透過閱讀來幫助群體：當我們一起閱讀聖經時（作為一個教會一起學習），當我們私下閱讀書籍時（也將所學到的與別人分享），以及當我們在群體當中閱讀書籍時（能夠彼此討論，互相學習）。

歷史上，教會透過三種方式從閱讀中受益。

第一，有數百年的時間，神的子民會一起聚集，公開閱讀聖經。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曾聚集聆聽以斯拉宣讀聖經長達六個小時（尼八1~8）。到了新約時代，使徒保羅也勸勉牧者提摩太要在他的教會公開宣讀聖經（提前四13）。而新約是由信件（或稱書信）所組成，原是為了公開宣讀而寫。啟示錄就是其中一封很長的範例（根據我的iTunes有聲聖經，要花七十分鐘才能朗讀完整本啟示錄）。

初代教會時期，公開宣讀聖經主要是由讀經者（*lector*，拉丁文的「讀者」之意）來執行。讀經者是正式的公開誦讀經文的人，似乎就是啟示錄一章3節中所提到的角色：「出聲讀這書上預言的，……都是有福的……」（新國際版〔NIV〕經文直譯）。

宗教改革時期，又重新恢復使用公開的宣讀者——^{讀經}
者——來讀聖經。即使當時已有更多的信徒學會閱讀，且攜
帶自己的聖經，但使用讀經者的傳統依然持續。許多教會到
如今仍然繼續有讀經者，可能是位執事或是教會的會友，在
每週的主日聚會公開誦讀經文，所誦讀的經文通常也符合當
天講道的內容。

公開宣讀聖經是一項悠久的古老傳統，根源於聖經的歷
史，也在教會歷史中被維持下來。從一開始，教會的獨特性
與合一就顯露在公開閱讀的行動當中。

公開宣讀聖經是
一項悠久的古老
傳統，根源於聖
經的歷史，也在
教會歷史中被維
持下來。從一開
始，教會的獨特
性與合一就顯露
在公開閱讀的行
動當中。

貿易的貨幣

第二，閱讀能夠讓信仰團體獲益，因為基督徒在私底
下所閱讀的，應該要能夠幫助教會。聖經命令我們要彼此教
導：「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
裡……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三16）我們研讀「基
督的道理」，是為了個人的益處，同時也為了家人、朋友與
鄰舍的益處。司布真把這一點說得很好。

當你讀了一段聖經，若有任何的愉悦之處，就要
去探望你生病的鄰舍，將神對你說的告訴他們。
如果你碰到一個無知的人，而你知道一些神的
事，要把你所知道的告訴他。國家因為貿易流通
而富裕，基督徒也一樣。我們每個人都有一些別
人沒有的，而別人也有我們所需要的。讓我們彼

此交換吧。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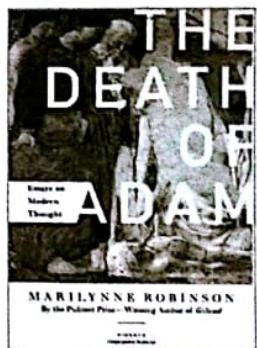
神的子民爲了群體的益處而閱讀。我們從閱讀所得到的，就像是可以跟別人貿易的貨幣一樣。讓我們個人的閱讀，成爲祝福基督肢體的管道。

一起閱讀

第三，當我們聚集在一起閱讀，書籍就能讓群體獲益。身爲聖經的子民，我們看重書籍與閱讀，很自然會珍惜彼此一起閱讀的機會，尤其是具有豐富神學的書籍。

神學特別適合在信仰群體當中來閱讀，因爲群體中的每一個人同享於它的應許。瑪莉蓮·羅賓遜說得好美：

好的神學總是一種龐雜錯綜的詩文，像是史詩或傳奇。它是爲了那些已經熟知故事的人所寫的，迫切的信息與臨終的遺言，而反覆聆聽的人帶著特別的警醒，因爲故事對他們有所要求，且反之亦然……神學是爲了那些會想去讀它的一小群人而寫的。因此，神學不需要再定義沉重的字眼，像是「信心」或「恩典」，但會揭示其中的內涵，到達一個妥善公道的程度，使這一個閱讀的群體會額手稱是，心悅臣服於這他們視為己有的洞見。²



瑪莉蓮·羅賓遜對於神學閱讀有很美的詮釋。(Marilynne Robinson, *The Death of Adam: Essays on Modern Thought*. Picador.)

神學書籍是屬於群體的。瑞克·瑞特奇 (Rick Ritchie) 很同意。他在《現代宗教改革》(Modern Reformation) 雜誌的一篇文章中，敦促基督徒應該廣泛地閱讀教會歷史上不同時期作者的作品——而且他們應該一起讀。「除了重新閱讀新約以外，」他寫道，「閱讀古時基督徒作者的作品，對於自以為了解什麼是一個好基督徒生活的我們來說，也許是最好的挑戰。」³ 瑞特奇鼓勵基督徒要廣泛閱讀，並且一起廣泛地閱讀，這樣做能帶來大家鼓勵與保護：

大家一起廣泛閱讀，讓我不會老是踏上征伐基督徒朋友的信仰迷途。所有的閱讀，對基督徒來說，目的都是為了榮耀神。當然一個人閱讀也可以榮耀神，但是當我們對某個議題激昂熱烈時，身邊有同伴總是比較好。當我們理解正確時，別人可以支持我們；而當我們偏離了正途，他們也能糾正我們。無論如何，當一個令我感到興奮的新觀點，也被別人所接受時，就夠開心了。而當我有了新的發現，也會僅僅因為身邊沒有人分享我的看見，而感到似乎不太真實。如果朋友一起併肩而行，情況就完全不同了。⁴

與其他基督徒朋友一起閱讀，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地方，分享共同的洞察力與屬靈光照。那真是美好的時光！

喜愛閱讀／恨惡閱讀

令人遺憾的是，許多基督徒根本不閱讀。為什麼？我想這個問題應該會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答案。不過，我認為許多基督徒之所以沒有踏上閱讀的旅程，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跟朋友們一起出發。若要認識閱讀的價值，難道還有比主內的弟兄姊妹更好的引導嗎？

也許這就是你的情況。你覺得閱讀是個叫人洩氣的苦差事嗎？那麼我鼓勵你去找教會裡喜愛閱讀的弟兄姊妹。觀察他們，向他們學習。留意他們對閱讀的喜愛。找到樂意幫助你從書本獲益的人，最後你會發現自己愈來愈渴望閱讀。

或者，你本來就喜愛閱讀？這份喜愛是神的賞賜，要你和周圍的人分享。如果你熱愛閱讀，去找一位不愛閱讀的弟兄姊妹，拿兩本一樣的書，找個咖啡店坐下來，就能一起在恩典中成長。這是神賜給內向基督徒可以祝福教會弟兄姊妹的一種方式。

藉著閱讀，我們可以祝福別人，也能向別人學習，只要不再認為閱讀只是一種個人的活動。因為真的不是，至少對基督徒來說不是。我之所以會燃起對閱讀的喜愛，是因為遇到了一位牧師樂意帶我參觀他的藏書，我在下一章會說明。所有的基督徒讀者都有機會以同樣的方式來鼓勵別的讀者。

如果認為閱讀只是一種獨自達成的操練，目的也只是為了個人的陶冶，我們就是罔顧神對書本的計畫。因此，該怎麼做呢？



我認為許多基督徒之所以沒有踏上閱讀的旅程，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跟朋友們一起出發。

成立讀書小組

和幾位朋友一起成立一個讀書小組，是進入閱讀的絕佳方式。況且開一個讀書會不困難，以下是幾點建議。



你的第一個讀書小組不需要大。事實上，我鼓勵你從兩到五個人開始。

以小型和非正式的為目標。你的第一個讀書小組不需要大。事實上，我鼓勵你從兩到五個人開始。列出你想邀請的人，選一本要讀的書，並定下大概的進度表（尤其要有完成的日期），接著就可以發出邀請了。就是留意不要太多人。有的時候就是因為參加的人太多，想達成的目標也太大，而導致讀書小組的計畫被打亂。維持較小的規模反而會有較大的彈性空間。

明智選書。由於是用某一本特定的書來建立讀書小組，因此請用充分的時間來選擇那本書。可以請教會的牧者推薦。讀書小組是很靈活的。你們可以用查經班的形式一起讀聖經。可以一起讀神學、基督徒生活或靈修方面的書。也可以讀基督徒的傳記、小說、詩集，或甚至（有的時候）選擇非基督教的作品。我知道有些在商界工作的基督徒們，會聚在一起喝杯咖啡，討論一本新出版的商管書，同時參考手邊的聖經，帶入基督教的世界觀。類型上的靈活多變之所以可以接受，因為我們可以用基督教的世界觀加以察驗（參考第四章）。不論你選擇什麼書，要確定那本書的重要性足以維持小組員的關注力。

或者，完全沒有選擇任何書。大部分的讀書小組顯然都是以讀一本書為主，但不必然如此，更絕對不是讀書小組惟

一的方式。我的一位朋友曾經成立一個讀書小組，單純只是聚在一起交流個人的讀書心得而獲益。像這樣的小組的時間表彈性更大。這類讀書小組最著名的範例，大概就是淡墨會（The Inklings）了。這是一個始於一九三〇年代的小組，由幾位住在英國牛津的友人所組成（其中兩位最知名的人物是魯益師和托爾金）。他們聚會的時候，是選讀每個人自己的作品，再大家一起討論。淡墨會的模式相當簡單：把你放在腦袋裡想的東西帶來，並且大聲唸出來，激起別人的想法而產生對話，使參與其中的人能互相學習。

一起「念」書。假設你的讀書小組是以一本書為主（這是最有可能的情況）。小組聚會的時候，可以讓大家一起出聲讀出某一個特定的段落。你知道情況通常都是如此——生活實在太忙碌，閱讀的進度都沒時間完成，或者更糟的是，匆匆忙忙讀過卻完全沒有印象。標出特別重要的段落與頁數，並在聚會的時候，花些時間出聲讀出這些節選的地方。許多最令我難忘的讀書小組聚會，特色是會慢慢朗誦長段的選讀部分。雖然僅僅是大家一起朗讀重要段落，千萬別低估了其中的價值與力量。

建造，但不要耗盡。我一開始在帶領讀書小組時，我的目標是徹徹底底研讀那本書——不用說，把我自己搞得也快累垮了。讀書小組的目標並不是徹底探討一本書，不需要完全討論書中的每一個論點或是每一章節。我們只是利用這本書作為鷹架，讓我們的討論幫助建造彼此。這使得基督徒群體的讀書小組，有別於歐普拉脫口秀中的讀書會單元（Oprah's book club）。我們的目標並不是讀完一本書，或



許多最令我難忘的讀書小組聚會，特色是會慢慢朗誦長段的選讀部分。雖然僅僅是大家一起朗讀重要段落，千萬別低估了其中的價值與力量。

僅僅談論那本書，而是使用那本書來長成像基督一般的模樣（羅八29；弗四11～13；西三5～11；林後三18）。

所選擇的書本是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的手段，我們在讀書小組中的角色是：互相教導，互相學習，彼此代禱，彼此勸誡，一起在主裡建造與同聲讚美神。我們閱讀書籍是為了促進這樣的團契與陶冶。如果產生這樣的功能，就不用擔心有沒有討論到書中的多少細節了。

（對於作者）從同意到不同意。向一位你們所有人都認同的作者學習，是一件美好的事。不過，也會碰到你們都不同意某一位作者的時候。沒關係的——小組不會因此而失敗。不同意本身可以帶來豐富回饋的討論，因為這表示小組員都用心投入，且運用思考加以辨別！小組的領導者需要預先為不同意的看法做好準備。即使是最完美或不完美的作品，有時的確也會不合情理之處。組員們一致對某位作者的不同意，時常讓我猝不及防。不過我漸漸學會珍惜這樣的機會。讀書小組塑造我的洞察力，是少有別的情境能夠提供的。也沒有其他的環境能讓我更加堅定認為，聖經是惟一完美、充分、永恆與超越一切的書。

委身於對彼此的謙卑。像這樣一起尋求長成基督的模樣的讀書小組，追根究柢，惟有參與其中的男男女女願意謙卑，才有可能成功。為了個人成長而閱讀，塑造出一種神聖的平等。信主多年的老基督徒與初信者，可以一起諸多探討基督徒生活的書籍裡併肩而行，同得益處，因為他們都是需要救主的罪人，在成長的路上也彼此需要。

不過，如果你的讀書小組變成是少數人賣弄的舞台，討

不同意本身可以帶來豐富回饋的討論，因為這表示小組員都用心投入，且運用思考加以辨別！

論就會偏離正軌，比較害羞內向的成員會覺得氣餒與受到冷落。驕傲、妒忌與抱怨就會滋生，而不是帶來啟發。

小組的走向會因為謙卑而徹底改變。一個謙卑的小組當中，沒有哪一個應受神震怒的罪人是比另一個人優越的；小組裡只有一起尋求神的恩典、並學習彼此服事的罪人而已。

從建立讀書小組的一開始，這一點就要說明清楚。要求組員以謙卑和受教的心投入這個小組，每一位組員都是出於互相的尊重與無私的愛，並以服務和學習的心態參與小組。

加爾文與朋友們

就在開始動筆寫這本書的同時，我與三位朋友也開始一起閱讀加爾文的神學巨著《基督教要義》。我湊合了一個鬆散的行事曆，每隔幾週大家就會在我家的地下室聚集，討論五十頁的內容，並且出聲讀出其中一些部分。（我發現，若是用朗讀的，《基督教要義》真是一部很美的作品。）

和朋友們聚在一起「討論神學」，鼓舞我的心靈，也建立我的信心。我們在聚會當中欣悅臣服於神的主權，敬拜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又從墳墓裡復活，也因著彼此在基督裡的合一，以及在祂裡面所領受的救贖的好處，而滿心歡喜。我的朋友們都很謙卑明智，使我獲益良多。他們的敬虔與智慧成為我的模範。他們是與我同奔天路的夥伴，把所擁有的與我交換——他們給我的，遠超過我所給他們的。

我衷心喜愛神構思了書籍這玩意，祂要我們出於互相薰陶的目的而閱讀。

結論

讀寫能力與好書賦予我們釘子；自律的閱讀將那些釘子設定好位置；我們的信仰團體將一些仔細挑選過的釘子，堅固打進我們的腦海與心靈裡。

你若是像我一樣，知道只有少數經過挑選後的想法才會深植長期記憶當中。那就是閱讀書籍的真實情況。大部分的釘子放好位子，卻永遠沒有被釘進去。一個好的讀書小組能確認，哪些釘子該釘牢，哪些釘子可以不管。但是要謹慎選擇。只有那些和朋友們最仔細討論過的作品思路和段落，最是深遠埋進腦海之中，而只有那些埋得最深遠的，才能讓你記得最久。這些就是你隨時放在口中的真理，讓你能與生命中其他貧困缺乏的罪人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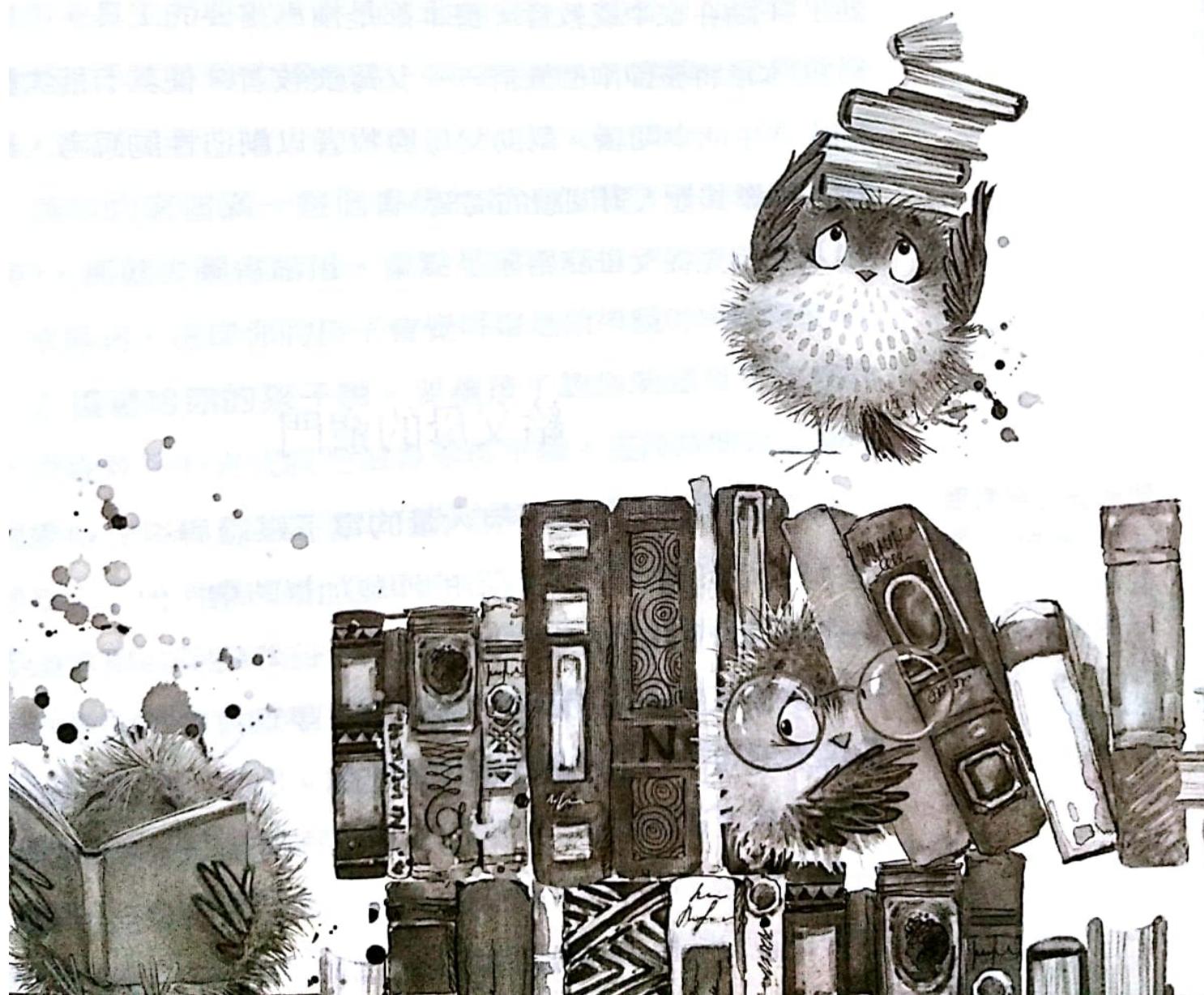
儘管閱讀在大部分的時候是獨自一人的任務——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任務——理解卻是整個社群的課題。我認為我們之所以會忘記那麼多讀過的東西，並非因為我們是糟糕的讀者，相反地，我相信我們會忘記那麼多讀過的東西，是因為我們是自私的讀者。而我們都自食惡果。



我認為我們之所以會忘記那麼多讀過的東西，並非因為我們是糟糕的讀者，相反地，我相信我們會忘記那麼多讀過的東西，是因為我們是自私的讀者。而我們都自食惡果。

培養讀書人

父母與牧者如何點燃別人對閱讀的喜愛



孩子閱讀時，就會被塑造。為數眾多的教育研究都顯示，書籍是如何影響孩童成長的走向。一個受過良好閱讀訓練的孩子，比較有可能在學習過程與日後專業領域表現優異。

同樣地，歷史神學也顯示了神是如何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適當的書籍來保護與建造教會。

不論在家中或教會，書本都是極為重要的工具。

本章將裝備兩個族群——父母與牧者，使其有能力鼓勵別人在生活中閱讀。幫助父母與牧者以創造性的思考，琢磨如何點燃其他人對閱讀的渴望。

我們先從父母開始。

給父母的竅門

我們的孩子每天都被大量的電子媒體與視覺刺激所淹沒。作父母的也許堆疊層層的沙包加以防堵，但如海嘯般的電子媒體依然洶湧而至。根據二〇一〇年的一項研究顯示，一般孩童（年齡在八到十八歲之間）平均每天花超過七個小時觀看電視、打電玩、聽音樂或上網。¹《紐約時報》的一篇報導則直言不諱陳述：「如今一般美國的年輕人，醒著的每一分鐘——除了在學校的時間以外——都花在智慧型手機、電腦、電視或其他電子設備上。」²這對書籍來說是個壞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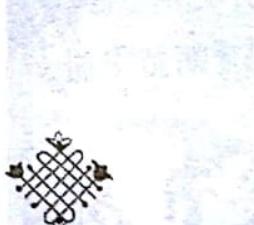
所以，作父母的該如何防堵這股文化洪流，培養喜愛閱讀的孩子呢？答案是讓書本在孩子眼前跳出來，使閱讀變得很開心。以下是幾點建議。

1. 讓你的家塞滿書。許多歷史上成果最豐碩的讀者、作家與領袖，都是在堆滿書的家庭環境長大的。魯益師說每次遇到下雨天的時候，他若從家中的書架上隨便抽一本書出來，都是從未讀過的書。司布真則得到公開的邀請，進入他祖父滿是十七世紀清教徒神學書籍的藏書室。早在七歲大的時候，司布真就可以在那間藏書室裡，一待好幾個小時。那些書塑造了他的心智，陶冶了他的靈性，裝備了他傳道生涯中超過三千五百篇的講道篇！若沒有偉大的書籍，我們就沒有偉大的講道者、偉大的作者，以及偉大的領袖。

讓你的家塞滿一整個書房的書。如果要環保省紙（或省錢），那就去圖書館借。重點是讓書在你家裡到處都看得見、拿得到，這樣你的孩子會覺得書是值得親近與好玩的。

2. 讀書給你的孩子聽。要讓孩子認為閱讀是很重要的事，也許最好的方式就是讀書給孩子聽。這段時間可以讓親子之間產生連結，也讓父母有機會幫助孩子塑造閱讀習慣。

艾德勒在他著名的《如何閱讀一本書》中，描寫介於輔助型與非輔助型自我發現學習之間的重要區別。我們所有人的閱讀都需要從輔助型的自我發現學習開始，也就是說，我們一開始都需要父母、牧者、教室的情境與老師來幫助我們從書本學習。一定得有人幫忙，我們才能發現書中的真實、良善與美好。不過假以時日，當我們發展出讀一本書的技巧後，我們自己就開始能做到非輔助型自我發現學習了。那些



要讓孩子認為閱讀是很重要的事，也許最好的方式就是讀書給孩子聽。

念書給孩子聽的父母，藉著停頓並提出對所讀內容的看法，就是在幫助孩子做出輔助型的自我發現學習。這樣的練習能夠訓練孩子日後靠自己做到非輔助型的自我發現學習。

至於決定何時才是一起閱讀的最好時間，可能有點棘手。在漫長而忙碌的一天之後閱讀是蠻困難的，我太太和我可能一邊念床邊故事給孩子們聽，一邊打著瞌睡（這對於鼓勵閱讀印象不佳！）。所以，除了睡前的閱讀之外，我們有時會在晚餐後讀二十分鐘的書給孩子們聽。顯然我狼吞虎嚥的吃飯速度，比起我的孩子一小口一小口地咬快速得多，讓我有時間在他們吃完以前，讀一個簡短的故事或章節給他們聽。盡量發揮你們的創意，在不同的時段都嘗試看看，也可以混合不同的環境場景，以確定在你的家裡怎麼進行最理想。但是，一定要一起閱讀，而且要時常這麼做。

3. 別停止閱讀給你的孩子聽。基督徒會珍惜終身投入閱讀的價值。作父母的應該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持續朗讀給他們聽。

吉姆·崔利斯（Jim Trelease）在他的《朗讀手冊：大聲為孩子讀書吧！》（*The Read-Aloud Handbook*）一書中，對於為何父母必須繼續讀書給青少年的孩子聽，提出強有力的主張。當孩子逐漸成長，令他們分心的事情愈來愈多，學校課業的壓力也愈來愈大。他認為大學新鮮人的高退學率，可以追溯到缺乏讀寫訓練的家庭教育，追根究柢，就是父母錯誤的假設，以為青少年已經年紀太大而不需要再有人讀書給他們聽了。他堅持事實並非如此。父母親應該要出聲讀書給孩子聽，從他們出生直到上大學為止。因為在他們



《朗讀手冊：大聲為孩子讀書吧！》，吉姆·崔利斯著，沙永玲、麥奇美、麥倩宜譯，台北：天衛文化。

人生當中，這段時期是讀寫能力最為影響教育成果的時候。

4. 在孩子的面前讀你的書。年幼的孩子看見父母重視什麼，他們就會跟著重視什麼。寫這本書的這幾個月以來，我年幼的孩子們時常坐在我身邊的小桌子旁，桌上一疊白紙。他們告訴我，他們也打算寫一本書。

同樣的道理，在你的孩子面前讀書能促進他學習讀寫的動機。當然，兩件事都要做——在他們面前讀你自己的書，以及讀他們的書給他們聽——就是要讓他們看見你讀書。讓他們看見你正在閱讀的那一大落書，也讓他們知道閱讀在你的生活裡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端視你的工作和行事曆而定，你較嚴肅的閱讀也許是趁小孩不在身邊的時候：一大清早、辦公室的書桌，或是深夜時分。這表示他們可能都是看到你在讀「輕鬆讀物」，或是根本沒在讀書。因此，可以刻意在孩子面前也讀一些「大部頭的書籍」。讓他們清楚看見你在生活中非常重視書本。

5. 教導年幼的孩子閱讀。學習走路是自然而然的事；學習閱讀則是有違自然的。學習閱讀比較像是學習彈奏鋼琴——如果沒有意願、專注與紀律，是學不會的。每個孩子都有自己不同的步調學習閱讀，但盡量教導你的孩子早點開始閱讀。

當然，訓練年幼的孩子閱讀需要花費我們的時間，也會考驗我們的耐性，甚至測試我們毅力的極限。不過，生活中所有最重要的事，豈不都需要這些。

當你培養孩子基本的閱讀技巧時，可以運用一些方法來引起他們的動機。我們鼓勵我們的孩子，當他們可以開始讀



學習閱讀比較像是學習彈奏鋼琴——如果沒有意願、專注與紀律，是學不會的。

一些簡單的句子時，就帶他們去買新書。我們也藉著帶他們去圖書館「享受特別時光」來鼓勵他們。找些可以讓他們開心的方式，來激勵他們學習閱讀。

6. 將娛樂放在不起眼的地方。平均而論，女生的閱讀能力較強於男生。世界上不同國家的識字能力研究，多數都如此證明。尤其要讓男孩子喜歡閱讀更是困難。這有兩個理由。第一，年輕男孩的生活裡缺乏男性閱讀模範。不閱讀的老爸——還真的不少——比較難教養出閱讀的兒子。第二，男孩子的生活普遍受到電玩的影響。

湯瑪士·史班斯（Thomas Spence）在〈如何教出閱讀男孩〉（How to Raise Boys Who Read）這篇文章中寫道，「我認為培養男孩子閱讀的祕訣相當簡單，只要將電子媒體，特別是電玩與娛樂網，置於父母的掌控之下（也就是說，幾乎完全限制），再將書架放滿好書即可。」³

其實，同時享有閱讀與娛樂，並不是不可能，但是你必須先定下優先順序。在我們家，閱讀是優先於電玩遊戲、電視與電影的。優先順序的形成，建立在於我們看重書籍與限制電子媒體的方式。

面對數位媒體的洪流，父母有時必須堆起沙包，在我們孩子的周圍設下屏障，讓他們能安全發展對閱讀的喜愛。

7. 坐車的時候聆聽有聲書。我們的家庭旅遊多年來在路上行駛了不少哩程數。大家後來都很期待這些公路旅程，也是讓全家人都能享受有聲書的好機會。在準備出發一段長途車程之前，我們會去圖書館借光碟或是從網路上下載有聲書。當車子駛離家門前的車道時，我們的準備充分，庫存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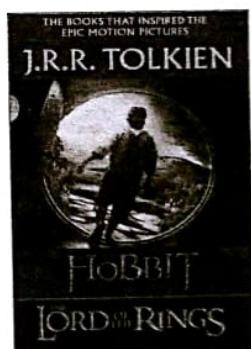
富。這些書不僅增加知識，也兼具娛樂效果，更有助於培養孩子們的想像力。

8. 搜尋最好的書。優良兒童文學圖書指南在市面上很容易取得。花點時間根據不同的時節、個人的興趣，甚至學校的功課來計畫閱讀的書目。可以和教會中其他的父母親討論，多方尋找可靠的推薦。如果一本書無法引起你孩子的閱讀興緻，那就換一本。就算一本書的封面上貼著代表得獎的金色圓形獎章，也不代表它一定就是適合朗讀的好書，也不見得就一定能吸引你孩子的注意力。

9. 期待新書。我太太和我，會將我們孩子的閱讀興趣與某些特定的作者關聯起來。一旦發現孩子真的蠻喜歡某位作者的作品，就會注意我們家附近何時會有新書發表與簽書會。當然我們不會從半夜就開始排隊，等著新書開賣，不過，我們還是會打聽它上市的日期，並且期待即將出版的新書。這是建立孩子對於書籍有所期待的小小訓練，也能讓他們學會珍惜好書與有才華的作者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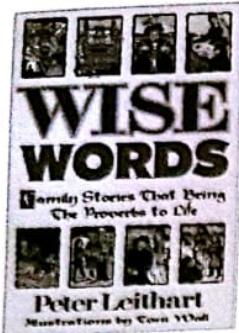


如果一本書無法引起你孩子的閱讀興緻，那就換一本。



比爾博把魔戒交給佛羅多·巴金斯的生日宴會場景，可參《魔戒首部曲：魔戒現身》，托爾金著，朱學恆譯，台北：聯經。

10. 為經典名著辦慶祝活動。為了紀念托爾金的經典史詩巨著《魔戒》中的兩位角色比爾博（Bilbo）與佛羅多·巴金斯（Frodo Baggins）的生日，我們家今年慶祝哈比人日（Hobbit Day：九月二十二日）。孩子們都穿上哈比人的衣服，我們煮燉兔肉來吃，光著腳丫走路，還在晚餐（是我們那天的第六頓哈比人餐！）後一起閱讀哈比人慶生的那一段故事。想辦法從你們最喜歡的書中找出一些饒富意義的日子，或是你們最喜歡的作者的生日，放進家庭的日曆，家人就可以一起慶祝。



Peter Leithart,
Wise Words: Family Stories That Bring the Proverbs to Life. Hibbard
Pubns Inc.

11. 培養孩子們的道德想像力。我在第六章曾試圖說服你培養你的想像力。同樣的道理，比如說神話與奇幻的想像文學，對孩子來說不僅可以讀，它們還提供我們機會來培養孩子的道德想像力。我們家就深深受惠於魯益師的納尼亞傳奇的道德教導。這幾本書中豐富的靈性與道德的教導，在我們家是排在優先順位，一再重讀。目前我們培養道德想像力的書籍，是根據節選的箴言所改編的一系列想像故事（利法特〔Peter Leithart〕著，《智慧的話語》〔*Wise Words: Family Stories That Bring the Proverbs to Life*〕）。

找到能夠利用想像力描繪道德教導的書籍，並和你的孩子們一起品嚐其中的趣味。

12. 讀書給孩子聽時，同時解釋世界觀。朗讀書本給孩子聽，讓你有機會帶出基督教的世界觀。兒童想像文學特別會架設某種「世界觀模擬裝置」，讓我們可以將聖經的世界觀，運用到故事的發展以及角色的生活上。

一起閱讀文學，讓父母能夠讀出罪與邪惡、良善與美好，也可以暫停下來，幫助孩子從聖經的角度來理解這些現實景況（參考第四章）。父母以這種方式，用書本（即使是非基督教的想像文學）來訓練並預備我們的孩子，面對真實生活的景況、對罪惡的態度、以及世俗潮流的思想。最終，我們可以透過書籍來向孩子說明，聖經世界觀與現實生活互相連結與彼此衝突之處。

13. 將你最喜愛的嘉言美句讀給孩子聽。有的時候可以邀請孩子來體會一下我們正在讀的東西。我試著跟小孩分享最喜歡的文學段落。我的孩子當然還沒到讀《奧德賽》與

《貝武夫》的年齡，但是其中還是有些部分我可以帶到晚餐桌上讀給他們聽。我發現許多我樂在其中、充滿想像力的書，對我孩子來說仍然太冗長，也太深奧。不過，我的目標只是摘錄我喜歡的其中一段，和孩子們分享。從兒子們的角度來看，我選的段落是在說進行武裝戰鬥的英雄；對女兒來說，則是在說解救身陷危難的公主。這個簡單的舉動讓我的孩子感受我對閱讀的喜愛，也是我為他們端上的史詩改編的餐後甜點。

14. 邀請你的孩子讀書給全家人聽。我的大兒子（九歲）是一個閱讀饕客。他現在已經開始自己的非輔助型自我發現學習，但是我們鼓勵他跟我們分享他所讀的內容。我會盡量把他能讀的書買給他，只要他同意每一本都挑選其中最喜歡的五頁，並且帶到晚餐桌上，解釋一下內容，再讀給大家聽。這個練習不僅為他的弟弟妹妹立下喜愛閱讀的榜樣，也讓我們得以窺見兒子的內心，知道什麼樣的主題與想法最可能吸引他的注意力。

15. 挑戰你的孩子改進書的內容。當適當的時機來臨，鼓勵你的孩子可以對書本有不同的意見。問他們問題。關於這本書，你會想要修改哪些地方？如果是你，會怎麼寫？你能寫出更好的結局嗎？鼓勵孩子改進內容，拆解架構，並且重新以更好的方式組織起來。這些問題邀請孩子以批判的角度與書本互動——這是所有讀者都需要具備的重要能力！

16. 最重要的是，全家人一起閱讀聖經。書在我們家的陣仗聲勢浩大，而聖經在其中佔據最崇高的位置。藉著固定與家人一起讀聖經，父母展現聖經的首要地位。闔起來的

聖經，無法讓我們的孩子體會聖經的價值。我們必須打開聖經，還要一起閱讀才行。目前我們是利用每天早餐後的時間，全家一起讀聖經。

不過，為何要一起讀聖經，還有其他重要的原因。聖經可以是（也應該是）我們讀寫文化的核心。同時身為牧師與三個孩子的父親，道格·威爾遜（Douglas Wilson）寫道：

由於我們是道（Word）的子民，所以成為文字

（words）之民也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正因為我們希

望我們的孩子能夠親近神的道，因此，教導他們

如何閱讀是特別重要的。不過，一旦我們向他們

展開聖經，他們當然就會繼續閱讀（與書寫）其

他許多的文字。然而，聖經是一切的中心，不是

邊緣。只有明白道的中心性，我們才能盡情地享

受其他各式各樣的文學——從日本俳句到魔戒。

然而，若聖經的中心性失落了，那麼未能被啟發

的一筆一劃便無可避免地崩潰瓦解了。⁴

這點真的非常重要。聖經在我們孩子的生命中是結合所有讀寫的中心。藉著一起閱讀聖經，能幫助他們建立將所有的閱讀與書寫結合在一起的支撐點。

以上就是曾經幫助我們鼓勵孩子珍惜書籍的一些常用方法。這些想法的每一個都曾在我們家用過，但不盡然都在同一個時間進行，所以也請你不一定每項都要盡善盡美。你可以選擇其中的幾個——或只選一個——在你們家試試看。青

春正茂，能讓孩子變得熱愛閱讀的事物，都可以去做。

給牧者的竅門

當我還是初信者的時候，遇到了一位熱愛書本的牧師。那位牧師點燃我對閱讀的那份渴望，至今從未稍減。當日的景象，歷歷在目。那是一個秋日，大夥在教堂後面的草坪上烤肉野炊。當慶祝活動漸漸安靜下來，牧師把我叫到一邊，我們從聚會當中溜走，到他辦公室裡的圖書室去討論書籍。從書名到主題，他從書架上抽出一本本的書，讀其中的一小段給我聽，告訴我好書的重要性與價值。這種在我早期基督徒生活中所得到的「書籍牧養法」，激發我對閱讀的胃口，也影響我的閱讀書目。

像我牧師這樣的人，是非常寶貴的資源，因為有不少年輕人其實很想閱讀，但卻需要有人引導。因此，牧者該如何鼓勵閱讀？以下是幾點建議。

1. 製造機會談論書籍。只要你能讓人們走進你的圖書室，就有機會鼓勵他們閱讀。向他們介紹曾經幫助過你的書籍，說明你的藏書，展示你如何編排組織它們，甚至借幾本書給對方看。身為牧者你可以假設，在你教會中的大多數人應該很少看到自己的父親閱讀，也因此當他們身陷書海，也許會感到畏懼與不知所措。他們需要良師指引。牧者，你可以成為見證，成為模範，成為改變他人生那位良師。

2. 利用經典名著來舉例說明講道的重點。如果以最近的「實境秀」電視節目、賣座電影、當代流行音樂與 YouTube



在我早期基督徒生活中所得到的「書籍牧養法」，激發我對閱讀的胃口，也影響我的閱讀書目。

影音網站當中的內容，用來舉例說明講道，也許會有很大的壓力。那麼，何不從經典名著來著手呢？要在講道中舉例說明，可以從杜斯妥也夫斯基、托爾斯泰、或是莎士比亞的故事中去尋找。古典文學名著不僅可以引起人們的共鳴，也是蘊含許多講道例子的寶庫，很大一部分尚未開發利用又足以觸動心弦。



多精心引用書、極為深刻且經塑造我心靈引文，都是我在講道中聽到牧賣出來的。

3. 直接引用基督徒生活書籍來為講道加味。許多精心引用書籍、極為深刻且曾經塑造我心靈的引文，都是我在講道中聽到牧師讀出來的。牧師如果願意挑選並分享書中精彩的段落，不僅塑造閱讀的價值，也鼓勵會友重視文字，同時也能針對教會個別的需要，在無形中有技巧地向會眾推薦好書。

4. 帶領讀書小組。帶領小組的討論並不容易，但對牧師來說很值得也很有意義。而且，幾乎所有的主題都找得到適合每一種小組討論的好書。牧師可以透過想像的寓言（例如本仁約翰〔Bunyan John〕所著的《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來帶領青少年的小組，也可以使用在職場榮耀神的書（像是由瑞典信義宗神學家尹格倫〔Gustaf Wingren〕所著的《路德論召命》〔*Luther on Vocation*〕）來帶領商管從業人員小組，他還可以組成弟兄小組討論神學（可以用巴刻的《認識神》〔*Knowing God*〕），或者也可以在教會組一個小說讀書會（像是閱讀魯益師的《小心魔鬼很聰明》），激發會眾靈性反思。由牧師親自帶領的讀書小組，更能夠突顯出並培養教會裡的年輕同工與領袖。

5. 發起教會裡的圖書室或是圖書交流。讓你的會眾很容

易就能接觸到好書。不需要有很大的圖書室或書店。挑選五到十本書，摘錄其中一些佳言引文，可以在報告或是講道的時候適時介紹或是引用。主日時把這些書擺在顯眼的地方，你等於是宣告教會在神學上的立場，也明確強調基督徒閱讀的重要性。

6. 在教會的網站上持續張貼推薦閱讀好書。特別是如果你沒有足夠的資金維持一個教會書店，可以在教會的網站或部落格上張貼一份推薦書單。可別把你神學院讀過的書全寫進去。讓其中的主題多樣化，包括神學研究與基督徒生活，甚至還可以有文學與詩集。讓這份書單是「好書中的好書」，務必在你讀到新的好書時加以更新。

7. 以每月一書的形式定期介紹好書。可以考慮每個月推薦一本新書。公開介紹這本書，解釋它在你的生活所產生的價值，也概述閱讀它會帶來什麼樣的益處。在你做完書介之後，要確定會友能有管道取得。

8. 推薦書中值得閱讀的章節。常常有人會請求牧者針對基督徒生活中某個特定的主題來推薦書籍。馬漢寧認為，比起建議別人去看一整本書，他發現推薦那本書的其中某幾章會更有幫助。用這種做法，可以避免嚇到那些平常不太讀書的人，而且，他可以使用那一章更精準針對特定的需要給予幫助。在協助容易對一整本神學或靈修書籍感到不知所措的年輕基督徒時，這一點特別值得學習。你所念的有關基督徒生活書籍的每一章，都可以視為你在牧養關顧上的一項獨立的工具。

9. 直接用書中的內容來回答神學上的問題。教會裡難免



馬漢寧認為，比起建議別人去看一整本書，他發現推薦那本書的其中某幾章會更有幫助。



直接用書中的內容來回答神學上的問題。

有人會提出神學上的問題。當他們有疑問時，你就翻閱相關的神學書籍，影印那幾頁，再把其中相關的解答用螢光筆劃起來，直接交給當事人閱讀。這個動作展現了閱讀離我們不遠，也是一種小小方式，告訴對方生活上的重要問題可以在書中找到討論。這顯示出書籍與真實生活的緊密連結。

10. 用書當作禮物。不論是對新來的人、教會同工、新手父母等等，任何理由都好，在教會中找機會把書當作送人的禮物。可以在教會預算中特別撥一筆錢作為基金。書籍是很有意義的禮物，它們能在讀者的生活上發揮策略性的功能，同時也能邀請其他會友體會閱讀的樂趣。

結論

我想大部分熱愛閱讀的人，都有對他們影響深遠的良師益友。神將位分給予父母親和教會牧者，讓他們成為兒女與羊群在喜愛閱讀上的榜樣。如今的文化氛圍，想要增加閱讀的吸引力實屬不易，不過，幫助別人燃起對閱讀的喜愛，是個崇高的呼召，值得我們投入時間、計畫與願景。

從此幸福快樂 健康讀者的五個特徵



成爲一位優秀的讀者絕非偶然。這本書處理了有關閱讀最普遍的一些挑戰。最後這一章，我提出成熟讀者的五個特徵。它們是我對自己生命的期許，也是我不斷努力要達成的五個目標。

1. 成熟的讀者重視智慧。
2. 成熟的讀者珍惜老舊的書。
3. 成熟的讀者把文學放在恰當的地位。
4. 成熟的讀者不會把書變成偶像。
5. 成熟的讀者緊緊倚靠救贖主。

成熟的讀者重視智慧

並非所有的書都安全，也不是所有的閱讀習慣都健康。坊間出版業不斷與日俱增的新書，可以讓一個讀者感到耗盡、疲乏與重擔。早在活字印刷在德國古騰堡傳開以前，當所羅門王寫道：「著書多，沒有窮盡；讀書多，身體疲倦」（傳十二12）時，他早已預見書籍出版的快速發展了。

如果在亞馬遜網路書店裡搜尋「傳道書」，會出現一千八百本書的清單。所羅門會看出其間的諷刺。而在如今這種每小時都由高速印刷機大量印製出數千本書的文化之下，所羅門的警告從未如此貼切過。



並非所有的書都安全，也不是所有的閱讀習慣都健康。

然而，人生並不是只有書本而已。看著這麼多不斷在出版的新書——加上所有仍在市面上銷售的舊書——我們一定要小心避免過度閱讀。對許多人來說，這應該不是問題。但對那些想要讀遍所有看起來很有趣的書的人，就要注意了。如果這正是你，你就是冒著因讀書而疲倦的風險了。所羅門王說你這樣會讓自己非常疲累。因為一個人的生命，並非因為大量的書籍而存在。

如果所羅門教授開一門閱讀入門的課程，那些由於過度閱讀而讓自己疲憊不堪的人應該會被當掉。為什麼？因書本而引起的疲乏，其實顯示出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對智慧的漫不經心。¹ 對於純粹消耗書本的讀者，與在書中努力尋求智慧的讀者，這兩者是天差地別的。消耗書本的人只是將書視為「要閱讀的物件」；而尋求智慧者則將書看作提供從容深思默想的燃料。

此二者的差別，從他們各自如何對待書本即可得知。消耗書本的人會閱讀一部偉大的著作，並視之為「一根燒盡的火柴、一張用過的車票、或是一份昨日的報紙，」魯益師這麼寫道。² 另一方面，一個尋求智慧的人閱讀一部偉大的著作，則是細細品味，並在未來重讀一遍。珍惜智慧的讀者會一再反覆閱讀偉大的著作，五遍、十遍，甚至二十遍。

重點在於，如果你沒有辦法讀很多書，別著急。找幾本好書，仔細閱讀，重視它們所提供的智慧，並且將這些智慧運用在生活上。接著，再重複這些步驟。對於無法樂在書中智慧的那種閱讀，總要小心避免。消耗書本的閱讀，不僅令人疲憊，也有害健康。



因書本而引起疲乏，其實顯示出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對智慧的漫不經心。

好好珍藏你在書中所發現的智慧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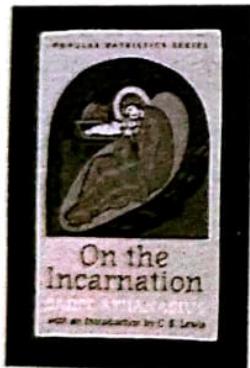
成熟的讀者珍惜老舊的書

若仔細觀察，你就會注意到，出版業是一個不斷改變的世界。書本的面貌與可讀性一直在變。其中有許多改變是不錯的進步。就拿內容的長度來說，變得比較簡短，而且以前那種過於冗長的句子，也縮短為合理的長度。每一章的內容比較精簡，句子也較為簡潔。作者也更切中主題。這些改變在許多方面都是一種進步。

然而，這些改變在書籍的出版上造成了一個缺點：加快了老書變舊的速度。從來沒有一個時候像現在這樣，老書確實變得很舊的速度是如此之快。一九八〇年代出版的書對我來說已經很舊了。而一六八〇年代的書有時讀起來竟覺得像是用外文寫的——用字遣詞、語法概念以及習慣用語都很陌生，難以理解。至於莎士比亞呢？那就像是在起著大霧的夜晚，試著閱讀外文書，甚至還忘了帶眼鏡！

不過，身為珍視一本古老著作（聖經）的基督徒，我們一向敬重老舊的書。而且，根據魯益師的一篇介紹古老經典著作的文章來看，即介紹亞他那修（Athanasius，生卒年代約AD297～373）的《論道成肉身》（*On the Incarnation*），應該沒有人比魯益師更清楚表達出老舊的書的價值了。這篇文章寫於一九四四年，魯益師在其中主張老舊的書之所以重要，有三個理由。

第一，要了解以前的人、他們的思想以及爭論，透過老



C. S. Lewis, "Introduction," in St. Athanasius, *On the Incarnation: The Treatise De Incarnatione Verbi Dei.* St. Vladimir's Seminary.

舊的書是最好的方式。比起在那些嘗試解釋過去爭議卻反而更加複雜的二手文學中傷腦筋，魯益師主張，讀者直接去閱讀原書還比較簡單。

第二，魯益師認為，老舊的書是值得信賴的，因為經過時間的驗證。新的書則仍然在考驗期，長遠價值還有待確認。經典名著之所以保存下來，因為它們被證明為典範之作。

第三，魯益師相信老舊的書能夠甦醒我們的心靈，使我們不致籠罩在當代文學的烏煙瘴氣之中。它們也許年代久遠，但其話語清新可人。老書帶給我們新穎的論戰、新鮮的聲音、以及新奇的主張。以下是魯益師針對老舊的書的重要性所提出的最知名言論：



老書帶給我們新穎的論戰、新鮮的聲音、以及新奇的主張。

惟一的緩解之道，就是讓歷世歷代的清新海風不

斷吹拂著我們的心靈，而這只有透過閱讀老舊的書才能做到。當然不是因為過去年代有任何魔力。以前的人並不比現代的人更聰明；他們犯的錯誤跟我們的一樣多。然而不是一樣的錯誤。

他們不敢恭維我們所犯的錯誤；而他們自己的錯誤，現在看來顯而易見，也不會對我們造成威脅。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並不是因為他們之中有一個絕對可靠，而是因為他們不太可能全都走錯同一條路。³

當我寫這一章的時候，正坐在一棟房子的二樓，眺望著鱈魚角（Cape Cod）與大西洋。在這陽光燦爛、攝氏十五

度的日子，海風正徐徐自窗外拂來，讓我的工作精神為之一振。老書就像海上吹拂的微風，魯益師是這麼寫的。過去年代的想法、信念與前車之鑑，掠過我們的生活並洗滌我們的觀點。(順帶一提，有沒有留意到魯益師刻意矛盾的說法？老舊的書是「新清的空氣」；新書是「烏煙瘴氣」。)

閱讀老舊的書聽起來當然不錯，但是實際上，當代的書讀起來還是比較容易（而且，通常也比較簡短）。因此，我們該從何處著手呢？

華盛頓的國會山莊浸信會（Capitol Hill Baptist Church）的主任牧師狄馬可博士（Dr. Mark Dever），可以成為我們很好的榜樣。狄馬可使用一份閱讀年表，來確保一整年都有潔淨的海風吹拂他的心靈。他選出歷史上特定的一些作者，認為他們是他的「神學家正典」。每個月他集中精神閱讀其中一位作者的著作。好比說，狄馬可在三月就是閱讀德國改革宗神學家馬丁·路德所寫的書（或有關他的書）。他當月的書單包括羅倫·培登（Roland Bainton）所著的路德傳記《這是我的立場：馬丁路德生平》（*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路德自己寫的《九十五條論綱》（*95 Theses*）以及《論意志的捆綁》（*The Bondage of the Will*）。

狄馬可的一年閱讀進度表，是按照作者年代的先後次序排列的，看起來大致像這樣：

- 一月：初代教會的教父著作（從第一到第三世紀）。
- 二月：奧古斯丁（354～430）。

- 三月：馬丁·路德（1483~1546）。
- 四月：加爾文（1509~1564）。
- 五月：理查·薛伯斯（Richard Sibbes, 1577~1635）。
- 六月：約翰·歐文（1616~1683）與本仁約翰（1628~1688）。
- 七月：愛德華滋（1703~1758）。
- 八月：司布真（1834~1892）。
- 九月：華腓德（B. B. Warfield, 1851~1921）。
- 十月：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 1899~1981）。
- 十一月：魯益師（1898~1963）與卡爾·亨利（Carl F. H. Henry, 1913~2003）。
- 十二月：當代的作者。

這個清單也許令你咋舌，不過，我提出來只是作為一個例子。你可以加以修改並加入你自己的作者清單。這個範例的強項，在於它對老舊的書的優先排序。照著這張清單，狄馬可就能用教會歷史上一些最偉大作者所寫的書，使自己一整年都擁有清醒的頭腦、振奮的心靈。

也許你願意考慮從亞他那修所寫的《論道成肉身》那本書開始，它最早是出版於西元三一八年。記得一定要用有收錄魯益師導讀的那個版本。那本書很老舊了，但也簡明扼要。魯益師寫道，「在第四世紀，惟有大師的心靈，才能針對這樣的主題，寫出如此深刻動人卻又簡單質樸的內容。」⁴對這樣的主題，寫出如此深刻動人卻又簡單質樸的內容。老亞他那修的書就是一個例子，證明對現代的讀者來說，老書——甚至是古代的書！——也是可以讀的。



成熟的讀者會學著去閱讀老書——並且珍惜它們。

成熟的讀者會學著去閱讀老書——並且珍惜它們。而身為天生就受到書店中「新書上架」所吸引的讀者來說，這個功課也是我不斷勸誡自己要學習的。

成熟的讀者把文學放在恰當的地位

這本書從頭到尾都鼓勵你重視偉大的作品。不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的作者，都有寫出許多經典名著。我認為我們應該珍惜偉大的書，不論是出自於何處的。但是我們卻和許多非基督徒讀者對著作的讚賞程度不一樣。身為基督徒，聖經至高無上的地位，約束我們對於其他所有著作的評價，告誡我們不要過分衡量文學的價值。再一次的，魯益師的論點很有啟發性：

比起有文化涵養的非基督徒，基督徒對文學的看法，稍微不那麼認真：對於以純粹快樂主義者的標準來評價許多不同種類的作品，非基督徒也不會感到那麼不安。**沒有信仰的人總是很容易將自己的審美經驗當作一種宗教；也許他不覺得在道德上有責任，但是，他卻努力地將一些在基督徒來看相當虛幻的事，視為他的責任。他必須要有「創造力」；他還得順從一種非關道德的神祕規範，稱之為他的藝術意識（artistic conscience）；而比起絕大多數的人看書只是為了消遣娛樂來說，他通常希望自己是處於更優越的地位。但是，基**

比起製作或保存世界上所有的史詩與悲劇，拯救一個失喪的靈魂更加要緊……真正的輕率、信仰的空虛，就是將文學視為一個自我存在的事物，純粹因為它本身的緣故而重視它。⁵

身爲基督徒的我們不能將文學當作我們的宗教。我們不是爲了文學而重視文學。我們不崇拜經典名著。我們看重意義與優先順序，遠遠超過最偉大的藏書加起來的價值。我們的目的並不在文學，不論它是多麼的真實、良善與美好。我們的目的是神，祂是一切真實、良善與美好的源頭，也藉由祂而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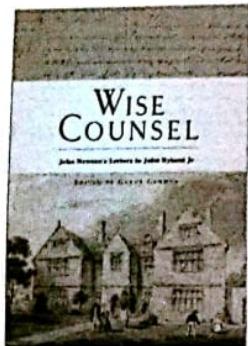
美好源自神，但是，美好的文學塑造出一個弱小蹩腳的神祇。而我們是要尋求神、祂愛子的福音與靈魂的救贖才對。我們很願意爲了服務鄰舍、彼此代禱、與弟兄姊妹團契並服事教會等等目的，而犧牲閱讀文學的時間。我們也許無法像這個世界一般深刻研究文學，因爲更重視靈魂的得救。

基督徒讀者要學會把文學放在恰當的地位，而這是我仍然在學習的功課。

成熟的讀者不會把書變成偶像

我們的終極喜悅來自於神，因此對文學的評價是慎重的。如果我們想用個人的藏書來滿足人生終極的愉悦，那些書會讓我們失望，無一例外。

這是在十八世紀原本是奴隸船的船長，後來變成傳道者、作者與廢奴主義者的約翰·紐頓（John Newton），所學到功課。紐頓於一七七九年出版了一套三冊名為《奧爾尼讚美詩》（*Olney Hymns*）的詩集。這本詩集共收錄了三百四十八首詩歌，大部分是由紐頓所寫的，其中也包括了那首著名的《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紐頓的一位朋友小約翰·瑞蘭（John Ryland Jr.）在聽說這套詩集完成後，寫信要求紐頓送他一套。紐頓寄送一套書過去，同時還有一封先於書抵達的通知信：



John Newton,
Wise Counsel:
John Newton's
Letters to John
Ryland Jr., ed.
Banner of Truth.

這套詩集很快會到你的手上，至於多快，我不知道。你迫不及待的好奇心，不久將會得著滿足。而當你讀完了前言，快速翻過幾頁，也瞄了整套書的目錄，接著，這套書對你來說，就跟其他任何擺在身邊已經七年的書，沒什麼兩樣了。至少，我發現自己常常如此（不過，也許你不像我那麼容易喜新厭舊）。我總是非常渴望一本書的出版，數算著它會到來的時間，對那本新書有著無限的期待，第一眼見到，就急切向著新書飛奔而去，就像老鷹撲向牠的獵物一樣；而不消多時，那本書就安靜下來，彷彿就像書店裡束之高閣的書那般沉寂。

我跟紐頓一模一樣。我在網路上訂書，接著不斷追蹤出貨的狀況。迫不及待等著那一箱書抵達我家門前。一旦到

達，我馬上拆開，將書一本一本拿出來，檢視書況，接著就開始在指間翻閱。那真是美妙的經驗。不過，大概讀個三十頁，這些新書對我來說就失去它們的光彩了。

只要有關於獲得新書這件事，我就好像是全世界最被寵壞的人，至少我太太和小孩是這麼說的。書本來到我家的速度，遠超過我所能閱讀的速度。我的心每一天都渴望擁有新書。所以，到底是什麼引發我的欲望？只是謙卑渴望學習與成長嗎？或者這種渴望，是對於擁有多項事物的崇拜迷戀？

書本是絕佳的工具，卻是令人失望的神祇。一旦書本成為偶像，這些偶像就會令我們深深感到不滿足。

因此，我經常自問：我受到新書的吸引，是否只因為我喜歡新的事物？還是我想經歷那位賜予之主的真實、良善與美好？

成熟的讀者緊緊倚靠救贖主

相信你看得出來，我是很有野心的讀者。不過，神學書籍買來以後，才發覺對頭腦簡單的我來說太過艱深難懂，這種事也不罕見。有的時候翻開書本的封面，儘管書就在眼前，書頁裡的內容卻讓我難以應付，幾乎沉沒在複雜又困惑的汪洋大海之中。

不論多麼地努力，我愈是進一步往下閱讀，就愈是陷入困惑與絕望之中。那真是可怕的經驗。

這種閱讀經驗（尤其本質上是神學方面的書籍）導致我覺得自己像個傻瓜一樣，甚至連靈性都不如我的朋友。沮喪

並且還喜歡小孩子，這是極其
可愛的。我們希望
你能夠學會

書本是絕佳的工具，卻是令人失望的神祇。一旦書本成為偶像，這些偶像就會令我們深深感到不滿足。

就會跟著來到。

因此，遇上那些明顯暴露我們有限才智的書籍，該怎麼辦呢？司布真很清楚這個試探，也在教會裡勇敢正視這個問題：

我知道教會裡有些人，由於沒有辦法理解他們很想理解的道理，以至於產生疑慮和恐懼。他們無法閱讀探討神〔神學〕的書籍；或是，即使他們讀了，卻因為複雜困難的神學用語而迷失方向。他們沒有辦法整合某些真理。但是，這不需要恐懼，因為福音是如此地簡單，甚至傻瓜都能接受……。

這話可說得真直白，卻也讓人鬆了口氣。福音是適合單純的市井小民（像我一樣）的。司布真繼續說道：

我親愛的朋友，不要認為無知會使你從神的家中被趕出去。年幼的孩童不會閱讀希臘文與拉丁文，但他們會說：「阿爸，天父」，而這就是他們需要說的。就算你無法理解神學書中的深奧知識，然而，如果耶穌基督是你的——如果你相信祂——即使你對於祂的知識還不足夠證明你是屬於祂的，祂也永遠不會離開你，更不會棄絕你。⁷

司布真不是鼓勵基督徒別去讀神學書籍。當面對書中



年幼的孩童不會閱讀希臘文與拉丁文，但他們會說：「阿爸，天父」，而這就是他們需要說的。

困難的語詞或抽象的概念時，司布真也不是鼓勵我們放棄。我們需要具有挑戰性的書籍來幫助自己成長。⁸但司布真的確提醒我們，我們在神面前的信心，只能在於耶穌基督——不在於我們多麼聰明，不在於讀了多少神學書籍，不在於如何安排閱讀的優先順序，也不在於我們是在閱讀時有多麼沒效率。福音書裡像小孩子一樣的信心，就是當我們發現自己快要被書中難以理解的細節淹沒時，可以緊緊抓住的浮標。

我們併肩而行的旅程很適合在這裡結束。

不管讀多少書，我們都是倚靠那個古舊粗實的十架。當我們被書本壓垮，有限的智力叫人沮喪，我們就想到福音。在耶穌基督的好消息裡，不知所措的讀者找到平安、喜樂與繼續閱讀下去的勇氣。

此時，基督徒讀者的座右銘又在我們的耳邊響起：「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9）。我們是謙卑的，卻也受到鼓舞。我們拿起一本新書，奮力前行，不是像奴隸服勞役那般不甘不願，而是如同被釋放的罪人，在神賞賜的恩典中，歡喜閱讀。我們奮力前行，不斷閱讀，為著在書中所獲得的亮光，也為了祂啓示的恩典照亮我們的前路，感謝神。



福音書裡像小孩子一樣的信心，就是當我們發現自己快要被書中難以理解的細節淹沒時，可以緊緊抓住的浮標。

致謝

「謀士多，人便安居」（箴十一14）。對我而言，編輯群就是我的衆多謀士。上主讓許多明智、謙卑且有才能的朋友圍繞在我身邊，由於他們的幫助，才使本書更加地有趣、可讀，當然還有更正確。

感謝我富有創意的朋友賈斯汀·泰勒（Justin Taylor），是他先提出撰寫這本書的想法，傳遞給我，並且始終督促著我完成。沒有賈斯汀，就沒有這本書。

感謝利蘭·萊肯、丹尼·凡特（Dene Fant）、史蒂芬·鄧普思特（Stephen Dempster）與卡爾·楚門博士，這個學者團隊閱讀書中許多部分，加強本書內容與風格。

馬漢寧，我的朋友、編輯、旅行同伴，外加老闆，寬宏大量地鼓勵我，讓我請假專心完成此書。

感謝喬恩·維克里（Jon Vickery），他是位思路清晰的學者兼朋友，從頭到尾都提供他的幫助，使本書最後的呈現更加犀利。實在感激他的編輯、建議、代禱與友誼。

對於十架路出版社獻上特別的謝意：對喬許·丹尼斯（Josh Dennis）與美術團隊所設計絕佳的封面；對泰拉·戴維斯（Tara Davis）與編輯團隊老練睿智的審稿；對詹姆士·金納德（James Kinnard）與行銷團隊的熱情與鼓勵。還要感謝許多朋友爽快地同意閱讀與校訂我的手稿，

包括喬恩·史密斯（Jon Smith）、馬克·費德利（Mark Fedeli）、喬許·迪卡德（Josh Deckard）、安德魯·馬爾（Andrew Mahr）、卡羅琳·麥卡利（Carolyn McCulley）以及瑪莉蓮·托夏勒（Marylynne Tosyali）。

感謝派崔克·阿本德羅特（Patrick Abendroth）與瑞克·戛馬謝（Rick Gamache），這兩位神特別使用的牧者，鼓勵我培養文字能力。當我提到牧者可以如何鼓勵信徒閱讀時，指的就是他們曾經深刻影響我生命的信實模範。

感謝諾菈（Nora）容許我當個藏書狂。

感謝我的父親，一位勤勉用功且信仰堅定的木匠，會把書放在工作卡車滿布灰塵的駕駛艙裡，並隨時為家人禱告。

感謝我的母親，多年來收集我在報紙與雜誌上所發表過的每一篇文章，珍藏在兒時家中的一個小匣子裡。這給我帶來的鼓勵超過您的想像。

感謝喬恩（Jon）、貝里（Bellie）與邦妮（Bunny），這三個孩子是他們父親的喜悅！當我寫這本書時，他們持續供應我鼓舞、笑聲、喜樂與咖啡。

最要感謝的人就是凱莉蕾（Karalee），起初是我的編輯，之後成為我朋友，現在則是我的妻子，而且始終是我最要好的朋友與最忠實的編輯。妳以一種特有的方式，接近困苦的人、關愛失喪的人、教養我們的孩子，並爬梳我糾結的字句。妳勤奮認真工作，熱切愛著耶穌，以開朗的笑聲面對未來（箴三十一25）。妳那滿有信心地笑聲充滿我們的家，讓我可以放心自在地寫作。我向妳承諾一生都屬於妳，這本書也獻給妳。我愛妳！

門 註

前言

- 註1 參考巴文克（Herman Bavinck）所著的 *Reformed Dogmatic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8, I:319)：「改革宗的神學家們藉著他們所提出的普遍恩典的教義，對這點應該更容易體會。一方面，他們不會受到伯拉糾主義錯誤的影響，亦即有關自然神學就已足夠的教導，特別是在救贖上的足夠；另一方面，他們又可以認出同樣展現在異教世界中的一切真實、良善與美好。正如科學、藝術、道德、家庭以及社群生活等等都是來自於那個普遍的恩典，都應該予以承認並心存感謝。」
- 註2 我對詩篇三十六篇 7～9 節的理解，是關乎神對祂一切受造世界所展現的豐盛慈愛，包括人類與走獸（第 6 節）。第一，神保護祂所創造的（第 7 節）。第二，神供應豐盛的喜樂讓受造者得以享用（第 8 節）。第三，神是受造世界中一切生命的源頭（第 9 節前半）。第四，神也是受造世界所有亮光的源頭（第 9 節後半）。這份亮光包括來自造物主無限的慷慨賞賜與祝福，特別是其中的真實、良善與美好。因著神先用祂的榮耀與臨在照亮了我們，使我們得以在受造世界中看見這份亮光。透過神的光照，基督徒就能領悟並珍惜那些閃耀在偉大著作當中神聖的真理、良善與美好了。

第一章：紙漿與蝕刻花崗岩

- 註1 Robert Alte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A Translation with Commentar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8), 425.
- 註2 C.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vol.27, 1881 (Pasadena, TX: Pilgrim, 1984 reprint), 124. 這段引述以現代用語

表達，其中強調的部分也是筆者另外加上的。

第二章：睜大眼睛看人子

- 註1 C. K. Barrett,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121.
- 註2 John Owe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Johnstone & Hunter, 1850-1853;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7), 4:132:「如果有人認為或表達他們不需要這種特別的幫助與支援，好使他們能明白聖經中神的心意，因為聖經已經充分展現給所有人類的普遍理性，那麼我現在只能說，對於那些絕對需要這種幫助與支援才能理解的聖經內容，我擔心他們根本無法理解。」
- 註3 留意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的創立者是如何將這一點放入學校的規章*Rules and Precepts Observed at Harvard College* (Sept. 26, 1642)之中：「讓每一位學生都清楚地得到指引，並認真努力地思想，人生與學習的最主要目的，就在於認識神與耶穌基督，而那就是永生（約十七3），因此，以基督為本，使其為一切健全合理的知識與學習的惟一基礎。並且看在厚賜予人智慧的神的分上，每個人都在心底認真禱告尋求主（箴二、三）。」耶穌改變我們對科學教科書的閱讀態度。
- 註4 John Owen, *Overcoming Sin and Temptatio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8), 117. 這段引述經過意譯。
- 註5 Martin Luther, “The Gospel for the Festival of the Epiphany, Matthew 2:1-12” in *Sermons II* (ed. Helmut T. Lehmann; trans. John G. Kunstmann and S. P. Hebart; vol. 52 of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Helmut T. Le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5), 207.

- 註1 Daniel J. Boorstin,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New York: Vintage, 1992), 13.
- 註2 Neil Postman,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New York: Penguin, 1985), 74. (中譯本：《娛樂至死：追求表象、歡笑和激情的媒體時代》，波茲曼著，蔡承志譯，台北：貓頭鷹，2016。)
- 註3 David F. Wells, *No Place for Truth, Or, Whatever Happened to Evange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202.
- 註4 Jacques Ellul, *The Humiliation of the Wor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1.
- 註5 Carl F. H. Henry, *God, Revelation, and Authority*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中譯精選本：《神、啓示、權威》[一～四]，卡爾·亨利著，康來昌譯，台北：校園，1997), 6:50:「聖經從一開始就強調，神不只是一位用行動與作為來啓示的神，祂還是說話的神，並且在與擁有祂形像的人類之間，形塑言語成為可理解的溝通方式。話語就是人與人之間傳遞想法的方式：舊約對於人與神的關係的記載，並非倚靠符號與圖像，而是主要透過話語。」
- 註6 Carl R. Trueman, *The Wages of Spin: Critical Writings on Historic and Contemporary Evangelicalism* (Fearn, Ross-shire, Scotland: Mentor, 2007), 44.
- 註7 同上。
- 註8 Os Guinness, “The World in the Age of the Image: The Challenge to Evangelicals,” in *The Anglican Evangelical Crisis: A Radical Agenda for a Bible Based Church*, ed. M. Tinker (Fearn, Ross-shire,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5), 161.
- 註9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11. 5-7, 12-15. (中譯本：《加爾文基督教要義》，全二冊，約翰·加爾文著，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翻譯小組譯，台北：加爾文，2007。)

- 註 10 Trueman, *The Wages of Spin*, 48.
- 註 11 Geerhardus Vos, *Redemptive History an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The Shorter Writings of Geerhardus Vo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0), 192: 「話語仍像起初一樣，鮮活地從基督的口中說出，那是神臨在的記號，也是接近超自然世界的一種媒介。」
- 註 12 Martin Luther, [untitled] in *Lectures on Genesis: Chapters 26-30* (ed. Jaroslav Pelikan, Hilton C. Oswald, and Helmut T. Lehmann; trans. George V. Schick and Paul D. Pahl; vol. 5 of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Helmut T. Lehmann; St. Louis: Concordia, 1968), 128. 對於創世記二十七章 22 節的說明。
- 註 13 Postman,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73-74.
- 註 14 Peter Hitchens, *The Rage against God: How Atheism Led Me to Faith*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0), 101-4.
- 註 15 Jacques Ellul, *The Humiliation of the Wor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250-51: 「約翰的福音書堅持要看見耶穌每一次的現身。耶穌降臨世上的日子是一段獨特的時光，是惟一可能藉著肉眼迎見整全真理的時候。最終的實現此刻正在發生。終末就是當下，並且正在完成。然而，隨著耶穌的死亡並回到父那裡去，這段時間就結束了。道成肉身已經發生，卻再也看不見了……基本上，約翰所呈現的降臨世上的耶穌，亦即道成肉身，就是一種不斷反覆的變貌。然而，耶穌的死亡將我們帶回到先前的景況。我們再也無法看見耶穌，也因此看不見神。我們只能聽聞有關祂的事。我們回到只有話語以及倚靠信心的時候……因此，對我來說，聖經中每一件關於視覺景象的記載，都將我們帶回到這個關乎末日景象的應許，要不然事實上就是，視覺景象與真理的融合是關乎終末的事情。」
- 註 16 Mark Dever, “Expositional Preaching: A Defense and Charge,” 是一篇在 Southea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Wake For-

est, NC, September 27, 2009) 發表的演講。我很感謝 Dever 博士在這一段所提出的概念。

第四章：從峽谷的對面閱讀

註1 Neil Postman, "Learning by Story," *The Atlantic*, no. 264, 1989, 122.

註2 Cornelius Plantinga Jr., *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 A Breviary of S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0.

註3 D. A. Carson, "The Wrath of God," in *Engaging the Doctrine of God: Contemporary Protestant Perspectives*, ed. B. L. McCormack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8), 56.

註4 Graham A. Cole, *God the Peacemaker: How Atonement Brings Shalom*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9), 229. 也可參考 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6；中譯本：《基督教神學》，巴文克著，趙中輝譯，台北：改革宗，1989), 22-23：「科學無法解釋在人裡面的這種矛盾。科學要不就只看見人類的偉大而看不見人類的悲慘，要不就只看見人類的悲慘而看不見人類的偉大。它將人類提昇得過高，或是將人類壓制得過低，因為科學不認識人類的神聖源頭，也不知道人類的深沉墮落。然而，聖經卻通知道，並且在人與人之間散發出光芒：矛盾得以解開，迷霧得以散去，隱藏的事物得以顯明。人類是一團謎，惟有在神的裡面才能找到解答。」

註5 Daniel L. Migliore, *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 139. (中譯本：《信仰尋求理解》，麥格里奧著，天易譯，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2012。)

註6 有太多可供參考的經文，例如賽三十四4，五十一6，六十五17，六十六22；太十九28，二十四35；彼後三10、12~13；約壹二

- 註 7 Graham Cole, “Do Christians Have a Worldview?,” *Theology Network*, accessed October 28, 2010, <http://www.theologynetwork.org/world-religions/getting-stuck-in/do-christians-have-a-worldview.htm>.
- 註 8 見 J. I. Packer, *The Redemp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an in the Thought of Richard Baxter* (Vancouver, BC: Regent College, 2003), 63-69。
- 註 9 Grant Horner, *Meaning at the Movie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0), 81-82.
- 註 10 巴文克寫道：「毫無疑問地在異教徒當中，這種智慧在許多方面都遭到破壞與篡改；他們只保留了真理的部分與片斷，而不是一個完整與全備的真理。但是，即使像這樣的片斷部分也是好的與有益處的。西方的邏輯學、物理學與倫理學這三姊妹，可以將它們比擬為朝拜耶穌尋求完美智慧的東方三博士。那些分散在異教世界中優良的哲學思想與倫理概念，在基督裡能得到合一與中心。它們代表在基督裡才能得著滿足的欲望；它們也代表在基督裡才能得到答案的問題；它們也是基督給予現實世界的想法。整個異教世界，尤其是它的哲學，都是朝向基督的教育學。」Herman Bavink, “Calvin and Common Grace,” in *Calvin and the Reformation: Four Studies*, Geerhardus Vos, ed.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1909), 103-4.
- 註 11 Gene Edward Veith, “Flex the Brain,” *World Magazine*, November 1, 2003, https://world.wng.org/2003/11/flex_the_brain.
- 註 12 引述於 René Wellek, *A History of Modern Criticism: 1750-195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5), 130. (中譯本：《現代文學批評史·第五卷〔中文修訂版〕》，雷納·韋勒克著，楊自伍譯，上海：上海譯文，2009。)
- 註 13 Frank Kermode, ed., *Selected Prose of T. S. Eliot* (Orlando, FL: Harvest, 1975), 106.

註14 Martin Luther, [untitled] in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14-16* (ed. Jaroslav Pelikan; trans. Martin H. Bertram; vol. 24 of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Helmut T. Lehmann, St. Louis: Concordia, 1961), 205. 針對約十五2的說明。

註15 Peter J. Leithart, "Authors, Authority, and the Humble Reader" in Leland Ryken, ed., *The Christian Imagination: The Practice of Faith in Literature and Writing* (Colorado Springs, Co: Shaw, 2002), 218.

第五章：賜予者的聲音

註1 John Calvin, *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Henry Beveridge (Edinburgh: T&T Clark, 1863), 2.2.15. 強調字為筆者所加。

註2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William Pringle (Edinburgh: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repr.,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5), 301.

註3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2.2.16.

註4 這就是 Brooke Foss Westcott 所謂的「人類自然的團契」，引自 *The Victory of the Cross* (New York: Macmillan, 1888), 3-17。

註5 Gene C. Fant Jr., *God as Author: A biblical Approach to Narrative* (Nashville, TN: B&H Academic, 2010), 151-52.

註6 Derek Kidner,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he Proverbs* (Downers Grove, IL: IVP, 1983; 中譯本：《丁道爾舊約註釋：箴言》，柯德納著，潘秋松譯，台北：校園，1995), 16-17: 「聖經常常提到以色列鄰邦的智慧與智慧人，尤其是埃及的〔徒

七22王上四30(MT，五10)；賽十九11、12]、以東與亞拉伯的(耶四十九7：俄8：伯一3：王上四30)、巴比倫的(賽四十七10：但一4、20等)、腓尼基的(結二十八3及下：亞九2)。舊約聖經雖然蔑視那大大降低智慧思想的巫術與邪術(賽四十七12～13)，以及誇大它的驕傲(伯五13)，它卻能用尊重的口吻談到外邦的哲人，但從未對他們的祭司和先知表示這種尊崇。所羅門凌駕他們之上，在預期中我們會對所羅門卓越的智慧留下深刻的印象；但以理勝過巴比倫的智慧人，成為他們這個行業的領袖(但五11～12)。不可否認的，賜給這些以色列人超然之洞察力的乃是神；但舊約聖經清楚地暗示：一個人沒有特別的啓示，仍然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正確地思想、智慧地談論。亞希多弗的故事使我們對此不容置疑，甚至在他背叛之後，他所出的計謀，仍然『好像人問神的話一樣』(撒下十六23，十七14)。」

註7 引自George Aaron Barton,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cclesiaste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8), 162.

註8 E.g., Duane A. Garrett, *Proverbs, Ecclesiastes, Song of Solomon* (Nashville, TN: B&H, 1993), 264-66.

註9 解經家羅蘭·墨菲(Rowland F. Murphy)始終小心維護箴言的完整性與一致性，並且對於想尋求箴言的內容是源自於埃及著作的任何人，他都極力勸告要非常謹慎。不過，他也做出如下的結論，「在箴言的這個部分，有來自於埃及的資料以某種或其他形式的呈現，似乎是無可否認的」(*Proverbs*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1998], 294)。也可以參考柯德納的聖經註釋，*Proverbs*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1), 23-24。認為也許有一份《阿門尼莫》的複本從埃及流傳過來，並且直接影響了所羅門也說不定。然而，證據顯示即使受到影響也是間接的。約翰·魯弗(John Ruffle)在仔細研究箴言的這個部分之後，認為所羅門曾經僱用一名埃及的文士，而這位文士曾受教於阿門尼莫的門下。所以當所羅門向這位文士討教的時候，自然受到阿門尼莫的教導所影響，

即使只是間接的。可以參考魯弗的論文，”The Teaching of Amemope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Book of Proverbs,” *Tyndale Bulletin*, vol. 28:1 (Cambridge: Tyndale House, 1977), 29-68. 不論所羅門與阿門尼莫的教導是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兩種情況都顯示出所羅門對於埃及智慧文學所抱持的開放態度。由於這個特點，就可以推出以下的兩個重點。第一，如卡爾·亨利在其著作中所言：「不論舊約希伯來的作者引用多少來自異邦的智慧文學，也不論全世界的人文主義者強調有多少貢獻，舊約聖經作為最終的成品而言……都是希伯來人獨一無二的」(*God, Revelation, and Authority*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3:312)。第二，又如埃及古文物學者肯尼斯·基欽 (Kenneth A. Kitchen) 所說：「就算所羅門，或耶路撒冷的任何人，有使用阿門尼莫的內容（或是在智慧書裡有使用任何類似的文本），他們也是很挑剔的，只選擇他們能夠認同的適當表達，再重新安排到雅巍思想的脈絡中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Wisdom, Poetry, and Writings*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8], 563)。

註10 *New Bible Commentary: 21st Century Edition*, 4th e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4), 602. (中譯本：《證主21世紀聖經新釋》，陳惠榮、胡問憲主編，李秀芳副主編，潘趙任君、高陳寶嬪、邵尹妙珍、葉裕波合譯，香港：證主，2000。) 見針對箴二十二17～二十四22的說明。

註11 Martin Luther, “Table Talk Recorded by Anthony Lauterback and Jerome Weller 1536-1537” in *Table Talk* (ed. and trans. Theodore G. Tappert; vol. 54 of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Helmut T. Le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7), 210-11: 「我相信加圖 (Cato) 與伊索的著作得以在學校中保存，完全是神攝理的結果，因為兩本都是重要的著作。加圖的書包含了最有用的格言與規範。伊索的書則有最令人喜悅的故事與描寫。如果針對年輕人，其中的道德教導對他們的啟發也極有助益。總而言之，加圖與伊索的作品是我認為僅次於聖經的最佳助益。」

選擇。」

- 註 12 有關非基督徒接受道德良善的能力，可以參考 Thomas Goodwin 所著的 *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6, reprint), 6:231-323. 也可以參考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Holy Gospel of Jesus Christ according to John*, trans. William Pringle (Edinburgh: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repr.,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5), 1:173:「事實上，我得承認有些敬虔的種子常常是分散在世界各處，而且毫無疑問的是——如果我們可以被容許這麼說——神藉著哲學家與世俗的作者播下這些種子，讓絕佳的觀點可以在他們的著作當中發芽。然而，這些種子既從根部就開始變質，且從它冒出玉米來，不好也不自然，就因為大量的錯誤而抑制了生長……。」
- 註 13 Leland Ryken, Jim Wilhoit,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eds.,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82.
- 註 14 Leland Ryken, ed. *The Christian Imagination: The Practice of Faith in Literature and Writing* (Colorado Springs, CO: Shaw, 2002), 151.
- 註 15 Richard J. Mouw, *He Shines in All That's Fair: Culture and Common Grac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1), 37.
- 註 16 有關這段更多的歷史細節，請見 F. F. Bruce, *The Book of Act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8), 338-39。
- 註 17 見 David G. Peters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9), 500. 到底使徒保羅是如何在壓制真理的無知異教詩人的作品當中，洞察出真實的屬靈真理？我承認這是很棘手的問題。我自己在研究的過程中，從十九世紀的荷蘭神學家巴文克以及他傑出的著作 *Reformed Dogmatics*, ed. John Bolt, trans. John Vriend, 4 vols.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3-2008) 得到很大的幫助，尤其是他在以下幾處的論述：1:301-22, 1:507-10, 2:53-78, 3:238-40, 4:179-80。如果以上的分

量讓你覺得太恐怖，這些相同的觀點也有濃縮版的摘要，就在巴文克的 *Reformed Dogmatics: Abridged in One Volume*, John Bolt ed.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11), on pages 68-73, 113-14, 155-64, 403, and 553。

註18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1:319-320. 當巴文克在說明代贖論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是如何反應在非基督教文學裡時，也提出了類似的觀點。他寫道，「這種替代的想法是深植於人性當中的。尤其是表現在神職人員與犧牲獻祭的行為上，並且在詩作與神話中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出來」(3:403)。他引用了一些文學上的例子，像是科德魯斯 (Codrus)、庫爾蒂烏斯 (Curtius)、克拉提努斯 (Cratinus)、扎魯克斯 (Zaleucus)、德蒙 (Damon) 與芬提亞斯 (Phintias) 的故事。這些悲劇都同樣地傳達出「所有人類的偉大都要經過罪疚的深淵，而惟有高尚與偉大的行為才能帶來滿足，但卻因為某些原因都走偏了，在死亡中消歿」(3:403)。他舉出奧雷斯特 (Orestes)、伊底帕斯 (Oedipus)、安蒂岡尼 (Antigone)、羅密歐與茱麗葉 (Romeo and Juliet)、麥克斯與特克拉 (Max and Thekla) 以及伊菲珍妮雅 (Iphigenia) 為例。認為所有這些悲劇裡的角色都是「基督的替代性受難的展現」(3:402)。不過，他們充其量只是例證。雖然如此，藉由透過十字架的啓示來閱讀古典文學，巴文克示範了如今的基督徒也可以閱讀並欣賞這些故事。

註19 Basil, “Address to Young Men on the Right Use of Greek Literature,” in Frederick Morgan Padelford, *Essays on the Study and Use of Poetry by Plutarch and Basil the Great* (New York: Henry Holt, 1902), 104,120.

註20 Augustine, *On Christian Doctrine*, in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ed. Philip Schaff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4), 2:554.

註21 同上。

註22 David Lyle Jeffrey, *People of the Book: Christian Identity and*

Literary Cul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87: 「奧古斯丁所鼓吹的並非一種融合，而是一種具有鑑別力的借用，乃是根據聖經本身固定與標準的原則。」

註23 Calvin, *Institutes*, Battles, 3.20.34.

註24 同上。

註25 即使像柏拉圖這種最敏銳的異教頭腦，加爾文也會以他為例來說明靈性上的瞎眼。他在《基督教要義》中寫道我們心中罪惡的衝動，會「用怪物般的虛構之物來代替獨一永生的真神——這是一種疾病，不僅遲鈍與粗野的心靈會得到，甚至最高尚的以及那些在各方面都極為聰慧機敏的人也會受到影響」(*Institutes*, Beveridge, 1.5.11)。在此處，柏拉圖便是在各方面「聰慧機敏」的人。可見加爾文並沒有忽略柏拉圖在神學上的盲目。

註26 關於人類的墮落，加爾文的用字遣詞很謹慎。一方面，加爾文相信非基督徒作者也能領會屬靈的真理。但是由於人的罪，因此所領會到的任何屬靈真理都無法集結成一個連貫一致的思想體系。對作者而言，它們只是稍縱即逝的想法。但對基督徒讀者來說，它們是讓我們可以、也應該去珍惜賜予者仁慈作為的洞見（見*Institutes*, Battles, 2.2.18）。

註27 John Piper, "the Ethics of Ayn Rand: Appreciation and Critique," June 1, 1979, rev. October 9, 2007, <http://www.desiringgod.org/resource-library/articles/the-ethics-of-ayn-rand>.

註28 約翰·派博說：「如今我發現她（艾茵·蘭德）的作品很弔詭具有吸引力。我是一個基督教享樂主義者。這應該就是為何她的作品令我著迷的部分原因。她有她自己對享樂主義的看法。並不是傳統的享樂主義那種只要能帶給你快樂的都是好的。她所提出是更為複雜的看法。與我在聖經中所發現的，是如此相近，卻又如此遙遠。」取自 "The Ethics of Ayn Rand"。

註29 Mouw, *He Shines in All That's Fair*, 93.

註30 Cornelius Plantinga, *Engaging God's World: A Christian Vision of Faith, Learning, and Living*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2), x.

註31 John M. Frame, "Unregenerate Knowledge of God," *The Works of John Frame and Vern Poythress*, http://www.frame-poythress.org/frame_articles/2005Unregenerate.htm.

註32 Basil, "Address to Young Men on the Right Use of Greek Literature," in Frederick Morgan Padelford, *Essays on the Study and Use of Poetry by Plutarch and Basil the Great* (New York: Henry Holt, 1902), 104.

第六章：擊殺惡龍的神

註1 Herman Bavinck, *Our Reasonable Fait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6; 中譯本：《基督教神學》，巴文克著，趙中輝譯，台北：改革宗，1989), 18：「人類的思想與感知，儘管與大腦緊密相關，在本質上仍然幾乎屬於靈性層面的活動，遠遠超過他眼睛所能看見與雙手所能處理的範圍。」

註2 G. K.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9), 351.

註3 D. A. Carson, *Scandalous: The Cross and Resurrection of Jesu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0), 84. (中譯本：《駭人聽聞：可恥的十架，榮耀的復活》，卡森著，譚晴譯，香港：天道，2011。)

註4 D. Brent Sandy, *Plowshares and Pruning Hooks: Rethinking the Language of Biblical Prophecy and Apocalyptic*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2), 127-28.

註5 Kevin J. Vanhoozer, *The Drama of Doctrine: A Canonical-Linguistic Approach to Christian Theology* (Louisville, KY: WJK, 2005), 281.

註6 C. S. Lewis, "Bluspels and Flalansferes: A Semantic Nightmare"

in Walter Hooper, *C. S. Lewis: A Complete Guide to His Life and Works* (San Francisco: Harper, 2005), 570. 強調的部分為另外加上。

註7 Greg Beale,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Symbolism,"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於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 (Albuquerque, NM) 沙漠之泉教會 (Desert Springs Church) 的講道。也可參考 Beale, *Revelation*, 177: 「陷在教會妥協自滿中的人，啓示錄的象徵符號所帶來的影響，會使懷疑者變得剛硬，而真誠的聖徒則會感到震驚不已。」

第七章：閱讀的決定

註1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Holy Gospel of Jesus Christ according to John*, trans. William Pringle (Edinburgh: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repr.,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5), 2:73.

註2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Epistles of Paul to the Galatians and Philippians*, trans. William Pringle (Edinburgh: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repr.,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3), 264.

註3 魯益師在為亞他那修所著的《論道成肉身》 (*On the Incarnation: The Treatise De Incarnatione Verbi Dei*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1996], 8) 所寫的導讀裡說道：「就我自身而言，比起靈修書籍，我發現閱讀教義方面的書更能幫助我的信仰，而我寧願猜想有許多人也像我一樣。我相信當人們坐下來或恭敬拜讀一本靈修書籍，發現『沒有任何幫助』時，卻有可能在嘴巴叨著煙斗、手上拿著鉛筆，研讀更艱難一點的神學時，反而滿心雀躍不已。」

註4 Elyse Fitzpatrick, "Publications for Christian Women,"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Spring 2003): 60-69.

註5 同上。

- 註6 Marilynne Robinson, *Gilead* (New York: Picador, 2004), 57. (中譯本：《遺愛基列》，瑪莉蓮·羅賓遜著，施清真譯，台北：天培，2006。)
- 註7 Gary A. Stringer, ed., *The Variorum Edition of the Poetry of John Donne, vol. 7 Part 1: The Holy Sonnet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2005), 25. 這段引述有稍微修改過。
- 註8 Gene Edward Veith,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A Christian Guide to Literatur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0), 162.
- 註9 C. S. Lewis, *An Experiment in Cri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1), 68.
- 註10 Alan Jacobs, *The Pleasures of Reading in an Age of Distraction*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7. (中譯本：《我該如何閱讀》，亞倫·傑柯布著，林修旭譯，台北：大是文化，2011。)
- 註11 James W. Sire, *How to Read Slowly: Reading for Comprehension* (Wheaton, IL: Shaw, 1989), 157.
- 註12 Robert Frost, *The Robert Frost Reader: Poetry and Prose*, ed. Edward Connery Lathem and Lawrence Thompson (New York: Henry Holt, 2002), 440.
- 註13 *The Works of Shakespeare* (London: Isaac, Tuckey, and Co., 1836), viii, Google books.
- 註14 Sire, *How to Read Slowly*, 158.
- 註15 Harold Bloom, *How to Read and Why* (New York: Scribner, 2000), 29. (中譯本：《如何讀西方正典：盡得其妙》，哈洛·卜倫著，李永平譯，台北：時報，2002。)
- 註16 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1), 64. (中譯本：《小心魔鬼很聰明》，魯益師著，曾珍珍譯，台北：校園書房，2014。)

第八章：如何閱讀一本書

- 註1 Mortimer Adler, *How to Read a Book* (New York: Touchstone, 1972), 75. (中譯本：《如何閱讀一本書》，莫提默·艾德勒、查理·范多倫著，郝明義、朱衣譯，台北：台灣商務，2003。)
- 註2 Francis Bacon, *The Essay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of Francis Bacon* (D. C. Heath & Co., 1908), 158.
- 註3 John Piper, “Quantitative Hopelessness and the Immeasurable Moment,”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二日於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利市 (Minneapolis, MN) 的伯利恆浸信會 (Bethlehem Baptist Church) 的講道, <http://www.desiringgod.org/resource-library/sermons/quantitative-hopelessness-and-the-immeasurable-moment>.

第九章：文學就是人生

- 註1 Horatius Bonar, *Follow the Lamb; Or, Counsels to Converts* (London: James Nisbet & Co., 1874), 45.
- 註2 巴刻在 *The Gospel in Dostoyevsky: Selections from His Works* (Ulster Park, NY: Plough, 2004), vii 導論中寫道：「他的情節編排與人物刻畫，精準描繪出人性在墮落後的崇高、乖僻、卑賤與悲慘的原型，只有希臘悲劇作家埃斯庫羅斯 (Aeschylus) 與莎士比亞能與之相提並論，而他對神的奇異恩典、基督的臨死掙扎和我們的生命創痛以及伴隨而來的救贖，也擁有動人心弦的視野，其寬廣與深刻也只有但丁和本仁約翰能與之匹敵。雖然十九世紀俄國的東正教文化與社會的動盪背景，是杜斯妥也夫斯基直接的參照框架，但是他始終不變的主題都在探討人類未得救贖的存在夢魘，與基督道成肉身那令人心碎的榮耀，藉由全人類的傷痛，進而發現自己在復活主基督降世與死亡中的定位。」
- 註3 Leland Ryken, *Windows to the World: Literature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10.

Perspective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0), 176.

註4 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在比較想像的詩作與真實的歷史時，提出很好的看法。亞里斯多德寫道：「詩文的功能並不在與真實的事件有所關聯，不過，就可能性與必要性而言，那些真實的事件卻有可能在詩文中發生。歷史學家與詩人之間的相異處，並非在使用韻文或散文……不，相異之處在於：一個是與真實的事件有所關聯，而另一個則是那些可能發生的事件。因此，比起歷史，詩文更具有哲學意義，也更重要，因為詩文所涉及的是普遍性，而歷史卻專注於特定性。所謂「普遍性」，意指就可能性與必要性而言，這類事件正是某些人會說與會做的事：詩文的目的就在於此。」(Aristotle, *Poetics*, trans. Stephen Halliwel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59, 61.)

註5 Flannery O'Connor, *Mystery and Manner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1969), 123.

註6 同上，163頁。

註7 Leland Ryken, *Realms of Gold: The Classics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1991), 5.

註8 Flannery O'Connor, *Collected Work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8), 863：「在我們裡面有某些東西，使我們同時身為說故事的與聽故事的，其需要贖回的行動，需要至少有機會對於已經墮落的加以修復。如今的讀者在書中尋找這樣的舉動，而且這麼做是對的，但是，他卻忘記要付上多少代價。他對邪惡的感知是被欺哄或全然缺乏，因此他已經忘記了修復的代價。忘記了真理要付上的代價，即使在小說中也一樣。」

註9 Chris Stamper and Gene Edward Veith, "Get Real: Master of Reality Fiction, Acclaimed Author Larry Woiwode Has Found Christ, But Can He Find an Audience?," *World Magazine*, July 4, 1998.

註10 Flannery O'Connor, *Mystery and Manner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1969), 167.

- 註11 O'Connor, *Collected Works*, 805.
- 註12 Grant Horner, *Meaning at the Movies: Becoming a Discerning Viewer* (Wheaton, IL: Crossway, 2010), 82-83.
- 註13 P. D. James, interview by Ken Myers, *Mars Hill Audio Journal*, Journal 100.
- 註14 萊肯的《黃金國度：從基督教的觀點看經典文學名著》同時出版紙本書（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1991），以及火星山有聲期刊（marshillaudio.org）的線上有聲書。紙本書我讀了兩遍，而有聲書至少聽了三遍。每一次都得到新的收穫。
- 註15 Alan Jacobs, *The Narnian: The Life and Imagination of C. S. Lewi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5), 349：「幾乎每一件魯益師真心關注的事、他深深相信的事、以及幾乎所有他認為重要到我們必須知道的事，不論多麼的學術性或是多麼智識層面的思考，都以各種方式展現在納尼亞傳奇系列這套書中——程度之深令你難以想像，我是說真的。畢竟這是一套為孩子而寫的故事，你無法想像他竟然有辦法把一切認為重要的觀念全部放進去，然而，他辦到了。」想要更多地了解納尼亞傳奇的奧妙之處，可以閱讀一些相關的著作，像是道格·威爾遜（Douglas Wilson）的 *What I Learned in Narnia* (Moscow, ID: Canon Press, 2010)，或是麥可·沃德（Michael Ward）的 *Planet Narnia: The Seven Heavens in the Imagination Of C. S. Lewi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此書之後也有出成精簡版：*The Narnia Code: C. S. Lewis and the Secret of the Seven Heavens* (Grand Rapids, MI: Tyndale House, 2010)。
- 註16 Leland Ryken, *Windows to the World*, 34.

第十章：忙得沒時間閱讀

- 註1 Robert Lee, *Religion and Leisure in America: A Study in Four*

Dimensions (Nashville, TN: Abingdon, 1964), 37. 其餘一覽

註2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San Francisco: HarperOne, 2001), 60.

註3 Alan Bissett, "Who Stole Our Reading Time?" *Books Blog, The Guardian*, February, 2010, <http://www.guardian.co.uk/books/booksblog/2010/feb/02/who-stole-reading-time>.

註4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To Read or Not to Read: A Question of National Consequence*, no. 47, November 2007, <https://www.arts.gov/publications/read-or-not-read-question-national-consequence-0>.

第十一章：心神不定

註1 David L. Ulin, "The Lost Art of reading," *Los Angeles Times*, August 09, 2009, <http://articles.latimes.com/2009/aug/09/entertainment/ca-reading9>.

註2 Nicholas Carr, "Is Google Making Us Stupid? What the Internet Is Doing to Our Brains," *The Atlantic Magazine* (July/August 2008), <http://www.theatlantic.com/magazine/archive/2008/07/is-google-making-us-stupid/6868/>. 卡爾之後就以這個主題寫了一本書，《The Shallows: What the Internet Is Doing to Our Brains》(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中譯本：《網路讓我們變笨？：數位科技正在改變我們的大腦、思考與閱讀行為》，卡爾著，王年愷譯，台北：貓頭鷹，2015。)

註3 Susan Jacoby, *The Age of American Unreason* (New York: Vintage, 2009), 263.

註4 見 Maryanne Wolf, *Proust and the Squid: The Story and Science of the Reading Brai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7), 51-78. (中譯本：《普魯斯特與烏賊》，瑪莉安·沃夫著，王惟芬、楊仕音

- 譯，台北：商周，2009。)
- 註5 Reginald Hackforth, trans., *Plato's Phaedru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52), 157.
- 註6 Clive Thompson, "Your Outboard Brain Knows All," *Wired Magazine*, September 25, 2007, http://www.wired.com/techbiz/people/magazine/15-10/st_thompson.
- 註7 Carr, "Is Google Making Us Stupid?"
- 註8 Douglas Groothuis, "Why Truth Matters Most: An Apologetic for Truth-Seeking in Postmodern Times,"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September 2004): 453.
- 註9 Kevin Kelly, "Reading in a Whole New Way," *Smithsonian*, August 2010, <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science-nature/reading-in-a-whole-new-way-1144822/>.
- 註10 Thomas Brooks, *Precious Remedies against Satan's Devices in The Works of Thomas Brooks*, 6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0), 1:8.

第十二章：眉批

- 註1 John Piper,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利市的伯利恆浸信會的講道，<http://www.desiringgod.org/resource-library/sermons/the-ministry-of-the-word>。
- 註2 H. J. Jackson, *Marginalia: Readers Writing in Book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88.
- 註3 John Piper, "The Pastor as Theologian: Life and Ministry of Jonathan Edwards,"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於明尼蘇達州的明尼亞波利市舉辦的一九八八伯利恆牧者會議（Bethlehem Pastors Conference）中所發表的演講，<http://www.desiringgod.org/re>

第十三章：一起讀書

- 註1 C.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vol. 58, 1912 (Pasadena, TX: Pilgrim, 1979 reprint), 429.
- 註2 Marilynne Robinson, *The Death of Adam: Essays on Modern Though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8), 117.
- 註3 Rick Ritchie, “The Well-Read Christian: Why Bible-Lovers Should Be Bibliophiles,” *Modern Reformation* (July/August 1994): 18-23.
- 註4 同上。

第十四章：培養讀書人

- 註1 The Henry J.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Generation M2: Media in the Lives of 8- to 18-Year-Olds*, <http://www.kff.org/entmedia/mh012010pkg.cfm>.
- 註2 Tamar Lewin, “If Your Kids Are Awake, They’re Probably Online,” *NYTimes.com*, January 20, 2010, <http://www.nytimes.com/2010/01/20/education/20wired.html>.
- 註3 Thomas Spence, “How to Raise Boys Who Read,” *WSJ.com*, September 24, 2010 (page discontinued).
- 註4 Douglas Wilson, “Opening Every Lawful Door,” *Blog & Mablog*, October 10, 2009 (page discontinued).

第十五章：從此幸福快樂

- 註1 Duane A. Garrett, *Proverbs, Ecclesiastes, Song of Songs* (Nashville, TN: B&H, 2001), 344 :「兩相對照的，並不是介於研讀權威性的正典與非正典的智慧，而是介於一邊是完全不珍惜智慧，而另一邊卻是過度熱切研讀。」
- 註2 C. S. Lewis, *An Experiment in Cri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1), 2.
- 註3 C. S. Lewis, “Introduction,” in St. Athanasius, *On the Incarnation: The Treatise De Incarnatione Verbi Dei* (Crestwood, NY: St. Vladimir’s Seminary, 1996), 5.
- 註4 同上，第9頁。
- 註5 C. S. Lewis, *Christian Reflectio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10. 強調字的部分是筆者另外加上的。(中譯本：《基督徒的沉思》，魯益師著，香港：基督教文藝。)
- 註6 John Newton, *Wise Counsel: John Newton’s Letters to John Ryland Jr.*, ed. Grant Gord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127.
- 註7 C.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vol. 49, 1903 (Pasadena, TX: Pilgrim, 1977), 43.
- 註8 John Piper, *God’s Passion for His Glory: Living the Vision of Jonathan Edward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9 :「如果一本書很容易讀，非常符合你的語言習慣與思想模式，那麼你可能不會從閱讀那本書中得到豐富的收穫。也許讀來很愉快，但卻沒有擴展你對事物的理解。只有不那麼容易讀的書才做得到。就好像用一根耙子耙地很簡單，但你只會收集到落葉而已；用鏟子掘地就困難多了，但有可能會發現鑽石。」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閱讀家 / 漢東尼(Tony Reinke)著；申美倫譯。-- 初版。--

新北市：校園書房，2018.02

面； 公分

譯自 : Lit! : a Christian guide to reading books

ISBN 978-986-198-582-4 (平裝)

1.基督徒 2.閱讀指導

244.98

106023598



漢東尼
Tony Reinke

原本是體育記者，初入社會就遇到紙媒寒冬，因而轉到網路媒體。後來擔任約翰·派博（John Piper）牧師 *Desiring God* 事工的同工，工作範圍包括神學研究、內容助理、寫作、編輯、採訪、網路廣播、社群媒體……可以看出一個數位時代工作人的特色，包含多項專長，而他自認是一位實踐神學的調查報導記者，借助教會歷史上偉大的思想家，來面對當今基督徒的複雜議題。

作者是一位對於閱讀充滿熱忱的人，從他在閱讀上的成長歷程，可以看到福音對於人的影響遍及生命的各個層面，而聖經學者萊肯（Leland Ryken）對他在閱讀上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寫這本書的目的是為了鼓勵三種讀者：覺得閱讀有困難的、閱讀範圍較侷限在非文學及神學類的基督徒、覺得應該閱讀但讀的不夠多的人。作者在書中一一回應，力求以最簡單的方式給予讀者閱讀的理由與實用的建議。

作者很喜歡創作詩歌《奇異恩典》的約翰·紐頓（John Newton），認真讀他的私人信件，於2015年出版了 *Newton on the Christian Life: To Live Is Christ*。此外，他對於數位時代如何影響現代人的生活十分關注，不僅在《大閱讀家》中回應影像文化對於專注思考的種種效應，並在2017年推出新作 *12 Ways Your Phone Is Changing You*。很喜歡跟人一起讀書，平常在家也會盡力當一個愛讀書的榜樣，在他與妻子凱莉蕾（Karalee）的影響下，三個孩子充滿成為未來的大閱讀家的潛力，而本書中所提到的家庭閱讀技巧，都在他們家中親自實驗過。